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四、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4 月 22 日、115 年 4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 ～218 ）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4 月 22 日、115 年 4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19 ～300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二、研商「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301 ～3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7 ～31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三、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案】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署長許智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蔡孟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黃偉鳴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司長王嶽斌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陳建成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

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吳政宏

經濟部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侯善麟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代理司長黃新達

農業部農糧署簡任技正董蓁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劉建國　王育敏　邱鎮軍　廖偉翔　邱慧洳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涂權吉　林淑芬　陳　瑩　黃秀芳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鍾佳濱　洪孟楷　賴惠員　洪毓祥　黃　捷　王美惠　郭昱晴
鄭正鈐　張雅琳　林德福　林倩綺　葉元之　賴士葆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林莉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執行秘書	徐崇欽
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陳星宏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主任秘書	黃瀞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　　長	杜麗華
	副 組 長	亓隆祥
國際事務司	簡任技正	鍾明娟
畜牧司	技　　正	曾右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彭富源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呂虹霖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教育部就「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

《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2026NTE）提及技術性貿易壁壘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壁壘之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β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各項食農相關產品及技術之要求，我國所承諾之措施、移除產品禁令或取消輸入口岸檢疫程序等，並特就其中開放切片馬鈴薯帶芽（或腐爛或發黴）仍能整批進口與其敦促撤銷基改食品進校園，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杜麗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劉建國、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邱慧洳、廖偉翔、陳瑩、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賴士葆、洪孟楷、楊瓊瓔、楊曜、洪毓祥、張雅琳、郭昱晴、黃秀芳及盧縣一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杜麗華與畜牧司技正曾右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徐崇欽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惠員、黃捷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認。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討論事項有三項：(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方式進行。

在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及環境部所屬 4 家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今天是地球日，我在這邊還是要提醒，因為一個乾淨、健康、永續的環境事實上是人權，也是我們國家應該給我們下一代的好的環境，尤其環境是兒少的生命，環境的退化將會不利我們的孩子在臺灣這個環境裡面永續生活下去，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主題，除了預算之外，相對的很重要，我們也希望不是只有今天地球日要去做地球的關懷，事實上平日環境部就應該針對這

個主題要有相對應的政策。

接下來請環境部彭部長報告，並就討論事項併案說明，時間 20 分鐘。

彭部長啓明：召委、各位委員，還有跨部會所有的同仁及本部同仁。今天由我來報告第一個是總預算預算案，第二個是調適方面的情形，首先我也特別感謝林月琴召委，在地球日當天安排了這個議程，對環境部而言，每天都是地球日，不過對多數人而言，地球日還是只是一天的活動。1970 年開始有第一次的世界地球日活動，它是從美國一位參議員結合大學生抗議政府開始，到最後美國成立環保署，到現在有各式各樣保護地球的活動，這個意義非常的重大。今年的主題就是地球力，所以我們也請在座的所有朋友，今天一起做一件對有益於地球的事情。

本部的預算當然跟保護臺灣的環境、保護地球是有關的，我們的公務預算是 87.56 億，基金預算是 116.6 億，總共加起來是 204.16 億，除了本部的預算之外，還有 4 個財團法人協力，本部核心的主軸總共有 4 個，第一個是科技與智慧的治理；第二個是淨零與氣候的韌性，這是近幾年來本部在面對環境議題很著重的一個項目；第三個是資源循環零廢棄，我們也提出了資源循環推動法、廢清法雙法的修正，送到大院來，希望能夠來進行審議；最後一個是我們的基本功，就是環境品質與健康，保護國人的空氣、水還有土地各方面的健康。

本部的預算在去年此時審查的時候，其實有很多委員說本部的預算怎麼還縮水，可能是因為當年計畫的關係，經過我們所有同仁努力，今年我們總共增加了 7.02%，不過現在因為財劃法的關係，有 20.63 億移編到一般性的補助款，所以我們總體的執行規模還是一樣 87.56 億，但是本部看到的預算是 66.93 億。我們預算比較多的四大項，我簡單報告如下：第一個是智慧決策跟執法，因為現在很多偷倒垃圾等相關情形，所以我們投入了 5.6 億；5 億是氣候調適與韌性，主要是針對水質的改善，甚至是水質管理的工作；流域的污染整治也有 3.58 億，這是針對從 1970、80 年代臺南二仁溪的河道廢棄物，我們為了拼經濟，燒電子廢棄物造成河川都是電子廢棄物，現在還有四個點在，我們總共爭取到行政院撥付給我們 13 億，這是第一年 3.58 億，第二個是資源循環、綠色設計有 2.23 億。

我們這次基金的部分 116.6 億中成長最多的就是溫管基金，因為過去長期以來溫管基金是由空污費來支應，這是十幾年前訂下的一個方案，現在獨立出來，空污基金就是空污基金，溫管基金未來就會由碳費來支應，今年度我們編列了 40.55 億，其他的部分有回收基金 21.7 億、土污基金 9 億、環教基金 4.7 億、水污基金 2.13 億，所以溫管基金是成長最多的。關於溫管基金，這次我們預期可能會收入到 45 億左右，主要有 4 個項目，第一個就是我們要投資各種新的減碳技術的創新，這是對大家都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是氣候調適的韌性研究，還有整個能力的建構；第三個是補助中央跟地方推動自主減量，甚至產業的自主減量；第四個是協助執行公正轉型，保護弱勢族群特別是兒少還有年長者，這是我們關心的要點。

未來其他基金的優化，包含空污基金 38.4 億元，我們會精進地維持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的管制，特別是移動污染源部分，尤其現在移動污染源已經超越了固定污染源非常多。第二個是回收基金，因為之前受到疫情與宅經濟影響，我們目前會務實調整營業量預估與補助經費。第三個是土污基金，配合修法新制，我們會分階段整治。至於水污基金的話，會針對全臺灣 20 處水

體劃設加嚴管制區。

本部有 4 個財團法人，大小不一，最大的是環發會，一年營業額大概 1.27 億左右。未來與本部比較密切相關的是環發會跟環資會，一個是 7,000 萬，一個是 1.2 億，我們希望它們都變成本部的智囊，因為本部其實不需要再多的乙方，我們希望它們真的跟本部密切合作，這個經過一、兩年的改制也有很多成效。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相對地是中型而已，而比較小的是從桃園縣那邊發展起來的大科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預算只有 18 萬。

本部在今年是轉型的一個關鍵，因為我在前幾個禮拜已經對外宣布，希望本部能夠大力地使用 AI、降低公務人員的負擔，同時增進環境執法處理的量能，所以我們公務基金的預算會用全方位數位與 AI 智慧基礎建設來精進。另外一個是碳費，對於國家淨零與公正轉型有很大的助益，我們期待創造淨零、循環、智慧的永續臺灣。

第二個題目是調適，其實調適的議題在氣候變遷裡面是最困難的，因為這個每一個人都懂，但是說真的，調適沒辦法像淨零減碳一樣有這麼多的產業或商機可以帶動，但我們遇到全世界最大的麻煩問題——溫度上升，平均溫度上升非常地快，每年、每年都在破新紀錄。從最新的海洋資料可以看得出來，這幾年都破新高，過去溫度上升都是由海洋幫我們蓄積一些量能，但是現在海洋已經 hold 不住了，所以未來溫度上升恐怕會持續、不管是海洋跟大氣都顯著上升，暖化已經是非常迫在眉睫。

目前如果依照全世界各個國家提出的減碳計畫，我們的調適規劃可能要為升溫 2.8˚C 做準備，這 2.8˚C 是根據各個國家提出的政策報告內容，不過有些國家提出了政策報告可是做不到。我前一陣子到歐盟去，歐盟所有的專家顧問還有高階的都告訴我：彭部長，我們歐盟現在準備要為 2100 年升溫 4˚C 預做準備了。所以這也給我們很大的一個概念，全球暖化在這幾年因為全世界的變局，恐怕遭遇到很大的調整，所以我們勢必要有更好的制度來面對升溫 4˚C，現在大概已經超過 1.5˚C 了，未來還會再上升 2.5˚C，這是非常大的挑戰。

但是我們要做調適，根據聯合國的調適差距報告（adaptation gap），這個報告非常厚，它裡面特別提出五個很嚴重的原因。第一個原因，這個調適要花很多錢，但是現在全世界遇到戰爭或通膨的壓力，這個錢不見得可以放在長遠的規劃上面，極端天氣防災變貴，可是各國捐的錢又變少了，所以基本上造成錢不夠。第二個，窮國太窮，如果有預算他先拿來還債，而不是拿來做調適，所以有很多債務陷阱，富有國家的援助根本就不夠。第三個，對於調適其實很少有民間企業願意投資，特別是調適涉及到基礎建設，所以基本上要做很困難，沒有辦法像減碳一樣可以跟碳費或碳定價結合在一起，民間投入的誘因是不夠的。第四個，因為調適涉及到很多單位，各部會各做各的，沒有一個整合系統，也很難培養這樣的人才，基本上就造成很大的問題。第五個是最麻煩的，我們所有政治人物的任期都遠短於氣候變遷、調適的影響，所以三、四十年以上的這種長期工程，幾乎在臺灣或全世界都被忽略了，因為幾十年後才會見效，這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就這個問題，其實在這份報告裡面也坦承調適都在空轉，因為錢根本不夠花、計畫只是寫好看的，或是做半套沒有人管，所以就造成我們對於調適的這場仗打得非常辛苦

！我們可能對於災害的面對很有經驗、很有信心可以去處理，甚至也可以編定很多預算做防災，可是這種長期的調適，可能到最後大家都屬於編列很多的經費或內容，可是可能都不到位，所以基本上這是全世界，不是只有臺灣會面臨到的很嚴重的一個現象。

過去調適是由國發會主導，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之後變成由環境部主責，我們過去已經有第三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針對八大領域，這可以完全對照 COP30 在巴西貝倫的調適指標，都可以完全無縫地對照 59 項指標，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在這個正確的軌道上面了。

我們過去從 102 年起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現在第三期要結束了，都有些相關的調適指標，它代表不一樣的年代對於調適認定的思維。現在我們即將要準備啟動第四期，就是複合風險與轉型式調適，我們認為這是最關鍵的時候，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協助訂定臺灣調適第四期的發展藍圖。這裡面真的要做的話，我自己從民間來，也看到調適過去談得很多、做得很少，或是我們常常會把各種長期的東西都變成是調適的預算，有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到位。所以過去這兩年，本部氣候署還有其他司署的同仁就有一些新的做法，第一個，實際上未來溫度可能會越來越上升，所以公私協力成立了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從科學面、制度面及行動面找到可以做的，因為調適屬於長期的，有時候大家做了無感，所以我們如何能讓大家可以……現在我們就可以做得到，但是這不是為了今天的熱、明天的熱，而是為了以後的熱做準備，所以我們先成立一個公私協力平臺一起來做，不是只有政府做，而是大家一起做。

第二個，有這樣的東西之後就可以喚起民眾的調適意識，所以我們在北、中、南都辦了抗高溫調適行動展，未來的推動就不是只有政府單位，連民間很多的單位都有很多創意，我們已經成功喚起很多民眾，透過創新方式可以解決高溫的問題。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演練，我們過去是針對 38˚C 做情境演練，但是現在我告訴同仁說我們就用 40˚C 來演練，例如六都出現 40˚C，恐怕在未來的夏天就會面臨到是一個常態，所以我們要針對第一線的勞動工作者、重點族群、民生與能源韌性或是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在調適上是第一線，也要一起做。我們在去年夏天也進行了一次演練，但是我必須坦誠地說演練得還不夠，因為我們對於災害、颱風的演練很熟悉，而這種調適，某一天、某幾天會面臨到 40˚C，我們恐怕目前……因為針對高溫並不像災害一樣有一個主責的單位負責，但是我們認為這件事情也要一起做，這個部分也感謝各個部會都有一起參與，我們今年應該會很努力朝著邁向 40˚C 高溫做更積極的演練。

這裡面很重要的是提供弱勢族群一個可以降溫的場所，所以我們有「抗高溫涼適點」透過 Cool Map 進行，目前已經有五千七百多處，瀏覽人次也超過 2 萬，為什麼才 2 萬呢？因為現在其實多數人還用不到，但是等到夏天很熱的時候，這就會變成是很熱門的一個點。最重要的是有七大企業通路都加入，未來可能銀行還有很多單位也都會把這個納入。這裡面包含有水、有空調、有座椅、有無障礙設施，這個資訊基本上未來我們也會開放讓大家查詢，它是開放的資料，讓所有民眾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得到哪裡可以避暑降溫的資訊。未來我們最重要的是要針對關鍵的 5%，也就是弱勢族群、年長者或是小朋友，因為他們的溫度調節沒有辦法像成人這麼好

。我們在去年也以總統盃黑客松的方式，中央跟地方還有很多民間組成一個團隊，已經針對臺南來做，今年我們也會針對其他的都市一起來推動，哪裡熱、哪裡人多、哪裡脆弱就把它找出來，能夠先對這些族群做防護。我們目前已經針對獨居的長者有一些 AI 的溫度預警設施，有一些 IoT、AIoT 的工具能夠協助他們提早通報，不要等到人都昏倒了才做處理，所以我們會提早處理，幫社工爭取到黃金救援時間。

未來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項目，因為賴清德總統在幾個月前有特別交代，昨天在接見環團的時候也特別說了，他特別指示環境部協調整合各個部會，能夠針對臺灣各地方來多種樹。但是有別於傳統種樹的作法，我們認為有一些新的做法，這個報告即將在行政院內部進行討論，我們預計 4 月 30 號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裡面會對社會大眾來報告，現在正在規劃當中。

我們認為種樹有五大效益：第一個是降溫遮蔭，可以讓我們的身體在夏天不會那麼熱，而且這樣的話我們民眾就可以不用一直在房間吹冷氣，可以鼓勵戶外的活動，它也可以讓城市顯著降溫，這個降溫是很顯著的，可以減少空調的耗用，這對於淨化空氣品質是有很大幫助的。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防洪韌性，可以增加城市的透水性，減少洪災的風險。最後一個就是生物的多樣性，如果樹可以很健康，共生的動植物就會很健康，那就可以讓不同的物種棲息，我們就能住在一個更舒服的城市裡面。

最後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我們未來對於調適有三個最重要的方向：第一個是啟動第四期的國家調適計畫，這部分會用一些新的方法，例如說導入 AR6 這個新的全球暖化情境評估，我們會全面的導入升溫 4˚C 來做一些因應的準備，要有一些基本的科學數據。

第二個，我們在這段過程中，這兩年我們發現我們國家面對調適並沒有一個主責單位，等於很多單位都是各做各的，雖然都有分工，但是沒有一個單位主責負責。目前已經由環境部氣候署向行政院爭取增設一個國家氣候調適韌性中心，我們希望可以把它作為連結科研跟政策治理的國家級專業資源的單位，所以目前我們現在正在報行政院審議當中。

最後一個我們希望以科學為基礎，系統性的整合地方的能力建構，因為調適很多都是要地方來工作，可是地方目前多數人是不重視這一塊的，即使各個縣市首長候選人也很少談論這一個，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深化在地跟社會的參與，能夠把這個最後守護人民的氣候防護網建立起來。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三、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四、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五、暫定十點半休息 10 分鐘；六、預計 12 點 20 分休息用餐，13 點 30 分繼續開會；七、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報告

壹、全球調適差距為各國共同挑戰

一、全球調適目標歷程

2015 年「巴黎協定」將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納入協定內容，宣告氣候行動以減緩與調適並重同步推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每年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前發布《調適差距報告》（Adaptation Gap Report），檢視全球氣候變遷調適在規劃、資金與實際執行等面向之進度，評估各國目前的努力與全球調適目標間落差。

自《巴黎協定》訂定全球調適目標（GGA）以來，國際社會持續就如何衡量調適進展進行討論。2023 年 COP28 通過「阿聯全球氣候韌性框架」（UAE Framework for Global Climate Resilience, UAE FGCR），就水資源、糧食與農業、衛生健康、生態系統、基礎設施與人類居住、貧困與生計及文化等 7 大主題，以及衝擊與風險評估、規劃、執行、監測評量與學習等 4 項調適策略循環面向，建立全球調適推動架構；至 2025 年 COP30，再通過 59 項「貝倫調適指標」（Belém Adaptation Indicators），作為衡量全球調適進展的共同工具，為國際社會首次就調適進展建立共同衡量架構。我國現行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與該框架所揭示之國際主流範疇具高度對應關係，展現國家調適策略與國際趨勢接軌之決心。

二、縮小全球調適差距為各國共同目標

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調適差距報告》（Adaptation Gap Report）基於近期全球盤點分析結果，面對日益加劇的氣候風險，世界各國在調適進展與全球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之間仍存在相當落差。無論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在調適規劃的落實上均面臨共同挑戰，主要包括調適資金需求持續擴大、科學數據與技術能力有待強化、以及跨部門協調機制仍需進一步完善等面向。

此種落差的急迫性，可從最新國際科學評估中得到進一步印證。依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AR6 WGI, 2021）決策者摘要 Table SPM.1，在高排放情境（SSP3-7.0）下，本世紀末（2081-2100 年）全球平均升溫相對於工業化前（1850-1900 年）之最佳估計為 3.6˚C（very likely 範圍 2.8-4.6˚C）；在極高排放情境（SSP5-8.5）下，升溫幅度更可能達 4.4˚C（very likely 範圍 3.3-5.7˚C），意謂升溫 3˚至 4˚C 之情境並非假設性極端，而係科學上具相當機率之未來路徑。

另依 UNEP 於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s Gap Report 2025：Off Target），即使各國全面落實最新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本世紀全球升溫仍可能達 2.3-2.5˚C；若僅依現行政策持續推動，則升溫幅度恐達約 2.8˚C，與《巴黎協定》所揭示之「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於遠低於 2˚C，並努力限制於 1.5˚C」之目標，仍存在明顯落差。上述最新科學評估顯示，即便全球在減緩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高升溫情境仍未可排除，極端氣候事件之頻率與強度將持續升高，凸顯各國須同步強化調適治理與行動，使調適工作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更形突顯。

縮小全球調適差距，已成為各國共同面對的課題。COP30 通過之「貝倫政治套案」（The Belém Political Package）明確強調「全球共作」（Global Mutirão）精神，呼籲各國加速落實調適行動，並鼓勵各締約方酌情自行試驗調適指標，將其整合至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調適通訊（Adaptation Communications）及國家調適計畫（NAP）等報告之中。同時，大會通過之 59 項「貝倫調適指標」涵蓋 UAE FGCR 之七大主題領域與四大調適流程維度兩大面向：在主題領域面，包括水資源與衛生（9 項，聚焦水資源壓力、用水效率、供水與衛生設施韌性、流域調適計畫、脆弱群體服務擴充及水災計畫性遷移等）、糧食與農業（5 項，聚焦氣候韌性農業生產技術、知識轉讓體制、退化農地、產量水準及公平取得食物）、健康衝擊與健康服務（8 項，聚焦氣候相關死亡率與罹病率、氣候敏感傳染病、心理健康服務、醫療機構抵禦能力及醫療人員能力建構）、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6 項，聚焦生態系統韌性、物種威脅程度，以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調適（EbA）與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基礎設施與人類聚落（2 項，聚焦納入調適之聚落更新計畫以及高風險區域之計畫性遷移）、消除貧窮與生計（3 項，聚焦貧窮人口、社會保障涵蓋率及社會保障制度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文化遺產與知識（5 項，聚焦有形／無形遺產之調適、數位化保存、應變計畫，以及原住民族與在地社群之參與）；在調適流程面，則依循調適策略循環（Iterative Adaptation Policy Cycle）劃分為影響、脆弱性及風險評估（7 項，聚焦多重災害早期預警、不同升溫情境之風險評估及氣候資訊服務）、規劃（3 項，聚焦國家調適計畫之性別回應性與傳統知識整合）、執行（6 項，聚焦實際執行進度、死亡與失蹤人數、避免損失之經濟效益、調適融資、技術移轉及能力建構），以及監測、評估與學習（MEL，5 項，聚焦 MEL 系統之建置、運作、公開揭露與機構能力）等四大維度。其整體目標在於促使各締約方於 2027 年前建立多重災害早期預警系統，並於 2030 年前完成具國家主導、性別回應及參與性之國家調適計畫，並啟用國家調適 MEL 系統。惟須強調者，59 項指標之設計屬自願性（voluntary）、非指令性（non-prescriptive）、非究責性（non-punitive）、促進性（facilitative）及全球性（global）工具，不得作為國家間比較之依據，亦不建立全球一致標準，體現國際社會在尊重各國國情差異之前提下，共同推進調適進展之精神。

貳、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現況

一、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歷程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臺灣年平均氣溫於過去 110 年間（西元 1911-2020 年）上升約 1.6˚C，且近 50 年呈現加速趨勢，暖化加劇導致極端高溫日數增加，乾旱與極端降雨發生頻率增加，颱風強度增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亦更加顯著。面臨無法避免的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相較於過往偏重於溫室氣體減緩工作，2015 年「巴黎協定」之後，國際間越來越重視同時推動與落實調適工作。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101 年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依據 103 年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

動計畫（102-106 年）」，依臺灣環境特性，劃設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由各機關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規定，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107 年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依據溫管法規定，輔以行動綱領所訂原則及政策內涵，並參酌國家氣候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於 108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該方案延續前期領域劃分，新增能力建構領域，9 大領域共計研提 126 項行動計畫，由各部會署挑選 71 項優先行動計畫，並依溫管法規定，每年提出調適成果報告。

二、現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為與國際接軌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加速並強化我國調適與減緩作為，兼顧永續發展需求，環境部於 110 年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三大面向著手，該專章明訂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強化科研接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及環境部綜整氣候變遷科學、情境及風險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

環境部與 16 個部會依據氣候法第 19 條規定，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整合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共計 126 項工作項目，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藉以提升調適能力及韌性，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另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國家調適成果報告，各領域於每年 8 月 31 日提供前年度調適成果報告至環境部，環境部綜整後並另撰擬總成果報告後提報行政院核定，並俟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全球資訊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台」。

三、啟動地方調適執行方案，因地制宜深化調適工作

氣候法修法後，地方政府首次擬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下稱調適執行方案），依氣候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縣市應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後 1 年內擬定調適執行方案，提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訂修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自 113 年 1 月起啟動輔導工作，辦理說明會議並研訂調適執行方案檢核表，引導地方政府透過檢核既有政策、計畫及行動，擇定關鍵領域以研擬調適執行方案，並辦理調適知能培力活動，包括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研商交流、調適能力建構專題演講，以及高溫調適對策研討會，輔導建構地方調適能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底提出首次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辦理「調適執行方案會商核定會議」，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核定實施，相關檔案內容現已公開於環境部氣候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rmation-service/info/2095.html），以落實中央至地方氣候資訊公開及強化公眾參與管道。

就推動成果而言，22 縣市合計提出約 1,561 項調適計畫與措施，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1,572 億元，涵蓋淹水、乾旱、坡地災害、海平面上升、糧食（水稻與養殖漁業）、傳染性疾病及都市熱島等七大氣候衝擊面向，並依各地自然與社會經濟特性，採取防洪治水、城鄉調適、基地保水、監測預警、社區防災、風險管理與技術研發等多元調適策略。在因地制宜措施方面，各縣市亦針對老年人、街友、身障者、戶外作業勞工及原住民族等脆弱群體提出專屬關懷與防護作為，並結合社區營造、地方創生、低碳永續家園與韌性社區計畫，奠定由下而上之在地韌性建構基礎。

參、啟動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 至 11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調整國家調適行動方案之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本次會議調整國家調適行動方案之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劃分，並確立新一期計畫之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領域劃分方面，除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等五大領域予以維持，「海岸及海洋領域」調整為「海洋及海岸領域」，改由海洋委員會統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拆分為「農業生產領域」與「生態系統領域」，共計八大領域。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方面，第四期國家氣候調適行動計畫沿用現行情境設定，先期優先採用「2021-2040 年升溫 1.5˚C」及「2041-2060 年升溫 2˚C」兩種情境，以對標嚴峻的科學評估結果，充分掌握未來的嚴峻挑戰，展現我國調適規劃之前瞻性。

另為提升各級政府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之氣候調適能力，強化氣候風險管理，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條規定，正式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作為各級政府推動調適政策與行動計畫之依據，建構一致性的氣候風險評估操作流程。

各級政府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及策略，應依本準則規定使用當期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系統性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及地方調適執行方案，以降低氣候衝擊。

環境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1 日共同辦理氣候風險評估操作與推廣應用工作坊及交流會，邀請各調適領域整合推動經驗與交流成果，促進跨部會學習與合作，支持各部會強化氣候調適專業量能，推動氣候風險評估制度化與作業流程標準化，逐步建構前瞻韌性之調適治理體系，整合提升我國應對氣候風險之長期調適能力。

115 年 3 月 4 日環境部邀集各調適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調適計畫推動研商會議」。本次會議針對複合型天氣事件可能帶來之複合風險樣態進行討論，優先推動高低溫跨域調適議題，並著手發展在地化調適指標。此外，為落實氣候正義，會議強調應強化脆弱群體（如性別平等、兒少、身障及偏鄉等）參與政策制定之機制，確保政策制定過程能充分考慮氣候不利群體的權益，建立更具韌性的臺灣。

肆、高溫調適議題推動情形

一、公私協力啟動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

極端高溫已成為氣候變遷下最直接、最廣泛影響民眾生活的風險之一，其衝擊橫跨健康、社會福利、都市治理、勞動安全與能源使用等多個面向，具有高度跨領域、跨部門與跨治理層級的特性。為強化國人面對高溫風險的理解與因應能力，並提升整體氣候韌性，環境部於 114 年 6 月 3 日攜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研機構與民間企業，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以公私協力方式，建構系統性、可落地的抗高溫調適治理架構。聯盟的核心目標，不僅在於提升政府應變能力，更在於讓高溫調適成為全民可理解、可行動、可被支持的公共治理議題。

二、辦理抗高溫調適行動演練

為將抗高溫政策由制度構想推進至實務運作，以及強化我國面對極端高溫之應變與調適能力，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首度試辦「114 年度抗高溫調適對策演練」，以雙北地區連續三日氣溫逾 38°C、中央氣象署發布『紅燈』預警設定為演練情境，模擬中央與地方聯合啟動調適行動機制。共計 16 個中央部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參與，展現政府正視高溫風險、積極行動的決心。各部會與地方說明調適作為，包括：

第一線勞動守護：勞動部督導勞檢機構執行防護檢查；環境部掌握清潔隊員調度與補水、防曬及通報機制。

重點族群照護：衛福部動員醫療與社福體系，關懷高風險對象並提供衛教；教育部督導學校調整戶外課程；原民會啟動原民健康站宣導；環境部關懷個體資收戶防中暑。

民生與能源韌性：經濟部調度電力資源及儲能設備，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水宣導並掌握各地水資源供需；交通部監測運輸設施溫度並啟動巡檢；農業部推動農作、畜禽防熱措施及水分補充宣導；文化部強化文資場域通風與監測；金管會協調保險業啟動快速理賠與關懷機制。

地方應變作為：雙北市啟動灑水、社福關懷、教育調整、防熱宣導與救護、職場檢查等行動。

本次演練透過情境設計，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高溫事件下的跨部會協調、資訊整合與行動

啟動機制。演練後，環境部持續與氣象署、中央相關部會及雙北市政府合作，於 114 年 8 月至 10 月間，啟動共 11 次高溫調適應變會議，透過即時氣象資訊判讀、風險研判與行動協調，逐步建立高溫事件下「可啟動、可追蹤、可協作」的應變治理模式，為後續制度化推動奠定基礎。115 年環境部將持續研議辦理高溫調適行動演練，朝更具前瞻性之情境設定及跨機關協作方向規劃，並參考國際經驗及國內實務需求，研擬較長期之高溫風險情境腳本，作為中央與地方精進應變整備及調適治理之參考。相關演練內容、辦理方式及分工機制，後續將再與各有關機關持續研商推動，並將成果作為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地方執行方案精進之參據。

三、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平台

為提升民眾於高溫環境下獲取避暑資訊之便利性，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整合公共與民間資源，協助民眾在高溫期間辨識風險、尋找可即時使用的涼適空間，環境部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與環境部 LINE@官方帳號介接上線。截至目前，Cool Map 已累積超過 5,700 處涼適點，包括 3,600 多個企業開放空間、市府盤點的戶外遮蔭與室內避暑點，以及 2,672 處公共飲水點。且提供逾 1.5 萬次以上查詢與使用，逐步讓高溫調適從抽象概念，轉化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找得到、用得到」的具體行動選項，實質提升社會整體的高溫調適力。環境部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舉行 Cool Map 成果研討會表揚公私協力，會中頒發感謝狀給統一超商、全聯、家樂福、OK、全家、萊爾富及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政府，肯定各界公私協力共同建立全臺涼適網絡。

四、辦理抗高溫調適行動展

為向大眾推廣抗高溫理念與實踐成果的創新平台，環境部以「全民參與、行動展示」為策展核心，114 年 8 月於北部、中部、南部辦理「抗高溫調適行動展」，結合靜態資訊、互動體驗與民間創新，讓民眾在生活場域中具體理解高溫風險與應對策略，透過生活化的展示與說明，具體理解高溫風險與應對策略，並瞭解個人可採取的防護措施、調適產品與行為選擇。展覽同時也讓民眾理解國家層級的政策作為與支援方向，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與。

五、試辦推動 Cool Map 酷齡氣候關懷行動

抗高溫調適不應僅止於教育宣導，而須真正走入風險最高的第一線，從被動提醒轉向主動辨識與即時介入。環境部以 Cool Map 為基礎，結合氣象監測、社會福利及在地避暑資源，逐步建構「預警、行動、關懷」之完整治理序列，強化高溫風險下之應變與照護機制。透過整合氣象署即時高溫資訊、獨居長者住居環境之 IoT 室內溫度監測資料，並運用 AI 模型分析室內外溫度變化關聯性，可進一步掌握高溫風險發生時點與影響程度，據以分級啟動關懷行動，協助社福體系在有限人力下，更精準辨識高風險對象、妥適配置關懷資源，提升高溫關懷行動之效率與成效。

114 年環境部並與相關部會及臺南市合作推動示範，透過跨部會資料串連與大數據分析，辨識高溫風險下之關鍵氣候脆弱族群，如獨居長者，並結合數位治理與 AI 預測技術，提供未來 3 至

6 小時高溫風險預警資訊，作為地方政府啟動應變與關懷之依據。在既有人力資源架構下，地方政府可優先啟動社區志工及社福人員之關懷行動，並引導高風險對象善用 Cool Map 所串接之避暑資源與空間，逐步強化社區層級之氣候韌性。

六、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將納入高溫專章

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將高溫調適列為跨領域優先議題，規劃高溫調適專章，盤點面向涵蓋高溫調適制度化治理（調適目標與推動策略、治理架構與分工機制、高溫預警與應變系統）、健康面向（國民健康維護、傳染病防治應變、弱勢族群關懷）、能源與基礎設施（電力系統韌性強化、供水穩定與效率管理、交通設施耐熱升級）、糧食與生態（農業高溫影響與保險、林火風險精準管理、生態系調適策略）等，確立各部會分工，推動高溫調適制度化。預計年底完成高溫專章並報院審議。

伍、未來工作重點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之極端與複合風險，調適已是國家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近年我國已逐步完備調適法制與治理架構，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推動、地方首次依法研擬調適執行方案，以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發布，持續將調適工作由政策規劃推進至中央與地方協力落實階段；在高溫調適方面，亦由演練試辦、聯盟協作、Cool Map 平台試辦建置及氣候關懷行動等面向，朝制度化與全民參與方向發展。

展望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將以科學決策、地方落實與社會韌性為三大主軸。在科學決策面，依據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及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導入 AR6 全球暖化情境，並參照 COP30 通過之 59 項貝倫調適指標進行在地化調整；在地方落實面，將持續產製適合地方尺度之氣候風險評估工具，協助地方政府將調適概念融入施政計畫；在社會韌性面，將深化兒少、高齡者、身障者、戶外作業勞工及原住民族等脆弱群體之保護機制，並透過性別回應與原住民族知識整合，建構多元包容之調適治理體系。

為強化調適治理之專業量能與延續性，環境部刻正規劃籌設行政法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韌性中心」，作為連結氣候科研與政策治理之法人專業支援樞紐，系統性整合氣候情境資料、科研成果、風險評估與實務需求，並以專業治理與科技治理為核心，推動政策工具研發、地方能力建構、企業調適、公私協力及國際合作，全面提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與韌性量能。

陸、結語

展望未來，面對氣候風險快速升高與極端事件頻率增加之趨勢，我國調適目標與策略將持續以科學為基礎、以風險為導向，並緊扣全球調適目標（GGA）及國際氣候治理最新發展方向，從制度建構、能力提升到在地行動全面推進。透過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地方落實及社會參與，我國將逐步建立具前瞻性、系統性與韌性之調適治理體系，確保在面對未來極端氣候挑戰時，能以更穩健之策略與更具效率之行動守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環境部主管收支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部分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0457300000					
	186			國民健康署	2,076	1,576	2,688	500	
				0457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1,500	2,575	500	
				0457300101					
			1	罰金罰鍰	2,000	1,500	2,575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罰鍰收入。
				0457300300					
		2		賠償收入	76	76	113	-	
				045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6	76	1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57350000					
	187			社會及家庭署	-	-	2,465	-	
				04573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515	-	
				0457350101					
			1	罰金罰鍰	-	-	5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7350300					
		2		賠償收入	-	-	1,950	-	
				04573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57450000					
	18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3	-	
				0457450300					
		1		賠償收入	-	-	3	-	
				04574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58010000					
	189			運動部	15,538	-	16,148	15,538	
				0458010300					
		1		賠償收入	15,538	-	16,148	15,538	
				045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5,538	-	16,148	15,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60010000					
	190			環境部 19-1冊	9,002	9,002	1,718	-	
				046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30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P.47	1,000	1,00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8,002	8,002	1,688	-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P.47	8,002	8,002	1,6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191			0460300000 氣候變遷署19-2冊	233	233	163	-	
		1		046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100	95	-	
			1	0460300101 罰金罰鍰 P.15	100	100	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罰鍰收入。
		2		0460300300 賠償收入	133	133	68	-	
			1	046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P.15	133	133	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192			0460400000 資源循環署19-3冊	365	365	1,716	-	
		1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365	365	1,716	-	
			1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P.21	365	365	1,7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193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9-4冊	296	296	63	-	
		1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276	29	-	
			1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P.35	276	276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20	20	34	-	
			1	046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P.35	20	20	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94			04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19-5冊	7,000	7,000	39,740	-	
		1		0460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	4,000	36,571	-	
			1	0460600101 罰金罰鍰 P.21	4,000	4,000	36,5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估法之罰鍰收入。
				0460600300					
		2		賠償收入	3,000	3,000	3,169	-	
			1	0460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P.21	3,000	3,000	3,1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195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19-6冊	6,000	6,000	4,708	-	
		1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6,000	4,648	-	
			1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P.23	6,000	6,000	4,6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收入。
		2		0460700300					
				賠償收入	-	-	60	-	
			1	0460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P.23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196			0461010000	9,000	9,000	11,261	-	
				文化部					
		1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4	-	
			1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61010300	9,000	9,000	11,227	-	
				賠償收入					
			1	0461010301	9,000	9,000	11,2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197			0461100000	5,000	5,000	6,115	-	
				文化資產局					
		1		0461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6	-	
			1	0461100201					
				沒入金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等收入。
		2		0461100300	5,000	5,000	6,098	-	
				賠償收入					
			1	0461100301	5,000	5,000	6,0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198			0461200000	897	897	264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0557300000					
	155			國民健康署	-	-	6	-	
				0557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6	-	
				0557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慢性腎臟病相關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0558010000					
	156			運動部	2,123	1,820	2,134	303	
				055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123	1,820	2,134	303	
				0558010101					
			1	審查費	1,856	1,650	1,661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0558010102					
			2	證照費	267	170	473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0558100000					
	157			全民運動署	5,015	2,690	8,123	2,325	
				05581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015	2,690	8,123	2,325	
				0558100101					
			1	審查費	4,625	2,610	6,813	2,0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山域嚮導、救生員資格審查等收入。
				0558100102					
			2	證照費	390	80	1,310	3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費收入。
				0560010000					
	158			環境部 19-1冊	42,803	42,908	37,732	-105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2,803	42,908	37,732	-105	
				0560010101					
			1	審查費 P.47	41,179	41,275	36,223	-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9,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1,133千元，與上年度同。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7,8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53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元，與上年度同。 6.範疇界定會議審查費收入195千元，與上年度同。 7.備查文件審查費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8.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4,409千元，與上年度同。 9.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6,001千元，與上年度同。 10.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千元。 11.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0010102 證照費 P.48	1,624	1,633	1,509	-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千元。 3.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861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9			05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19-3冊	190		70	-	
		1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0	190	70	-	
			1	0560400101 審查費 P.21	190	19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審查費收入。
	160			056050000019-4冊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511	38,606	78,135	-15,095	
		1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511	38,606	78,135	-15,09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1	0560500101 審查費 P.35	23,432	38,527	78,073	-15,0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收入21,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95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收入1,4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收入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0500102 證照費 P.35	79	79	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環境用藥許可及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等收入。
161				056070000019-6冊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596	19,651	15,171	3,945	
		1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0	23,596	19,651	15,171	3,945	
			1	0560700101 審查費 P.23	13,856	9,911	6,972	3,9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11,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1千元。 2.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4千元。 3.環境用藥檢驗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收入1,0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收入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6.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收入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0700102 證照費 P.23	9,740	9,740	8,199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檢驗測定機構新發及換發許可證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空氣污染防制類證書收入3,4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5千元。 3.廢(污)水類證書收入1,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5千元。 4.廢棄物類證書收入3,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毒化物類證書收入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6.環境用藥類證書收入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7.噪音類證書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土壤污染類證書收入40千元，與上年度同。
162				0561010000 文化部	820	820	2,250	-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67	-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審查費收入。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2,183	-	
		1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等收入。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2,1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163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20	3,020	2,450	-	
	1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58	-	
		1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20	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2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3,000	2,392	-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2,3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經營管理之台灣國家婦女館及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201			07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18	-	
		1		07574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202			0758010000 運動部	17,000	17,000	17,498	-	
		1		0758010100 財產孳息	17,000	17,000	14,529	-	
			1	0758010103 租金收入	17,000	17,000	14,5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2		075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9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203			0760010000 環境部 19-1冊	657	807	111	-150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73	223	75	-150	
			1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P.48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0010102 權利金 P.48	-	150	-	-150	上年度預算數係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權利金收入。
			3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P.48	73	73	75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P.48	584	584	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204			0760300000 氣候變遷署 19-2冊	-	-	2	-	
		1		076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P.15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入。
	205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19-4冊	6	6	55	-	
		1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5	5	17	-	
			1	0760500101 利息收入 P.35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P.36	5	5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2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P.36	1	1	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206			0760600000 環境管理署19-5冊	160	920	3,801	-760	
		1		0760600100 財產孳息	60	820	3,486	-760	
			1	0760600103 租金收入 P.21	60	820	3,486	-7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千元。 2.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場地租金收入52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60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P.21	100	100	3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207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19-6冊	1,223	1,223	1,805	-	
		1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1,221	1,221	1,241	-	
			1	0760700101 利息收入 P.24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學員訓練費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P.24	1,221	1,221	1,237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房舍租金收入1,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P.24	2	2	5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等收入。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96,289	60,368	76,589	35,921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96,279	60,358	74,274	35,921	
			1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	-	3,4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2	0761010102 權利金	50,313	17,427	25,262	32,8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5,9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00千元。 4.新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30千元。 5.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45,966	42,931	45,592	3,0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租金收入36,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千元。 2.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6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707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2,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5千元。 4.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1258010000					
	199			運動部	25,095	40,093	21,704	-14,998	
				1258010200					
		1		雜項收入	25,095	40,093	21,704	-14,998	
				1258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000	40,000	21,607	-1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5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5	93	9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58100000					
	200			全民運動署	10,000	10,000	7,509	-	
				1258100200					
		1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7,509	-	
				1258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10,000	7,5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000					
	201			環境部 19-1冊	8,618	8,628	3,065	-10	
				1260010200					
		1		雜項收入	8,618	8,628	3,065	-10	
				126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P.49	8,000	8,000	1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P.49	618	628	2,880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73千元，與上年度同。
				1260400000					
	202			資源循環署19-3冊	35	-	137	35	
				1260400200					
		1		雜項收入	35	-	137	35	
				1260400201 P.2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P.21	35	-	-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管理費收入。
	203			12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19-4冊	202	182	2,637	20	
		1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202	182	2,637	20	
			1	1260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P.36	-	-	2,435	-20	前年度決算數係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等繳庫數。
			2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P.36	202	182	202	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與上年度同。
	204			12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19-5冊	1,993	1,985	3,558	8	
		1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993	1,985	3,558	8	
			1	1260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P.21	1,960	1,960	2,970	-1,0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60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P.21	33	25	58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之管理費收入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205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19-6冊	3,520	3,520	4,753	-	
		1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3,520	4,753	-	
			1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P.24	3,520	3,520	4,753	-1,2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6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4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06			1261010000 文化部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34,767	20,097	46,131	14,67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	9,120	25,352	-16,2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647	10,977	20,779	14,6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30千元。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2026臺灣國際兒少書展門票收入1,000千元。 8.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場地出借及門票等收入15,000千元。
	207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442	4,442	5,065	-623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4,442	4,442	5,065	-62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6,693,732	7,439,972	7,609,426	-746,240	
	1			0060010000 環境部 19-1冊	1,449,156	1,529,330	1,195,860	-80,17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15,853千元，連同由氣候變遷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72千元、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39千元、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958千元、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508千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161,563	126,749	163,916	34,814	
		1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P.50	161,563	126,749	163,916	34,8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5,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裡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等經費11,360千元。 2.淨零排放科技145,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等經費46,174千元。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287,593	1,402,581	1,031,944	-114,988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P.50	542,644	524,620	465,892	18,0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0,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移編駐外人員等經費12,055千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011千元，計淨減5,0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23,068千元。 3.統計業務7,95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P.51	77,572	78,677	72,899	-1,1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策規劃及考核4,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畫等經費347千元。 2.生活轉型環標管理26,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等經費1,206千元。 3.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2,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地方政府公害糾紛紓處等經費453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6,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環境永續等公約、國際事務參與及協調工作等經費4,183千元。 5.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3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工作等經費5,084千元。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P.51	238,644	248,505	151,918	-9,8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出國計畫等經費411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固定污染源法規彙編工作等經費10千元。 3.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5千元，包括： (1)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等相關事宜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規彙編工作等經費5千元。 (2)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9,243,2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9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0千元。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26,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73千元，包括： (1)推動地方政府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提升稽查效能計畫等經費13,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噪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部陳情案件改善等經費3,273千元。 (2)新增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經費13,000千元。 5.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92,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73千元。 6.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18,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12千元，包括： (1)辦理大氣監測業務規劃執行、優化預報技術服務等經費9,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本島、離島監測站及其他區域等之空污及溫室氣體時空分布等經費888千元。 (2)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9,000千元。 7.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8,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800千元，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58,525千元如數減列。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P.53	231,295	505,304	289,364	-274,0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219,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009千元，包括： (1)推動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等經費19,1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損水體總量污染管控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等經費2,779千元。 (2)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689,5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已編列736,3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6,400千元，本科目編列11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6,147千元。 (3)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5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82,917千元。 2.飲用水管理11,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等經費2,000千元。
		6		7160011300 環境資訊科技 P.54	193,438	41,475	51,871	151,9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41,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84千元，包括： (1)辦理整體環境業務資訊應用發展政策之規劃等經費17,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環境資訊展示與知識管理優化作業等經費9,994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治理信賴AI發展計畫經費24,469千元。 (3)上年度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79千元如數減列。 2.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15,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共構電腦機房及網路設備操作維護等經費1,661千元。 3.新增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經費136,040千元，包括： (1)資料科學分析應用規劃及新興科技導入轉型應用等經費91,650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先期評估計畫3,000千元。 (3)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41,390千元。
		7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P.55	4,000	4,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60300000 19-2冊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610,093	-260,090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564,987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272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300000 科學支出	93,055	80,651	102,633	12,404
		1		5260301100 科技發展P.16	93,055	80,651	102,633	12,404 本年度預算數93,055千元，係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等經費12,404千元。
				71603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08,570	481,064	507,460	-272,494
		2		7160300100 一般行政P.16	158,442	121,405	94,770	37,0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83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0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33,989千元。
		3		7160301000 P.16 氣候變遷業務	49,628	359,159	412,691	-309,5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計畫23,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經費310,000千元。 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25,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經費469千元。
		4		7160309800 第一預備金P.17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0400000 19-3冊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1,438,223	-107,22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47,59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539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60400000 科技支出	321,180	178,266	329,126	142,914	
1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P.22	321,180	178,266	329,126	142,914	本年度預算數321,180千元，係辦理淨零排放科技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等經費142,914千元。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17,643	867,786	1,109,096	-250,143	
2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P.22	148,801	144,990	204,397	3,8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9,1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6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171千元。
3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P.22	468,342	722,296	904,700	-253,9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源循環管理357,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127千元，包括： (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557,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821,6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27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2,615千元。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3)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等經費61,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綠色設計相關法制規範研擬等經費4,012千元，增列推動零廢棄社區落實源頭減量等經費35,500千元，計淨增31,488千元。 2.廢棄物管理46,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實地查核等經費8,034千元。 3.循環處理64,192千元，較上年度增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25,207千元，包括： (1)辦理物料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等經費33,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及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等經費5,393千元。 (2)新增推動關鍵戰略資源國內循環經費16,000千元。 (3)新增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67,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4,600千元。
		4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P.23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9-4冊	1,621,124	1,273,189	961,336	347,9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76,147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958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500000 科技支出	33,249	24,734	29,515	8,515	
		1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P.37	33,249	24,734	29,515	8,5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9,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等經費100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23,3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15千元。
			71605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587,875	1,248,455	931,821	339,420	
		2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P.37	198,642	190,292	167,690	8,3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9,3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5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化學物質管理專業人員等經費6,792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P.37	1,388,733	1,057,663	764,130	331,0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66,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7千元，包括： (1)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及政策等經費65,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智慧監控與數位安全防線工作等經費2,597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84千元。 2.評估管理354,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913千元，包括： (1)辦理化學物質擴大管理研析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等經費76,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興污染物於特定區域之調查及管制等經費59,391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2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173千元。 (3)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用藥許可申請諮詢及審查智能秘書計畫經費7,349千元。 3.風險管控148,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348千元，包括： (1)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及風險評估等經費38,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化學物質對應環境健康高風險產業預測與預警作業等經費17,188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10,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60千元。 4.危害控制820,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696千元，包括： (1)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強化災防體系等經費23,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地方政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計畫等經費3,157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772,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749千元。 (3)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經費24,252千元。 (4)上年度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148千元如數減列。
		4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P.39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19-5冊	1,665,637	2,485,344	2,781,861	-819,70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87,85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508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7160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665,637	2,485,344	2,781,861	-819,707	
		1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P.22	386,978	371,153	368,279	15,8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5,38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525千元。 2.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中辦公大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15,77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經費8,397千元，增列臺北辦公室與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辦公室拆組搬遷及活化改善等經費2,920千元，計淨減5,477千元。
		2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P.22	1,278,159	2,113,691	2,413,582	-835,5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業務管理72,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經費6,000千元，增列購置軟體授權等經費5,636千元，計淨減364千元。 2.區域治理23,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稽查督察用車輛等經費5,681千元。 3.推動環境管理工作381,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944千元，包括： (1)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6,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200千元。 (2)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總經費228,819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6,7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0千元。 (3)新增發展建構4D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經費2,831千元。 (4)新增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總經費1,362,35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8,886千元。 (5)上年度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73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本科目預算業已編竣，所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18,200千元如數減列。 4.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5,981,787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74,4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5,650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4,443千元。 5.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3,715,5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49,900千元，本科目編列9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3,800千元。 6.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32年辦理，85至114年度已編列19,311,4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1年經費17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850千元。 7.新增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經費50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456,300千元。
		3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P.24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9-6冊	717,367	544,342	622,053	173,02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7,54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200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700000 科學支出	142,612	98,171	160,790	44,441	
		1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P.26	142,612	98,171	160,790	44,4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21,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等經費5,539千元。 2.淨零排放科技120,9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源循環綠色設計、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等經費49,980千元。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574,755	446,171	461,263	128,58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P.26	258,864	243,146	213,692	15,7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1,03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2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第二期裝修工程及汰換首長公務車等經費12,508千元。
		3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P.26	315,591	202,725	247,571	112,8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檢測認證管理39,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及電腦設備維護暨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研究大數據暨邊緣運算應用計畫等經費2,178千元。 2.環境研究應用9,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候變遷與減緩調適、環境承載力評析及環境智庫研究等經費4,410千元。 3.檢測技術發展173,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183千元，包括： (1)環境生物、毒化物、廢棄物、水質、空氣污染、噪音等檢驗及採樣48,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水質水樣技術擴散及開發環境抗微生物農劑檢測技術等經費30,119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期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64千元。 4.環教認證管理20,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等經費9,451千元。 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8,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8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科目編列71,80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31,000千元。
		4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P.27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編列2,056千元。 6.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已編列187,3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9			0071580000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	5,414,466	-	-	5,414,466	
				5371580000 文化支出	5,414,466	-	-	5,414,466	
		1		537158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運動部	4,433,954	-	-	4,433,9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推展競技運動經費548,400千元。 2.推展適應運動經費69,194千元。 3.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經費73,050千元。 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3,698,500千元，包括： (1)辦理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興整建510,000千元。 (2)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總經費6,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運動部主管已編列1,576,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679,000千元。 (3)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7,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4年度運動部主管已編列6,09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09,500千元。 5.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經費44,810千元。
		2		537158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全民運動署	980,512	-	-	980,5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經費150,426千元。 2.推動全齡運動經費414,262千元。 3.推動規律運動經費415,824千元。
	10			0071600000 一般性補助款－	2,062,733	-	-	2,062,73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環境部主管					
				7171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062,733	-	-	2,062,733	
		1		71716001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19-1冊 P.239	985,983	-	-	985,9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689,5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環境部主管已編列736,3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6,400千元，本科目編列568,900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5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17,083千元。
		2		7171604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19-3冊 P.127	245,820	-	-	245,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557,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環境部主管已編列1,821,6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3,420千元。 2.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67,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2,400千元。
		3		7171606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19-5冊 P.143	830,930	-	-	830,9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5,981,787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環境部主管已編列474,4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5,650千元，本科目編列315,650千元。 2.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經費509,400千元，本科目編列53,100千元。 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4年度環境部主管已編列3,715,5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49,900千元，本科目編列454,900千元。 4.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557,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環境部主管已編列1,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7,280千元。
	11			0071610000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2,386,843	-	-	2,386,843	
				5371610000 文化支出	2,386,843	-	-	2,386,843	
		1		537161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	675,869	-	-	675,8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人文推廣業務等補助經費78,792千元。 2.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2,107,5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107,2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28,956千元，本科目編列86,791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43,647千元，本科目編列23,023千元。 4.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4,6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84,7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95,263千元，本科目編列485,263千元。 5.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2		537161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1,706,277	-	-	1,706,2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8,840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

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案報告

壹、前言

為落實行政院「健全地方財政、簡化行政審核」之政策目標，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針對性質屬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之計畫型補助款，配合行政院調整編列為「一般性補助款」，主要係賦予地方政府更高之預算執行彈性，使其能依據在地環境特性，靈活調度經費支應，進而提升全國環境保護之整體效能。

貳、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 115 年度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經費編列新臺幣 20 億 6,273 萬 3,000 元，依機關別區分為部本部、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若連同本機關預算 66 億 9,373 萬 2,000 元，共計 87 億 5,646 萬 5,000 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81 億 8,182 萬 3,000 元，增列 5 億 7,464 萬 2,000 元，約增 7.02%（詳附表）。

參、計畫內容說明

(一)水質維護與氣候應變計畫

本部編列 9 億 8,598 萬 3,000 元，主要係「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5 億 6,890 萬元，目標在於維護及提升地方河川水質。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4 億 1,708 萬 3,000 元，補助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治，強化地方防洪抗災韌性。

(二)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減量

資源循環署編列 2 億 4,582 萬元，主要係「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9,342 萬元，協助地方提升回收效率。此外，針對「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編列 5,240 萬元，落實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之追蹤，從源頭解決營建產出物去化問題。

(三)垃圾處理與環境品質提升

環境管理署編列 8 億 3,093 萬元，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4 億 5,490 萬元，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達廢棄物能資源化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1,565 萬元，確保地方環境衛生與城鄉風貌改善；「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5,31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控點位，推動智慧化環評監督等工作，以提高污染追蹤溯源之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另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 728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等。

肆、結語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方式之調整，係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之具體展現。本部將在提供財政彈性的同時，持續扮演監督與技術指導的角色，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環境目標。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惠賜指正，謝謝！

環境部主管
115 及 114 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含一般性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及二備金）	比較增減		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說明
			金額	%	
環境部主管（含一般性補助款）	**8,756,465**	**8,181,823**	**574,642**	**7.02**	
環境部主管（本機關）	6,693,732	8,181,823	-1,488,091	-18.19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2,062,733	-	2,062,733	-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部	985,983	-	985,983	-	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568,900 千元。 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083 千元。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245,820	-	245,820	-	1.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93,420 千元。 2.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52,400 千元。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830,930	-	830,930	-	1.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15,650 千元。 2.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53,100 千元。 3.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454,900 千元。 4.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7,280 千元。

四、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暨財團法人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就各位委員對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大院今天審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案，啓明謹就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與 114 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為邁向「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建造「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讓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地球公民模範生，本部以貫徹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落實淨零轉型、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完備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應變能力、精準掌握環境資源動態、厚植環境科技發展與應用實力、提高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改善空氣污染危害、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鼓勵社會共同參與環境保護議題等施政理念，籌編 115 年度預算，期能建

構「淨零臺灣，韌性家園」。茲就主要施政重點項目（詳如附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積極辦理「資源循環管理」、「源頭管理及循環處理」、「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及減碳科技」、「資源循環產業發展」、「再生燃料資源管理」、「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暢通資源循環網絡」及等工作要領，主要以推動企業資源循環轉型與政策溝通，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設立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措施；辦理四大物料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諮詢平臺，輔導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淨零排放關鍵議題及推動方式；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臺；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二、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積極推動「國家減碳新目標與社會參與」、「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碳費徵收與自主減量」、「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及「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機制」等工作要領，主要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以「社區驅動」各項低碳行動相關工作；依循巴黎協定機制，研擬調整自願減量碳交易制度；推動碳費支用管理、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更新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依循部門別提出之自主減碳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估減碳情境模擬；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及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管理策略；推動碳捕捉後封存管制法規，建置碳捕捉後封存管理平臺並研析國際間碳捕捉後封存風險評估事項；遵循國際公約管制氫氟碳化物，研擬推動替代技術；辦理碳費徵收機制減量成效評估，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依輕推策略指引推動實驗並評估成效，辦理淨零路徑生活轉型素養資料調查及研析。

三、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提升「垃圾處理效率」、「打造優質環境」、「精進環評監督」及「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等工作要領，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煙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四、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跨部會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協助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並精進災害應變體系，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

五、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檢測技術」、「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等工作要領，主要以推動淨零綠領與公正轉型人才培育，辦理環保技術與政策訓練、環境教育認證及國際交流，提升環保專業能力；強化環境檢測機構，提升檢測數據品質與品保系統的有效執行，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的認證管理，提升環境檢測管理法規的有效性；促進品質系統有效運作，接軌國際管理規範，推動檢測技術新知交流，積極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活動；辦理環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強化資通安全與資訊整合應用；建置氣候變遷與減緩調適領域重要基礎資料，提供科學化風險調適策略工具，研擬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可行技術與研究議題；推動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相關研究，整合環境巨量資料並推動學術交流。

六、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實踐「2050 淨零轉型」、「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實施綠色採購」等工作要領，主要以運作永續長聯盟，促進六大優先推動工作，辦理會議、課程及分享，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與企業 ESG 揭露；規劃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研修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與考核；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核發及產品追蹤管理，精進環保標章制度，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七、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積極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擴大多元生活轉型資訊」、「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運用環保集點經濟誘因」及「推廣生活碳足跡計算器」等工

作要領，主要以建置綠生活轉型基礎建設及工具，盤查與建立生活碳足跡資訊，及建立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運用輕推促進生活轉型，打造綠生活示範區；推動生活轉型多元對話與合作平臺；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效益評估、管理及考核淨零路徑成效評估；串聯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提供綠生活產業或服務解方媒合平台；推動低碳科技融入日常，促進全民參與交流對話；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將環保行為有價化，打造綠生活產業或服務商業模式；提升民眾對於生活行為碳排意識，作為政策溝通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數位支援工具。

八、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滾動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制度，精進強化法令執行及落實改善行政作業；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及義務，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審查案件 1 年內完成率達 90%以上；導入數位與 AI 技術，強化資料整合應用，提升決策效率與環評品質；強化與環團（NGOs）溝通，建立環境夥伴關係；加強查核與輔導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九、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依循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執行第二期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空品模式、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政策分析效率，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智慧化監測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增加管制彈性擴大防護對象，推動精準應變與區域聯防加強受體防護，以多元倡議推廣，提升空品意識；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品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推動車輛噪音源頭管制與精進科技執法工作，改善環境安寧。

十、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精進工業區廢水排放管制」、「強化飲用水管理」及「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等重點工作，因地制宜總量推動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落實污染重點稽查管制及強化許可檢測申報管理；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健全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提

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

十一、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發展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活用長期累積之大量環境資料，推動資料治理與分析建模，拓展環境政策循證治理應用，並加速 AI 業務導入以提升施政效率；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戰略」打造韌性、堅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及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強化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整合空氣品質密集觀測成果及運用衛星反演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變化據以精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跨國合作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 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

貳、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 億 2,941 萬元，較上（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4,152 萬 2,000 元，減列 1,211 萬 2,000 元，約減 8.56%（詳附表 1），主要係化學物質管理署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件大多數已完成，且新化學物質登錄之有效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致審減少審查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 66 億 9,37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81 億 8,182 萬 3,000 元，減列 14 億 8,809 萬 1,000 元，約減 18.19%（詳附表 2 及 3），主要係因應財劃法修正，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配合移編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編列 8 億 4,578 萬 2,000 元，占 12.64%。

1.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7,099 萬 3,000 元。

2.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臺，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9,632 萬元。

3.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等工作，計編列 2 億 85 萬 5,000 元。

4.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擴大去化量能，並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

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等工作，計編列 2 億 7,761 萬 4,000 元。

(二)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編列 1 億 3,844 萬 8,000 元，占 2.07%。

1.辦理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主要工作包括：辦理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依循部門別提出之自主減碳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估減碳情境模擬。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及產品排放強度管理策略、推動碳捕捉後封存（CCS）管制法規，建置 CCS 管理平台並研析國際間 CCS 風險評估事項、遵循國際公約管制氫氟碳化物，研擬推動替代技術等工作，計編列 8,882 萬元。

2.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及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主要工作包括：研擬調整自願減量碳交易制度、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碳費支用管理、推動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以「社區驅動」各項低碳行動相關工作等，計編列 4,962 萬 8,000 元。

(三)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編列 12 億 7,815 萬 9,000 元，占 19.09%。

1.加強管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提升處理量能，計編列 2 億 7,465 萬元，主要項目包括：

(1)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計編列 9,605 萬元。

(2)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與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計編列 1 億 7,860 萬元。

2.推動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新建修繕、海岸維護清理工作、提升環境衛生、推動菸蒂不落地方案、蚊媒疫病防治、促進清潔隊員福利照護及災害應變工作，提升環境品質，計編列 4 億 5,371 萬 8,000 元。

3.推動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作為、優化公害陳情前端受理、稽查語音助理及運用資料科學分析技術輔助環境執法，並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污染，計編列 5 億 847 萬 6,000 元。

4.辦理政策與法令規劃、管制考核、拓展國際環保合作、資訊網站與內部系統建置、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暨資訊安全等相關工作，計編列 4,131 萬 5,000 元。

(四)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編列 16 億 3,968 萬 2,000 元，占 24.50%。

1.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落實「汞水俁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1,264 萬 5,000 元。

2.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

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精進環境用藥管理，開展環境蟲害研究中心服務等工作，計編列 7 億 688 萬 6,000 元。

3.強化南區及中區訓練中心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透過分級輔導管理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防救管制斷點，並推動科技救災、強化風險溝通並進行運作場域風險評估，計編列 8 億 2,015 萬 1,000 元。

(五)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編列 2 億 9,609 萬 3,000 元，占 4.42%。

1.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計編列 3,619 萬 7,000 元。

2.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計編列 2,136 萬 2,000 元。

3.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計編列 5,823 萬元。

4.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計編列 9,698 萬元。

5.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計編列 5,310 萬 3,000 元。

6.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計編列 3,022 萬 1,000 元。

(六)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編列 3,114 萬 2,000 元，占 0.47%。

1.實踐 2050 淨零轉型，籌組永續長聯盟，推進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強化跨部門環境永續推廣與交流；滾動檢討及規劃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追蹤管考與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編列 790 萬 6,000 元。

2.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計編列 564 萬 5,000 元。

3.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編列 1,759 萬 1,000 元。

(七)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編列 9,338 萬 5,000 元，占 1.40%。

115 年持續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精進淨零基礎綠生活工具及指標、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淨零綠生活多元溝通及推廣平台、淨零綠生活效益評估等相關業務，並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等，計編列 9,338 萬 5,000 元。

(八)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

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編列 4,535 萬 9,000 元，占 0.68%。

1.滾動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制度，精進強化法令執行及落實改善行政作業；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及義務，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審查案件 1 年內完成率達 90%以上，計編列 3,728 萬元。

2.導入數位與 AI 技術，強化資料整合應用，提升決策效率與環評品質，計編列 807 萬 9,000 元。

(九)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編列 1 億 3,480 萬 6,000 元，占 2.01%。

1.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精進新車及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等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計編列 1 億 836 萬 2,000 元。

2.提升車輛及營建施工噪音科技執法改善噪音熱區陳情，維護環境安寧；執行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聯防策略行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計編列 2,644 萬 4,000 元。

(十)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編列 2 億 7,685 萬元，占 4.14%。

1.因地制宜推動總量管制升級，以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辦理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創新廢水能、資源化技術；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並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等工作，計編列 2 億 1,073 萬 2,000 元。

2.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建立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計編列 6,611 萬 8,000 元。

(十一)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編列 2 億 1,235 萬 5,000 元，占 3.17%。

1.推動開放資料品質再提升，強化環境資料治理，加速導入 AI 資訊技術，提供可信賴的數據治理環境，持續精進智慧政府服務，編列 1 億 7,784 萬 3,000 元。

2.整合空品密集觀測實驗，精進防制策略及運用衛星反演 AI 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變化趨勢，透過國際監測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計編列 1,278 萬 9,000 元。

3.依循「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建立堅韌、多層次資安防護監控，及行政數位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編列 1,559 萬 5,000 元。

4.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編列 612 萬 8,000 元。

(十二)辦理環保業務之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等編列 17 億 167 萬 1,000 元，占 25.41%。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4）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4,152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2,171 萬 2,71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86.00%。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81 億 8,182 萬 3,000 元，決算數 78 億 3,967 萬 2,31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5.82%。

肆、結語

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點上，本部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啓明與本部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

謝謝！

附件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重點說明

為邁向「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建造「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讓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地球公民模範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二)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三)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臺，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

(四)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

(五)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針對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擴大去化量能，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六)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串聯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並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七)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並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媒合循環產品供需，促進靜脈產業新創與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區域均衡與永續發展。

二、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一)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三)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四)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五)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三、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一)妥善處理掩埋場裸露垃圾，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

(二)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菸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

(三)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四)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四、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一)法規政策根基：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二)擴大分級管理：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盤點運用國際危害分類資訊，並加強蒐集物質用途或暴露資訊，完善風險評估流程，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與資訊傳遞或公開，建構科學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模式。

(三)串聯統整資訊：匯集不同來源資料，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提升資料整合效益及應用，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擴增救災資訊能量，優化輔助救災服務功能。

(四)補強管制斷點：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推動快速預警通報機制，並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專案。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五)落實風險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研析運用於物質篩選或缺口資訊填補，擴大並加速危害資料建立，完善科學透明之風險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置環境蟲害研究中心。

(六)全面災防應變：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強化訓練量能，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並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風險溝通，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降低危害發生。

(七)轉型無毒環境：落實「汞水俁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五、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一)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

(二)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三)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

(四)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

(五)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

(六)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

六、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一)實踐 2050 淨零轉型，籌組永續長聯盟，推進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強化跨部門環境永續推廣與交流。

(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三)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七、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一)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串聯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提供綠生活產業或服務解方媒合平臺。

(二)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推動低碳科技融入日常，促進全民參與交流對話。

(三)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

(四)運用環保集點經濟誘因，將環保行為有價化，打造綠生活產業或服務商業模式。

(五)推廣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提升民眾對於生活行為碳排意識，作為政策溝通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數位支援工具。

八、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一)公私協力，擴大環境教育效益；跨域合作，培厚同溫層，影響異溫層。

(二)加速行政效率，確保在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拓展數位與 AI 技術應用，提升決策效率及

環評品質。

(三)強化與環團（NGOs）溝通，和諧關係，協合環境夥伴。

(四)加強查核及輔導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營運管理。

九、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一)依循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執行第二期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空品模式、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政策分析效率，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

(二)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三)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四)智慧化監測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增加管制彈性擴大防護對象。推動精準應變與區域聯防加強受體防護，並以多元倡議推廣，提升空品意識。

(五)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品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

(六)推動車輛噪音源頭管制與精進科技執法工作，改善環境安寧。

十、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一)因地制宜總量推動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

(二)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落實污染重點稽查管制及強化許可檢測申報管理。

(三)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

(四)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

(五)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六)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健全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提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

十一、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一)發展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戰略」打造韌性、堅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及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

(二)強化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整合空氣品質密集觀測成果及運用衛星反演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變化據以精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跨國合作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三)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

附表 1

環境部主管
115及114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年度預算案數	114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	
環境部主管	129,410	141,522	-12,112	-8.56	
環境部	61,080	61,345	-265	-0.43	主要係減列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權利金收入。
氣候變遷署	233	233	0	0.00	
資源循環署	590	555	35	6.31	主要係新增扣繳員工職務宿舍之管理費收入。
化學物質管理署	24,015	39,090	-15,075	-38.56	主要係減列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審查費收入。
環境管理署	9,153	9,905	-752	-7.59	主要係減列黎明辦公區租金收入。
國家環境研究院	34,339	30,394	3,945	12.98	主要係增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

附表 2

環境部主管
115及114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年度預算案數	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	
環境部主管	6,693,732	8,181,823	-1,488,091	-18.19	
環境部	1,449,156	1,565,118	-115,962	-7.41	主要係減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等經費。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76,087	-274,462	-47.64	主要係減列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經費。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80,405	-141,582	-13.10	主要係減列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經費。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323,833	297,291	22.46	主要係增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經費。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3,075,852	-1,410,215	-45.85	主要係減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經費。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60,528	156,839	27.98	主要係增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等經費。

註：環境部 115 年度人事費配合業務調整，由各所屬機關移入，爰 114 年度預算數配合移入移出進行調整。

附表 3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歲出預算案配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目標	公務		基金		合計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6,693,732	100.00	11,664,973	100.00	18,358,705	100.00
1、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845,782	12.64	1,963,628	16.83	2,809,410	15.30
2、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38,448	2.07	3,907,830	33.50	4,046,278	22.04
3、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1,278,159	19.09	905,768	7.76	2,183,927	11.90
4、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1,639,682	24.50	110,000	0.94	1,749,682	9.53
5、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296,093	4.42	165,470	1.42	461,563	2.51

附表 3（續）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歲出預算案配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目標	公務		基金		合計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6、 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31,142	0.47	50,786	0.44	81,928	0.45
7、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93,385	1.40	59,719	0.51	153,104	0.83
8、 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45,359	0.68	484,794	4.16	530,153	2.89
9、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134,806	2.01	2,981,415	25.56	3,116,221	16.97
10、 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276,850	4.14	178,913	1.53	455,763	2.48
11、 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212,355	3.17	333,723	2.86	546,078	2.97
12、 辦理環保業務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等	1,701,671	25.41	522,927	4.49	2,224,598	12.13

附表 4

環境部主管
11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年度 預算數 (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	114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
歲入部分：	**141,522**	**121,713**	**86.00**
環境部	61,345	33,027	53.84
氣候變遷署	233	804	344.94
資源循環署	555	3,045	548.67
化學物質管理署	39,090	29,232	74.78
環境管理署	9,905	35,169	355.07
國家環境研究院	30,394	20,436	67.24
歲出部分：	**8,181,823**	**7,839,672**	**95.82**
環境部	1,565,118	1,475,963	95.12
氣候變遷署	576,087	569,707	98.33
資源循環署	1,080,405	1,049,939	97.0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323,833	1,307,929	98.58
環境管理署	3,075,852	2,893,513	94.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560,528	542,621	96.26

註：環境部 115 年度人事費配合業務調整，由各所屬機關移入，爰 114 年度預算數配合移入移出進行調整。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暨財團法人預算案
目　　錄

頁次

壹、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8
五、環境教育基金 10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2
貳、115年度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16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6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6
參、114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16
肆、115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17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7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7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8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9
伍、結語 20
附表：
1.環境保護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1
2.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2

3.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23
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29
5.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30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36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37
8.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42
9.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43
10.環境教育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46
11.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47
12.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53
1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54
1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預計表……69
15.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70
16.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71
17.信託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72
18.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73
19.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74
20.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75
21.財團法人大尖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76

壹、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 6 分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基金來源新臺幣（下同）134 億 4,968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116 億 6,497 萬 3,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17 億 8,471 萬 2,000 元（詳如附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6,971 萬 3,000 元，增加 9 億 1,499 萬 9,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茲就各分基金分別說明如後：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為持續改善全國空氣品質，本部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 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本方案除針對中南部地區及特定季節規劃管制策略外，亦銜接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追求減碳與減污之雙重效益。同時，強化源頭管制及誘因引導措施，針對大型開發計畫要求增量抵換，以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持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跨部會合作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追蹤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執行成果；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研擬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2.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趨勢追蹤、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及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3.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精進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應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建置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

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5.精進逸散污染源防制措施成效，建立粒狀污染物排放熱點及污染源評估機制，持續推動非公路運具污染改善及港區裝卸管理，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並強化民生相關逸散污染源排放管制。

6.補助及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7.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穩定運轉，提供即時監測資料，及每日 3 次未來三日空氣品質預報資訊，研析高污染事件成因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持續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2、3）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50 億 6,637 萬 5,000 元（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 億 5,743 萬 5,000 元、利息收入 894 萬元、公庫撥款收入 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7 億 4,277 萬 8,000 元，增加 3 億 2,359 萬 7,000 元，約 6.82%，主要係自 105 年起由本基金徵收收入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 年，115 年不再撥交所致。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38 億 4,778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820 萬 9,000 元，減少 42 萬 5,000 元，約 0.01%，主要係減少移動污染源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相關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5,814 萬 7,000 元，占 6.71%，主要係透過提供污染管制策略與成效評估所需的基礎資訊，確保並提升監測品質，同時整合跨機構資料，並持續更新監測站儀器設備，增進監測體系的穩定性與數據可用率；此外，強化區域高污染事件的掌握能力，提升空氣品質預測技術。

（2）固定污染源管制 3 億 1,189 萬元，占 8.11%，主要係透過強化源頭管制與行業別排放標準，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並以經濟誘因促使自主減排；同時落實三級防制區管制與監測管理，檢討特殊工業區監測與管制措施，建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計畫及排放清冊。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6 億 5,993 萬 2,000 元，占 43.14%，主要

係辦理車輛污染改善工作，包含新車排氣管制與查驗機構管理、修訂排放標準及檢討燃料成分規範；並加強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導入新檢測技術及遙測研析，同時推動老舊車輛汰換與電動化，持續鼓勵低污染車輛的使用。

（4）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9 億 2,300 萬元，占 23.99%，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包含稽查管制與減量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改善高污染車輛，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與路網優化計畫，同時加強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及宣導推廣。

（5）空氣品質管理 4 億 4,267 萬 2,000 元，占 11.50%，主要係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追蹤各縣市執行成果，檢視監測數據與趨勢，作為研擬第三期方案及政策依據；同時建置排放清冊，精進模式模擬與健康效應評估，並推動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另透過考核縣市計畫成效及辦理科技研究，建立空氣品質管理與減污減碳所需之科學基礎；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等經費。

（6）逸散污染源管制 1 億 1,322 萬元，占 2.94%，主要係推動非公路運具污染管制，推廣船舶減速進港及岸電使用，輔導營建工程與施工機具提升防制效率與自主管理；同時強化鋼鐵冶煉、瀝青拌合及港區逸散污染防制，改善道路維護清掃；進一步精進逸散污染與熱區管理，運用大數據與地理智慧分析進行風險評估與減量措施；完善餐飲業、畜牧業及含揮發性有機物製品管制，推動民俗祭祀減污；持續強化河川揚塵防制與跨部會合作，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發生率。

（7）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3,892 萬 3,000 元，占 3.61%，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行政事務及辦理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相關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2 億 1,859 萬 1,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本部為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

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指定責任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定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所收費用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茲將 115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提升資源回收意識，推動生活方式轉型

（1）整合行銷資源，讓回收更貼近生活。

（2）以「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為核心，翻轉回收思維。

（3）提供 0800 免費快速零距離回收服務。

2.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稽徵效能

（1）推動查定課費制度，提升便民服務。

（2）加強短漏查核催繳，維護繳費公平。

（3）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3.優化稽核認證，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1）查核監督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2）訓練稽核認證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3）完善契約規範優化稽核認證品質。

（4）精進認證智慧管理強化執行成效。

4.深化跨界合作，構建循環經濟生態系統

（1）資收場優化遷廠及興設區域型細分類廠。

（2）換購低污染及全電資源回收車，提升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3）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4）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

（5）資源循環產業智慧製程及綠能設備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

5.有效運用基金，擴展回收體系

（1）綠色費率引導市場，驅動產品循環設計。

（2）精進補貼促使高值化，提升再生材料競爭力。

（3）智慧技術加持，提升回收效率與純度。

（4）建立塑膠再生標準，完善資源循環體系。

（5）全面追蹤資源流向，提升循環管理效能。

（6）優化地方回收體系，落實資源循環最大應用。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4、5）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21 億 9,858 萬 5,000 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 億 8,958 萬 5,000 元、利息收入 9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 億 7,015 萬 8,000 元，減少 7,157 萬 3,000 元，約 3.15%，主要係參酌營業量變化趨勢，預估機動車輛因受疫情及戰爭影響導致車輛交貨遞延情形，已於前 2 年消化完畢，另資訊物品、各項容器等宅經濟用品亦較前幾年疫情期間減少，預估營業量將回復正常，致基金收入減少。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21 億 7,00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 億 6,942 萬 6,000 元，減少 9,941 萬 6,000 元，約 4.38%，主要係酌予調整各項補助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280 萬元，占 1.51%，主要係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製作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各種大眾媒體廣告，並進行各項宣傳活動、辦理展覽、研討及記者會等，以宣傳資源循環政策成果；並提供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結合 LINE 客服，強化智能服務平臺，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3,719 萬元，占 6.32%，主要係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管理、加強紙餐具等易逃漏材質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及後續稽催、提升法務催收速度相關作業。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5,440 萬 3,000 元，占 11.73%，主要係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各項材質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並推動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且以分群複數決標廣納優質廠商參與。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2 億 2,409 萬 8,000 元，占 56.41%，主要係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推動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團體及離島、偏遠地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所需機具、環保資收車等相關設備；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辦理資源回收貯

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廠設置及工程查核作業；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等經費。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3 億 5,614 萬 4,000 元，占 16.41%，主要係訂定差別補貼費率，由級距式改為線性式，以分段分級精進補貼，提高誘因促進高值化，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建置智慧政府廢車回收一站通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各項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6,537 萬 5,000 元，占 7.62%，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管理相關工作所需行政事務、輔助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設備汰換等相關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57 萬 5,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本部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本基金。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預警溯源及調查管理。

（2）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3）建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資料。

（4）維護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系統，完整資訊即時掌握。

2.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完備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管理策略。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

（4）研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策略。

3.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2）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

（3）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之健康風險評估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

4.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推動環境污染鑑識及應用，建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機制。

（2）推動綠色韌性整治技術及策略。

（3）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6、7）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9 億 1,891 萬 4,000 元（含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592 萬 6,000 元、利息收入 1,298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7,484 萬 2,000 元，減少 5,592 萬 8,000 元，約 5.74%，主要係整治費徵收物質因國際市場產品產能過剩，使國內產業進出口及產能降低，及因修法優惠費額新制於 115 年實施，對投保環境責任保險業者提供繳費減免所致。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9 億 782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7,189 萬 1,000 元，減少 6,406 萬 3,000 元，約 6.59%，主要係部分污染調查、管理之推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及配合施政重點，分階段推動各項策略規劃與提升技術能力等工項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2,811 萬 2,000 元，占 14.11%，主要係辦理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制度檢討；完備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建立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址；推動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及污染土壤離場查核等管理業務；健全污染整治業務策略規劃、評核及進行基金訴訟求償；利用多媒體宣導及活動辦理方式，加深學生、民眾土水保護觀念。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 億 697 萬 2,000 元，占 11.78%，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預防及管理，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及管理，進行土壤、地下水相關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達成 300 口區域性監測井之生命週期歷程資料建置及 460 餘口區域性監測井分類分群管理；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9,265 萬元，占 10.21%，主要係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與人才培育，提升跨域發展合作，推動自然災害韌性調適整治策略發展與推廣；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認證及交流平臺；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辦理全國土水品保計畫審查及採樣檢測查核、環境檢測樣品數據蒐集處理；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相關資料系統維運管理。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 億 6,169 萬 1,000 元，占 50.86%，係補助 22 地方政府進行年度轄內調查及查證；進行 3 處列管場址污染改善監督、12 處場址風險適當措施及 17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地區應變必要措施；持續中石化安順廠、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等列管場址整治監督驗證；配合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關之化學物質查核輔導計畫、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用途流向調查。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1,840 萬 3,000 元，占 13.04%，主要係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行政事務費、行政輔助系統維護、資安防護及設備汰換等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08 萬 6,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本部為加速提升水體水質，除持續行政管制外，亦以經濟誘因手段促使污染者主動減少排放量，爰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將徵收之費用專款專

用於水體水質改善。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1）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作業。

（2）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3）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2）辦理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管理作業。

（3）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

（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8、9）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1 億 9,590 萬 5,000 元（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9,425 萬元、利息收入 165 萬 5,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1,821 萬元，減少 2,230 萬 5,000 元，約 10.22%，主要係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收入減少。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2 億 1,304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80 萬 4,000 元，減少 4,675 萬 6,000 元，約 18.00%，主要係撙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32 萬 3,000 元，占 16.11%，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應繳納對象清查、申報案

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作業、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並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5,585 萬 9,000 元，占 73.16%，主要係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辦理事業廢水檢測及許可申報管理作業、生活污水管理策略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86 萬 6,000 元，占 10.73%，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相關行政業務、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等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714 萬 3,000 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五、環境教育基金

本部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爰依環境教育法規定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執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2.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環境教育法指定用途，運用環境教育基金。

3.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維運「環境探索館」系統，提供民眾教案、教材、影音等資源。

4.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5.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檢討我國環境教育法法規內容、彙整我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現況與相關法規，並加以研析提出精進建議。

6.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包含影片製播、文宣製作及多媒體宣導等。

7.辦理及推廣環境教育認證、訪查、管理、評鑑、展延；鼓勵各界踴躍申請認證、結合通過認證者進行整合推廣；強化及維護認證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8.推動環境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評估與管理；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等相關工作。

9.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環境教育相關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推廣環境友善設計理念、惜食教育與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措施，辦理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工作。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10、11）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5 億 6,094 萬元（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 5 億 5,471 萬 4,000 元、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撥入 95 萬 4,000 元、利息收入 527 萬 2,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8,145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7,948 萬 8,000 元，約 47.05%，主要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配合基金用途增加，增列提撥本基金所致。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4 億 7,07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8,043 萬 6,000 元，減少 968 萬 6,000 元，約 2.02%，主要係減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8,479 萬 2,000 元，占 18.01%，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政策精進、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業務、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

領及環保團體溝通工作；環境教育相關國家環保合作；環境科研之教育及環境永續事務推動等作業。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490 萬元，占 15.91%，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變更、展延、訪查及評鑑；綠領人才培育；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優化擴充系統各項作業功能，並強化對外服務品質等。

（3）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9,685 萬 3,000 元，占 20.57%，主要係辦理臺美及亞太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評估與管理、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等相關工作。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億 6,875 萬 9,000 元，占 35.8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辦理環境節日系列推廣活動、惜食教育推廣暨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等。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44 萬 6,000 元，占 9.66%，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工作相關行政業務、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之伺服器及擴充記憶體等設備，促使業務正常運作，並提升效率。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019 萬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2.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4.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5.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12、13）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45 億 896 萬 6,000 元（碳費收入 45 億元、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396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7,454 萬 5,000 元，增加 38 億 3,442 萬 1,000 元，約 568.45%，主要係預估碳費徵收收入所致。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40 億 5,555 萬 3,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250 萬 6,000 元，增加 34 億 9,304 萬 7,000 元，約 620.98%，主要係增列補（捐）助及獎助經費，用以促進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及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事項，及增列專業服務費經費，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等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 億 4,169 萬 3,000 元，占 18.29%

A.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檢核與減量方案，整合政府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國家減碳新目標的執行與政策支援管考業務。

B.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與減量相關方案成果及數據精進。

C. 研析 2050 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掌握國際公約之全球協商進展並研訂與國際接軌的因應策略。

D. 辦理「國家減碳新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社會溝通與參與，推動 2050 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公眾參與。推廣氣候變遷教育，強化公眾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研提淨零轉型相關之金融支持措施。

E.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年度締約方大會相關會議活動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 億 8,565 萬 3,000 元，占 48.96%

A.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並執行排放源的管制、查核與輔導及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的研析與監督管理。

B. 建置產品碳排放係數的規劃、資料庫的維護與更新。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

C.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增量評估與抵換審查，蒐研媒合減量效益之推動。建立環保設施之碳排基線資料、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減碳策略及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之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之建立。

D.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的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蒐研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及綠色數位轉型之實務交流，並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等工作。

E.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F. 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碳定價機制交流相關會議。

（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 億 3,929 萬 9,000 元，占 5.90%

A. 推動及管理碳費徵收制度，執行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的執行進度查核與管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及研析減量技術。另，同步推動試行先期總量管制工作，加速與國際碳定價趨勢接軌。

B.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審查、推廣與研析、規劃，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交易與拍賣服務。依循國際機制精進我國碳信用制度，及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

C. 辦理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進行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工作，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行銷媒體宣導及推展，以強化公眾認知與支持。

D. 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38 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

（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7 億 4,052 萬 8,000 元，占 18.26%

A. 規劃抗高溫行動路徑，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建置高溫涼適地圖體系。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析調適策略，並推廣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持續推動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

B.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精進相關制度及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工作。

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強化地方與社區層級的減緩與調適行動落地實施。

D. 補助及獎勵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

E.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研究計畫。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

F.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G. 參加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

（5）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 億 4,999 萬元，占 6.16%

A.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的應用推廣，建立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進行跨域風險資料的整合與開發。

B. 推廣綠生活理念、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之宣導與推廣。透過行銷媒體政策及業務推展，提升公眾認知與企業參與，及利用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

C.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之推動、監督查核，並捐助個人或團體參與集點活動，及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與功能擴充。

D.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39 萬元，占 2.43%，主要係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等工作相關行政業務及汰換電腦、周邊設備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等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5,341 萬 3,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貳、115 年度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本信託基金 115 年度編列收入 78 億 3,279 萬 7,000 元，支出 69 億 3,845 萬 2,000 元，係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收支相抵後賸餘 8 億 9,434 萬 5,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詳如附表 14）。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本信託基金 115 年度編列收入 264 萬 9,000 元，支出 553 萬 5,000 元，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隊員予以特別濟助等費用，收支相抵後短絀 288 萬 6,000 元，將撥用賸餘填補（詳如附表 15）。

參、114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附屬單位（詳如附表 16）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92 億 6,198 萬 5,000 元，決算數 90 億 9,210 萬元，執行率 98.17%。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83 億 9,227 萬 2,000 元，決算數 75 億 3,384 萬 9,000 元，執行率 89.77%。

二、信託基金（詳如附表 17）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 基金收入：預算數 78 億 7,835 萬 9,000 元，決算數 82 億 1,732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4.30%。
2. 基金支出：預算數 66 億 2,448 萬 9,000 元，決算數 70 億 871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5.80%。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 基金收入：預算數 245 萬 2,000 元，決算數 264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8.00%。
2. 基金支出：預算數 553 萬 5,000 元，決算數 242 萬元，執行率 43.72%。

肆、11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精進專業能力，並借重顧問群豐富之經驗，持續爭取符合該會成立宗旨之各類計畫案，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規劃為環境影響評估支援、環評監督治理、氣候變遷及人力培育、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產品維修推廣、循環再設計中心營運管理、環境教育認證評鑑、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等計畫。

（二）該會係由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 500 萬元設立，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18）：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600 萬元，減少 600 萬元，約 7.89%，主要係預計進行業務方向調整，有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略為減少所致。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6,7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85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約 1.46%，主要係預期產學合作計畫數減少，委辦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2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5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國際合作為宗旨。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承接環保標章制度管理、驗證以及追蹤查核計畫，協助環境部推動環保標章驗證。

2.執行節水輔導、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以及耗水費徵收等工作，以提升國內工業用水回收率。

3.承接綠能節電、資源循環、淨零策略及環境管理領域等整合性工作計畫，以協助產業節能減碳，達到我國資源循環零廢棄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該會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 500 萬元設立，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19）：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1 億 2,725 萬 5,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437 萬 4,000 元，增加 1,288 萬 1,000 元，約 11.26%，主要係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1 億 2,567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66 萬 3,000 元，增加 2,101 萬 1,000 元，約 20.07%，主要係政府委辦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故計畫執行支出相對增加。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158 萬 1,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71 萬 1,000 元，減少 813 萬元。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環境法律扶助機構（Special area of Legal aid）

（1）針對環境開發事件涉及之溝通或是決策程序如：環評程序、都市計畫、文資審議程序、土地開發、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等等之民眾參與程序，提出法律諮詢協助，說明介紹如何使用政府提供之公開資訊書件及會議資訊查詢系統，並介紹民眾參與程序應注意事項，降低民眾參與相關環境開發事件參與決策之門檻。

（2）另因台灣目前各地綠電設置開發爭議頻傳，影響民眾對於能源轉型及減碳期程的社會接受度。參考各國在民眾參與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機制，均積極要求前期溝通面對潛在的地方爭議，促進與社區共存的再生能源發展，該會將擴大法律扶助部資源，加強民間再生能源爭議處理業務。

2.社會創新制度研究專案

（1）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研究專案。

（2）能源轉型：綠能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推動與法制研究專案、農地光電制度之推進。

（3）設計規劃綠能爭議處理制度。

（4）台灣環境權《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之檢討。

（5）專案運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6）專案運作推動制定人權和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

3.社區培力

（1）透過環境權法律扶助，過程進行社區培力。

（2）舉辦相關環境科學及法律政策座談會。

（3）辦理中部高中生人文社會環權工作坊。

4.與國際接軌當代思潮制度化

（1）加強「淨零和氣候變遷」業務，執行「臺灣淨零氣候行動網絡」專案。

（2）與亞太區及他區 NGO 團體進行企業與人權相關法制研究及實務交流。

（3）與亞太區及他區 NGO 團體就石化產業淨零路徑及倡議目標進行研究、組織及交流。

（二）該會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捐（補）助該基金會 5,000 萬元，包含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前四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20）：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1,99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340 萬元，減少 350 萬元，約 14.96%，主要係參考 113、114 年度執行情形，減列捐贈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1,98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41 萬 6 千元，減少 252 萬元，約 11.24%，主要係參考 113 年度執行情形，減列專案計畫費等費用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8 萬 4,000 元，減少 98 萬元。

四、財團法人大岸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該會設立目的乃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每年度召開董事會議 2 次，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辦理配合政府舉辦活動。

2.辦理 115 年大嵙崁地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重點如下：

辦理大漢溪流域周遭地區的環境教育推廣，結合在地環境相關協會或社區的人員，針對當地具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或復育生態等景點進行解說導覽，並透過地方創生的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進而讓參與人員能夠了解環境生態維護的重要性，以及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雙軌並行的可行性，以達到本計畫推廣之目的。

（二）該會係前桃園縣政府捐助 300 萬元、前大溪鄉公所捐助 250 萬元，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 7 月同意許可設立。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21）：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18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 萬元，增加 2 萬元，約 12.50%，主要係利率提高所致。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10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8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萬元，增加 2 萬元。

伍、結語

以上係本部就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等方面所提 115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暨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報告。啓明與環境部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期望。敬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

附表1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694,955	基金來源	13,449,685	9,261,985	4,187,700
8,920,5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07,864	8,467,241	4,840,623
8,493,121	徵收收入	12,752,196	8,090,565	4,661,631
5,233,59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151,685	4,862,623	289,062
2,301,75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900,959	污染整治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6,820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0	-3,200
0	碳費收入	4,500,000	0	4,500,000
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427,450	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27,450	環保提撥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32,471	財產收入	41,821	31,944	9,877
2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32,443	利息收入	41,821	31,944	9,877
414,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402,800	-302,800
414,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402,800	-302,800
327,913	其他收入	0	360,000	-360,000
327,913	雜項收入	0	360,000	-360,000
8,491,134	基金用途	11,664,973	8,392,272	3,272,701
4,216,52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3,713,363	-4,502
2,142,03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2,112,850	-108,215
886,0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869,365	-79,940
231,33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237,932	-47,750
346,26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438,392	-13,088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345,6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443	517,934	45,509
10,3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960	23,739	2,221
1,203,821	本期賸餘（短絀）	1,784,712	869,713	914,999
5,668,165	期初基金餘額	7,739,599	5,923,896	1,815,703
0	解繳公庫	0	0	0
6,871,986	期末基金餘額	9,524,311	6,793,609	2,730,70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上年度預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附表2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254,869	基金來源	5,066,375	4,742,778	323,597
5,100,5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5,100,519	徵收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5,056,46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44,053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279	財產收入	8,940	215	8,725
1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70	利息收入	8,940	215	8,725
104,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104,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50,071	其他收入	0	0	0
50,071	雜項收入	0	0	0
4,301,003	基金用途	3,847,784	3,848,209	-425
4,216,52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3,713,363	-4,502
84,4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963	134,171	3,79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0	675	285
953,866	本期賸餘（短絀）	1,218,591	894,569	324,022
884,906	期初基金餘額	2,733,342	1,147,267	1,586,075
0	解繳公庫	0	0	0
1,838,773	期末基金餘額	3,951,933	2,041,836	1,910,09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附表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5,066,375**	**4,742,778**	**323,597**	**6.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6.62	
徵收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6.6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6.62	主要係自105年起由本基金徵收收入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年，115年不再撥交所致。
財產收入	8,940	215	8,725	4,058.14	
利息收入	8,940	215	8,725	4,058.14	主要係定期存款餘額較114年度增加所致。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7.76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7.76	主要係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115年度核定之經費較114年度略高。
基金用途	**3,847,784**	**3,848,209**	**-425**	**-0.0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3,713,363	-4,502	-0.12	
空氣品質監測	258,147	242,450	15,697	6.47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保養維護、障礙排除檢修調校、零件供應及測站遷移等經費72,707千元。 2.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品質保證查核等工作經費63,000千元。 3.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行動測站維運、環境品質監測、空氣儀器性能分析查核及彙整本部國家級監測站相關數據，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分析應用等經費53,3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技術研發、智慧AI應用、物聯網感測器等經費43,956千元。 5.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購置國家監測站所需設備軟體等經費25,184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關於空氣儀器性能分析查核確保工作經費4,500千元。 2. 減列購置測站端防火牆設備，及蒐

環境部

附表3（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整營運國家監測站數據及對外網站整合應用空氣品質共用地理資訊系統等經費2,816千元。 3. 增列空氣品質模式技術研發、智慧AI應用、物聯網感測器、彙整本部國家級監測站相關數據、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保養維護等經費21,829千元。 4. 增列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國外旅運費604千元。 5. 增列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水電費280千元、養護費及保險費300千元，共580千元。
固定污染源管制	311,890	276,930	34,960	12.62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精進行業減量技術、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跨域整合培育綠領人才、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等計畫經費274,682千元。 2. 補助加油站汰換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經費20,000千元。 3.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應用軟體等經費共17,208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出席審查、用品消耗、應用軟體及採樣儀器保養等經費953千元。 2. 增列辦理精進行業減量技術、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等工作經費15,145千元。 3. 增列執行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空氣污染採樣、檢驗、查核、管理等經費10,092千元。 4. 增列跨域整合培育綠領人才經費10,000千元。 5. 增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國外旅運費585千元、國內旅費等91千元，共676千元。
移動污染源管制	1,659,932	1,727,989	-68,057	-3.94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定檢站執行汽機車排氣定期檢

環境部

附表3（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驗經費1,020,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車輛汰換及污染改善、換購大貨車貸款利息補貼，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等經費505,750千元。 3. 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汽油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計畫等經費123,962千元。 4.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之媒體宣傳、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應用軟體等經費10,2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車輛汰換及污染改善、換購大貨車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52,974千元。 2. 減列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計畫等經費15,538千元。 3. 增列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執行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強化計畫等經費410千元。 4. 增列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國外旅運費25千元、國內旅費等20千元，共45千元。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	-	-	自114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逸散污染源管制」。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923,000	938,895	-15,895	-1.69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淘汰高污染車輛及相關業務推動、協調等經費654,000千元。 2. 依「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補助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100,000千元。 3. 依「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環境部

附表3（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等相關工作經費80,000千元。 4. 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等計畫經費45,000千元。 5. 依「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辦理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業36,500千元。 6.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相關行政庶務等經費7,5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經費17,804千元。 2.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及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協調等經費15,000千元。 3. 增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等相關工作經費8,784千元。 4. 增列「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費7,200千元。 5. 增列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經費925千元。
空氣品質管理	442,672	421,639	21,033	4.99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空污費檢討、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決策及效益整合評估等經費194,102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補助環境教育基金187,390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劃、空氣污染防制活動、補助公私場所取得空氣品質標章，及辦理空氣品質知識競賽獎勵費用等32,5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與展覽、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

環境部

附表3（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應用軟體等經費28,68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空污費檢討、空氣污染研析、環境調查方法評析、推動國際交流等經費9,304千元。 2. 減列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作業等經費5,000千元。 3. 減列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軟體經費1,450千元。 4. 減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381千元。 5. 減列出席海峽兩岸空氣品質管理交流研討會大陸地區旅運費150千元。 6. 增列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空氣品質改善及調適、環境經濟統計等經費36,400千元。 7. 增列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業務國外旅運費140千元、國內旅費等58千元、出席審查及行政庶務經費720千元，共918千元。
逸散污染源管制	113,220	105,460	7,760	7.36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河川揚塵、露燃、機具及港區管制、逸散污染源管理策略與區域防制推動經費70,000千元。 2. 補助港區、船舶、機具、民生及逸散污染源改善相關事宜經費37,800千元。 3.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業務出席審查及行政庶務經費5,4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我國海域空品資訊研析暨污染管制經費12,000千元。 2. 增列辦理河川揚塵、露燃、機具及港區管制等經費14,000千元。 3. 增列辦理逸散污染源管理策略與區域防制推動經費5,500千元。 4. 增列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業務國外旅運費26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963	134,171	3,792	2.83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聘用

環境部

附表3（續）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人員、契約勞力及承攬人力經費116,758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等維護費用共15,523千元。 3.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行政庶務經費5,682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聘用人員經費1,165千元。 2. 減列辦公室水電費、提升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資訊服務，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國內旅費等1,180千元。 3. 增列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經費4,958千元。 4. 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經費164千元、承攬人力258千元，共422千元。 5. 增列辦公室之郵電費、消耗用品、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等經費757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0	675	285	42.22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等經費660千元。 2.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3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汰換購置電腦等經費210千元。 2. 增列共構機房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75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218,591**	**894,569**	**324,022**	**36.22**	

附表4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46,769	基金來源	2,198,585	2,270,158	-71,573
2,303,3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2,303,349	徵收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2,301,75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1,59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9,389	財產收入	9,000	9,000	0
17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9,373	利息收入	9,000	9,000	0
34,031	其他收入	0	0	0
34,031	雜項收入	0	0	0
2,256,677	基金用途	2,170,010	2,269,426	-99,416
2,142,03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2,112,850	-108,215
111,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725	146,268	14,457
3,3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0	10,308	-5,658
90,093	本期賸餘（短絀）	28,575	732	27,843
2,057,668	期初基金餘額	2,147,992	2,065,558	82,434
0	解繳公庫	0	0	0
2,147,760	期末基金餘額	2,176,567	2,066,290	110,27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2,198,585**	**2,270,158**	**-71,573**	**-3.1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3.17	
徵收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3.1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3.17	係參酌營業量變化趨勢，預估機動車輛因受疫情及戰爭影響導致車輛交貨遲延情形，已於前2年消化完畢，另資訊物品、各項容器等宅經濟用品亦較前幾年疫情期間減少，預估營業量將回復正常，致收入減少。
財產收入	9,000	9,000	0	-	
利息收入	9,000	9,000	0	-	
基金用途	**2,170,010**	**2,269,426**	**-99,416**	**-4.3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2,112,850	-108,215	-5.12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2,800	30,400	2,400	7.89	**主要辦理項目：** 1. 推動循環經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經費17,800千元。 2. 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及輿情蒐報經費9,400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活動等經費5,000千元。 4. 推動循環經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誤餐等經費6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活動等經費2,400千元。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7,190	134,279	2,911	2.17	**主要辦理項目：** 1. 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經費114,000千元。 2. 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經費18,0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3. 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經費3,500千元。 4. 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獎勵經費1,000千元。 5. 責任業者管理、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等所需差旅誤餐等經費69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經費1,335千元。 2. 增列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經費1,120千元。 3. 增列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經費456千元。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54,403	250,623	3,780	1.51	**主要辦理項目：** 1. 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經費253,300千元。 2. 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所需差旅誤餐等經費1,10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增列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經費3,780千元。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224,098	1,404,594	-180,496	-12.85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及執行資源回收相關作業等經費498,600千元。 2. 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345,000千元。 3. 辦理資收關懷計畫等經費144,710千元。 4. 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8,501千元。 5. 補助資源循環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50,0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6.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34,500千元。 7. 辦理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計畫28,800千元。 8. 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經費10,000千元。 9. 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3,000千元。 1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所需差旅誤餐等987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廠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等經費145,000千元。 2. 減列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等經費65,000千元。 3. 減列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4,996千元。 4. 增列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24,500千元。 5. 增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經費10,000千元。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356,144	292,954	63,190	21.57	**主要辦理項目：** 1. 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規劃，追蹤資源流布使用，推動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減量研析、強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報流向等經費150,345千元。 2. 各項公告應回收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經費129,700千元。 3. 辦理環境政策規劃研析、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推動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推廣及環境保護產品拓展與追蹤管理等經費32,000千元。 4. 辦理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資源循環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生活教育推廣及辦理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等經費18,450千元。 5. 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及規劃建置環境經濟資料庫系統所需電腦軟體12,500千元。 6. 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示範及人力管理精進、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等經費10,145千元。 7. 辦理各項規劃輔導業務審查旅費誤餐等2,407千元、國外旅費597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示範及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精進等經費10,145千元。 2. 增列追蹤資源流布使用、推動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減量研析、強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報流向等經費39,410千元。 3. 增列辦理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促進容器商品資源循環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資源循環策略、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及高值循環等經費21,190千元。 4. 增列辦理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等經費8,800千元。 5. 增列辦理環境政策規劃研析、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推動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推廣等經費2,000千元。 6. 增列規劃建置環境經濟資料庫系統等經費1,935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725	146,268	14,457	9.88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相關所需聘用及契約勞力125,385千元。 2.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費用21,608千元。 3. 分攤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維護、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分攤費用13,732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660千元。 2. 增列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相關所需聘用及契約勞力費用8,940千元。 3. 增列資源回收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費用3,145千元。 4. 增列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與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所需分攤經費1,845千元。 5. 增列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等維護經費1,187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0	10,308	-5,658	-54.89	**主要辦理項目：** 1. 購置及汰換辦公廳舍相關設備等1,2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等1,6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汰換電動小客車1輛，需購建固定資產1,85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1. 減列購置及汰換辦公廳舍相關設備等經費7,508千元。 2. 增列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汰換電動小客車1輛1,850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28,575**	**732**	**27,843**	**3,803.69**	

附表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60,552	基金來源	918,914	974,842	-55,928
908,1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908,123	徵收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900,959	污染整治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7,164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3,427	財產收入	12,988	13,373	-385
2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3,425	利息收入	12,988	13,373	-385
39,003	其他收入	0	0	0
39,003	雜項收入	0	0	0
960,437	基金用途	907,828	971,891	-64,063
886,0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869,365	-79,940
73,6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103	101,720	15,383
7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0	806	494
115	本期賸餘（短絀）	11,086	2,951	8,135
1,659,788	期初基金餘額	1,661,354	1,678,274	-16,920
0	解繳公庫	0	0	0
1,659,903	期末基金餘額	1,672,440	1,681,225	-8,78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附表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918,914**	**974,842**	**-55,928**	**-5.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78	
徵收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78	
污染整治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78	主要係整治費徵收物質因國際市場產品產能過剩，使國內產業進出口及產能降低，及因修法優惠費額新制於115年實施，對投保環境責任保險業者提供繳費減免所致。
財產收入	12,988	13,373	-385	-2.88	主要係為保持基金資金運用彈性減少定存，增加活存，致利息減少。
利息收入	12,988	13,373	-385	-2.88	
基金用途	**907,828**	**971,891**	**-64,063**	**-6.5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869,365	-79,940	-9.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28,112	149,925	-21,813	-14.55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環教基金及研討會等捐補助46,392千元。 2. 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底泥品質、污染土壤離場追蹤及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等管理工作20,870千元。 3. 健全污染整治業務有關策略規劃、評核及業務宣導等20,265千元。 4. 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臺灣環境永續發展及環保集點等17,355千元。 5. 整治費徵收審理及求償訴訟等14,607千元。 6. 有關計畫應用系統維護、資安維護及策略規劃事務費等8,62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風險評估、污染土地再利用、業務評核、全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等管理業務及推動策略規劃之應用系統作業等20,282千元。 2. 減列依法提撥環教基金3,278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附表7（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3. 增列整治費申報審理、公告事業土壤評估等1,747千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06,972	131,498	-24,526	-18.65	**主要辦理項目：** 1. 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及土壤品質、地下水關切物質等調查計畫33,977千元。 2. 推動具污染潛勢事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機制26,003千元。 3. 推動列管場址加速改善盤查管理、提升地方執行業務效益及污染事件緊急應變21,063千元。 4. 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13,380千元。 5. 提升地方執行污染管理與具污染潛勢事業預防等應用系統維護及相關所需事務費12,549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列管場址加速改善盤查、提升地方執行污染管理應用系統作業及事業場址與貯存系統污染預防管理等16,188千元。 2. 減列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15,223千元。 3.「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及「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已完成階段任務，減列相關經費11,000千元。 4. 增列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與關切物質調查、污染事件應變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等17,885千元。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92,650	114,406	-21,756	-19.02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40,000千元。 2. 國際交流合作、產學跨域整合平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附表7（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台及出國計畫23,507千元。 3. 採樣品保、強化專業人員訓練及技師簽證查核13,370千元。 4. 自然災害調適整治策略、農業資材對土壤影響及提升本土技術8,500元。 5. 技術推廣應用平臺等應用系統維護及審查、說明會議等相關所需事務費7,27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樣品分析、相關儀器設備維護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等9,157千元。 2. 減列新興油品污染鑑識技術、推動自然災害韌性調整策略及國際交流合作8,605千元。 3. 減列提升本土化污染調查、技師簽證查核及提升技術發展與認證平台所需應用系統作業等6,240千元。 4. 增列多元技術發展平台、國外旅費及科研模場各期報告書審查費等2,246千元。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61,691	473,536	-11,845	-2.50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429,991千元。 (1)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 (2)高污染潛勢區查證、監測。 (3)執行管制區相關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 (4)列管場址污染範圍調查、風險評估、再利用、整治及整治監督。 (5)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措施及停耕補償。 (6)土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及停耕補償。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輔導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附表7（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31,7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列管場址整治監督等54,480千元。 2. 減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化學物質查核輔導28,300千元。 3. 減列「廢棄物非法棄置緊急應變」與「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21,228千元。 4. 增列發生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件之緊急應變作為經費80,000千元。 5. 增列列管場址風險管理與地下水管制區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應變12,163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103	101,720	15,383	15.12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相關所需契約勞力及兼任人員費用89,28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及圖資整合等系統維護計畫15,323千元。 3. 辦理會議室整修及維持工作正常運作所需水電等工作費12,5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等相關業務所需契約勞力經費13,278千元。 2.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所需分攤經費758千元及土水污染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費用349千元。 3. 因應行政院114年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政策，增列相關外包費998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附表7（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0	806	494	61.29	**主要辦理項目：** 1. 汰換節能式空調器與辦公設備650千元。 2. 汰換公務用筆記型電腦350千元。 3.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硬體擴充及汰換3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及布幕等經費75千元。 2. 增列節能式空氣調節器與會議室相關設備569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1,086**	**2,951**	**8,135**	**275.67**	

附表8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5,899	基金來源	195,905	218,210	-22,305
180,7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80,790	徵收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77,12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94,250	212,860	-18,610
3,663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0	-3,200
1,823	財產收入	1,655	2,150	-495
1,823	利息收入	1,655	2,150	-495
3,287	其他收入	0	0	0
3,287	雜項收入	0	0	0
241,697	基金用途	213,048	259,804	-46,756
231,33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237,932	-47,750
10,3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516	21,547	969
4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	325	25
-55,798	本期賸餘（短絀）	-17,143	-41,594	24,451
531,554	期初基金餘額	434,162	481,181	-47,019
0	解繳公庫	0	0	0
475,756	期末基金餘額	417,019	439,587	-22,56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附表9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195,905**	**218,210**	**-22,305**	**-10.2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0.09	
徵收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0.0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94,250	212,860	-18,610	-8.74	主要係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收入減少。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0	-3,200	-100.00	考量本部環境管理署各區環境管理中心自組織改造後業務調整，以環境區域治理為核心業務，主要係解決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其屬性多為跨域案件，查獲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原則交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裁處作業，故無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1,655	2,150	-495	-23.02	
利息收入	1,655	2,150	-495	-23.02	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減，致孳息收入減少。
基金用途	**213,048**	**259,804**	**-46,756**	**-18.0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237,932	-47,750	-20.07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323	36,661	-2,338	-6.38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管理相關委辦計畫21,7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653千元。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所需之郵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出席審查費、用品消耗費等97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減列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2,338千元。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55,859	201,271	-45,412	-22.56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委辦計畫94,731千元。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9（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水污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維護等經費35,300千元。 3.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活動20,15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所需之郵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等經費4,638千元。 5. 辦理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獎勵費用1,04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水污費徵收與查核、水污染防治成效作業、及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等經費48,680千元。 2. 減列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所需無形資產1,000千元。 3. 增列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委辦計畫2,006千元。 4. 增列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所需之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材料及用品費等經費1,222千元。 5. 增列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獎勵費用1,04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516	21,547	969	4.50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超時人員費用及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等15,177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主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附表9（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管法規系統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費用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專業服務費2,900千元。 3.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會議中心及基本工作維運費用2,885千元。 4. 辦理共構機房軟體設備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1,554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及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等費用632千元。 2.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等專業服務費費用538千元。 3. 減列共構機房軟體設備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226千元。 4. 增列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會議中心及基本工作維運費用等25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	325	25	7.69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30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5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75千元。 2. 減列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50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7,143**	**-41,594**	**24,451**	**-58.78**	

附表10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33,362	基金來源	560,940	381,452	179,488
427,71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267	徵收收入	0	0	0
267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427,450	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27,450	環保提撥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958	財產收入	5,272	4,776	49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4,958	利息收入	5,272	4,776	496
687	其他收入	0	0	0
687	雜項收入	0	0	0
384,919	基金用途	470,750	480,436	-9,686
346,26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438,392	-13,088
38,2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026	41,699	3,327
3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	345	75
48,443	本期賸餘（短絀）	90,190	-98,984	189,174
567,041	期初基金餘額	516,401	571,373	-54,972
0	解繳公庫	0	0	0
615,485	期末基金餘額	606,591	472,389	134,20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附表11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560,940**	**381,452**	**179,488**	**47.0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7.52	
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7.52	
環保提撥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7.52	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保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財產收入	5,272	4,776	496	10.39	
利息收入	5,272	4,776	496	10.39	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調升，致孳息收入增加。
基金用途	**470,750**	**480,436**	**-9,686**	**-2.0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438,392	-13,088	-2.99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114年度計畫名稱為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84,792	52,704	32,088	60.88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工作、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72,888千元。 2.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5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環境科研之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及環境永續事務推動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7,379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等相關所需事務費4,525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NGOs建言追蹤管理資訊平臺新增功能需求3,000千元。 2. 減列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工作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國家環保合作1,203千元。 3. 減列舉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顧問團會議39千元。 4. 增列推動跨域合作多元推動環境教育、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作業、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業務等計畫25,869千元。 5.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之傳播媒體刊登及各類宣傳經費6,062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由他項計畫移至本項)。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附表11（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6. 增列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費4,200千元。 7. 增列舉辦西元2026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大會暨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參與西元2026年世界環境教育大會168千元。 8. 增列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31千元。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4,900	55,634	19,266	34.63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6,500千元。 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等相關所需事務費5,5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申請作業、管理、評鑑及展延8,400千元。 4. 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8,500千元。 5. 辦理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6,300千元。 6. 辦理綠領人才培訓31,300千元。 7.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8,4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8,914千元。 2. 減列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及訪查、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6,307千元。 3. 新增辦理綠領人才培育工作31,300千元。 4. 增列環境保護人員相關訓練及研習、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等2,987千元。 5.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牌形塑活動之宣導經費200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附表11（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之前提下調整由他項計畫移至本項）
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114年度計畫名稱為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96,853	111,723	-14,870	-13.31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暨亞太中心營運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民參與環境教育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21,390千元。 2. 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知識平臺的應用、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之教育及交流、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17,441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16,000千元。 4.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12,000千元。 5.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11,550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8,559千元。 7. 推廣綠色消費、與地方政府結合環境教育執行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8,221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所需事務費1,212千元。 9.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0千元。 10.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費18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與地方政府合辦淨零綠生活推廣、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監測原理教材製作、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知識平臺之應用、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推廣環保集點制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附表11（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度及淨零綠生活宣傳、環境素養調查等12,583千元。 2. 減列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9,200千元。 3. 減列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環境教育等相關系統功能強化2,000千元。 4. 減列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等相關業務之傳播媒體刊登及各類宣傳經費268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由本項計畫移至他項)。 5. 增列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暨亞太中心營運作業、公民參與等4,750千元。 6. 增列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獎補助費3,761千元。 7. 增列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670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68,759	218,331	-49,572	-22.70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100,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跨單位環境教育合作工作35,000千元。 3. 辦理環境節日推廣活動、環境知識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首惜廚師甄選活動、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29,590千元。 4. 環境教育活動等相關所需事務費4,169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66,000千元。 2. 減列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惜食教育推廣暨首惜廚師甄選活動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附表11（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等相關工作計15,893千元。 3. 減列推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等相關業務之傳播媒體刊登及各類宣傳經費5,994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由本項計畫移至他項)。 4. 增列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跨單位環境教育合作工作35,000千元。 5. 增列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等計畫3,315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026	41,699	3,327	7.98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30,123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相關所需事務費7,460千元。 3.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員工協助方案等7,44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辦理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2,099千元。 2.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增加一般服務費1,048千元。 3. 增列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增加用品消耗費150千元。 4. 增列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30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附表11（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	345	75	21.74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300千元。 2. 汰換筆記型電腦設備1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增列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75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90,190**	**-98,984**	**189,174**	**-191.12**	

附表1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13,503	基金來源	4,508,966	674,545	3,834,421
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74	徵收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74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	碳費收入	4,500,000	0	4,500,000
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2,595	財產收入	3,966	2,430	1,53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594	利息收入	3,966	2,430	1,536
310,000	政府撥入收入	0	310,000	-310,000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0	310,000	-310,000
200,834	其他收入	0	360,000	-360,000
200,834	雜項收入	0	360,000	-360,000
346,402	基金用途	4,055,553	562,506	3,493,047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27,5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7,581
5,8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7,000
167,101	本期賸餘（短絀）	453,413	112,039	341,374
-32,792	期初基金餘額	246,348	-19,757	266,105
0	解繳公庫	0	0	0
134,309	期末基金餘額	699,761	92,282	607,47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上年度預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A	114年度預算 B	比較 金額 A－B	比較 % (A/B－1)*100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基金來源	**4,508,966**	**674,545**	**3,834,421**	**568.4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212,902.36	
徵收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212,902.36	
碳費收入	4,500,000	-	4,500,000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136.4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估列數較114年增加。
財產收入	3,966	2,430	1,536	63.21	
利息收入	3,966	2,430	1,536	63.21	主要係預估銀行存款餘額增加，致孳息收入增加。
政府撥入收入	-	310,000	-310,000	-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	310,000	-310,000	-100.00	主要係115年無公務預算撥補。
其他收入	-	360,000	-360,000	-100.00	
雜項收入	-	360,000	-360,000	-100.00	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115年起停止撥交部分移動污染源徵收收入至本基金。
基金用途	**4,055,553**	**562,506**	**3,493,047**	**620.9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726.65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41,693	66,569	675,124	1,014.17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0千元。 2.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37,700千元。 3. 推動執行國家減碳新目標、研析2050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5. 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需專業服務費24,250千元。 6. 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7.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8. 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9.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10. 推動2050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11.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輕推策略促成淨零生活轉型，需專業服務費13,880千元。 12. 辦理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4. 國內差旅及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之國外旅費，需旅運費2,300千元。 15.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680千元。 16.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7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2,700千元。 2. 增列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500,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3. 增列推動執行國家減碳新目標、研析2050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30,000千元。 4.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26,000千元。 5. 增列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24,250千元。 6. 增列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23,400千元。 7. 增列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20,000千元。 8. 增列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19,000千元。 9. 增列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輕推策略促成淨零生活轉型13,880千元。 10. 增列辦理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10,000千元。 11. 增列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4,000千元。 12. 增列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3,500千元。 13. 增列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1,850千元。 14. 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1,264千元。 15. 增列國內差旅及積極參與氣候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邊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之國外旅費共680千元。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85,653	111,393	1,874,260	1,682.57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10,000千元。 2. 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0,000千元。 3. 辦理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及資料庫維護與更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及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500千元。 5.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7. 辦理環評增量評估、抵換審查、抵換來源蒐研及媒合減量效益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8. 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9.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16,000千元。 10.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11. 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建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2. 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3.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4. 國內差旅及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碳定價機制交流相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需旅運費1,570千元。 15.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1,200千元。 16.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88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研訂工作9,500千元。 2. 移至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減列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7,000千元。 3. 移至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減列辦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冷卻行動推動計畫5,000千元。 4. 減列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2,000千元。 5. 增列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1,710,000千元。 6. 增列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90,000千元。 7. 由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移入，增列辦理環評增量評估、抵換審查、抵換來源蒐研及媒合減量效益推動工作20,000千元。 8. 增列辦理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及資料庫維護與更新工作17,000千元。 9. 增列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16,500千元。 10. 增列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及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15,500千元。 11. 增列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建立工作10,000千元。 12.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工作計畫7,500千元。 13.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6,000千元。 14. 增列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3,000千元。 15. 增列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1,000千元。 16. 增列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1,000千元。 17. 增列出席歐洲數位轉型及參與國際碳定價與查驗機制交流會議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39,299	87,669	151,630	172.96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2.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3. 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4. 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500千元。 6. 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7. 依據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辦理我國制度精進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8.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9.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0. 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1.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54千元。 1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8,000千元。 13.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4.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5.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16.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2,670千元。 17. 辦理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1,880千元。 18. 國內差旅及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38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需旅運費695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移至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列辦理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工作4,500千元。 2. 減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2,000千元。 3. 減列獎勵溫室氣體減量830千元。 4. 增列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計畫22,000千元。 5. 增列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20,000千元。 6. 增列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20,000千元。 7. 增列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20,000千元。 8.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18,500千元。 9. 增列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管制計畫15,000千元。 10. 增列依據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辦理我國制度精進工作12,000千元。 11. 增列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10,000千元。 12. 由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移入，增列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10,000千元。 13. 增列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5,000千元。 14.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3,000千元。 15.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2,000千元。 16. 增列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700千元。 17. 增列辦理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440千元。 18. 增列國內差旅及蒙特婁議定書第38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320千元。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740,528	168,376	572,152	339.81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37,5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2,778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5,000千元。 4.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5.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6. 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8.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9. 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500千元。 10.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1.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2. 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5.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16. 國內差旅及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需旅運費680千元。 17.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57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出席研究以社區為本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120千元。 2. 增列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擬及推動有關事項237,500千元。 3. 增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190,152千元。 4.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38,000千元。 5. 增列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相關事宜20,000千元。 6. 增列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18,000千元。 7. 增列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12,500千元。 8. 由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移入，增列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12,000千元。 9. 增列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10,000千元。 10. 增列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10,000千元。 11. 增列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10,000千元。 12. 增列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6,500千元。 13. 增列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4,500千元。 14. 增列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3,000千元。 15. 增列出席澳洲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論壇會議之國外旅費120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49,990	44,690	205,300	459.39	**主要辦理項目：** 1.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千元。 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3.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8,000千元。 4.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5.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6.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7.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4,500千元。 8.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所需購置電腦軟體3,480千元。 9.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40千元。 10.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11.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12.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568千元。 13.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14.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6,000千元。 2. 減列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3. 增列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200,000千元。 4. 增列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8,500千元。 5. 增列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1,500千元。 6. 增列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作1,000千元。 7. 增列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1,00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7,581	10.45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60,392千元。 2. 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承攬人力及檔案委外掃描，共需3,949千元。 3.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之分析應用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3,663千元。 4. 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電腦軟體2,096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00千元。 6.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軟體擴充費用等，需購置電腦軟體1,654千元。 7. 辦公室之電話費、共構機櫃、網路費用及郵資等，需郵電費1,600千元。 8. 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404千元。 9.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1,031千元。 1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820千元。 11.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670千元。 12.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290千元。 13.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14.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1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16.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70千元。 17.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8.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50千元。 19.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6千元。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20千元。 21.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1,596千元。 2.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114年度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4,075千元。 3. 增列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承攬人力、檔案委外掃描等共1,699千元。 4.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之分析應用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1,333千元。 5.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軟體擴充費用754千元。 6. 增列辦公室之電話費、網路費用、郵資及共構機房電信費等600千元。 7. 增列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496千元。 8. 增列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9.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保固50千元。 10.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40千元。 11. 增列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印刷裝訂費用30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7,000	62.06	**主要辦理項目：** 1. 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需8,800千元，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需6,200千元，共需購建固定資產15,0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預算案 A	114年度預算 B	比較 金額 A－B	比較 % (A/B－1)*100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3.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會議室視聽設備8,000千元。 2. 增列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8,800千元。 3. 增列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6,200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453,413**	**112,039**	**341,374**	**304.69**	

附表1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502,627	100.00	總收入	7,832,797	100.00	7,878,359	100.00	-45,562	-0.58	
7,937,802	93.36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647,424	97.63	7,709,887	97.86	-62,463	-0.81	
3,446,962	40.5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362,380	42.93	3,270,832	41.52	91,548	2.80	
1,500,548	17.65	廢機動車輛	1,334,480	17.04	1,473,122	18.70	-138,642	-9.41	
440,469	5.18	廢輪胎	432,000	5.52	432,000	5.48	-	-	
124,209	1.46	廢鉛蓄電池	116,280	1.48	116,280	1.48	-	-	
30,702	0.36	農藥廢容器	39,200	0.50	40,800	0.52	-1,600	-3.92	
2,035,766	23.94	廢電子電器物品	1,990,020	25.41	2,006,623	25.47	-16,603	-0.83	
359,145	4.22	廢資訊物品	373,064	4.76	370,230	4.70	2,834	0.77	
247,913	2.92	利息收入	185,373	2.37	168,472	2.14	16,901	10.03	
316,912	3.73	雜項收入	-	-	-	-	-	-	
6,762,303	79.53	總支出	6,938,452	88.58	6,624,489	84.08	313,963	4.74	
6,755,737	79.45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938,452	88.58	6,624,489	84.08	313,963	4.74	
2,574,398	30.2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042,300	38.84	2,745,161	34.84	297,139	10.82	
1,133,830	13.34	廢機動車輛	1,137,850	14.53	1,097,300	13.93	40,550	3.70	
497,268	5.85	廢輪胎	432,000	5.52	432,000	5.48	-	-	
92,738	1.09	廢鉛蓄電池	92,400	1.18	88,440	1.12	3,960	4.48	
31,440	0.37	農藥廢容器	39,950	0.51	39,200	0.50	750	1.91	
1,823,394	21.45	廢電子電器物品	1,822,209	23.26	1,854,086	23.53	-31,877	-1.72	
602,669	7.09	廢資訊物品	371,743	4.75	368,302	4.67	3,441	0.93	
6,566	0.08	其他支出	-	-	-	-	-	-	
1,740,324	20.47	本期賸餘（短絀）	894,345	11.42	1,253,870	15.92	-359,525	-28.67	

附表15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93	100.00	總收入	2,649	100.00	2,452	100.00	197	8.03	
3	0.12	濟助收入	-	-	-	-	-	-	
2,491	99.92	利息收入	2,649	100.00	2,452	100.00	197	8.03	
5,460	219.01	總支出	5,535	208.95	5,535	225.73	-	-	
5,460	219.01	濟助支出	5,520	208.38	5,520	225.12	-	-	
-	-	其他支出	15	0.57	15	0.61	-	-	
-2,967	-119.01	本期賸餘（短絀）	-2,886	-108.95	-3,083	-125.73	197	-6.39	

附表16

環境部主管
附屬單位114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4年度 預算數 (A)	114年度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	9,261,985	9,092,100	98.17
基金用途	8,392,272	7,533,849	89.77
本期賸餘（短絀）	869,713	1,558,251	179.1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	4,742,778	4,655,850	98.17
基金用途	3,848,209	3,634,038	94.43
本期賸餘（短絀）	894,569	1,021,812	114.2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2,270,158	2,280,346	100.45
基金用途	2,269,426	1,943,932	85.66
本期賸餘（短絀）	732	336,414	45,958.1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	974,842	921,012	94.48
基金用途	971,891	889,768	91.55
本期賸餘（短絀）	2,951	31,244	1,058.74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	218,210	177,008	81.12
基金用途	259,804	232,683	89.56
本期賸餘（短絀）	-41,594	-55,675	133.85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	381,452	382,623	100.31
基金用途	480,436	426,620	88.80
本期賸餘（短絀）	-98,984	-43,997	44.4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674,545	675,262	100.11
基金用途	562,506	406,808	72.32
本期賸餘（短絀）	112,039	268,454	239.61

附表17

環境部主管
信託基金114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4年度 預算數 (A)	114年度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收入	7,878,359	8,217,323	104.30
總支出	6,624,489	7,008,714	105.80
本期賸餘（短絀）	1,253,870	1,208,609	96.39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收入	2,452	2,648	108.00
總支出	5,535	2,420	43.72
本期賸餘（短絀）	-3,083	228	-7.40

附表18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300	0.43	250	0.33	50	20.00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69,700	99.57	75,750	99.67	-6,050	-7.9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70,000	100.00	76,000	100.00	-6,000	-7.89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8,200	11.71	7,900	10.39	300	3.80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59,300	84.72	60,600	79.74	-1,300	-2.1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67,500	96.43	68,500	90.13	-1,000	-1.46
本期餘絀	2,500	3.57	7,500	9.87	-5,000	-66.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	0.71	1,500	1.97	-1,000	-66.67
本期稅後餘絀	2,000	2.86	6,000	7.90	-4,000	-66.6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表19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200	0.16%	200	0.17%	0	0.00%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106,267	83.51%	100,474	87.85%	5,793	5.7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0,788	16.33%	13,700	11.98%	7,088	51.74%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27,255	100.00%	114,374	100.00%	12,881	11.26%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6,875	21.12%	17,040	14.90%	9,835	57.72%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83,309	65.47%	75,340	65.87%	7,969	10.5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4,541	11.43%	10,274	8.98%	4,267	41.54%
作業組織支出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48	0.74%	1,215	1.06%	-267	-2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0.02%	-20	-100.00%
其他支出	1	0.00%	774	0.68%	-773	-99.87%
支出合計	125,674	98.76%	104,663	91.51%	21,011	20.07%
本期賸餘（短絀）	1,581	1.24%	9,711	8.49%	-8,130	-8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	0.25%	-1,942	1.70%	1,626	-83.73%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1,265	0.99%	7,769	6.79%	-6,504	-83.71%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本期賸餘(短絀)	1,265	7,769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2,572	1,342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3,837	9,111	

主辦會計：黃佳儀　　總經理：蔡人傑　　董事長：

附表2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7,000	85.43%	19,000	81.20%	(2,000)	-10.53%
利息收入	300	1.51%	200	0.85%	100	50.00%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300	1.51%	900	3.85%	(600)	-66.67%
委辦收入	2,000	10.05%	1,500	6.41%	500	33.3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00	1.51%	1,800	7.69%	(1,500)	-83.33%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19,900	100.00%	23,400	100.00%	(3,500)	-14.96%
支出						
業務支出	16,533	83.08%	19,338	82.64%	(2,805)	-14.51%
行政管理支出	3,213	16.15%	2,678	11.44%	535	19.98%
捐助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0.50%	200	0.85%	(100)	-50.00%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50	0.25%	200	0.85%	(150)	-75.00%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19,896	99.98%	22,416	95.79%	(2,520)	-11.24%
本期餘絀	4	0.02%	984	4.21%	(980)	-9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	4	0.02%	984	4.21%	(980)	-99.59%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表21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80	44.44	60	37.50	20	33.33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00	55.56	100	62.50	0	-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80	100.00	160	100.00	20	12.50
支出						
業務支出	25	13.89	90	56.25	(65)	(72.22)
行政管理支出	75	41.67	10	6.25	65	650.00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印刷裝訂與事物推廣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100	55.56	100	62.50	0	-
本期餘絀	80	44.44	60	37.50	20	33.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80	44.44	60	37.50	20	33.3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會計組長陳尉君　　執行長徐逸倫　　董事長葉孟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

書面報告

壹、前言

面對全球暖化帶來嚴峻衝擊之趨勢，第 30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COP30）聚焦加速落實全球調適目標之推動工作，尤其強調有效的調適行動必須基於全球暖化情境與風險評估的科學數據基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長期推動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之任務分工，產製本土氣候變遷科學數據、衝擊圖資以及出版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提供國內氣候變遷調適循證治理之科學基礎。

貳、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與國家情境設定

一、『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之出版與推廣

國科會於 2024 年 5 月與環境部共同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以來的第一本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以下簡稱科學報告）。科學報告內容主要聚焦在氣候變遷趨勢、衝擊分析以及調適科研進展，五大章節總內容超過 30 餘萬字。為協助各界理解科學報告之重點資訊，國科會於報告出版後進行推廣與轉譯工作，推動之重點成果說明如下：

(一)辦理科學報告公開說明會

2024 年 5 月 8 日，國科會與環境部共同辦理科學報告公開說明會，說明科學報告編撰過程與重要科學重點，當日實體與線上參與者近 700 人。

國科會同時建置科學報告服務網頁，提供科學報告電子版、會議簡報、會議影片、科學重點懶人包、報告介紹動畫等資源，供社會各界下載使用，截至 2026 年 3 月，科學報告各章節中、英文累積下載量逾 5.8 萬次，媒體引用逾 150 篇。

(二)辦理科學報告議題式工作坊

為加深各界對於科學報告的理解與應用，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團隊（簡稱 TCCIP），推動一系列科學報告導讀與工作坊活動，2024 至 2025 年合計辦理 5 場次工作坊，主題涵蓋「淹水、乾旱、水資源、坡地、海岸」、「暖化下的氣候變遷分析與推估」、「臺灣氣候變遷科研發展路徑」、「糧食安全與生態」以及「健康、城鄉與調適」等，5 場次活動合計逾 600 人次參與。

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為接軌全球調適目標，國科會綜整國際最新科學資訊以及本土氣候變遷科學推估與衝擊結果，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之建議，該情境設定已被納入研擬中之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116-119）之國家氣候情境設定之依據。

參、氣候變遷調適科學服務推動說明

國科會長期推動之氣候變遷科研計畫 TCCIP，透過網站平台提供氣候變遷科學資料、資訊、

知識與工具等服務。推動之重點成果舉例如下：

一、氣候變遷科學資料服務

接軌國際上全球氣候模擬成果進行本土未來氣候降尺度工作，成果提供本土氣候變遷長期歷史變遷與未來推估科學數據，包含臺灣歷史氣候資料重建、臺灣周遭海洋資料重建以及高解析度（1 公里）版本之臺灣未來氣候變遷推估資訊，以利產官學研進行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與風險評估，2012 年至 2026 年 3 月累積服務件數達 6,618 件，其中公部門之服務件數達 2,850 件。

二、氣候變遷科學資訊轉譯與服務

(一)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

為因應地方政府的調適工作推動，國科會於 2024 年出版 22 個縣市的《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該出版品分別針對每個縣市的過去氣候變遷趨勢、氣候現況以及未來氣候變遷推估，進行圖表與科學數據彙整及關鍵資訊轉譯，提供縣市政府研擬政策的參考依據。

(二)主題式圖集與分析報告

國科會 TCCIP 團隊針對氣候變遷特定議題進行關鍵科學資訊彙整，陸續出版『極端乾旱事件與未來推估』、『暖化趨勢下的臺灣極端高溫與衝擊』、『暖化趨勢下的臺灣劇烈降雨與衝擊』與『都市風場應用圖集』等主題式報告書，4 本報告累積下載量逾 6,600 次。

(三)線上衝擊資訊查詢介面

於 2025 年進行 TCCIP 計畫網頁內調適百寶箱之介面優化改版，並透過互動式圖台展示 11 個關鍵領域危害與衝擊圖資，關鍵領域包含淹水、坡地、水資源、農業、海岸、林業、畜牧、健康、都市熱島、養殖漁業與海洋漁業等，新版調適百寶箱累積瀏覽人次逾 10.4 萬人次。

肆、結論

國科會推動之氣候變遷科研成果與資料服務，除將國際氣候推估成果降尺度提供本土氣候推估數據，並接軌全球調適目標提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連結國際氣候行動框架與國內調適治理，透過提供具科學實證之氣候科學資訊，強化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要求之循證治理科學基礎。展望未來，國科會將持續深化上游調適科研服務，確保國內各界在面對更嚴峻之氣候變遷風險時，能以國家層級的氣候科學資訊為基礎，有效落實國家調適願景，厚植我國氣候韌性發展。

交通部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調適業務辦理情形以及後續策進作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整合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其中，本部主責彙整「維生基礎設

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統整相關調適措施強化防洪治水韌性、公共工程應變能力，以及提升運輸、通訊及資訊系統之調適能力。

貳、調適行動計畫現況檢討

一、執行現況

本部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計畫，於 112 年提報「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共計 12 項調適行動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整合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

以下謹就本部所轄運輸系統調適業務之執行成果重點說明：

(一)鐵道系統

1.在臺鐵方面，已完成 26 處邊坡設置落石告警系統並上線，以及辦理「邊坡巡檢精進系統建置（委託技術服務）」，持續精進邊坡分級機制與加強邊坡維護管理制度。同時建立跨機關聯防機制，針對鐵路沿線上、中、下游地區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利署河川局、公路局及地方政府等單位；透過 LINE 群組、監視系統及雨量監控設備，強化預警功能。此外，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訂頒「鐵路邊坡維護與管理規範」，整合既有鐵路邊坡維護與管理作業，特別納入「維護管理關注範圍」、「異物入侵」、「告警」等事項，做為鐵路機構施行邊坡維護與管理作業的依循。

2.在高鐵方面，高鐵公司持續辦理「更新及升級邊坡安全監測系統」、「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及「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植生邊坡之防護工程」3 項計畫，確保設施與營運安全。另鐵道局於 115 年 1 月完成「高鐵延伸宜蘭氣候風險評估報告」，參酌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高鐵延伸段之淹水風險評估，並設置雨水貯集空間或滯洪池及透水鋪面，避免開發後增加周邊排水負擔。

(二)公路系統

1.在國道方面，高公局針對「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導入全生命週期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評估長期（2081 年至 2100 年）極端降雨之影響嚴重程度，並檢討排水工程設計標準。另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降低區域排水之影響。

2.在省道公路方面，公路局分年辦理相關省道改善工程，至 114 年度止，已完成 6 項防避災工程，3 項防災管理，1 項智慧化技術應用，共計 10 項個案。逐步提升公路系統調適韌性。

(三)海運系統

1.在港口韌性基礎設施建置推動方面，已完成 16 座碼頭整建作業（包含基隆港 2 座、臺北港 1 座、臺中港 9 座、高雄港 3 座及安平港 1 座），並賡續辦理蘇澳港及花蓮港相關碼頭整建作業，以提升港口於災害情境下維持基本營運及應變能力。

2.在海氣象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方面，已建置「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提供即時海氣象資訊、警示告警及推播服務，以強化極端氣候事件之監測與預警能力。

3.在災害防救體系與營運韌性機制方面，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商港法相關規定，建構災害防救機制，並將設施規劃、施工及維護納入制度化管理，以降低災害衝擊並維持港口營運穩定

。

(四)空運系統

1.民航局辦理航空站氣候變遷調適，完成氣候調適風險評估機制，並正研訂航空站氣候調適風險管理指引。另高雄航空站 115 年取得國際機場協會（ACI）的綠色機場評比（GAR）競賽（主題為氣候變遷調適）白金獎最高殊榮。

2.桃機公司導入 ISO14090 氣候變遷調適作業，112 年起與園區內之航空公司、免稅店、航警局、移民署及其他機場夥伴，共同鑑別機場未來氣候風險，並依氣候風險鑑別結果，針對高風險項目訂定調適策略及計畫並執行推動。

(五)決策輔佐

1.氣象署提供鐵、公路、海運及空運之監測、預警與決策支援系統相關氣候資訊，提升防災應變精準度。

2.運研所於 110-112 年完成公路系統調適指引，提供公路系統權責主管機關（構）參考應用，並於 113-115 年賡續針對鐵道系統，透過蒐整國內外調適發展趨勢，研提國內首冊鐵道系統調適指引，藉以強化國內鐵道系統調適能力。

二、後續策進作為

本部刻正研擬新一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重點說明如下：

(一)透過最新科研報告，盤點運輸系統調適差距

本部將參酌最新氣候變遷科研報告，針對各運輸系統面臨之風險壓力進行風險評估，瞭解現在與未來運輸系統在特定情境下可能之調適差距。

(二)依據主要衝擊議題，研擬調適行動計畫

針對本部所轄運輸系統所面臨主要之衝擊議題，例如「水議題」、「坡地議題」、「高溫議題」等，透過提升衝擊耐受力、強化預警應變力、提高系統回復力、增進決策支援力等四大調適策略，研提具體調適行動計畫，以強化調適能力。

(三)凝聚共識形成調適行動方案，切實提升運輸系統調適韌性

本部已召開協商會議整合所屬鐵、公、海、空等權管機關（構），研提各運輸系統之調適行動計畫，後續將配合環境部規劃期程，辦理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與建議並適時納入修正。

參、全球調適目標接軌推動情形

環境部於 115 年 3 月 4 日針對如何與全球調適目標對接召會研商，本部後續將配合環境部相關指導與規劃，盤點相關計畫，適時將全球調適目標之精神納入未來國內運輸系統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參考依據。

肆、結語

本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每年彙整提送「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予環境部，追蹤執行情形與進行滾動檢討之外，並配合環境部規劃期程，研提「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有系統及全面性檢視並推動各所屬機關（

構）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以提升整體運輸設施之調適能力。以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應邀列席參加「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題報告。謹就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部分，研提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刻正研提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所轄 8 大領域中，本部為「水資源」領域及「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之彙整部會，並研擬調適目標、策略、措施及行動計畫。以下分別就上述領域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及「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說明。

壹、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

一、水資源領域暨防洪治理面向：

(一)本部現階段賡續執行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水資源領域，刻正研擬第四期「水資源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以目前仍滾動檢討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執行藍本。除依循《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規範，研析臺灣水資源面臨氣候變遷潛在風險，以進行全球增溫 2℃情境之水資源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並進而研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改善供水環境」等 3 項調適目標及「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管理」5 項調適策略措施。經營主軸包含：「多元水源互補，擴大科技造水」、「韌性跨區調度，建構多重水網」、「流域系統治理，智慧經營管理」等 3 項重點工作，預計可滿足至 130 年之用水需求，整體備援由 48%提升至 60%。

(二)未來防洪主要挑戰為極端降雨頻率與強度增加，去年丹娜絲颱風因極端降雨與大潮的綜合效應，造成南部地區溢淹災情。而防洪工程有其極限，治水思維應有所轉變，本部採非對稱治理模式，針對流域洪災的風險程度，因地制宜強化高風險地區之調適量能，進行治理策略轉型調整。為此本部目前刻正研提「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6-121 年）」，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都市防洪及海岸防護等工作，增加土地承洪韌性與災害復原能力；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強化中央地方合作治水。未來將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與在地滯洪等措施，並持續強化全民防災與科技運用，以期有效減低氣候變遷下的洪災衝擊。

二、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一)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本部規劃執行「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行動計畫（112-115 年）」，以電力、油氣等能源供給業者，以及國內製造產業、中小企業為主要推動範疇。其中，針對能源供給業者，分期推動廠址設施的風險評估、調適策略擬定及監測與評價機制之建立；另針對製造業與中小企業，則以強化氣候風險認知與調適能力為重點，逐步引導業者評估風險並發展適切之調適作為。

(二)本部已分期協助各國營能源廠家（台電、中油共 83 廠處），依能源署所建置之能源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指引，納入淹水、強風以及坡地災害等關鍵氣候衝擊項目，同時結合國家調適應用情境所採 1.5˚C 及 2˚C 的升溫情境，推動自廠風險評估作業。且為使風險評估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調適策略與行動，持續協助業者依評估結果辨識關鍵高風險項目，優先推動調適作為（強化設施設計標準、提升設備耐受能力、精進營運調度機制等）。此外，今後將逐步建立監測與評價機制，藉由指標訂定、資料蒐集與定期檢視，以利掌握能源廠家的風險變化趨勢及調適措施的有效性。

(三)由於能源業者類型多元、規模差異大且營運型態複雜，已建置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平台，提供國內外調適資訊、評估工具以及諮詢服務窗口；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分享國內外的案例做法，促使能源廠家認知理解氣候變遷下提升能源設施韌性之重要性，積極建構調適能力。

(四)有關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部分，本部業已編撰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指引，並藉由輔導調適示範專案與諮詢服務，引導企業將氣候風險轉為實質管理，同時透過辦理調適推廣活動說明會、工作坊等，協助企業逐步提高因應氣候變遷的認知，以期提升產業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五)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公布，我國已將「氣候變遷調適」提至法律位階。為對接環境部 114 年 7 月發布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刻正進行第 4 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之規劃作業，後續亦將循此機制推動。

貳、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

一、全球調適目標與水資源領域及氣候風險評估關聯評析：

全球調適目標（GGA）涵蓋各類型主題領域及調適循環面向，其中「供水與衛生（目標 9（a））」部分，涉及水資源壓力、用水效率、關鍵供水系統韌性、流域氣候調適計畫等各相關指標；此外，「衝擊、脆弱度與風險評估（目標 10（a））」部分，涉及災害預警系統、氣候風險評估、災害監測預報、預警資訊取得等各相關指標，與本部刻正推動水資源韌性提升、流域系統性治理、災害預警及應變等調適業務相契合。

二、研擬「水及流域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以提升整體水環境氣候調適韌性：

當前全球面臨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極端降雨、乾旱、高溫與海平面上升，成為世界各國所共同面臨的風險，對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的威脅更是不斷加劇，亟需整合各項資源，應對全流域各類氣候衝擊與調適的課題。為此，行政院特別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秉持以資料為基礎、以科學為依據的循證治理原則，並透過空間圖資套疊，研提關鍵對策，進而研提為期 6 年的「水及流域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提升整體水環境的氣候調適韌性，適切接軌全球調適目標（GGA）。

三、水領域韌性調適策略措施接軌全球調適相關推動目標：

本部依循環境部與國科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公開的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針對調適推動所需各要項，如情境設定、衝擊評估、風險分析等階段，審慎規劃相關策略與方針，有效推動氣候調適

工作。此外本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正研擬「水資源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以逐步推動多元水源開發、跨區調度管網以及智慧經營管理等強化穩定供水策略。而防洪及水環境治理調適計畫則列屬內政部所轄土地利用領域，亦已研擬新一期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以及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除持續推動如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與在地滯洪等措施，亦強化颱洪期間之監控、預警、通報、應變等全民防災體系科技運用，以提升整體水環境的承洪韌性，有效降低極端氣候的洪災衝擊與風險，適切接軌全球調適目標（GGA）。

四、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接軌全球調適相關循環推動模式：

本部推動「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以「先評估、後規劃、再推動、持續檢視精進」調適循環為基本架構，首先透過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辨識各類能源設施所面臨氣候危害、暴露及脆弱度情形，據以掌握關鍵高風險項目；再依評估結果推動調適策略規劃，研擬具體因應作法，並逐步建立監測、評價與滾動檢討機制，以作為後續精進調適措施之依據。此一推動模式應與全球強調之風險評估、規劃、實施以及監測評價與學習等調適循環之核心內涵一致。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門討論與機制落實，強化能源系統氣候韌性與企業應變能力。

以上專題報告敬請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及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調適工作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壹、本部調適工作範疇

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我國現行分由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海岸及海洋、土地利用、健康）及「能力建構」領域予以推動，其中本部擔任「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彙整機關，主責研提彙整領域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並綜整撰擬領域成果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另本部亦就實質調適工作內涵，提列相關行動計畫至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予以辦理。

貳、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調適行動方案」，並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就前開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

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為本期調適目標，含括「建構風險評估基礎」、「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

旱衝擊」、「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及「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6 項推動策略，分列 19 項措施，共計 21 項行動計畫，由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共同推動。

二、「海岸及海洋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

以「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監測及預警」為本期調適目標，含括「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3 項推動 3 策略，分列 6 項措施，共計 6 項行動計畫，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農業部漁業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共同推動。

三、調適行動成果報告

本部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分別函報 112 年及 113 年之上開 2 領域調適行動成果報告予環境部，其中 112 年度成果報告經行政院 114 年 3 月核定。除環境部統一公開成果報告資訊外，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設有「氣候變遷調適土地利用領域」網頁專區，將相關資訊同步公開周知。

參、本部調適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城鄉建成環境韌性之強化

(一)因應極端降雨所致淹水衝擊，本部於 113 年度著手辦理「下水道法」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修正作業，提升下水道系統建設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留設滯洪空間相關內容之銜接；且持續建置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並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以有效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投入有效應變資源；另持續研究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維護管理效率之增進策略，降低都市洪災風險。

(二)就乾旱衝擊部分，本部持續推動「再生水」相關工作，提供區域水源更多元的調配及提升產業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二、高溫及熱島效應衝擊之掌握與減低

本部自 112 年著手研究並建置都市風廊通風地圖，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6 都資料將逐年辦理，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實測計畫，監測風速及溫度變化，追蹤風廊長期效益；針對建成環境部分，本部透過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從友善人行動線、林蔭散步道規劃、透水鋪面更新、廣場及開放空間等休憩空間營造，進而達到都市風廊營造、熱島降溫之目的。

三、海岸地區風險策略與治理之轉型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此次檢討將思維由「硬性防災」轉向「風險承擔」與「韌性調適」，並納入保護、適應、撤退等國際調適方針。後續將指導各主管機關，針對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展開檢討與修正，確保地方執行方案與國家調適目標一致。

四、國土氣候調節及生態系統韌性之維護

針對我國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與 59 處重要濕地，本部持續辦理國家公園外來種清除作業並強調「適地適種」植樹工作，促進棲地修復與碳吸存潛力，同時亦積極推動「具指標性物種保育復育計畫」，跨域結合企業共同推動各項保育行動計畫；重要濕地則是透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維持重要濕地生態穩定自我調適，持續明智利用，提升整體生態系統面對極端氣候的韌性。

肆、後續推動方向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且配合國家調適計畫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本部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已針對「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辦竣 5 場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有關部會、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共同參與。下一期（116-119 年）土地利用領域朝向以「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作為整體調適目標，並將於彙整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以利完備領域調適方案，並續辦相關法定程序。

有關全球調適目標（GGA）接軌部分，經查 7 大領域目標與我國土地利用領域較為相近者，係「人居環境」部分訂以「提升人居環境對氣候衝擊的韌性」為目標，與土地利用領域本期及下期目標方向尚屬相符，而 4 大執行目標涵蓋衝擊、脆弱度與風險評估、規劃、執行、監測、評估與學習等 4 項維度，亦與環境部所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框架尚屬相符，本部持續按該作業準則推動執行中。

本部將於下期調適方案持續強化風險評估科學基礎及其應用，並確保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土系統韌性，並持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相關政策方向與期程予以執行。

伍、結語

綜上，因應全球氣候極端化趨勢，本部將賡續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工作事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從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上位指導，至都市更新、建築管理、下水道建設及步行環境改善之落實，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強化國土系統韌性與永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22)日安排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題報告，以下謹就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氣候變遷造成平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等影響，農業部主管之糧食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首當其衝，本部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提升農業生產及生態韌性，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擇要說明如下：

一、我國氣候變遷調適之農業部推動歷程說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於民國 99 年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101 年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次於 103 年核定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區分出 8 個易受衝擊調適領域。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與本部等 16 個部會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共同研擬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於 108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新增能力建構領域為 9 大領域，本部主責上述二期行動計劃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明訂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環境部與本部等 16 個相關部會依據氣候法第 19 條規定，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提出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並於 11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至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調整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延續「2021-2040 年升溫 1.5˚C」及「2041-2060 年升溫 2˚C」之情境設定，基於對接國際調適領域，本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將拆分為「農業生產領域」與「生態系統領域」，加大力道推動。

二、全球調適目標涉及農業部門事項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COP21 通過之巴黎協定為全球調適目標奠定基礎，為使調適不再只是零散專案或抽象宣示，於 2023 年 COP28 篩選出 100 個指標，2025 年 COP30 決議通過其中 59 項指標，涵蓋健康、糧食與農業、水資源、生態系、基礎建設與社會韌性等面向。上述 59 項指標，與糧食與農業相關者有「採用調適生產技術之比例」、「氣候變遷調適知識轉移與研究及推廣」、「農業生產下土地劣化程度」、「農業生產區域之產量」及「公平取得充足糧食及營養之人口比例」等 5 項，與生態系相關者有「韌性生態系統服務之人口比例」、「韌性生態系統之面積比例」、「生態系統的韌性程度」、「生態系受衝擊之程度」、「物種受衝擊之程度」及「執行調適行動後，生態系面對氣候衝擊的韌性」等 6 項，皆將逐步納入農業部門主責之調適行動推動與執行。

三、氣候變遷調適之本部辦理情形

因應我國氣候變遷調適需要，以及逐步接軌上述全球調適目標之「糧食與農業」、「生態系」各項指標，農業部門持續推動相應策略及現行成果如下：

(一)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建立 246 座農業氣象站及 412 個精緻化氣象預報點位，並搭配資訊傳播系統，提前預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編撰 76 種防災栽培曆，推廣耐（抗）逆境品種及強固型溫網室達 2,927 公頃，提升農業生產韌性；運用天然災害救助機制，搭配現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之農業保險制度，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完成「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計畫」，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每年可增加約 7,000 萬公噸的彈性調度水量，114 年更新改善農水路 252 公里，推廣路灌溉 2,073 公頃等，強化農業供水韌性，降低營農風險。

(二)拓展氣候變遷下多元農產業樣態：建立農林漁畜種原庫，保存 78,000 份種原、篩選抗逆境農漁畜品種、研發韌性生產管理技術，發展氣候智慧化農業，提升農業產銷調節能力，輔導

產業多元轉型。

(三)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建構國土生態綠色網絡，設定 45 條保育軸帶，並移除外來入侵種、推動造林及復育崩塌地、進行森林及漁業資源調查分析等，並建立 64 項生物多樣性指標等，加強生態系統韌性基礎，有助於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四、結語：

農業部已將氣候變遷調適融入農業施政之中，包含短期之災前預警、災中韌性與災後復原體系，以及中長期之公共建設服務、抗耐逆境育種、種原保存及上位政策引導，朝兼顧糧食生產、提升農民收益及維護生物多樣性方向努力，具體對接全球調適目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氣候變遷已對全球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帶來重大影響，包括極端高溫、天然災害及傳染病型態改變等，均可能對醫療服務供給、醫療機構運作及民眾健康造成衝擊。國際間亦逐步強化醫療體系在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方面之角色，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巴黎協定」所提出之全球調適目標，均強調各國應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體系之氣候韌性。

為配合我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本部持續強化極端氣候之緊急醫療救護與防疫等健康韌性，透過醫療機構能源與基礎設施改善、永續治理能力建構及跨部會合作機制，逐步提升醫療機構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與強化脆弱族群調適韌性，並促進醫療體系朝向低碳與永續發展轉型。

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共同推動以降低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對健康之影響。

貳、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現況

一、強化醫療機構基礎設施韌性

為確保醫療服務於災害或極端氣候情境下仍能維持運作，本部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協助醫療機構強化能源與關鍵維生系統韌性，包括備援電力系統、關鍵醫療設備電力供應及重要設施維運能力，以提升醫療機構面對氣候風險之應變能力。

二、推動醫療機構永續治理與碳排管理

(一)為協助醫療機構逐步因應全球醫療永續發展趨勢，本部自 113 年度起推動「輔導醫療機構淨零排放計畫」，配合國家 2030 年減碳及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分階段推進相關工作，第一階段以提升醫療機構對淨零碳排之認知與專業知能為核心，並協助醫院執行碳盤查作業

；第二階段則持續深化輔導，培育碳盤查種子人員，協助醫療機構建立自主培訓機制，進一步強化其能源管理與碳排管理能力；第三階段則擴大推動範疇，透過設立永續獎項及推動標竿學習，促進醫療機構間之交流與典範擴散，帶動整體醫療產業邁向環境永續發展。

(二)此外，自 114 年度起推動「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補助 32 家醫院投入永續發展推動與專業人才培育工作，藉此強化整體推動量能，全面提升醫療體系在環境永續治理上的能力與韌性。

三、促進醫療機構導入綠色醫療與循環經濟

本部亦透過政策推動及制度設計，鼓勵醫療機構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及環境友善管理，包括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妥善處理及資源再利用等措施，在確保感染控制與醫療品質之前提下，逐步提升醫療體系資源利用效率與環境永續成效。

四、提升弱勢民眾調適能力

本部辦理「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針對獨居老人、遊民及弱勢家庭提供低溫關懷服務，另依本部健康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納入高溫關懷，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高低溫黃、橘、紅色之分級警戒提估分級關懷服務，結合各地方政府運用社工及志工人力主動關懷上開弱勢人口，提供衛教資訊、避寒（暑）所需物資、勸導遊民入住避寒（暑）處所、協助就醫等，以降低極端氣候對弱勢族群之衝擊，提升其環境調適能力。

五、分眾分齡宣導，強化高溫熱傷害預防能力

針對不同易受傷害族群分年分眾研製衛教素材，已發展長者、兒童、三高患者等族群之衛教素材，並透過 Facebook、LINE 等多元管道進行推廣，並統整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99+」網站，提供民眾隨時查詢與學習，以持續提升全民對高溫熱傷害的認知與自我保護能力。

參、結語

綜上，氣候變遷對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帶來長期且複合性之影響，本部將持續在確保醫療服務穩定與醫療安全之前提下，推動醫療機構提升氣候韌性與永續治理能力，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制度精進，逐步強化醫療體系與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發展多元衛教素材與相關調適作為，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國人健康所帶來的衝擊。在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以維護國民健康與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安排「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會辦理情形報告如下，敬請支持。

壹、國際調適推動趨勢與全球調適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提升國家韌性，2015 年《巴黎協定》已達成減緩與調適並重之推動方

針。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會議（COP30）制定全球調適目標，涵蓋水資源、糧食、健康、生態系統、基礎設施、消除貧困及文化遺產等 7 大主題指標，逐步將調適工作邁向制度化與可衡量階段。

貳、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調適政策指示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第 5 次委員會議中強調，我國應逐步強化面對複合式災害的調適能力，以打造更具韌性且永續的臺灣。為達成此目標，行政院將「氣候變遷調適」列為推動面向之一，並要求遵循國際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資訊指引，確保我國的調適路徑與國際氣候政策接軌。

參、本會參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情形

一、氣候變遷調適具跨領域特性，調適任務推動涉及各級機關，目前由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與各機關共同推動；本會督導、審議與協調氣候變遷調適重要議題，環境部與各機關推動能力建構、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辦理氣候變遷科學研究。

二、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以強化能力建構與科學研究，並明定國家須提出四年一期的行動計畫。環境部依法擬定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經行政院交下本會審查後，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中。

三、鑒於第三期行動計畫將於本（115）年度屆期，為銜接國際調適發展趨勢，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與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共同討論，確立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之易受衝擊之權責領域，包含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與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態系統、健康等八大領域，並統一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有關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刻由環境部及各部會依照上述架構、情境設定，並參考全球調適目標研擬中，本會將俟行政院交議後配合辦理審查事宜。

參、結語

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為長期治理工作，本會將遵循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指示並持續掌握國際調適推動趨勢，偕同環境部與各部會共同推動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我們的環境部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召委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天是世界地球日，過去我們常在談氣候變遷的減緩，但今天我們要特別設

定調適作為質詢的主題，因為我覺得調適面對的是現在事實上已經發生的極端氣候風險，我們必須要誠實且要能夠有效地去做應對。部長，我先問最根本的問題，現在環境部負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的整體推動跟成果彙整，環境部對於我們氣候調適的成效是只負責蒐集、彙整公開資料，還是也負責評估國家整體的調適到底有沒有成效？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理論上是我們要協助督導每一個部會，但是因為過去調適的預算不是掌握在環境部的手上，所以也跟委員坦誠的說，我們大概都是等他們送過來，那可能是希望他們寫得更好，並沒有一個更強制的手段，所以這次沒有辦法像我們過去在推動淨零，本部其實有很強大的力道跟各個部會一起積極合作。

林委員月琴：部長，如果各部會都說自己有做，地方政府也說自己有交報告，但最後高溫、淹水、乾旱、海岸的災害跟健康風險沒有下降，那環境部難道沒有一套判斷標準來提供參考嗎？

彭部長啓明：對，謝謝委員，這個就是未來在第四期我們很想要積極推動的。因為過去在 112 年到 115 年這段期間，其實這當中我是覺得力道還不夠，就是報告可能寫了之後，真的執行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事實上是環境部的職責所在，因為各部會的調適成果如果不夠具體、不夠有效，環境部如果也沒有能力去要求補正而只是被動收件的話，我覺得對這件事情不會有任何幫助。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月琴：尤其，你也知道現在迫在眉梢，已經要升溫 2 到 3 度，甚至你剛剛也有預計可能事實上是到 4 度，越高溫每升溫一度，都會造成人際之間的暴力傷害可能會增加到 4%到 6%，那都不是好事。更何況，部長，下一期的 116 年到 119 年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 月就要呈報行政院了，現在進度到哪裡？各部會的方案已經進入到指標整合還是仍然在各自提計畫？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從國發會那邊已經確定下一期的調適領域範圍，現在各領域正在撰寫，目前比較需要花一點時間的是，這一期的調適計畫會有我們強調的跨領域合作，尤其是像高溫這樣的議題。

林委員月琴：是，當然我覺得高溫這個議題也不會單是環境部的責任，衛福部這些也都有關聯性。

COP30 已提出《貝倫調適指標》（Belem Adaptation Indicators），我不要求這 59 項目標你都全部照抄，但臺灣應該建立自己的 GGA 的對應指標。我特別比較關心的，我想部長也知道，我這兩年來質詢的就是消除貧困與生計，環境部能不能建立氣候風險跟社會脆弱度的指標，說清楚誰最脆弱、在哪裡、需要什麼服務、由誰負責、成效怎麼看。心理健康跟心理社會支持也應該納入，例如受災人口取得支持的比例，這也都是我過去從兒少跟社福的角度一直以來跟部長請教的氣候調適的問題，所以我要問，環境部會不會建立臺灣自己的 GGA 對應指標？我在意的這些議題會怎麼處理，會不會放進去？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GGA 的指標目前有 59 項，但因為它是全球性的，所以它也要求每一個國家在適用的時候還是要因地制宜。我們現在去看它的七大領域，其實跟我們目前在調適的八大領域是相合的，我們現在也特別強調，對於像脆弱群體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已經訂了風險評

估作業準則，要求每一個領域必須把它的脆弱度、危害跟暴露去做綜整的考慮，然後納到它的領域別的調適作為。

林委員月琴：署長，我們不知道你剛剛講八大……我自己在看，我們跟他們之間還是有差的就是消除貧困與生計以及文化遺產與知識，你也知道我很在意的就是消除貧困與生計，我不知道你剛剛講說兩邊都是相合的，可是就中文看起來就是不太一致，我不知道這邊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落差？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有在關注，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我們預計大概 10 到 11 月的時候，我們會希望舉辦一個兒少的氣候博士論壇，邀請小朋友來談，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可是沒有針對兒少，其實有些小朋友已經跟我提出一個要求了，所以我們將整合各界，一起來辦一個兒少的論壇，因為它的項目跟我們成人想的的確是會不一樣。

林委員月琴：對。另外，貧困也不是只有兒少，包括我們的老人、社福機構都是。所以部長，我認為下一期（116 年到 119 年）的調適計畫，不能只納入國際趨勢，更要把目標具體化，過去很多調適工作都偏在宣導面，下一期的目標能不能從計畫完成率改成風險指標降低？不要只寫發幾把扇子、辦幾場宣導、印幾份手冊，而是要看熱傷害跟熱相關死亡率有沒有下降。過去我一直在推兒童安全的時候會常問政府說，不要告訴我你辦了幾場活動，要告訴我兒少的事故傷害死亡有沒有下降，同樣的問題，在這邊我們也希望看到的是這個。你的水資源運用也應該要有漏水率降低這個具體的成果目標，請問部長，訂出這種跟調適風險直接相關的成果 KPI 有沒有困難？能不能做到？

彭部長啓明：我們已經針對這個熱的部分，就是未來的切面，例如說熱，我們東亞鄰近的國家大概有針對幾個，一個是水資源，一個是很熱，這兩個是最多的，我們應該優先針對這個……因為水包含缺水跟水太多、洪災，所以這樣的熱跟水的議題是我們列為一個橫切面的指標，如果這個指標定的話，就可以減少委員您特別提到的，這是我們第二期的報告，那時候的確都是宣導為主，並沒有實質上的指標的效益。

林委員月琴：還有，上一期有很多領域超過半數的項目都列為優先計畫，以健康領域為例，14 項裡面有 10 項是優先計畫，那我要問的是，環境部怎麼判斷什麼叫做優先？超過一半都列優先的話，還叫優先嗎？這到底是應對臺灣最關鍵的氣候風險，還是只是給各部會自己列？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因為以前在進行的時候沒有做風險評估，所以每一個領域都是部會自己覺得優先就列優先，但我們這一期有開始做風險評估，那一定必須要依照風險評估的結果來排定優先順序。

林委員月琴：所以下一期我們應該會找出關鍵的風險指標，優先來處理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林委員月琴：那我們就期待。部長，臺灣不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方，但臺灣長期自主接軌國際規範，推動氣候的治理，在 COP30 之後，全球的調適目標已經進入到指標化跟成效追蹤，現在環境部的調適行動計畫年度成果報告比較像行政體系的內部成果公開來讓大家知道，臺灣是不是也應該思考國家的調適計畫能不能建立更公開、更制度化的審查機制？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是一個滿好的做法，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我們要送我們的 NDC 或是調適的報告，基本上送了就是已讀未回，我們希望就是像委員提到的建議，我們未來提的不管是 NDC 減碳的報告或是調適報告，如果有一些國外的專家來幫我們審查，然後讓公眾參與，我們過去已經做了臺灣本地很多的公聽、討論，但是如果有一個國際的審查，我非常的贊成。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希望比照 CRC 或 CRPD 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模式，因為我們一樣也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可是 CRC 或是 CRPD 都是邀國際委員來幫我們審視我們跟國際接軌的落差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希望請環境部開始試辦，有辦法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報告委員，因為我過去在民間的時候，在開放政府還有開放國會我都有參與，這個當時就有類似的一套程序在進行。比較麻煩的是，當時很嚴格的說這個錢不能由政府出，因為由政府出就會有 bias。

林委員月琴：是。

彭部長啓明：所以未來可能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可以來克服。

林委員月琴：我們也一樣期待，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去做。部長，最後要延續我們的權責問題，年初的時候提到環境部跟國科會正在做跨部會討論成立國家氣候調適韌性中心，我支持成立更有整合能力的機制，只要設計合理的話，我也願意跟部長一起來推動，但我必須先問清楚，現在已經有行政院永續會的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在氣候法裡，國發會也是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的主辦機關之一，科學研究也有國科會的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環境部自己也有氣候署跟國家環境研究院，所以想問部長，這個中心如何避免疊床架屋的問題？它的必要性是什麼？和既有機構的權責怎麼區分？最重要的是，這個中心未來會不會有三種能力：預算連結能力、政策管考能力跟跨部會要求改善的能力？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過去的雨傘太多，現在就是要一個大雨傘來支撐整個調適，過去包含 NCDR，就是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他們有一個 TCCIP 在做這個事，本部也有兩個，但是我的觀察是，太多的連結就造成彼此的分工雖然有分工，但是等於沒有合作，所以我們就希望……這次也感謝國科會願意一起來支持、一起來推動這個事情。是不是請國科會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月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請環境部在一個月內就下面這幾個事項，包含我們剛剛講的國家氣候調適韌性中心設置規劃，都一併交報告給本席。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發言，也謝謝彭部長跟各級長官的應答。

主席（林委員月琴）：方才我們的議事錄尚未確定，現在進行確定。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2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還有官員的出席。本席想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每次的口頭及書面報告其實我都很認真聽，這是你第三次使用 AI 了，你剛剛有提到環境部今年也預計要大量使用 AI，我覺得善用是非常好的，而且鼓勵公部門帶頭，但是因為我已經看到第三次，所以今天不得不提出來，我現在圈起來的請您看一下，你自己的報告你自己會看過嗎？

彭部長啓明：會。

陳委員菁徽：第 2，窮國太窮，災害的「？」變，你看得出是什麼字嗎？

彭部長啓明：不好意思，委員，這個是我自己親自做的，有一些我沒有檢查到，因為最後是我自己做、加進去的，可能同仁都沒有看過，我自己代表向你致歉，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菁徽：好，那你看一下 3，其實我也很喜歡你做的報告，我也想知道你想表達什麼意思，但是像 3 這裡面，公共設施「？」入費，「只有少私投資低低」，你這個是想要表達民間企業投資的太少，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因為調適不像減碳一樣，有一個明確的效益，特別是碳定價，調適沒有調適價，所以民間基本上沒有人要投資調適的工作。

陳委員菁徽：第 4，你說「人才留不住，官員換住」，這是什麼意思？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調適，沒有一個專業是做這個事，所以我們也沒有一個很好的單位在處理這個事。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我是第三次看你的報告，之前也是，你可以回去看。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因為你們每次的報告都會再放上你們的官網，一般的民眾也會去閱讀，所以他會不知道你到底想要表達什麼，雖然都很精美，我是具體建議，之後也許你就是把它做得稍微簡單一點，或是要校對。

彭部長啓明：不好意思，委員，這個是我到昨天晚上自己都還在做、把它修改，可能時間來不及……

陳委員菁徽：我看得出來，因為前兩次的我也都有看，只是前兩次已經發生過很多次，所以今天就先提醒你。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禮拜一的時候有個大新聞，也滿多人重視，我自己也覺得如果你是真的要做的話，滿有感的。你有講到如果通勤時中間都有綠廊道來降溫，這樣你從家裡出發到上班的地方就都可以退燒，但是今天要講很多人在質疑的一個問題，你禮拜一這個頭版都做得很大，但今天的書面報告沒有，口頭報告也沒有，你說你要提出十年都市林這樣子的願景，我是擔心會成為下面公務人員的壓力，因為看起來沒有法源也沒有預算，我很怕又淪為上次你講說片片有序號，可是到最後經濟部直接說沒有辦法有序號、做不到。今天我們就來實際的探討一下，如果你要做十年的都市林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我也希望可以聽到你初步的解決方法，畢竟你 8 天後要跟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提出你的計畫，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首先來看一下，很多人就在想這個東西牽涉的是六都，還牽涉了至少六個部會。簡報上是六都目前提出的造林政策，看起來就是如果他們很在意或者預算足夠，就會多做一點，所以後面的 KPI 全部都不一樣。現在給補助的是林業署，之後這個十年都市林會讓每一個都市有具體一樣的目標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都市林並沒有一個權責單位在負責，這些都是地方政府自己拿自己的錢在做，所以基本上他們對於樹的了解跟樹的盤查整個都不夠，我們也早就發現、看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林保署是負責森林，今天你提到的是都市林，目前的確沒有一個單位負責所有景觀的部分在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出來新的做法。不過我們新的做法也要報行政院，現在還在這個程序當中，我們希望 30 號以前可以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方案。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看一下這張簡報，這張就是你剛剛在講的，農業部看起來就是現在主責造林的部會，你剛剛說對於樹的了解或什麼的，我相信農業部也有人才可以做到你剛剛講的事情；內政部是在做都市規劃，決定都市裡面綠化的制度；工程會是在講公共工程的植樹專區；教育部負責校園裡面的樹；交通部負責的部分就是你前幾天在新聞講的，譬如道路的綠廊道等等，跟你在新聞講的東西有點重複。看起來目前主責的是農業部，現在從中央到地方，每個人都在做不同的事情，請問你具體要怎麼統整起來？你 8 天後要報告，我們想聽你要怎麼做統整？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8 天後我們會端出來，現在因為我們還在規劃……

陳委員菁徽：現在你還不能講？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還必須要按照程序，因為這是跨部會、要中央層級共同推動的事，未來也不排除要有法規、專責的組織、還有固定的預算，所以請委員容許給我多一點時間，現在我不方便說太多，但是我們已經都準備好了，你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想過了。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雖然你今天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我只好跟你講，我找到一些資料，我們還是可以進行一些對話。當然，比起 WHO 建議的綠地面積，我們每個人的平均平方公尺是不足的。有研究發現，綠地如果足夠的話，幸福感會增加，自殺率、犯罪率等等都會下降。你剛剛講到其他部會有在主責，我也去翻了資料，你應該知道農業部有一個戰略計畫，一路規劃到 2050 年，裡面有一大部分也在講要發展營造都市林，而且有編預算，從 2025 年一直到 2030 年，每一年都會編將近 13 億，你的十年都市林也會想要把它整合在一起嗎？

彭部長啓明：是，委員，你知道林保署是負責森林，並沒有特別強化都市林，因為他們的人力及預算的限制，並沒有包含都市林，目前都市林的確在所有的政府分工裡面都屬於地方政府在推動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剛剛已經講到了，所以我也想提出給你的建議。你剛剛也有講到修法部分，以日本為例，他在 1973 年的時候正式制定作為法源依據的都市綠地法，由中央（也就是類似您這樣子的角色）來制定綠的基本方針，由地方政府做綠的推廣計畫，納入城市規劃的基準，所以你可以看到簡報左邊的圖，它可以有綠的骨幹、屋頂上的綠化、公開綠地等等，全部都畫得非常詳細。韓國則是給自己設定一個 KPI，他們認為國家做得不夠好，可能跟紐約、倫敦等等其他城市比起來，他們的綠地面積不足，所以希望在 2027 年把人均都市森林面積擴大到 15 平方米

，並且跟觀光規劃在一起，因為韓國他們很重視把影視、觀光、吸引國際客人過來等等全部結合在一起，這點你要不要納入 8 天後的計畫？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謝謝委員幫我們找了那麼多資料，我們其實也都找過，也會考慮進去。法規的部分，的確我們有在研議，但是一個法規要從原先沒有到訂出來，的確需要一些時間，我們都有放進規劃當中。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簡報就是我幫您整理出來的，您剛剛講到會從法規面著手，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明確的層級分工，您剛才提到地方政府不一定對樹有這麼了解；第三，我認為在您上任後可以積極地去做資料庫跟身分證的建立，畢竟您說要大量運用 AI；第四，KPI 的治理成效，您可能有提到降溫的成效，但是希望您可以加入強風的防護率（因為臺灣的颱風比較多一點）及存活率，現在大家看到新聞，很多人的重點是著重在綠的覆蓋率，這是民眾比較直觀的。以上 4 點給您一些建議。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接下來是產業面比較關心的，我會快速問一下。國內的碳費今年 5 月要開始繳納，歐盟也已經要開始實施 CBAM 了。很多業者表示最近的戰爭讓他們的製造成本大量提高，尤其是跟石化相關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給喘息的機會延後徵收，針對這一點，想問環境部是朝哪一個方向進行？

彭部長啓明：請我們署長說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碳費收費對象要繳的費率跟費用，其實在法規及他們的報告都已經確定了。因應中東國際情勢，確實有少數的收費對象跟我們提出來可不可以暫緩繳交，按照規定，他們還是要繳，只是……

陳委員菁徽：展延。

蔡署長玲儀：展延繳費的期限。我們現在也有跟這些收費對象講，如果是因為中東情勢而配合整個國家相關穩定物價策略的話，他們可以在 5 月 31 日前跟環境部申請……

陳委員菁徽：跟你們提出申請？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菁徽：你預計讓他們延到什麼時候？

蔡署長玲儀：到今年底。

陳委員菁徽：今年底再來繳就可以？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菁徽：現在大概有幾家跟你們提出？

蔡署長玲儀：個位數。

陳委員菁徽：還沒提，因為到 5 月底。

蔡署長玲儀：還沒提，對。

陳委員菁徽：OK。部長，我也給您一些建議，像歐盟還是要執行碳費，可是他們又很怕這個戰爭會讓 ETS 有很大的波動，所以他們有具體給予 300 億歐元的補助，支持歐洲的產業去碳化、轉

型，因此他們並沒有因為戰爭的影響而放棄碳費的制度。另外，日本投入 2,100 億日圓的資金協助使用潔淨電力的企業進行投資，所以只要企業有提出都是用潔淨電力的話，就可以領到這樣的補助。

日本當然是全面有戰略計畫、有綠色轉型、有數位轉型來推進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我相信臺灣也面對一樣的問題，所以希望可以跟部長講，因為我們現在在這個部分比較破碎一點點，我們在補助方面，可能太陽能板裝在屋頂上有補助或是有儲能系統的補助，都不是非常直接，有沒有辦法像日本跟歐盟一樣直接提供補助，用這樣最直接的方式？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日本有收地球溫暖化對策稅，所以基本上他早就比我們提早很多年，歐盟有 ETS，有一個 funding 在那個地方，我們是什麼都沒有，所以基本上之後……

陳委員菁徽：對，但等到把碳費收進來，會有大概 5 億以內的金額可以運用，你有沒有考慮做這樣子的運用？

彭部長啓明：在我們碳費的使用目標裡面的確有把這個放進去，但是因為我們的碳費總共加起來，那個事情很多，然後大家又希望可以從碳費裡面得到一些補助，所以基本上還是有限。就這個部分，我們期待未來跟經濟部多做一些討論，但是基本上碳定價的制度要趕快先行，才有可能有這樣的制度產生。

陳委員菁徽：好，方便 1 個月內跟你要個書面報告，了解你們未來預計跟經濟部怎麼合作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經濟部本身已經有類似一些補助了，他們是由原來的預算來進行，我們這邊是針對減碳的部分，跟他們比較不一樣。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我們就期待你 8 天後給我們都市林的正式報告，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環境部彭部長及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

主席：請彭部長及能源署陳副署長。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彭部長跟經濟部的代表陳副署長，我國的綠能目標是 2030 年達到風電 5.7 GW、光電 20 GW、減碳 25%到 30%，想要請問一下，依照之前訂定的目標，請問漁電共生部分目前是占多少 GW？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離岸風電的部分，2026 年的目標是 5.3 GW，太陽光電的部分是 20 GW，因為過去有一些修法，我們正在做法令明確的部分，漁電共生的部分並沒有一個明確的量，我了解……

廖委員偉翔：我查到的資料，你們是說漁電共生大概是占 4.4 GW，請問是嗎？

陳副署長崇憲：漁電共生分成室內跟戶外型的部分，室內的部分大概是 1 到 2 GW 之間，加上戶外的部分，大概也是 2 GW 左右。

廖委員偉翔：對，差不多嘛，就跟我剛剛說的 4.4 GW 差不多。

陳副署長崇憲：委員剛剛說 4.4 GW 的部分，目前大概已經有設置了十五點多 GW，還有 4.4 GW

的目標還在做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這個目標當時是各部會共同討論出來的，對嗎？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然後算是由環境部來負責統籌規劃？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請問一下部長，你對於這個 2030 年的目標能否達標是否有信心？還是覺得現行其他部會的執行狀況可能根本沒有辦法在 2030 年達標？

彭部長啓明：的確這個我們也關注到，因為去年太陽能的修法，在本委員會，我們其實準備提一個計畫是要來訂定多大的量要光電環評，但是很快地被直接否決，所以造成整個太陽光電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有注意到這個事實，所以我們也……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就想要問這個部分，譬如說，近期媒體報導有多家國外公司，如德國、西班牙的離岸風電公司撤離臺灣，近期還有法國的離岸風電公司 EDF 也宣布終止彰化的案場，另外還有備受爭議的誠新集團漁電共生開發案，公開的資訊也顯示，誠新的漁電共生規模曾經被報導是接近 1.5 GW，等於是占了整體 4.4 GW 的三成四左右，對不對？台積電也曾經跟誠新集團簽下每一年 10 億度電、20 年共 200 億度電的長約。所以想要請教兩位，現在風電、光電都出問題，尤其是誠新集團也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是不是短期內不可能補足這個缺口？請問 2030 年的目標有沒有要下修？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離岸風電業者的部分，因為他的外在環境有一些變化，所以……

廖委員偉翔：沒有，你回答我，這個目標有沒有要下修？

陳副署長崇憲：我們會努力來達成目標。

廖委員偉翔：會下修嗎？不會？

陳副署長崇憲：不會下修，會來達成……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還是會達成就對了？

陳副署長崇憲：將法規明確化以後，讓業者能夠來處理。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請教一下副署長，你們知道誠新集團過去有任何超過 120 MW 的大型案場的開發實績嗎？

陳副署長崇憲：個別業者誠新已經有相關實績，就我了解，他已經有 120 MW 的案子，已經在做併網了。

廖委員偉翔：他有單一一個案場 120 MW 的實績嗎？我查到的是沒有。

陳副署長崇憲：不同的案場合併起來。

廖委員偉翔：它是加起來，對不對？不同案場加起來。

陳副署長崇憲：對，合併起來。

廖委員偉翔：說實在就是等於他沒有單一案場有這麼大的實績，對吧？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這樣子的單一廠商可以占據三成四漁電共生的發電量，難道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個別業者在做一些案場的規劃過程中，他是會用個別的公司來做處理，剛剛委員提到，這家個別公司主要是因為……

廖委員偉翔：那我再請教，因為剛剛我已經講就是沒有嘛，你後面的解釋都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再請教，原訂的 4.4 GW，也就是全年 53.9 億度電的目標，誠新案是目前光電占比最重要的類別，想請教一下，它實際併網量是多少，換算成年度發電量又是多少度？是不是也可能代表這個案場如果沒有的話，20 %的部分你們應該就是確定跳票了吧？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簡報也很清楚，4.4 GW 的部分是目前的缺口，太陽光電已經做了 15 GW 左右，4.4 GW 是目前的缺口。

廖委員偉翔：漁電，我現在講的是漁電。

陳副署長崇憲：漁電的部分，目前大概是 1 到 2 GW，個別業者正在做農業相關容許使用的規劃，以目前來看……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案場如果跳票的話，你們是不是達不到目標？

陳副署長崇憲：達不到目標，不過會用其他的案場……

廖委員偉翔：對嘛，你說達不到目標嘛，對不對？

陳副署長崇憲：會用一些屋頂型的案場來做彌補。

廖委員偉翔：我是針對這個案場，因為它占的量體很大，它現在跳票，你就等於是跳票嘛，你剛剛也說會跳票嘛，對不對？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五大臺灣最大型的漁電共生案場，目前大約有 300 個案子的案場，其中能夠達到綠能二階容許，也就是放養七成養殖達標的案場有幾個？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說明，以螢幕上這個案場來看，這個 120 MW，它已經符合相關的規定，不過下面有一些案場還在做農業容許的相關審查部分。

廖委員偉翔：我是想問以放養七成的標準，養殖達標的案場有幾個？

陳副署長崇憲：就個別的案場，如果以第一型來看的話，只有一個是不符合相關規定，被能源署廢照，其他比較小型、第三型案場相對就比較少一點。

廖委員偉翔：可是根據上下游新聞在 2025 年 6 月的報導，針對七成的部分，看起來真正符合的好像也只有一個。

陳副署長崇憲：沒有啦，因為個別的案場有一些符合的案子，媒體報導是針對審計單位認為不符合的現象有一些處理。

廖委員偉翔：好。第一個，你剛剛說基本上誠新集團的部分如果跳票，你們的目標就會跳票，所以我想要講的是，綠能不只是環境問題，其實也是貿易競爭力，所以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其實核心是在於支撐很多半導體業 RE100 的需求以及符合國際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誠新跟台積電有 200 億度綠電的合約，也是支撐臺灣出口競爭力的重要支柱，原訂這個案件 2025 年就在你們的達標範圍，這也攸關你們 20%的綠能有沒有辦法達標，對不對？你們也承諾綠能 20%的進度會在今年 11 月達標，依照你們的估計，這五大案場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以目前國內企業需要綠電的部分，除了漁電共生以外，還有一些離岸風電的風場……

廖委員偉翔：這我都知道，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討論漁電共生的部分，你剛剛也說這如果沒辦法順利完成的話會跳票。所以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依照現在的狀況，你們本來說綠能 20%的進度預計今年 11 月達標，想要問一下，依照現在發生的狀況，你們估計這五大案場什麼時候可以上線？然後剛剛你已經說可能不會達標，是嗎？

陳副署長崇憲：應該是這麼說，這五個案場目前正在做綠能容許的程序，時間點要……要跟地方政府做養殖方面的規劃，目標……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問說預計最快什麼時候上線？

陳副署長崇憲：目標的部分，會由其他的屋頂型案場來做彌補，所以還是希望能夠達到 20GW 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是說這個案子就算沒有辦法順利，你們還是可以達標囉？你確定 11 月的時候可以達標嗎？

陳副署長崇憲：我們會以 20 GW 的……

廖委員偉翔：以這個目標為主，但我是問說你們覺得可以嗎？

陳副署長崇憲：我們會以 20 GW 的目標來做處理，不過如同剛剛談到的，因為法令的改變，我們要依據這些法令的改變來做一些處理。

廖委員偉翔：我要跟你說，剛剛我講的誠新集團這個案場，其實涉及了數十個銀行的聯合貸款，底下還有無數的小企業，據傳欠款高達 10 億元，甚至已經算入你們國家能源政策比重裡面的重要一環，結果你剛剛說會用其他的光電來彌補，問題是這個案場……最重要的是它也已經開發了，所以現在我想要問的事情就是這個到底可不可以完成？以這個案場現在的狀況，可不可以完成？

陳副署長崇憲：委員比較關心的是這個案場什麼時間完成，這個案場主要就是卡在所謂的農業容許使用程序的部分，它現在做一些改善……

廖委員偉翔：所以它可以？其實我關心的不是這個單一案場，我關心的事情是你到底可不可以達標，我用這個案場來比喻，因為它的量體是很大的。所以我想要講的事情是，很奇怪的是，2022 年誠新集團發新聞稿說它幫旗下新和能源完成了 56.4 億的聯貸案，但是在 2026 年的時候卻發文表示誠新綠能從未承接新和能源的業務，新和能源案場的現況、進度、財務糾紛都跟這個公司沒有關係。請問一下，你們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其背後權責是否會釐清？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綠能發展的進度？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個別案場內部的財務狀況，這個我們大概不再做了解，以這個案場的部分，我們有邀集所有聯貸銀行的相關業者，去了解他們對這個案場的相關進度，包含銀行端部分、包含下游端的一些承包業者，怎麼樣儘速拿到相關的資金，這個部分有在處理當中。

廖委員偉翔：在處理當中？

陳副署長崇憲：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會有問題嗎？不知道？

陳副署長崇憲：這個要看後續發展……

廖委員偉翔：你們有在掌握？

陳副署長崇憲：我們持續掌握個別案場的部分，包括了解它來在做容許養殖的相關進度。

廖委員偉翔：好，接下來要請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的代理司長。

主席：請黃司長。

廖委員偉翔：請你們一起回答，看是屬於誰的業務部分。我請司長上來是要問一下，經濟部於去年（2025）3 月同意室內型漁電得回歸農政法規，必須取得二階綠能容許才能與台電併網，對吧？然而過去已經併聯發電，上百件面積數百公頃的漁電案場，你們回頭的核查率是多少？目前上百件面積數百公頃的漁電案場會不會有漏網之魚，卻沒有人負責？

黃代理司長新達：回答委員，基本上漁電共生的查核，目前 298 場的部分，查核部分大概兩百五十多場，其中廢止 35 場的容許，其餘的部分，基本上有些是站在……包含改善的部分以及查核通過的部分，大致上都符合一些規定，不過有一些是因為現場可能……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多少？具體的數字，你知道嗎？

黃代理司長新達：實際查核大概八成多、將近九成的比例，至於其他是地方還有一些要再做確認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請問一下，今年 3 月官方態度大幅轉變，轉往「漁歸漁、電歸電」的政策方向。官方證實，漁電共生新制草案確由漁業署、能源署、光電公協會研擬中，且也有與養殖團體討論，新制草案改採「漁業經營」與「光電經營」分離，然後光電業者只要依規範設置即可，不再負養殖經營責任即可取得發電收益。請問以上敘述是否正確？我剛剛提到的新案場也會這樣處理嗎？

黃代理司長新達：跟委員報告，我想先澄清一下，漁電共生基本上還是以漁業養殖為本，綠能是加值，這個原則是沒有變的，我們強調的還是漁電專業分工，漁電共生還是必須要有相關養殖經營的事實，至於專業分工，基本上設置太陽光電的部分是對我們的養殖相關產業能夠轉型提升的，所以並沒有所謂要放棄養殖，這個部分要先澄清，外界可能對這個部分有所誤解。

廖委員偉翔：如果養殖經營、投資與風險是落在漁業署、養協、漁青或養殖戶身上，我想問的事情是，大家都知道種電的利益大、養殖的利益小，這樣會不會導致在法規不明確的情況之下，讓這些養殖的面積不停的萎縮？會不會發生這件事情？你可以保證不會嗎？

黃代理司長新達：我想應該不會啦，我們有強調綠能是來加值產業的轉型升級，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確保他實際有養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是要把之前有一些光電業者以光電極大化去做所謂的合理配置，讓我們的養殖產業還是能夠持續。

廖委員偉翔：好，我要跟你們說，其實我們支持這樣的能源轉型要發展好，可是絕對不支持毀農滅魚的假轉型。

黃代理司長新達：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不要為了保住你們併網的目標，然後就犧牲法制或者是農地的公道，好不好？

黃代理司長新達：不會。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10 時 9 分）有請環境部彭部長、能源署陳副署長及台電郭處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能源署陳副署長及台電郭處長。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同仁、政府部門的同仁，大家好。部長，您好。我今天想跟您交流錯誤的能源政策的問題，我想請問部長，您有掌握過去一年臺灣平均 PM2.5 的濃度是多少嗎？

彭部長啓明：12.8。

邱委員慧洳：12.8？

彭部長啓明：去年。

邱委員慧洳：我們這邊掌握的數字是 12.1，沒關係，也許可能是數字來源有一點落差，但是您掌握的數字顯然還比我們高 0.7。部長知道全臺灣有哪幾個行政區域的 PM2.5 是最高的嗎？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南部，特別是高雄。

我不記得詳細數字，請我們司長來回答。

邱委員慧洳：好，沒有問題，再請司長補充說明。

黃司長偉鳴：報告委員，目前我們 PM2.5 合格的只有 8 個縣市，比較不合格的大部分都在中部跟南部地區。

邱委員慧洳：請問你有掌握數字嗎？

黃司長偉鳴：數字的部分，平均是 12.8，中南部的部分大概都是在 15 到 16 左右。

邱委員慧洳：我們掌握的數字比這個還再淒慘一點，請看一下簡報資料，雲林是 17.4、高雄是 17.3，在所有的縣市當中是數一數二的高。部長，請問您知道 WHO 所建議 PM2.5 的平均濃度是多少嗎？

彭部長啓明：你說 WHO 的標準還是全世界的濃度？

邱委員慧洳：全世界的平均濃度。

彭部長啓明：全世界無法這樣算，而且 WHO 是一個概念式的，如果按照 WHO 的 5 維克的話，全世界基本上沒有幾個國家可以達標。

邱委員慧洳：當然，您提到的這個 5 是一個標準嘛，但是我們臺灣遠高於這個 5 好幾倍，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空污的問題影響國人的健康甚巨，請問部長認同嗎？

彭部長啓明：我認同，但是也跟委員報告，空污的來源不能用這樣的數值來看，因為它有很多的來源，我們各種移動型的、固定型的……

邱委員慧洳：我想來源不是人民關心的，人民關心的是實際他身處於這個空間當中有沒有受到這些空污的侵襲。我們來看一下空污有可能會造成什麼？過去五年的統計，肺癌是十大死因的第一位，而且不可否認的，空污的塵埃其實會侵襲人類的血管壁，侵襲人類血管壁後可能會造成血管硬化，也會造成血栓，血栓流到腦部會造成中風、流到心臟會造成心肌梗塞，這完全是不可忽略的健康危險因子啊！

彭部長啓明：對，所以我們對症下藥，我要把移動源、各種來源中影響最大的抓出來，然後針對它去做管制。

邱委員慧洳：你目前抓出來的移動源最高的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就是汽機車，汽機車是最多的。目前就臺灣整體而言，移動源已經高於固定污染源了。

邱委員慧洳：請問一下，如果雲林地區的麥寮電廠重啟，您覺得這會不會是一個很大的污染源？

彭部長啓明：這個要經過計算，因為我們也是看到報載，為了能源危機可能有一些應對，這個請他們來回答……

邱委員慧洳：其實剛剛有提供一個數字……

彭部長啓明：但是給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從每年各式各樣的來源比例，我們的電廠大概在所有排放源當中只有占幾個百分點而已。

邱委員慧洳：電廠是不是污染源，我想人民的感受可能跟你這邊有落差……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慧洳：剛剛我們也看到數字，雲林是 17.4、高雄是 17.3，恰恰這兩個地方都有電廠，我想電廠造成的空污在人民的感受裡頭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現在要跟你請教的是，麥寮電廠可能要重啟，麥寮電廠的重啟可能會讓空污的情形雪上加霜，也有可能會衝擊到當地居民的健康，部長，請問你對這個情況要怎麼維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剛剛的資料臺北市平均是 9.4、雲林是 17.4，其實不一樣的天氣、氣候型態及各種原因會造成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要對症下藥。至於火力發電廠多少會造成空污的增加，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我們要用科學的方式去討論。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這邊掌握的科學數字，難道你要否認這個科學的數字、科學的事實嗎？

彭部長啓明：17 這個數字並不是全部都是火力電廠造成的，還有很多的來源，所以我們要對症下藥。

邱委員慧洳：很多的來源，你覺得麥寮不是主因？你這個話一講出來……

彭部長啓明：原因之一。

邱委員慧洳：原因之一，那占比重多少？因為你好像有一點要輕輕的放過這樣的數字……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不能這樣斷章取義喔！請委員不要斷章取義，我們是從來源的科學根據……

邱委員慧洳：好，沒有問題，我只是想請問你，為什麼麥寮電廠要重啟？

彭部長啓明：這個不是我的權責。

邱委員慧洳：請問陳副署長，麥寮電廠為什麼要重啟？我們從報章雜誌看到，4 月 16 日龔明鑫部長就提到，為了天然氣的彈性調度，所以麥寮電廠重啟了，但是 4 月 13 日我們的卓院長是怎麼說的？卓院長說 4、5、6 月天然氣調度無虞，怎麼經過 3 天之後風雲變色、情況丕變，變成要彈性調度天然氣，以致於麥寮電廠要重啟，我們雲林的居民何辜啊！要用他們的肺來發電，犧牲他們的健康來成就電力的供應。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主要是美伊戰爭，我們要增加臺灣的能源韌性，在這個電廠的電業執照還沒有過期的條件底下，我們重啟三個月，不過這個部分台電公司也承諾，台電的用煤量不會增加……

邱委員慧洳：好，我們只記得院長夸夸其詞說 4、5、6 月天然氣供應無虞，怎麼經過三天就丕變？我們這邊想問一下我們的政府，也就是問能源署，到底天然氣是供應無虞還是供應不足？因為讓我們感覺很混淆，一下子感覺很充分、一下子又不足，讓我們看了感到非常的疑惑。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美伊戰爭以後，經濟部每天都召開應變會議，目前在天然氣調度的部分，6 月底之前都供應無虞，可是我們要增加能源的韌性，我們不能把所有的天然氣全部使用，如果以麥寮電廠一個月的發電可以減少兩個船的天然氣的條件底下……

邱委員慧洳：可是你這個是以麥寮居民的健康作為犧牲，讓他們用肺發電，讓 PM2.5 的濃度上升、讓大家的血栓不斷地形成，然後最後傷害我們的頭腦跟我們的心臟，這個付出的健康代價是很大的。我現在請問台電，請台電回答一下，興達電廠 4 號機今年能不能夠如期除役？

吳處長政宏：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 4 號機的部分，如果按照環評，4 號機在今年年底是會進入除役、會轉成備用機組。

邱委員慧洳：所以就是可以如期除役嘛！好，我想我們全部在場的人都可以見證您今天的說法，我們也期待在年底能夠除役，麥寮的居民已經用肺發電了，我們不希望高雄的居民再用肺發電，因為這個 PM2.5 的濃度太毒了，是造成十大死因肺癌的首因。

如果提起興達電廠 4 號機，就不得不提起 4 號機跟 3 號機組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一直到隔年 2025 年 5 月 23 日這段期間違法運作的情形，請問處長，你有印象嗎？

吳處長政宏：跟委員報告，並不是違法運作，因為依照整個法規的規定，除役之後的機組是可以轉為緊急備用機組，但是緊急備用機組在目前國家法令的規範之下有它的運轉條件跟運轉時數。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這一段我完全有掌握，但是這一段就是主管機關傻傻說不清楚，我們已經認定它就是一個違法的運作，如果這是一個違法運作的話，我們可以用這個例子來檢視空污法的舊法跟現行法的妥適性，如果 3 號跟 4 號機組的操作許可證在 2024 年 9 月 30 號到期，如果用舊法來檢視，我們來看一下舊法，我的 PPT 上面有舊法，如果操作許可證到期，就應該要停止運轉，這是適用舊法的結果，相信也比較適切。但是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民主進步黨去主導這一條的修法，把它改成操作許可證到期之後，如果電廠有申請展延，在展延的過程當中，主管機關會進來審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機組是可以照常運作的。這裡會出現兩個荒謬的現象：第一個荒謬的現象就是，這個機組其實已經超過操作許可日期了，你讓這樣一個機組繼續運作，有沒有安全上的疑慮？這是一個荒謬且值得思考的地方；第二個，這個機組已經超過操作許可日期了，你讓它繼續運作，而且它的運作是取決於行政部門的審查期間，行政部門審查越久，它可以運作越久，一個機組的運作是取決於行政部門的審查期間，而不是取決於它的機能、不是取決於它的安全、不是取決於它的效能，這個會不會太荒謬、這個會不會太可笑？請處長回答。

吳處長政宏：謝謝委員，機組的安全及機組的效能並不會因為許可證的展延申請而受到任何的影響

，因為法授予人民有一定的保障權利，合法業者在許可證展延申請的期間，目前法規的規定是授予業者在申請期間、行政審查過程當中，仍然可以依照原證的條件繼續操作，這跟安全及環保無關。

邱委員慧洳：原證的條件，那如果空污很高，也是要按照原證的條件操作嗎？申請展延一定有行政把關的目的，完全不會像你這樣說的照原證來運作，也完全沒有任何健康上、安全上、效能上的疑慮。

我們台灣民眾黨認為 2018 年民主進步黨所修法的這個霸王條款，就是要讓台電的機組能夠無限上綱的運作下去，取決於行政部門的審查期間，而這個審查期間有可能就是一個大開方便之門的條文，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一個版本，就是如果申請展延的案件超過操作許可期限，至多只能夠操作 2 個月，過了 2 個月，如果行政部門的審查結果還沒有出來，也要立刻停機，這個是我們台灣民眾黨為我們控制空污跟減少空污盡的一份努力，特別今天是世界地球日，我們必須把這個訴求呈現出來。

彭部長啓明：跟委員報告，也請委員要務實一點，因為有些地方過去曾發生過一些事實，是地方用一些原因藉故一直延期，讓這個許可證完全無法……讓某些單位……

邱委員慧洳：是，所以我們就是要杜絕這個亂象跟弊病。

彭部長啓明：那個亂象不是任何的業者造成的，而是有些行政機關特別的去做處理。

邱委員慧洳：對，所以我們就是要……

彭部長啓明：也希望委員可以務實的了解實情。

邱委員慧洳：我們就是要讓這些行政機關不要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除此之外，剛剛處長有提到，展延期間還可以按照原許可證操作，這樣不是讓申請展延的行政流程流於形式嗎？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也提出另外一個修法，當行政機關在審理展延案件的時候，我們對於原許可證有一個變更的權限，什麼情況之下有變更的權限？就是這個機組的操作有害於民眾的健康之虞，所以我們修法也修出這樣的一個方向來，這其實也是為了控制空污、也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所以我們有提出一個這樣的修法，請問一下處長的看法如何？

吳處長政宏：跟委員報告，其實展延的相關規定在原來的空氣污染相關法規就已經有，只是後來修正的時候把它修到母法去，原因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業者提出這樣的申請後，因為行政機關的審查拖延，導致它必須要……

邱委員慧洳：好，我想法律的修正有各種原因，你講的信賴保護原則是你的說法，我覺得展延的部分，我們要盡好行政機關的職責，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修法，就是避免讓部長剛剛說的行政機關有上下其手的空間，我們把它防堵起來。除此之外，對於申請展延的原許可證，行政機關也有一個變更的權限，理由就在於如果發現有傷害到人民健康之虞，這是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修法方向。

今天是世界地球日，我們就在這邊跟大家分享，讓大家看到台灣民眾黨所做的努力。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

待會於邱鎮軍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23 分）主席好，一樣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這兩天大家為了馬鈴薯的事情吵翻天，我想請教部長，農業部或行政院在決定按照美國的要求放寬馬鈴薯進口標準之前，有沒有跟環境部討論或者是評估這個決定對臺灣的水質跟土壤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我沒有參與，是不是請農業部或是相關單位來說明？應該這個不是……

邱委員鎮軍：我只是問環境部有沒有參與？

彭部長啓明：沒有，馬鈴薯這個事情我們沒有參與。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問，昨天卓榮泰院長在備詢的時候提到，政府會負責做到每一顆馬鈴薯都經過檢查，言下之意就是說，除了逐批檢驗之外，他還要逐顆檢查，部長，你聽完這句話是覺得很感動還是覺得心驚膽戰？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不是馬鈴薯的專業，我吃馬鈴薯但不是馬鈴薯的專業。

邱委員鎮軍：你是環境的專業嘛！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聽起來院長這樣講很有決心喔！我覺得先不管他做得到做不到，這是一個非常巨大的環境監測黑洞，我算了一下，若以去年臺灣從美國進口的 8.2 萬噸馬鈴薯當基礎，以中型馬鈴薯一顆 150 公克來計算，換算下來，一年有 5 億 4,781 萬顆馬鈴薯進到臺灣，按照國際物流跟美國 USDA 的官方數據，長途運輸必然有 10%的生理發芽率，這代表一年會有 5,478 萬顆馬鈴薯因為發芽而必須被剔除。這五千多萬顆累積起來就是 8,217 公噸的廢棄物，一般我們在路上看到的那種黃色垃圾車一次大概載 4 噸左右，8,217 公噸的發芽廢棄物在一年內要清運完畢，平均每天大概 5 到 6 車，總共要 2,054 臺垃圾車才能清理完。每顆檢查、每顆剔除的這些廢料未來會遇到的狀況是什麼？發芽馬鈴薯含有高濃度的龍葵鹼，另外為了強行壓制發芽，美國要用抑芽劑，而美國常用的抑芽劑是 CIPC，臺灣 CIPC 的殘留上限是 30 ppm。第一個問題，剔除的馬鈴薯是農業廢棄物，還是事業廢棄物？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農業廢棄物。

邱委員鎮軍：怎麼追蹤流向？

彭部長啓明：這是農業部在主責。

邱委員鎮軍：他不用跟你談？要進焚化爐，還是要掩埋？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農業部在主責。

邱委員鎮軍：環境部應該要有意見吧？不是農業部說什麼就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因為現在還沒有進到農業廢棄物這個階段，也沒有那麼大量，所以目前我們的確沒有在討論。

邱委員鎮軍：以這樣換算，如果要進來，確實就有這個量，環境部竟然沒有討論未來要怎麼處理這些廢棄物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因為這個主責的還是農業部跟衛福部食藥署。

邱委員鎮軍：如果先拿去燒會怎麼樣？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個不用燒，它是一種生物質的觀念，可以……

邱委員鎮軍：它埋到土壤，土壤會自行分解嗎？

彭部長啓明：不行！其實還是要變成生物質做更好的利用。

邱委員鎮軍：污染的土壤怎麼辦呢？臺灣地不大，應該沒有辦法承受這些。

彭部長啓明：應該有機會做一些生質能或是最後不得已才要焚燒，應該可以做一些利用。

邱委員鎮軍：可以做別的利用。可以做什麼利用？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它是類似生物質的廢棄物，例如做成 SRF、做更好的分解或是做成肥料，又或是各方面的處理，但是我不是這個專業，可能到最後……

邱委員鎮軍：因為它沒辦法分解，它的毒素還在。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被拿去做其他肥料，怎麼辦？那不是又感染到其他農作物，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過這麼嚴重的問題啊？

蔡署長孟裕：一般來講，農業部有訂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以……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可以再利用？

蔡署長孟裕：會優先進行再利用。

邱委員鎮軍：可以再利用嗎？

蔡署長孟裕：比如一般最差的就把它做成堆肥。

邱委員鎮軍：做成堆肥，毒素會分解掉嗎？

蔡署長孟裕：這個會分解掉，因為它會慢慢的……

邱委員鎮軍：慢慢的是多久？

蔡署長孟裕：這個要看……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騙人，你講話要負責任！

蔡署長孟裕：沒有、不會。最差、最差最後才會送去焚化爐，焚化爐是最後的情形。

邱委員鎮軍：我剛才有算過，它的含水量是 80%，這樣會造成焚化爐的溫度不夠，就會產生戴奧辛，你們懂，但有沒有想過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蔡署長孟裕：會不會產生戴奧辛要看裡面有沒有含有氯的成分，因為氯是戴奧辛的源頭之一，焚化爐的溫度至少都有 850 度以上，所以足夠分解掉。

邱委員鎮軍：如果這些進口的 8.2 萬公噸馬鈴薯都帶有上限 30 ppm 的農藥，表示有 2,465 公斤的 CIPC 藥劑會分布在馬鈴薯的表面，那在洗的時候，這些水要流去哪裡？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有沒有針對 CIPC 這種歐盟禁藥建立任何的阻攔或淨化機制？

彭部長啓明：我請循環署副署長回答。

許副署長智倫：就農業廢棄資源的部分，一般來講，農業廢棄物在農業部訂有再利用管理辦法，常見的方式不是先拿去燒。我舉個例子，即便是病死豬等等都會有一些化製的規定，像這個案子是植物性的，我們稱作植物殘渣，它會分解、堆肥等等，因為污染的控制會……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是提醒你們，按照原來的機制，只要驗到發芽就是整批退運。若用新的抑芽劑，是農業部開門放毒進來，變成環境部要幫農業部擦屁股。部長是環境的守護者，你有理由把你的立場告訴卓榮泰院長，這個東西到時候會搞得人仰馬翻，對不對？你一顆一顆檢查，我看不出人力要從哪裡來，這不是隨便亂講的。再來是重啟核三，我聽了很多次，不需要環評，對吧？

彭部長啓明：目前按照現行法規不需要。

邱委員鎮軍：如果接下來要做 SMR，環評法規會改嗎？會改法規嗎？

彭部長啓明：SMR 就要環評。

邱委員鎮軍：你會因為它而改嗎？

彭部長啓明：不會。因為那個屬於新的能源設施，按照現在環評法規的規定，就是要環評。

邱委員鎮軍：核安會 4 年要花 8 億研究法律，是要研究哪一國的法律？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不是我的職責，他們應該是研究 SMR 的新技術。

邱委員鎮軍：他現在又說確認國際輕水式 SMR 商用品運轉無虞，經過國外授權生產，預估國內最快 2035 年就會發出第一度電，所以國科會在 4 年 500 億的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裡面也會支持 SMR，沒錯吧？

彭部長啓明：對，我知道有。

邱委員鎮軍：經濟部、國科會的意思就是希望臺灣不走研發，要走國外授權，意思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對，我知道……因為他們給的錢也不多，不是臺灣自己做 SMR，應該是看國外有什麼好的技術。

邱委員鎮軍：全球目前已在商轉輕水式 SMR 的國家只有中國跟俄羅斯，還在開發的主要國家是美國、英國、加拿大，所以你們要找誰授權？會找中國，還是俄羅斯？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應該是會找比較沒有紅色供應鏈的地方。因為這個是……

邱委員鎮軍：其他都還在開發，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因為現在最快的 SMR 可能是 2029 年商轉……

邱委員鎮軍：所以還是美國嘛？

彭部長啓明：其實包含加拿大或是歐洲都有。

邱委員鎮軍：臺灣明明有一流的核能科研人才，你們卻不栽培他們，我覺得有點可惜，而且也是放棄我們自己的權益，未來我們能源自主的實質核心技術是看人的臉色，發電設備是等候授權，末端核廢料自己處理這個斷頭的概念。我們買到的不只是電力，而是永遠無法自拔，連維修跟燃料都要被遠端監控的產業，你懂我意思嗎？這是能源殖民體系。

彭部長啓明：所以最好的是用綠能。

邱委員鎮軍：我們要做的是不是培養自己的人才？

彭部長啓明：不過 SMR 需要龐大的資金跟技術，臺灣現在對於這種大型能源都只是使用者而言，所以我們建議積極發展綠能還是最好的做法。

邱委員鎮軍：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經濟部，水電都是經濟部管的，那在民生用水跟當成備用電源之間取捨的時候，經濟部的立場是哪個優先？水跟電哪個優先？

陳副署長建成：水。

邱委員鎮軍：當然是水嘛！為什麼水利署要幫台電背書說發電不耗水，縱容高品質的民生水流向大海？水利法規定你們可以讓民生水直接排入大海嗎？

陳副署長建成：台電沒有浪費掉水資源，它只是在高位能的落差而已。

邱委員鎮軍：就以翡翠水庫來講，它的體積很大，可是下游接水的直潭堰就像小臉盆，大概 400 萬噸而已，水排下去之後去哪裡？

陳副署長建成：有的水自然就會進水廠。

邱委員鎮軍：直接進水廠，不會直接排到大海？

陳副署長建成：有的有收就是會進水廠。

邱委員鎮軍：水廠裝得下嗎？為了發電，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陳副署長建成：事實上，耗水費應該是台電要跟翡翠水庫談，因為耗水費是針對有浪費水的這一塊來徵，所以對發電業並沒有徵。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談的是水資源的問題，你要發電，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要想到水資源這樣發完電之後，你說流到水廠，水廠那邊能夠負載、負荷這麼大的水量嗎？

陳副署長建成：這個就要看……

邱委員鎮軍：剩下的水去哪裡了？

陳副署長建成：剩下的水……

邱委員鎮軍：一定往外排嘛！它一定是溢出嘛！對不對？

陳副署長建成：對。

邱委員鎮軍：對啊，浪費的水這個損失要跟誰要？

陳副署長建成：事實上，這個應該是台電要跟翡翠水庫他們要去談……

邱委員鎮軍：你經濟部不管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署裡面對於耗水費的這部分，就是說耗水費不是當作徵用的一個條件。

邱委員鎮軍：好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講那麼多，你們自己好好去跟台電跟翡翠水庫做好溝通，水資源很珍貴，不要浪費，好不好？

陳副署長建成：是。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好，現在開會。接下來我們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要請問你碳費的問題，碳費 5 月正式開徵，你們預估今年的碳費收入是 45 億，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王委員育敏：原來你的預估其實是要年增 60 億，這短少的 15 億將近 25%，到底是為什麼？

彭部長啓明：因為其實每年要看企業申報的量，我是不是請我們署長來報告？

王委員育敏：對，你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這短差的 15 億，為什麼跟原來預期的目標少了 25%？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碳費的目的其實是要求減量，所以在制度設計上有兩種優惠費率，一個是用標竿的方式，如果企業提自主減量計畫，它會適用 100 元的費率；另外一個是對齊國際以科學減量基礎目標（SBTi），那很嚴格，它就適用 50 元的費率。原先我們在估算的時候是預估可能不到九成會提自主減量計畫，也沒有那麼高的比例適用 50 元的費率，可是當去年整個制度正式上路之後，其實有超過九成的工廠是提了自主減量計畫，而且有六十幾個廠提的是用 50 元的費率，所以也造成整個估算出來可以收到的是 45 億。

王委員育敏：好，就是因為九成的企業提了自主減量計畫，所以導致這個收益少了 15 億，低於你原來的估算，所以我們要檢討的就是你的企業自主減量計畫到底有沒有真的達到企業減碳的效果，這個減量計畫是不是企業說了算？因為環團有指出現在的企業自主減量計畫有三大缺失，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到底你的嚴謹度怎麼樣：第一個，它其實並沒有設定中長期的減量目標，減量的路徑也缺乏科學依據跟數據的支撐，其執行成效難以量化評估，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缺乏透明監督的機制，也就是企業自主減量計畫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和第三方的驗證規劃，資訊揭露不夠即時透明，難以確保減量數據的真實性；第三個缺失是它欠缺具體減量的措施，因為環團指出這個計畫過於籠統，沒有明確列出它的設備更新（其實設備更新也是非常重要）、能源轉型或是製程改良的技術細節與預計投入的成本。

就這三大缺失，我要就教部長，你自己有看到這樣一個問題嗎？原本在國際上對於碳費徵收有一個有效的工具，就是可以逐步調高碳費，碳費調升是一個有效的工具，但是你們環境部已經講了，你們不採取碳費的調升，我不曉得是現在不調升，還是未來都不會調升？你採取的是企業自主減量計畫，但是你的自主減量計畫如果是如此鬆散，以企業說了算，這跟你未來預計要達到的成效，恐怕會出現很大的落差。部長，你自己有看到這個問題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在產業界待過，很知道這個情形，我不認為你說的是三個缺失，因為第一個，有沒有設定減量目標，它都必須承諾 2030 年能否達得到，這是白紙黑字，它達不到就要回到 300 塊減量額度，所以具體目標是一定要做的；至於透明監督，這個計畫經過我們大家一起溝通，能夠開放的就開放，全世界對於這種碳定價，臺灣算是開放最多的，你不能針對所有的企業做了什麼樣的小事情，有些是跟它敵對對手的競爭力是有關的，其實該放的我們就會放

，第三個……

王委員育敏：你放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網站上面。

王委員育敏：都有公告？

彭部長啓明：都有公告、都有公告。

王委員育敏：在你的碳費專區都有公告出來？

彭部長啓明：是，沒錯、沒錯。第三個簡單來說，它一定要列，並經由專家審查、審議過，這是由本部聘請的專家審議過，才能夠確定。

王委員育敏：審議的內容有沒有包括環團指出來的設備更新、能源轉型或製程改良的技術細節？有沒有這麼詳細？

彭部長啓明：當然很詳細，基本上，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對我來說，這是一個企業運轉的機密，我們會掌握到這部分，我都要求他們要簽所謂的保密原則來做這件事，因為如果某一家敵對的對手知道對方做什麼事，這是會影響到競爭力的，所以不能夠把所有的都公開，因為有一些企業營運的機密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好，機密我們當然不要求公開，但是我覺得部長好像輕忽了這樣的現象，當有九成企業要採取的是自主減量，而你們也選擇退讓、不要調升碳費的時候，你真的覺得這樣的碳費，以現在的收價制度未來可以跟國際接軌嗎？你未來有調升的能力嗎？還是說遇到企業一反彈的時候，事實上環境部就是退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是像你這樣講的，升不升是要看我們目前執行的狀況，今年 5 月才會收到第一筆碳費。

王委員育敏：你什麼時候再評估要不要調升？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要今年收完之後，我們可能明年可以來討論明年、後年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會每年去檢討，還是你現在的政策就是傾向不會調升？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因為當時決定碳費的時候有一個要調升的目標，但是我們後來在執行的時候也發現，透過國家訂一個價錢，這是不符合市場機制的，所以我們更傾向用 ETS 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這種新制度的做法，能夠把企業真實的碳定價反映到成本上面，這是我們期待的做法。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們剛上路，事實上次臺灣現在的做法，我看到的就是環境部想要的目標恐怕很難達成，因為今年光是 60 億就達不到了，之前你們還預估說什麼百億，我想這個應該是非常難喔！

彭部長啓明：不是、不是，委員，你不能這樣說，因為企業願意減得更多，它就要花更多的錢，這是我們的目標，不是我們收了很多的錢，從企業上面拔毛，不是這個樣子的。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這只是你的說辭啦！

彭部長啓明：我們……

王委員育敏：我看到今年已經少了 25%，你已經打折，跟你原來預估的數字已經不一樣了，未來其實也是堪慮……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不能堪慮，我再澄清一下……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首先你的碳費不如原來預期的成效，第二個是你的碳封存，這也是環境部一個很重要的計畫，你們設定了一個非常理想的目標：2030 年 176 萬噸、2032 年 400 萬噸、2035 年 600 萬噸。這個目標非常理想，但是到目前為止今年是零動工，沒有任何一個場有順利動工，請問如果以現在是零的情況底下，2030、2032、2035 的目標可以達成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其實本來碳捕捉後封存就是需要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去規劃跟建置，而且也必須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王委員育敏：當然、當然，所以我現在要問你，你今年一個場址都沒有，2030 會有 176 噸的碳封存？

蔡署長玲儀：我們今年已經有核准通過中油公司在苗栗鐵砧山的一個封存試驗計畫，它的目標是會存 30 萬噸，當然這是一個試驗計畫。另外，碳捕捉後封存其實在 2030 年還會包括碳捕捉後的利用，這個也都會算進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要在這邊掛保證 2030 年可以達到 176 萬噸的目標？

蔡署長玲儀：這個是旗艦計畫的目標，我們會跟各部會共同努力。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要不要下修你的目標？

蔡署長玲儀：因為這是整個國家減碳新目標其中的一項措施。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說到苗栗的這個計畫，我們就來看，今天中油是不是也有代表來？苗栗這個計畫是中油負責的嘛，我們就來看一下，苗栗現在這一個鐵砧山的計畫，事實上苗栗在 2012 年就曾經有過一個計畫，就是沒有辦法施行，至於 2023 年這個鐵砧山的計畫，現在鍾東錦縣長呼籲中央，為取得地方信任不得動工，我請問一下，這一個場址會動工嗎？進度如何？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個場址目前封存的設施都已經做好了，但是我們經審查核准的時候也有很多要求，它必須要做各項環境監測，其實中油公司有架設即時監測的資訊，會跟當地居民來溝通，我們也要求中油公司在真正灌注之前，還會再跟地方來辦理說明會，所以我們在審查當天，其實苗栗縣政府也沒有……就是說同意我們在整個審查的這些意見。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一個場址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已經排除地方的聲音了嗎？

蔡署長玲儀：當然這個都是要持續把資訊公開透明，而且要跟居民做溝通，因為現在還有包括其他相關法規的準備工作要去進行，所以詳細的確定時程還是要中油公司來做說明。

王委員育敏：中油公司要不要回答？這個場址你預計在什麼時候運作？會不會胎死腹中又沒有辦法運作？

侯副處長善麟：報告委員，依照計畫的部分現在在走一些法規的行程，如果法規的流程走完了才可以實質動工，但是剛剛環境部有說明，硬體設備已經完成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原來的目標是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可以實質進行碳封存？

侯副處長善麟：因為有是否符合法規以及環評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目標？

侯副處長善麟：有、有、有，原來設定應該是在去年或是今年要有一個硬體設備完成，這個是 OK 的，但是運作的部分取決於法規是否許可。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就是我要講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這個碳封存的計畫目標寫得非常漂亮，但是現在連官員的回答都不敢明確地回復，這樣子是不是可以達到跟地方政府的溝通，而且可以符合法規並正式上路？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設定的目標根本就不可能達成，連一個場到現在都沒有真正的完成。我要提醒環境部，減碳其實是重中之重，當我們提到氣候變遷的很多問題，國際上唯一的目標就是要減碳，無論是我剛剛提到的整個碳費徵收現在已經低於你原來的目標，還有你念茲在茲的碳封存，現在連第一場封存場都沒有辦法完全確定下來，這都增加了很多不確定性因素，而你原來設定的目標可能會往下降，所以我要提醒環境部的是，所有計畫訂定不能只是看起來很美好，而是要實質去做的，當你發現實質有一些困難時就要回過頭來修正目標，而且要不斷地去檢討怎麼樣才是最有效的措施，你需要透過強力的執行。

就像今天部長說現在是各部會各行其是，未來還要設立一個中心來做跨部會推動，但這些都不能只是紙上談兵，真的要認真去推動，各部會也有配合的責任，但是從環保署到環境部，我覺得環境部在減碳這件事情上面，你們責無旁貸，你們就是主管機關，要去要求其他單位無論怎樣就是要配合環境部相關的政策才是，而不是遇到壓力的時候，經濟部最大，然後就退讓、就回來再做修正，我希望環境部要有這樣的決心，我們的減碳才會達到實質的成效，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59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部長跟水利署副署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水利署。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今天要審預算，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水質改善的問題，今年的水質改善你預算編 0.83 億，這麼少喔？你知不知道？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以東港溪為例，東港溪在新園那裡，每天抽水到高雄做工業用還是民生用不知道，都有啦！一天 20 萬噸。整個東港溪的長度差不多八十幾公里，沿途有養豬的、養什麼的一堆，你的水質改善的 KPI 是什麼？是怎麼弄？還是放著讓它爛？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我們水質改善的重點是在嚴重污染測站的解嚴，也就是說從嚴重污染測站能夠降低到中度污染測站，過去我們從 91 年整治元年開始有 66 個嚴重污染測站，去年的最新資料已經降低到 2 站。我想屏東一直以來是我們的一個重點，所以我們接下來，剛才提到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的經費編列，也謝謝水利署這邊的統籌，在水質改善、水環境這邊，基本上我們今年編了大概 5 億元。

蘇委員清泉：我看 115 到 118 年的治水計畫當中，你這個水質改善也占不到 3%，部長，占不到 3%，然後一直強調水利署的水利工程啦！堤防加高啦！抽水站啦！也沒有要改善水質這一塊，如果是這樣的話，河川整治只是為了防洪這一些，那你東港溪作為備用水源，這個實質的效率

是不是要放棄掉？因為東港溪現在的水質有比較好，你把它抽去高雄，口口聲聲說要做工業用水，在鳳山水庫那裡，但到底有沒有挪到民生用水去？我在想也有可能會 mix 在一起，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水質改善的經費要寬列，這樣太少了啦！你全國那麼多主要河川，好像有二十幾條，你的水質改善才占八千多萬，我沒有辦法接受。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大概一年五億多啦！因為我們整體上的經費……

蘇委員清泉：那個是另外的，五億四千多萬那個是另外的項目。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在水利署跟我們環境部……經濟部、環境部還有農業部，基本上在行政院有政委在協調成立一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的行動計畫，在這個計畫項下，其實我們也有針對東港溪的特性，對水質影響最重要的是畜牧業的污染，所以畜牧業的處理我們也有報一個計畫給院裡面，在這個行動計畫項下我們會爭取對於畜牧業的改善，最重要是放在它的源頭減量，甚至可以集中處理之後做我們講的生質能沼氣中心，然後它的沼渣、沼液能回填。

蘇委員清泉：譬如說農業部跟你們是有跨部會在合作吧？

王司長嶽斌：是。

蘇委員清泉：有嗎？

王司長嶽斌：有。

蘇委員清泉：還是各做各的？

彭部長啓明：有。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你剛剛說的八千多萬，那個是我們本部的啦！因為財劃法之後，我們有 20 億切到一般性的補助款，那裡面大概有四億一千七百多萬，所以加起來大概五億多，我們也是有啦！只不過就是財劃法過後，因為去年委員在唸說我們本部的預算往下掉，今年整體增加了 7%。

蘇委員清泉：7%。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努力啦！還不夠啦！

蘇委員清泉：對，環境部的預算太少了，應該要增加、大幅寬列。好，第二個問題，我們到處都在蓋抽水站、堤防加高，像港西那個抽水站，一方面要抽去當自來水，另外一方面港西整個村都很低，所以新園鄉最會淹水的就是港西村。做抽水站，從港西村那裡下來再抽去東港溪，那個抽水站年久失修，每次「做大水」，每次都是一大堆抽水機擺在大馬路旁邊、每一次都要去關心。這個抽水站本身維護費等等是滿龐大的，水利署現在是怎麼處理？放著讓它爛嗎？

陳副署長建成：因為那個是屬於地方管的抽水站，區排的抽水站都是縣政府管的，所以我們對於縣政府的抽水站，維護的費用是他們自己要處理，但是如果抽水站有需要更新改善，我們就請他們列到縣市管河川那個計畫再來協助他們，每年我們也都有去檢查。

蘇委員清泉：所以建置是你們建置？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以前建置就是我們會補助他們做，但是它屬於經常性維護的話，事實上是由縣政府再來處理，也就是說由他們自己的預算來處理。如果將來整個抽水站因為年久失修需要更新改善的話，它可以報計畫給我們，我們會再來協助。

蘇委員清泉：部長，他們現在都一條溪到尾端就做一個滯洪池、就做一個抽水站，到處都在做抽水站，有一點像歐洲的荷蘭，到處都是 Dam、Dam、Dam，這樣是釜底抽薪的方法嗎？這第一個。第二個，到處都是 Dam、都是站，然後抽，這個東西要有專人管理，而且那些機械的東西久了都會壞，維修有沒有到位？洪水來、大水要來、颱風要來，到底有沒有辦法發揮功能？這個是我們比較關心的，環境部在這裡是扮演什麼角色？

彭部長啓明：未來如果說調適的部分，現在是由水利署主責，水及流域的計畫是他們主責，我們在他們大的計畫裡面，我覺得他們算是氣候變遷調適的一環啦！未來我們會來協助他們，像委員提到整體規劃是不是要更好一點點，是不是請副署長回答？

陳副署長建成：我想屏東因為地勢比較低窪，也就是說它的地可能都比海平面還低，所以水下來了以後，它要排出來就變成要靠機械抽排。另外一個，不然就是做滯洪池或是做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方式來把水暫存在土地上，我想水利署對於低窪地區治水的一些治理方式也都有在調整，我們目前大概都會推在地滯洪、逕流分擔或是出流管制搭配來做，我想做抽水站都是最後不得不，也是比較快的方式沒有錯，但是後續我們也會協助縣政府來就整個抽水站的部分怎麼讓它更完備，因為每年我們大概都有在協助縣政府檢查他們的抽水站是不是有完整，對於淹水改善就會有幫助。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這個職責是下放給縣市政府，自己平常就要維修、自己要 keep function 就對了？

陳副署長建成：第一個，那是他們自己主管的，當然就是依照地方制度法，他們自己要來維修、來維護。

蘇委員清泉：好。再來，第三個問題，部長，多元垃圾處理你編了 5 億 4,990 萬，那屏東的掩埋場就有 3 個，東港、枋寮及恆春，我們的焚化爐只有一個崁頂，這樣的話，這 3 個掩埋場現在的功能好像越搞越糟糕喔！然後你的 KPI 是怎麼樣？署長。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現在它的掩埋場還是有一些空間，當然它的焚化廠目前運作的效率也慢慢地在提高，至於整個 KPI，我們還是希望它對於自己屏東地區的垃圾處理能夠自主，大概是這樣子。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要不要補充？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就是說我們最近也有補助他們一個轉運的東西，因為上次的颱風有毀壞，我們有一些補助。其實目前屏東它在裸露的垃圾處理還滿有成效的，但是未來掩埋場的活化如何處理，我們會再大力地加強協助。

蘇委員清泉：好。

顏署長旭明：我稍微再補充一下，也感謝委員啦！屏東最主要可能就是小琉球地區的垃圾轉運，委員也很關心，這個部分在經費上面有委員的支持，我們也有籌到經費給予支持，以上。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再來，經濟部搞了十幾億還是一億多的塑膠袋要出來市面上，你們這邊是在減塑，部長，你要減塑膠袋，它要做塑膠袋，光是一個塑膠袋，打個仗連塑膠袋都扯不清。

彭部長啓明：我們這邊還是減塑啦！現在已經有超過七十幾家的企業願意，大型的企業喔！都是提供環保袋，然後我們正在媒合，現在已經越來越多了，據我所知已經有幾十萬個環保袋、紙袋可以供市場上運用，我們希望把它變成一個長期的措施。

經濟部他們做塑膠袋，增產乙烯，因為手提式塑膠袋臺灣已經不做了，都是進口來的，例如說中國他自己都不夠了，他馬上就會斷掉我們這邊的量，所以經濟部只好請中油、台塑趕快來做這件事情，不過我們還是覺得趁這個機會好好推減塑啦！目前這個大概……

蘇委員清泉：經濟部這一次提供好幾億個塑膠袋，是那種 disposable 的，還是……

彭部長啓明：就是所謂的 1 公斤手提式的，就是我們去市場拿的那個。

蘇委員清泉：用完就丟掉還是環保袋？

彭部長啓明：其實不是環保袋，就是一次性的，當然一次性的也可以用很多次，所以我們是希望趁這個機會，因為臺灣的民眾有時候是很敏感的，一覺得可能會恐慌，每個人都去買，結果每個人去買就把存量全部都吃光光。現在的確有很多人跟我們反映說塑膠袋漲得很嚴重，所以我相信經濟部是在穩定物價、穩定大家不要不方便的方式做。

蘇委員清泉：所以經濟部的觀念就是讓你不要叫，趕快增加、增產，然後迎合市面上的需要。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那你們的立場是？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希望減塑，因為我相信這個塑膠公約未來如果推動的話，的確會有更強大的法令來要求每一個國家。

蘇委員清泉：好，我還有問題，但是時間到了，主席站起來了。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再接著問，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我今天想要就廚餘的部分請教部長，我們每一天產生的廚餘差不多有 2,115 公噸，其中有四分之一是來自於學校的營養午餐，我看到你們 2 月份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希望廚餘能夠減量嘛！最主要可能就是要從源頭控管。其實學校的營養午餐，可能就是一些邊角料啊！菜葉啊！或者是學生吃完中餐之後剩餘的廚餘，看到每日產生這麼多廚餘，一方面會覺得有點浪費，另外一方面會覺得學校的營養午餐可能不好吃，不然怎麼會剩這麼多廚餘？我想請教部長，你有跟教育部針對廚餘的部分做過討論嗎？

彭部長啓明：有，這個部分從一開始發生豬瘟的時候我就跟教育部提醒，這個東西一定要好好處理，要從源頭減量來做。甚至我也到荷蘭去，想要引進新的方法、fusion 的方法，等於是從食物的

源頭開始去做減量，當然教育部也都一直積極配合要去宣導、要去做，不過因為最近發生一件事，就是各個縣市爭相喊說營養午餐免費……

黃委員秀芳：免費營養午餐，對。

彭部長啓明：營養午餐免費的話，那就是各縣市政府自己要去負擔廚餘的費用，所以這個情勢、這個局勢就變成是地方政府它要好好去處理廚餘的事，以後地方政府就要編廚餘處理的經費。我是覺得地方政府願意去編營養午餐免費，但是絕對讓大家不知道的是處理廚餘要很高的費用，所以我們也擔心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所以後面廚餘的處理費用應該是滿高的。

彭部長啓明：很高。

黃委員秀芳：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彰化縣免費的營養午餐可能就是縣府這邊編預算，如果是外包餐盒這一種，國小一餐是 50 塊、國中一餐是 55 塊，如果是自己有廚房的話可能就更便宜。我們看到每日產生的這些廚餘，這個外包餐盒的廠商他還要去處理這些廚餘，以前可能會把這些廚餘交給業者去餵豬，會有人到學校來收廚餘，所以對廠商來講並不是一個負擔。現在廚餘不能養豬之後，這個營養午餐的費用一餐 50 塊，可能搞不好有 5 塊錢就是要來處理廚餘，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部長跟教育部這邊真的要好好地去思考一下。

你剛剛講從源頭去控管，源頭控管我覺得除了你跟教育部之外，衛福部這邊也要去考慮，就是說每一天孩子們吃的這些營養午餐，除了營養之外也要可口美味，要不然他會覺得不好吃、不想吃，然後就倒掉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三方，就是衛福部、環境部、教育部大家去共同討論，一方面兼顧孩子的營養，熱量、營養兼顧之後也要好吃。

後續各縣市在推動營養午餐免費，其實我覺得這個未來會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這些廠商他的價格就是這樣子，要漲也不太可能，所以他可能就從孩子們每天中午吃的這些食材，這些食材可能會變得比較不好，我覺得未來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對，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我們跟教育部是在規則、規定上面會做好，但是現在隨著團膳、營養午餐全部變成地方政府在出錢，它們是有比較多的統籌分配款來做這件事，可是它沒有編處理廚餘的費用。

過去教育部是可以強力地介入，現在變成地方出這個錢，教育部的力道也明顯變少了，所以我們現在跟教育部正在討論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因為這個似乎以後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那我們如何來幫忙它，現在我們的著力點的確空間比較少，我們正在想辦法。

黃委員秀芳：是。如果廚餘變成是包商自己要去處理、團膳業者自己要處理的話，他的營養午餐的食材可能就會縮水或者是品質不是那麼好，所以現在他們發現加工的食品越來越多，這個都不是我們樂見的啦！我希望環境部應該就學校廚餘越來越多的這個部分，以前可能教育部有辦法去介入，現在如果這個力道沒辦法那麼大的話，應該要邀請各縣市一起，針對學校每日產生的廚餘要怎麼去處置，我覺得應該是拜託環境部這邊真的要好好地去做一個規劃、去做一個處理。

彭部長啓明：OK、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我昨天也看到報導，臺中市的廚餘廢水直接倒到水溝裡面去，我不知道到底是哪裡出問題，連自己環保局的垃圾車都可以把廚餘水直接倒到水溝，那其他的呢？這個是看得到的，民眾有檢舉，那看不到的部分呢？我說廚餘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嚴重，為什麼？因為以前我們垃圾車來，當然它會有廚餘桶，如果你有廚餘的話，他就會要求倒到廚餘桶嘛！現在你就一整包，有的就直接一整包丟到垃圾車裡面去，這個未來也會影響到焚化爐的壽命，所以我覺得廚餘的問題真的、真的、真的非常地嚴重，所以我真的要拜託環境部，針對這部分要好好處理。

另外，我們也看到最近這幾天在彰化的部分，有一些廚餘還是有再去養豬啦！這些廚餘大部分都來自於臺中市，可能是因為餐廳也多，所以這些被抓到用廚餘養豬的養豬戶，他們還是從臺中載過來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環境部真的要和各縣市好好溝通，廚餘要怎麼處理？如果全部丟到焚化爐的話，確實會造成焚化爐的壽命減短，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和各縣市到底要怎麼合作？要好好的處理這些廚餘，不是亂丟、不是亂倒，要真的有一個正常的管道處理。

顏署長旭明：是。目前看起來，今年度結束之後會全部禁止廚餘養豬，大概會有 300 噸的處理缺口，不過到 116 年年底之前全部都會平衡。目前各縣市積極在做廚餘的去化，不管是肥料化或其他能源化的設施，都不斷在進行。另外委員所關心的臺中這件事情，我們有跟臺中確實了解過，這是一個個案，它的去處沒有問題，可能是個人操作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要求各縣市政府，以上。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覺得目前處理廚餘的量能是夠的，也沒有問題？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現在還是要進到焚化爐啦！我們希望這個量能夠逐步往下降。因為現在設施不夠，所以現在每兩個禮拜，行政院和我們都有在開檢討會議，因為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要如實達成，不然的話就會造成整個區域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嚴格鼓勵、督導地方政府，希望趕快把廚餘處理的量提升起來。

黃委員秀芳：其實這個也會造成偷倒的問題啦！

彭部長啓明：是。

黃委員秀芳：沒有人看到的地方或者深山裡面，廚餘就會亂倒或者垃圾亂倒，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環境部針對這部分，真的要好好地再和各縣市溝通一下。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兩個禮拜會開一次會討論這個事情。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請坐。因為我看到今天農糧署有人過來，是不是可以請農糧署？

主席：請董簡任技正。

董簡任技正蓁：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最近是荔枝開花結果的時候，因為氣候的關係，所以在中部地區，尤其是彰化、南投，荔枝開花不是那麼理想，這樣也會造成結果的狀況不好。所以前幾天有邀請地方的公所、縣市政府到現場去看，也發現目前結果的情況確實比往年還差。所以我希望農糧署針對這個部分，就是荔枝果樹 7、8 月採果的時候可能狀況不好，我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密切觀察，如果真的確實有災害的話，應該也要啟動天然災害的補助。

董簡任技正蓁：是。我們和地方的代表或者地方政府，都有一直和農民去現勘，現在它開花的狀況

確實如委員所講的，狀況沒有像往年那麼好，但是開花常常都是起起落落啦！我們會持續關注，如果真的結果的狀況不好，我們會依照規範，如果是農業災害，我們就會公告適當給予補助。

黃委員秀芳：所以差不多是幾月？5 月份的時候嗎？

董簡任技正蓁：要看它結果的狀況，要等到它真的有結果的狀況，才能夠實際去測量和調查，只要調查完，我們一定會照做，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做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希望你今天參加會議之後，也要向署裡面回報。

董簡任技正蓁：是，我們一定會回報。

黃委員秀芳：地方上荔枝開花的狀況確實不好，可能是因為 2、3 月時乾旱的關係，所以造成開花的狀況不好，未來結果的狀況應該也會不好。所以如果 5 月份狀況還沒有改善的話，5 月初的時候應該要啟動天然災害補助，好不好？

董簡任技正蓁：是，好的，謝謝。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1 時 25 分）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彭部長，請問一下，2025 年全臺掩埋場有高達 24 起火災，當然，從南到北都有，後來你們也有發新聞稿，全臺廢棄物暫置場發生火災的原因，是因為秋季異常暖乾，還有電池物品未分類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針對電池的部分，我們不是有管理嗎？為什麼還會發生掩埋場裡面有未分類的電池？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最近也想要啟動行動電源的部分，因為行動電源雖然有一些回收機制，但是還不夠大量，還是有一些民眾會直接丟到垃圾堆裡面，造成容易發生火災的問題，雖然有分類的體系，但還是有一些漏網之魚。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這部分，等於沒有分類的很澈底？

彭部長啓明：對。應該是 10 月、11 月，我們現在在規劃一個新的機制，有機會把這個數量降下來。以前比較少有行動電源的問題啦！因為現在幾乎人手一台行動電源。事實上手機的鋰電池也會造成這樣的影響，所以我們要鼓勵大家，手機或是行動電源都要按照正當程序回收。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們認為掩埋場起火的原因，很多時候是因為電池，還有行動鋰電池的關係嗎？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不是只有行動電源，還有很多玩具、日常家電用品，裡面都有這種小電池，經過大自然的刮風日曬之後，很容易就會發生火災，這是很主要的原因。

涂委員權吉：好。今天會提這個部分，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大量廢棄物混雜在一起會發酵產生熱量，不要說秋冬，像現在馬上就要夏天了，溫度太高也會加速分解，會產生沼氣。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很快的，今年底廚餘就要全面回收，這些廚餘回收以後掩埋，產

生沼氣之後，發生火災的風險是不是會更大？

彭部長啓明：目前廚餘處理並沒有走到掩埋的程序，主要是堆肥或是用黑水虻分解或是做生質能，最後還是有一部分送焚化爐啦！目前我們並沒有鼓勵走堆肥的方式。

涂委員權吉：對。其實我們擔心的是，不止你說的電池沒有分類，像很多廚餘，其實民眾也會裝在垃圾裡面丟棄。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電池的部分，即便你們有管理辦法，也會罰錢，但還是沒有辦法落實。至於廚餘的部分，我們認為處理的量能也有問題啦！到時候在掩埋場裡面，一定也會有很多廚餘混雜在裡面、也會產生沼氣，以後發生火災的機會一定會更大。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我們想了解一下現在廚餘再利用的方式，像事業廚餘，據了解現在全國大概有 25%還是用於蒸煮養豬。

家戶廚餘和事業廚餘，大概有 23%是用焚化的方式處理。當然，我們查了一下，包含新北、臺北等 14 個縣市都用焚化的方式。我們也知道，焚化廚餘其實也會產生戴奧辛，而且也會影響焚化爐的年限。現在如果廚餘全面禁止養豬，之後廚餘勢必會大量增加，現在是否有更多元的處理方式？還有，我們處理的量能是不是一定會嚴重不足？

彭部長啓明：關於戴奧辛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很重視，所以我有特別請每個焚化爐都要針對戴奧辛做檢測，要全部符合規則。另外，幾個相對高一點點的地方，我們都有測量周界，也都符合現在所有環境戴奧辛的排放標準。

至於量能，現在的確還不夠，還是需要靠焚化爐，但是預計到明年年底，我們希望這個量能可以平衡。不過我們最大的挑戰是今年年底到明年 1 月的時候，因為它不能拿去餵豬了，基本上連事業廚餘都要進到正常的回收體系，預計這個問題要到明年年底才有辦法得到平衡。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現在廚餘回收之後除了堆肥，還有什麼方式能夠處理？

彭部長啓明：黑水虻，還有生質能。

涂委員權吉：現在桃園好像有一個生質能中心，它可以處理生廚餘和熟廚餘，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只能處理生廚餘。

彭部長啓明：它也可以處理。

涂委員權吉：現在也可以了？其實我們也去考察過很多地方，像我們上次去觀音，也了解現在有很多技術能夠處理廚餘。後來我們也去看了一下，其實新北有一個處理廚餘的技術，它是用高壓、高溫水解的技術做廚餘去化。部長知道這個技術嗎？

彭部長啓明：知道，那個技術的確可以處理廚餘，但是它也會產生很多污水。目前處理廚餘的方式，這應該是可以進行的方案，不過因為它還是在試驗性的階段，但它有經過一些小型的運作，當然啦！這個東西屬於民間。未來處理廚餘都要有一定的費用，和垃圾是一樣的，在市場上，一定要有一個商業模式才可以運轉。

涂委員權吉：不過據我們了解，剛剛講的高溫、高壓水解技術可以全部處理，固態的廚餘乾燥之後可以做 SRF，也可以做碳化的肥料。液態的經過過濾、濃縮之後可以做液態肥。它唯一的廢棄物就是油脂，但是油脂可以回收做生態燃料油，所以看起來，它幾乎可以全面做處理。這個處

理方式應該可以做全面處理，後來我們了解，它一天處理的噸數可以到 300 噸，可是現在……

彭部長啓明：它目前只處理 50 噸而已。

涂委員權吉：對，可是現在只讓它做 50 噸。所以我們就覺得很奇怪，現在那麼多廚餘沒有辦法處理，他說他們的量能可以處理到那麼大的量，為什麼明明可以處理 300 噸，結果我們只要求他們處理這些？

彭部長啓明：因為它才剛開始啦！任何一個環保設施都必須讓大家有信心才能繼續做下去。我知道目前新北市環保局也和他們積極合作，如果 50 噸沒有問題的話，我相信 300 噸應該就有機會了。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我們馬上會面臨廚餘禁止養豬，廚餘的量一定會變的更大，所以我們希望除了黑水虻、堆肥這些方式，環境部應該趕快請環保局去了解處理的量能，還有沒有更多元的處理方式？希望能夠找污染更低，可以更大規模的處理，這部分應該要趕快盤點清楚，不然我們馬上會面臨這個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每兩個禮拜都會開會，和各縣市檢討這個數字，還有他們的進度。

涂委員權吉：好。我簡單再問一下，請問部長，現在廢清法針對飛灰沒有污染的部分，目前是不是可以回收再利用？很多縣市都有回收再利用，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涂委員權吉：只要檢測沒有污染就可以用嘛！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涂委員權吉：做 CLSM 這種低強度的混凝土之類的，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涂委員權吉：我們是不是馬上也要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這麼做的目的，是因為我們要找更多東西，希望都能夠推動循環經濟，很多能夠回收的都要儘量回收，減少垃圾量，也能夠減碳，推動循環經濟。

彭部長啓明：是，沒錯。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飛灰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從嚴認定，可是現在很多業者擔心，本來可以回收利用的，不要因為錯誤的方向，導致到時候飛灰完全不能回收利用，造成更多的垃圾，很多明明可以回收利用的東西，變成不能回收利用。我們可以從嚴認定，而且像 CLSM，如果你們擔心會有污染問題，可以不要用在有金屬管的工程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於這個問題，因為近期有一些特別的案例，所以我們也思考到法規必須調整。我們的概念大概是從嚴管理，但是我們也鼓勵再利用，好學生就是要鼓勵再利用，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涂委員權吉：好，對。所以我希望不要本末倒置，本來依據廢清法，針對飛灰的部分，我們可以從嚴認定、從嚴檢測，只要無污染的，一定讓它回收再利用，不要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以後，本來可以回收的變成不能使用。我認為可以要求從嚴認定、嚴格把關，但是不能本末倒置，明明

可以回收利用的變成不能回收利用。如果你們擔心會有污染金屬管的問題，那麼 CLSM 就不要用在有金屬管的工程嘛！如果擔心加到混凝土裡面，20 年、30 年之後可能會有污染問題，那固化一樣也會有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顧慮有點多餘啦！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現在在修改，也和業界討論如何修改，就是管制一定要嚴格，但是我們還是鼓勵這個循環再利用的方式。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多東西可以回收再利用，當然，我們認為把關、檢測一定要從嚴認定，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不能變成不能回收利用，這樣我們推動循環經濟就變的沒有道理了。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也希望部長能夠聽到更多聲音，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洪毓祥委員、洪毓祥委員、洪毓祥委員不在。

接著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再麻煩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彭部長好。今天就針對您的專案報告、相關的調適現況，還有和目標接軌的推動情形向你討教，早上您的專報真的做的非常完整。

彭部長啓明：謝謝。

王委員正旭：非常謝謝，從裡面學到很多東西。不過我想我們今天談的這個問題，不只是談原則，更希望執行率能夠落實，所以要聚焦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臺灣永續表現的結構性落差；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醫療體系在減碳和廢棄物方面的政策缺位。這兩個部分希望和部長討論一下。

永續貿易指數，我相信部長應該比我更清楚，Sustainable Trade Index，在 2025 年的時候，臺灣的排名是第 10 名，看起來這個成績大家還算可以接受。其實這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和韓禮士基金會共同發布的研究，是國際間有一定參考價值的評比工具。這個評比主要是針對各經濟體，在經濟、社會、環境三維度的永續貿易表現，也是我們很重視的重要參考指標。

在 2023 年的時候，我們是第 10 名，2024 年我們是第 9 名，2025 年回到第 10 名，進步的幅度好像不是很明顯。當然，這個指數的表現不是環境部單一部會能夠解決的，涉及跨部會的協力表現。請教部長，這個指標沒有明顯的進展，不知道部長怎麼看這樣的意涵？

彭部長啓明：我們的資源循環推動法，其實就是要把這個概念放進去，如果我們那個法案在大院通過的話，我相信整個循環永續的供應鏈會更完整。我必須說雖然過去我們很努力，但是法規、政策、預算或整個人力的投入都可能還不夠，因此，針對未來的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數據，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往上走。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對這方面的了解，以及掌握了未來可以再進步的部分。剛剛講的是全指標，再來是環境部掌管的環境指數，我們在這方面的評比是第十二名，這個名次與之前相比真的是好很多，我們在 2023 年是第二十七名，2024 年部長剛上任時已經進步到第十六名，去年更是進步到第十二名，表示環境部在這方面的努力的確是讓我們看到很亮眼的成績。但是，我們也看到有幾項指標相對落後，包括森林砍伐是第二十九位、人均二氧化碳排放是第二十五位、再生能源的再利用是第二十七位，其中還有兩個部分是廢水處理率與生態足跡，當時甚至沒有提供資訊讓他們作為排名的參考。部長，你怎麼看待這樣的表現？這方面的結構與你剛剛提到的進步方向是否一致？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過去森林砍伐其實並不是環境部主導，但現在因為總統要求環境部整合都市林的部分，我希望開始推動都市林倍增的方案之後，可以讓這個名次往上提升。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部分，我們是持續的降低，但也因為我們的經濟發展實在太好了，基本上，我們每年的減碳的確都在 2、3%，但是今年開始的壓力才大，因為我們的減碳要減到 4、5%左右，所以我們會努力啦！再生能源就是屬於經濟部要做的工作，現在的確會遇到一些波動，但根據我與他們所做的討論，他們還在往譬如再生能源要達到 20%、2030 年要達到 30%的目標前進，如果我們有這個顯著的目標，將來這個名次應該都還有機會再提升。

王委員正旭：是，我們當然希望在整體排名能夠提升的同時，在各方面、尤其是在指標方面，也不要有一部分落後太多，這樣才能表示我們是整體的進步，謝謝部長對這方面的說明。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

王委員正旭：再來是醫療廢棄物去化與落實循環的部分，如何能夠提升再利用率？我相信在雙法處理之後應該會逐步改善這種狀況，其實，無論是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我們的去化量能都已經非常的緊繃，相對來講，大家可能要持續更努力。如何能夠提升再利用率以落實循環永續，尤其是在醫療廢棄物的部分，因為我本身是出自醫療單位，相對就會比較關心。整體而言，醫療廢棄物的占比其實並不多，只占了 0.23%，但是，如果我們希望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政策目標，不應該有任何一個部門被忽略，否則就無法真正地達標。我們也知道醫療廢棄物有其再利用上的一些困境，包括有感染的風險及針扎的危險等等，處理費用可能也相對比其他部門還要高一些，但是無論如何，基本上，環境部是整體廢棄物的主管機關，除了衛福部自己的努力之外，你們還是得擔負起這個制度的設計及政策引導的責任。

部長，有 3 點要請教你，對於醫療廢棄物持續上升，而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目前環境部有沒有具體因應的策略？這個策略應該只是監測及管理而已，有沒有更好的政策工具？第二點，是否能針對醫療廢棄物訂定更明確的處理及再利用的準則，讓大家可以有所依據？第三點，能不能考慮與衛福部合作，先訂定一些示範性的試辦計畫，可能要選定幾家醫院，未來大家可以有一個標竿學習的機會？針對以上三點，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王委員。我在星期天有遇到主管醫療廢棄物的劉玉萍劉司長，當時我們交換了一下意見，現在是不是能請副署長來回答？未來在法通過之後，我們會一起來主導。

王委員正旭：好，請副署長。

許副署長智倫：簡要報告委員，我們有幾個作法，今年已經與醫事司開始合作，像是委員提到的減廢，第一個，我們與醫事司針對幾個項目，像是塑膠或常用的用品，不只是做平常的再利用而已，而是希望做高質化的循環，因此，醫療院所的人員可能就要知道更多的作法、心裡要有更大的信任感，所以我們會合作訂出一個指引，也就是委員剛才垂詢的部分，希望能讓大家更了解。第二個，有一些再利用的部分，其實現在的再利用已經達到 60%了，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一直持續與醫事司及醫療院所溝通，是否能夠滅菌消毒或是少用，這些都還在持續努力，現在的滅菌率已經達到 26%了。

王委員正旭：好，看起來兩個部會也都積極在處理這個議題。不過，我們在二年前也請教過貴部，關於輔導醫療機構的執行內容，到目前為止是否有比較好的執行方式，或是有沒有示範案例可以給我們參考？

許副署長智倫：報告委員，這兩年來在醫療部分是衛福部，其實部裡不只是循環署，針對空品及水汙染防治等等，我們部裡有一個綜合性的預設醫療推動方案，訂出不同類型的 KPI。不好意思！今天我沒有準備相關數據，是不是能另外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正旭：好，麻煩部裡再提供可以讓我們看的成果報告。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個是關於醫療機構的減碳政策，我們希望在 2027 年能夠完議整體的總量管制，碳交易於 2028 年就要開始實施，相信醫療機構也是一個重要的部分，雖然它的整體排放量占比只有 0.9%，如果把醫療相關供應鏈合併計算則是 4.4%，其實這個占比也是逐漸上升當中，因此要請教部長，針對綠色醫療跨部會政策，目前環境部的政策方向是否已經確定下來？環境部是否可能協助醫院做節能的具體方案？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我們認為醫院首先要做的是節能，節能就可以幫醫院減少開支，醫院的財務負擔就不會那麼重，目前是長庚醫院做得最好。慈濟醫院經過我們的協助輔導、給予他們一些補助經費，再加上他們自己很努力，也加入了 ESCO 方案，所以慈濟整個醫療體系會是下一個。至於其他的醫療院所，我們也都有參與，但是許多醫院或許有其他考慮，真的是比較慢，不過，我們也會再努力與每家醫院溝通。我們是提醒醫院要減碳、要知道自己的用電，從 ESCO 去做是最好的，不見得要馬上去計算碳量，只要把用電量節省下來，它的碳就會跟著減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與他們一起努力。

王委員正旭：所以是有具體方案在執行？

彭部長啓明：有，已經都在做了，但最後一哩路就是醫院願不願意真的跳下去做 ESCO，有時候有些醫院真的不太願意。

王委員正旭：好，相關的具體方案也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

王委員正旭：一個月以內。

彭部長啓明：好。

王委員正旭：經濟部能源署陳副署長也在現場，剛剛部長提到節能的部分非常重要，其實醫學中心

為了讓整體環境及照護更為完整，用電方面真的是無法做有效的節能。在醫學中心所有的能源用電占了 79%，其中空調占了 55%、照明占了 30%，因此，如何讓節能的管理重點發揮作用，必須由相關部會一起共同努力，這個部分如何透過經濟部能源署協助，進行一些節能的相關處理模式？我們也了解經濟部是有一些補助的方案，最近四年發現在補助的醫院中，公立醫院占了一半左右，表示公私立其實都有這個需求，但整個量能好像並不是那麼足夠。114 年度的補助案中有 19 件是屬於醫院部門，其中公立醫院只有 6 件，能不能麻煩經濟部這邊再多努力，包括未來經濟部與環境部及衛福部能否針對醫療機構提出一個專案式的方式，不是與其他的部門一起處理，而是針對醫療部門做單獨的處理，不知道你們的意見如何？

陳副署長崇憲：委員好。簡短向委員說明，目前經濟部有 2 個專案正在進行，從 111 年到今年大概已經補助了 78 家醫療院所做這方面的節能，每年大概可以節省 0.9 億度。剛剛委員垂詢能否與其他部會訂定專案協助醫療院所進一步節能，我們會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一起合作達到節能的效果，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期待很快就會有成果做為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最主要是向部長追一下我們的進度，但我的簡報似乎還沒有出來。早上與我們的民間團體及兒少團體一起召開記者會，關注我們的高溫治理政策到底有沒有確實將兒少放進去？去年我就針對兒少的熱傷害提出過質詢，每一年的人數其實都在增加，今天國健署也有出席，我想這都是非常明確的狀態。我們希望能有更明確的年齡別風險分級及行動建議，針對遮蔭、地表有一個一致的標準，保護我們的兒少在戶外活動時免於熱傷害的風險。當時環境部表示會參照全球調適的指標架構，跨部會研議本土化的調適指標，評估納入下一期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也承諾 115 年上半年跨部會研議兒少高溫調適因應作為指引，並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這是目前我們所知道的進度。因此，我想知道目前的進度狀態到底是怎麼樣？是還在研議中嗎？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彭部長啓明：請署長來說明。

蔡署長玲儀：報告委員，現在確實還在研議當中，我們在 3 月曾與各部會討論，下一期調適計畫必須要對標全球調適指標及高溫議題，現在各部會也正在研議，下個禮拜我們會再與各部會針對目前的進度做一些彙整與更新。

張委員雅琳：關於這個因應的指引及目標，原本是說上半年要提出，現在也已經快到 5 月了，上半年其實只剩下 1 個月，目前的進度到底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蔡署長玲儀：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在 6 月底，每一個調適領域都要有一個初稿出來，因為大家現在都在編纂這個調適領域的行動方案，我們希望把高溫的部分，尤其是各階層關心與兒少相關的議

題都能夠放進去，但是一定要有一個檢核表與一個目標的設定，所以現在正在討論的是這個部分。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現在美國、澳洲及日本都有針對不同的年紀做了分級、所以你們的目標是朝這個方向前進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像是你關心的公園及學校有許多小朋友使用的器具都很燙，未來我們期待要有一個指引規定必須要有什麼樣的遮蔭方案。在近期總統府對策委員會要求我們植樹、種樹的規劃中，也要求校園的林木及小朋友從學校出來到住家附近的樹蔭都要顯著的增加，其實就是呼應委員這樣的一個做法。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覺得除了這些地方之外，還有遊戲場及運動場。我先問一下，部長，大安森林公園有很多樹，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張委員雅琳：這邊相對於都市而言，它能做到調節的作用，就會比較涼爽，但是你知道大安森林公園裡最熱的地方在哪裡嗎？

彭部長啓明：沙灘，中間小朋友遊戲區的那個地方。

張委員雅琳：遊戲區是整個公園最高溫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對。

張委員雅琳：而且這個溫度並沒有低於市區的平均溫度。

彭部長啓明：是。

張委員雅琳：如果我們沒有考量到兒童遊戲需要的空間也要做足夠的遮蔭或降溫，小朋友在這個地方其實會待很久，可能就會有造成熱傷害的風險。我想問一下，這幾天全中運正在舉辦，已經有非常多的教練及家長向我反映，場地上毫無遮蔭，等於是賽事進行時、選手在等待時、教練在等待時，大家都曬傷了。因此，運動場館應該都要全面做相關的指引才對，不然，只有在通道上降溫，實際上大家會停留的地方，特別是兒少會實際長時間停留的場館都沒有相關的遮蔭，針對這個部分，預計也是會做一些調整，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張委員雅琳：針對遮蔭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是。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的進度呢？之前是說會在下一期的國家調適行動方案，這個也是同一個時間表嗎？

蔡署長玲儀：對，現在就是 6 月底，我們希望有一個初稿出來……

張委員雅琳：就是在同一個時間表就對了？

蔡署長玲儀：對，會提出來與大家座談。

張委員雅琳：我是希望在遮蔭的部分要包括它的遮蔭率、材料規範及地表溫度上限等等，讓地方可以更清楚的有一個依據可以依循，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張委員雅琳：謝謝。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就是公園綠地法，我們目前的確有朝這個方向規劃，謝謝。

張委員雅琳：OK，我們就等 6 月再來追進度，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召委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針對 116 年到 119 年第四期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我想先檢視上一期的計畫內容是不是有確實落實現在的國際方向。大家都知道調適是最困難的工作，有七大領域、四大執行目標，我只是希望看到除貧、生計韌性、文化遺產、知識系統及脆弱群體保護能否列入所謂的指標。我們先檢討原住民地區，譬如遇到風災或遇到氣候變遷的因應方法，目前看到最困難的狀況是屏東縣春日鄉的士文村，只要遇到颱風豪雨就必須遷村，現在的選擇好像只有緊急撤離與遷村的考量，所以我想是不是有第三條路？是不是可以規劃分級避難，或是活化公有建築物做為在地備援的空間、或是建立中繼安置據點做為韌性安居的制度路徑？因為接下來剛好要談第四期計畫，如果把剛才講的七大領域調適做為以後的防災機制，有沒有一個契機可以改變目前一直都只有緊急安置或希望他們永久遷村的選擇，希望還能有第三條可以走？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調適的觀念其實就與防災不一樣，所以我也非常贊同委員所言，有沒有新的做法？新的做法就是調適的一個策略，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做，因為它是屬於長期的，第一個，資金預算也要到位、法規也要到位，還有與民眾的溝通，他們能不能接受這樣的觀念，這些都是需要社會溝通。因此，在我們的第四期計畫中，一定會把原住民的思考邏輯放進去，因為調適中很重要的就是原鄉的居民。

盧委員縣一：對，我們都知道那次的 COP30 是根據 78 名專家從 1,000 項的 indicator 中一直簡化到最後剩下 100 項，再從 100 項中選擇出 52 項，其實已經是在許多選項中做得最好的 indicator，希望這個到了臺灣之後，在我們訂定一些目標策略時，不要再次犧牲我們原鄉地區，比如說我們在講所謂的 poverty，就是貧窮或者生計的時候，因為沒有相對應的機制，結果到最後又被犧牲掉，所以後來我們又會看到在第三期七大領域當中它會被隱形化，也就是看不到全球現在的調適目標，我們有看到除貧、生計、文化、遺產知識，可是到了第四期的規劃時，因為它的困難度太高了，結果它又被犧牲。所以我提供三個建議給衛福部參考：第一個是明確劃分主責機關，告訴國人氣候變遷下的民眾生計保障跟在地文化保護到底要由誰來主責？第二個是在國際指標對照的時候，我們應該不是把自己的門關起來訂標準，而是精準對應到聯合國最新的調適指標上面。第三個是希望能夠推動預算標籤制度，把帳本攤在陽光下，清楚標示每筆預算的流向，讓大家知道有多少資源真正落實在脆弱群體及社會保護上面，我希望環境部至少要就這三點提出書面報告給我。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沒有問題，但針對最源頭的調適要投入多大的預算，當然現在我們有一個調適的框架，把我們現在認為要做調適的東西都放進去，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坦承，針對真實的調適，全世界都一樣，不是說臺灣做得不好，其實要放在這上面，這個都是很大的理想，例如我很贊同委員提到的預算標籤制度，但是這個布線真的實際上要做有點難，不過我們會努力，因為大家會對防災有感，至於長期調適，大家會覺得短期又看不到，所以就自然而然會把它剔到很後面的位置。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是生計的問題，現在看到這些氣候變遷衝擊的是硬體設施，但應該還是有些無形文化、在地知識及基層生計遭受衝擊。現在只要有災情的時候，其實我們只看到災後發放救助金，然後文化問題還是停留在災後修補，可是其實基層的生計是被迫中斷，傳統領域無法進入，然後在地知識被排除在決策之外，在真正需要原住民智慧的時候卻常常被排除在外，我的意思是這樣。針對目前調適制度的缺口，我希望各個部會能夠透過多元管道將原住民的在地生活經驗納入這個知識體系，讓真正的在地知識體系能夠被國家所認同及引用。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個我們要來努力，因為這也涉及到跨部會的協調，我會跟原民會討論這個議題。

盧委員縣一：還有第三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調適型的社會保護，怎麼說呢？其實在預防性撤離安置的時候是沒有津貼的，也就是說，他本來在這個區塊可以生活、可以自給自足，可是他被安置的時候，他沒有地方可以工作、沒有地方可以種植東西，結果他就等於是完全靠救濟來生活，是不是在安置津貼上面可以從中規劃？還有就是氣候影響他的生計，使得他沒有辦法繼續工作的時候，是不是也有一個支持的機制可以納入？也就是以後在做所謂的 poverty 或是生計的考量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把它列入實質的計畫裡面？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提到這個非常好，但是這個實際上真的是要跨部會去做，尤其是你提到的調適型的社區保護或是無形的文化，這個部分我們會跨部會來討論，把調適的計畫放進去。

盧委員縣一：最後我還是要跟部長有一些交流，就是加拿大他們真的有把原住民的知識體系納入他們的知識體系，他們已經把它加入國家的調適架構，而不是停留在協辦的層級，真正地幫助加拿大原住民怎麼去跟大自然生活。紐西蘭則是把社會參與、族人權益跟費用分攤都一起納入，所以他有一些所謂的保護、調適、避免暴露或者是遷移，這些種種新的政策都讓臺灣的原住民耳目一新，會覺得紐西蘭政府怎麼可以那麼尊重原住民，把原住民的意見納入他們國家層級的概念。至於日本的話，我們很欣賞他們的緊急避難所，包括指定避難所及指定扶植避難所的制度化，他們利用學校體育館及社區的設施去承接不同階段的避難需求。臺灣要做的當然有很多，不過就借鏡我們的鄰近國家，像是日本或者是有原住民的國家這些很具指標性的參考，我覺得我們的進步會更快。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我們來努力一下。

盧委員縣一：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召委的發言，待會在林倩綺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一個小時用餐。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環境部部長及資源循環署副署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及資源循環署副署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最近大概因為戰爭的關係，造成整個塑膠資材包裝價格上漲，不管是商業用或是農用的外包裝，甚至包括農膜的價格都上漲，價格上漲是因為預期心理，導致大家都有超買的狀況。我比較在意的是我們所推動的農業用塑膠回收，目前到底有怎樣的一些進度嗎？現在我們在檢討替代材料，比方說用紙膜來代替農膜這件事情，看起來在農業上並沒有被落實，請問這個原因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我請副署長來說明。

許副署長智倫：跟委員報告，關於農膜的回收，其實這幾年來，我們跟農業部農糧署那邊已經合作了幾年的時間，由他們去補助一些現地小型的機具，我們則是輔導處理或再利用的業者，讓農友所回收的農膜可以方便處理。另外一個問題是替代材質因為涉及使用習慣等等，第一個可能還是要看它的成本，這個成本會比較高，我們看看是不是之後再跟農方怎麼樣來商量，因為那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是你要做替代材質成本是高的這件事情，為什麼成本會高？原因在哪裡？因為用的人少，所以它就沒有到達一個商業規模，如果沒有辦法創造商業規模的話，成本永遠就是這麼高。你要讓它的成本下降，就必須多一點人使用，技術也才會不斷突破，因為在使用中才會有檢討。所以我具體建議你們應該去找一些地方的青農，因為現在地方的青農很多，有一些青農有這樣的決心想要嘗試使用一些替代材料，你們要輔導他們去使用，所謂的輔導就是如何在控制成本的情況之下讓他們去使用剛剛所講的紙膜或替代農膜。因為它除了成本高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用那一種會自動分解的，其實它的時間也不好抓。以現在的農膜來講，比如黑網子它可以撐很久，因為它是塑膠材料，如果你要改用那種會分解的資材，農民也曾跟我反映他們買了一定的數量存放在倉庫，等到需要時想把它拿出來用，真的要上戰場了，結果它卻已經自動分解了，還沒有上戰場它就已經分解掉了，這就很諷刺啊！這是什麼情況呢？這就表示在設計上是不是要更符合整個農作的習慣，看看要怎麼調整，至少要讓它撐多久的時間才會有分解的狀況，這個在技術上可以去做。像我們現在穿的鞋子也有一些是屬於會分解的，很久沒穿它會分解，但如果持續有在穿它就不會分解，現在技術真的是很厲害，都有辦法達到這樣，可是在農用的這一端，看起來就是沒有被充分利用到，這個很可惜，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去檢討。

許副署長智倫：謝謝委員，我也去考察過臺灣本地就已經有這種公司，他有這樣的能力，過去就像委員說到的市場機制不夠，市場沒有打開，我們會想利用這次機會來跟農業部談一下，把這種臺灣已經有的技術，可以鼓勵農民來使用，我們會來想辦法。

蔡委員易餘：是啊，總是可以媒合嘛！現在地方青農很多，找青農朋友來，告訴他們環境部有怎樣的計畫在推動，在成本沒有落差太大的情況之下，讓他們去使用，用久之後他們就會把意見回

饋回來，那麼技術就會再提升。

許副署長智倫：好，我們會跟農業部合作。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就是剛剛講到的農膜回收，現在我們回到農膜的回收，我跟農友在講，現在嘉義縣政府翁縣長有設立一個回收場，農膜可以去那邊做回收，未來就是可以供再利用，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農民要參加的意願出不來，誘因也出不來，為什麼會出不來呢？因為農膜回收時要求農民必須把農膜整個清乾淨、水洗，然後把它摺好，這對農民來說無形的成本是提高的。原本他可能只要請人來處理一般的農業廢棄物，一噸差不多 1,500 元至 3,000 元，這是他原來的成本；如果現在要農膜回收，他還要水洗、還要把它摺好，那麼成本就高了，因為那還要請人來做，所以成本就增加了，也因此對於配合農膜回收、塑膠回收的這件事情誘因出不來。所以我也進一步再去東石那邊找回收商，我就跟他溝通說：你要創造誘因給農民，這樣你可以收更多啊！結果他們告訴我其中的原因，事實上這個都是一環卡一環。部長，他現在說的關鍵就是這些東西回收過來，它放在那邊只能堆置，可是同樣的場域它就沒有辦法把它分解為粒子。同樣的場域沒辦法做這件事情，這一端它就等於得再去委託第三人，結果真正有利潤的是在這一端，也就是把塑膠變成粒子的這一端才是有利潤的，但是這一端又是另外的公司了，他跟農民沒有對接，所以有利潤的這一端也不可能創造誘因給農民。你現在叫這個只是負責堆置的回收商創造誘因給農民，他也擠不出利潤來，因為真正的利潤是在後面把塑膠變成粒子的這一端。所以我的意思是，針對土地利用，既然都已經同意要讓它堆置了，為什麼不可以在同樣的場域就讓它……其實只要把建築、消防方面規劃好，它就可以直接在同樣的場域把塑膠轉換成粒子，其實我們也可以要求如果在這中間有增加的利潤就必須回饋給農民，讓農民有這樣的誘因願意配合把農膜收回來，都用回收的方式，如果不用回收的方式，他們就是拿去焚化爐燒掉耶！我剛才說的他們一噸花 1,500 元就是拿去焚化爐燒掉，對他們來說這樣比較乾脆啊！我們要怎麼利用剛剛講的後端處理機制，創造誘因給前端的農民，我覺得這個問題環境部就應該要去想了，我剛剛也有講出目前的困境所在。

彭部長啓明：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會來跟農業部協商，我們找出一些好的案例，然後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我們來試看看。

蔡委員易餘：農業部那邊可能就是卡土地的利用啦！我覺得既然我們已經同意那裡可以堆置農膜，事實上土地利用如果在這個部分鬆綁的話，就可以把這些農膜、塑膠的回收做得更加落實、更加徹底，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部長，麻煩你了，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我想近期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一個新聞畫面，就是高雄市最近出現一個紅太陽，不知道您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就是前幾天高雄的天空出現了一個紅太陽。

彭部長啓明：經過陽光的折射，有時候真的會看到夕陽特別漂亮，這的確是有可能。

翁委員曉玲：這好像並不是在夕陽西下時的太陽，而是在下午的時間出現紅太陽，當時大家議論紛紛說這是不是出現天氣的異象，但是後來也有一些專家學者說，其實出現紅太陽就代表有可能是空氣品質不好，空氣當中有過多的懸浮微粒，當懸浮微粒的濃度過高的時候，比較短的波長光可能容易被散射，反而使波長比較長的紅光容易穿透，因此呈現紅太陽的狀況，也就是太陽呈現偏紅的現象。如果這樣的說法是正確的、是具有科學依據的話，那就代表高雄的空氣事實上已經很糟糕，達到一個不容忽視的程度。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要看是只有一天，還是每天都這樣，如果只有一天的話，其實每天的陽光或大氣的狀況不一樣，它散射的結果就會不一樣，所以……

翁委員曉玲：可是如果是常常會出現的話，是不是就代表高雄空氣的問題其實蠻嚴重的？

彭部長啓明：我想那個應該不會每天……

翁委員曉玲：我們知道其實在高雄市境內就有三座火力發電廠，包括興達、大林還有南部發電廠，而現在發電廠又是以燃煤為主，所以它排放的空污確實是蠻嚴重的。本席有注意到環境部在去年 5 月曾經發布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說 2030 年要將 PM2.5 降到 10 微克，2035 年要降到 8 微克以下。本席今天來質詢之前，我還上了環境部所提供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站，結果看到像小港、大寮的 PM2.5 都二十四點多或二十三點多，所以你們所發布的空品政策白皮書裡面所談的 PM2.5 要下降到 10 微克以下有可能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說的是平均值，例如高雄去年的平均值是 15.6 微克，全國是 12.8 微克，高雄的確是比較高一點點，但其實每天的狀況……我們是以年平均值來做一個目標。

翁委員曉玲：這樣講好了，你認為高雄什麼時候可以降到 8 微克？有可能嗎？你說他們現在的平均值是 15 微克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要非常的努力，但是也跟委員報告，的確高雄石化工業固定污染源的比例是全國當中比較高的，但是也有很多移動污染源，各個縣市也都一樣，其實造成空污的來源非常多元，包含固定式、移動式或是生活型態逸散源都會造成空污，所以不是只有一個發電廠造成的。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我有特別觀察到確實高雄的 PM2.5……如果標準是 10 的話，其實 WTO 的 PM2.5 標準更低，那麼代表高雄此時此刻的 PM2.5 超出正常標準很多倍，難怪臺灣的肺癌比率很高……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

翁委員曉玲：當然我們沒有去統計到底高雄市市民得到肺癌的比率是不是也是很高，或許未來環境部跟衛福部……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衛福部有啟動合作了。

翁委員曉玲：應該要有一個合作的計畫……

彭部長啓明：是，已經有開始展開了。

翁委員曉玲：去瞭解臺灣的民眾得肺癌到底哪些城市的比例最高，估計可能是高雄、臺中這些有電廠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不見得、不見得。

翁委員曉玲：我很期待你們有這樣的計畫。另外，你們今年元旦的時候也正式啟動了 PM0.1 的監測，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進展，畢竟 PM0.1 的顆粒很小，它是同質量 PM2.5 的 100 倍，更容易影響到健康，可是目前全國只有設置六個監測站，這六個監測站夠嗎？是什麼樣的問題致使現在沒有辦法設置比較多點？

彭部長啓明：監測 PM0.1 的儀器非常貴，因為它非常精密，所以全世界大概都是以 1,000 萬人口設一個站為目標，其實我們只有三個站……

翁委員曉玲：全部三個站，實際上分別設置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北、中、南各一個，我請司長來說明。

黃司長偉鳴：一個設在三重、一個設在臺中、一個設在臺南，都是緊鄰交通比較繁忙的地方來設置觀察。

翁委員曉玲：其實健康很重要，如果這樣的監測是有意義的話，本席也希望環境部下年度可以增加相關監測設備的預算，這樣的話，才可以有效了解整個臺灣 PM0.1 的問題。

最後本席想要問的是，現在我們看到針對高風險區域，像是鄰近工業區的學校，譬如桃園樹林國小、高雄竹後國小等等，這些都被視為空污受難區，可是環境部有沒有優先在這附近設置一些空氣品質監測點，甚至未來 PM0.1 的設備也可以設置在附近？

彭部長啓明：針對這些位在重工業污染區旁邊的學校，我們在去年度就開始啟動新的協助計畫，把污染源找出來，然後提醒他們要特別注意，目前已經啟動了，高雄的比例的確是比較高，所以我們在高雄針對八、九個學校都在同步監測當中。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本席希望環境部可以提供近三年來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的數據，尤其是有超標的數據，是不是可以請環境部提供給本席這樣的資料？針對近三年來的高雄空氣品質超標的監測數據，希望兩週之內就可以給我這份資料，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好，其實我們都公開在網路上面，我會再請同仁提供。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針對超標的部分，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發言。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著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現在休息，下午 1 點 2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26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今天我要談的是氣候變遷調適中的高溫問題，從國際到臺灣的現實面，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並不是單純的天氣熱，還包含了公共衛生、勞動安全、城市治理及能源負擔，更重要的是關係到社會不平等交織的複合風險，所以這個風險是非常複合式的。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熱的健康衝擊是可預測的，且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可預防的，但是，我們看到 WHO 公布 2000 年到 2019 年的 20 年間有 48.9 萬人死於熱的相關原因，其中亞洲占了 45%，所以在亞洲因為熱高溫調適問題造成的危害風險可能更勝於其他地區。大家也都知道 65 歲以上族群與熱相關的死亡率相較於 2000 年代初期已經有很顯著的上升。世界氣象組織則確認 2024 年是 175 年有觀測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我們的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TCCIP 已經指出，1910 年到 2020 年間，根據 6 個有百年歷史監測站的監測，夏季平均最高溫與高溫指標天數整體都有上升。極端高溫事件的等級、頻率、面積與持續的天數也都非常明顯地增加，高溫盛行的季節還出現提早發生、延後結束的趨勢。

如果全球暖化持續增高 3 度的話，極端高溫的強度與持續時間大概可以達到 2 度 C 暖化情境的 2 倍，提高 3 度是 2 倍，換句話說，不是今年比較熱而已，而是高溫風險本身正在重寫臺灣的季節結構及風險的分布。這也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大家都知道國健署經常講熱傷害、熱危害，事實上，WHO 與 WMO 在 2025 年也發布了一些報告，極端高溫對室內及戶外的工作者都是顯著的風險，因此，熱傷害不是只發生在戶外，處於室內悶熱的環境、慢性疾病、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通都是高風險族群，在這種狀況下，全球 24 億的勞工、71%的勞動人口都暴露在過熱的風險當中。

偏偏、偏偏氣候變遷因應法在這個地方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所以環境部不是旁觀者，而是在這套體系中必須去整合的整合者，主管機關就是你們，而且你們也明顯的自己揭示了、你們也公開承諾了！你們公開承諾有一個抗高溫調適專區，你們的抗高溫有一個調適行動路徑。你們告訴大家有 2 項制度、2 項方法、2 項拓展，所以在去年你們建立了共通性的高溫指標，根據共通性高溫指標要啟動跨部會、跨層級的抗高溫應變機制。你們去年對大家說要做這些、這些，於是你們找了雙北試辦高溫調適對策演練，在試辦中也建置了 Cool Map，涼爽地圖。此外，你們也訂了 115 年研擬企業抗高溫行動指引，也與臺南市合作跨部會資料串聯，辨識能源弱勢的老人，對於那些中低收入戶、省電捨不得開的、獨居老人等等，你們要辯識誰是能源弱勢嘛！而且你們說未來要建立常態性的資料，要更新、警示通報、評估機制，你們也說臺灣對颱風已經有完整的應變機制，但是對於熱浪還沒有做法，所以你自己說要整合氣象署、勞動部、衛福部既有的資訊，建立共通性高溫指標，而且要試辦調適演練，這個都是你們自己說的，部長，你知道吧？

彭部長啓明：是，去年我們有做這些工作。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說行動先行，制度建構第二，科學後援，要打造全臺高溫韌性網路，你們的共通性高溫指標出來了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有 3 個指標，勞動部有 1 個、中研院 WBGT 有 1 個，還有 1 個是氣象署的熱指標。雖然氣象署的溫度沒有考慮到濕度，但是它有體感，所以相對是直接的。目前大家對於指標的共同意見，因為各部會還是有自己原來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還是 3 個啦！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淑芬：你說要建立一個共通性高溫指標，還沒建立好？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一個溫度出來，三個都在那個地方，因為這三個的意義不大一樣。

林委員淑芬：這樣就建置完成了？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還沒有、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共通性高溫指標文本還沒有對外公告，分級的架構、啟動的門檻、跨部會的責任表，你們現在是什麼狀況？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就要一步一步來，因為高溫……

林委員淑芬：符合你們自己建置的期程嗎？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東西是配合國家調適行動綱領的計畫，每 4 年一次，我們原來的是在今年年底結束，現在要把高溫列入明年開始啟動的部分，目前這兩次我都是拿嚴重高溫的樣態來演練我們到底缺了什麼。也不瞞各位委員，其實這個調適有很多都是一個概念，真的要做時會發現很多都沒有在做，所以我們用新的方法，特別針對高溫用一些方法測試，所有部會大概可以融合到什麼程度。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你的意思是到年底之前應該就會訂出來？

彭部長啓明：我們今年的夏天也會開始演練，譬如演練到 40 度。

林委員淑芬：演練？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部長，這個事情不是只有高溫的燈號，現在你要做的是調適治理，那就不是把氣象的燈號或者再加上一個濕度當成治理的目標，而是要回答我們，健康、勞動、教育、都市空間、交通及社福等不同領域，是不是需要不同的啟動門檻及應變的邏輯？否則，同樣一個 38 度 C，對工地勞工、對長照機構、對學校、對能源弱勢的獨居長者、對都市熱島區的意義根本都不一樣。

英國的熱健康警報就不是一個單純的氣象警報，英國健康安全局與氣象局共同運作一個天氣健康警報系統，提供健康與社會照顧相關部門使用。英國政府的不良天氣與健康計畫明確指出，這套天氣健康警報是該計畫的核心支柱之一，據此去推動各級架構，在服務提供、能力培養、早期預警及資料分析等面向的常態工作。因此，在這個架構之下，英國健康安全署每年發布熱相關的死亡報告監測，極端高溫期間的超額死亡統計，對天氣與健康的衝擊分析，納入例行

性的監測與政策作業。這個做法的重點不是告訴大家今天很熱、濕度有多高、溫度有多高，而是要驅動醫療照護、社會福利，地方政府與社區網路要及早啟動、行動，透過制度化監測與資料分析，最重要的是要開始調整這些行動策略。你們沒有，你們還在跨機關的討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啟動一個研究計畫，找中研院的團隊，運用衛福部的健保數據庫，實際上的溫度會產生多大的健康衝擊，從健保資料庫拿到更科學的證據，不然的話，到底要幾度、用什麼方法……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現在就還在……

彭部長啓明：我們已經啟動研究了。

林委員淑芬：研究、研究，然後……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要從數據才能夠……

林委員淑芬：數據，然後研究嘛！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期待看到的是你的調適政策、調適計畫、調適行動。

彭部長啓明：是，現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談不上是調適的政策、調適的計畫，你也沒有去整合各部會，整個調適的行動綱領要怎麼訂定？

彭部長啓明：例如溫度幾度對於每個年齡的國人有什麼樣的衝擊……

林委員淑芬：這是基本研究而已。

彭部長啓明：我們目前連這個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基本研究。

彭部長啓明：我們國家連這個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但你其實有在做，你們有一個抗高溫調適專區嘛！去年你們也首度試辦了 114 年度抗高溫調適對策演練，有啦！你有在做！你找了中央部會 16 個單位，16 個部會，也找了臺北市及新北市兩個地方政府參與，進行調適對策的演練，你知道嗎？演練？

彭部長啓明：我有參加。

林委員淑芬：你有參加喔？但這個演練就是閉門會議，301 會議室聯合演練，至於你們的演練情形，參與單位就是 16 個中央部會與 2 個地方政府，互開一個會，腳本式的桌上推演，不是真正測試制度是否為可操作的壓力測試型演練，你們就是自己桌上談兵、有腳本，當然也有長官致詞、合照、灑水車照相、做新聞稿啦！但是我們很難看得出來……

彭部長啓明：委員，第一次啦！這是第一次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把既有的業務與宣導措施，大家各部會、各地方政府流水席式的報告一次啦，這樣就花了 2 個小時、3 個小時，但真正的演練不是這樣子，我們希望你透過演練能驗證出哪些跨部會的應變機制有缺失，並測試這些制度的斷點是什麼，在這種狀況下要形成正式的高溫應變 SOP，而且在演練後要產出完整的檢討報告、缺失清單、改善時程、責任分工。你們那個演練應該只能說是大家討論，但是你們將它稱為演練，在我們看來，你應該要是進行垮部會應

變機制的模擬，但看起來卻不是，只是各自報告業務作業，在這種狀況下，其實沒有辦法測出真正的制度問題。

這個資訊的傳遞有沒有延遲，地方政府的執行有沒有落差，你的涼適點是不是足夠，你的能源脆弱或一般普通脆弱的族群名單是不是完整，跨部會的權責是不是清楚，地方與中央的啟動條件是不是一致，有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一步一步來啦！委員，這是我們第一次這樣做，而且只針對 38 度，原本我是要求 40 度。我也相信在第一次之後，今年的演練會更加明確，把這個協調清楚。

林委員淑芬：臺灣曾經出現過 40 度的地方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雙北。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現在只演練雙北？

彭部長啓明：未來六都可能有機會啦！事實上，未來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告訴你，相對於全臺灣的其他各地方，其實雙北的行政量能比較高、資源也比較多、公共設施也比較完整，因此，他們的熱浪應變基礎應該也是相對比較有能力。至於資源比較少的、熱風險類型不同的、人口結構比較脆弱的、老人可能比較多的，可能是農業縣市的、沿海工業區的、原鄉的、高齡比例比較高的地區，可能才更需要你們，以後應該是要納入這些。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你的 Cool Map、你的治理工具就只是像一個資訊平台，你要告訴大家，如果熱浪來襲時你很熱，我有一個 Cool Map。Cool Map 首波整合雙北及臺南共 2,400 個涼適點，提供 500 公尺內的涼適點查詢，包含戶外的遮蔭降溫設施，室內的涼爽設施，簡單講就是冷氣啦！你們自己寫的，有座位、有冷氣、有飲用水、有廁所、有無障礙設施，其實大部分都是便利商店以及公部門的場所。但我認為住在當地的人可能比你更知道哪裡有免費的冷氣，所以你做這個 Cool Map 的意義是什麼？

你的 Cool Map 應該成為一種治理的工具，並不是打開地圖找哪裡有冷氣，它比較像是資訊服務，連結地方高溫的應變、避暑空間的開放、脆弱族群的主動關懷、社福的轉介、避暑動線的規劃，讓它成為一種治理的工具，並不是用來尋找哪裡有冷氣、有廁所。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一步一步來啦！我們也有針對南部獨居長者進行測試，目標就是未來要把這個全面連結在一起。

林委員淑芬：對啦！現在我建議你要與地方政府的高溫應變計畫、社福長照系統、里鄰的關懷網絡整合，在使用上要統計人次、導流的成效、區域的落差、合作據點的開放率，盤點高風險行政區，仍缺乏足夠涼適點的要建構出來，要不然它就只是一個 Cool Map，應該是比較可惜啦！跨部會搜尋需要優先幫忙的對象、辨識能源的弱勢、減輕能源支出負擔、優先設置避暑的地點，這樣做才是比較好的 Cool Map 吧！

在這裡我要告訴你，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講得很清楚，政府應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這個就是環境部的法定責任。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公布的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也把危害度、暴露度、脆弱度、高風險地區調適的差距都納入制度，所以民間團體也點出高溫調適論壇說的老舊城區、綠地錯置、居住條件不良及社會弱勢，正在讓部分地區變成高溫調適的孤島。有些高溫狀況確實是牽扯到很多的社會不平等，真的是……因此，看起來是熱危害，其實也有社會不平等的成分在裡面，而這個社會不平等就是政府要解決的。針對社會不平等、資源弱勢的、健康弱勢的或別無選擇的，透過政府的資源與能力介入，把這個社會不平等差距縮小，讓高溫危害的地區、高風險的族群，透過政府資源的介入，把這個不平等差距縮小，這是很重要的。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淑芬：去年所做的並不夠。

彭部長啓明：這個要連結起來啦！但也要向委員報告，因為過去這個調適的經費在政府部門真的是沒有特別匡列，人員也不夠，這個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淑芬：現在開始要了。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淑芬：今年編的預算成長多少？

彭部長啓明：碳費有啦！碳費未來會做調適，以前真的都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好、OK。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林楚茵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6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劉委員建國：部長，天氣開始轉熱了，民眾開始開冷氣，冷氣一開，碳排空污就會直直升，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彭部長啓明：我們最近要提議多種樹，要把溫度降下來。

劉委員建國：像你穿西裝又打領帶，這樣會不會更熱？

彭部長啓明：我是尊重貴院，如果以後可以讓我穿短袖來，我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你要穿短袖穿短褲來應該也沒有人會反對，那樣更環保，是真正的環境部部長。我會這麼請教你，是因為 115 年度的預算已經付委了，很不容易付委了已經過了第一季之後，召委用最快的速度安排審查環境部的預算並請部長來做報告。

今年環境部的預算是有所增加，但是我翻開環境部 115 年度的預算，看到「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減了 110 萬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減少了 986 萬元，「水質保護」又少了將近快 2.7 億元，「一般行政」則增加了一千八百多萬元，然後環境部今年要在「一般行政」項下增加

辦理中央空調節能工程等經費，也就是相關的預算減少了，然後「水質保護」又減了 2.7 億元，環境部的中央空調水塔主機要更換，預算編了將近一千二百多萬元，基本上是要換一些節能的空調，我想也是應該，不過部長，你覺得你們預算這樣的調整在 115 年度算是合理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最主要是因為財劃法通過後，我們把一些原來補助給地方的工作移到一般性的補助款去了，所以在我們本部的總預算部分就有所刪減。

劉委員建國：所以「水質保護」減了 2.7 億元是都移給地方政府去處理了？

彭部長啓明：對，大概有四億多，我們在水質保護這一項只編列了八千多萬元，有四億多都移到一般性的補助款去了。

劉委員建國：四億多都移給地方政府去了？

彭部長啓明：對，要不要讓水保司來說明？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有關水質保護基本上有兩個計畫，一個是「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另外一個是「永續水質推動計畫」，現在大家看到的減列部分，基本上就是永續水質改善計畫移到一般性的補助款，至於剛才提到的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新增了 5 億元，其中 4.1 億元是一般性的補助款。

劉委員建國：所以那也是增加了，增加的 5 億元裡面有 4.1 億元是給地方政府的，是不是這樣？

王司長嶽斌：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們這邊減列 2.7 億元然後給地方政府，不是這樣嘛？

王司長嶽斌：不是，這是另外一支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去年是編在「水質保護」項下，今年把它移到一般性補助款，所以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整體加起來有接近 9.8 億元。

劉委員建國：都給地方政府？

王司長嶽斌：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自己部裡跟你這個單位兩個主計畫，基本上對照 114 年度是減了多少？

王司長嶽斌：整體是增加。

劉委員建國：整體來講是增加？

王司長嶽斌：是……

劉委員建國：給完地方政府之後，對照 114 年度，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王司長嶽斌：給了地方政府之後，基本上我們是增加 1.7 億元。

劉委員建國：還在增加 1.7 億？

王司長嶽斌：是，就是「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增加 1.7 億元，另外飲用水管理也增加 2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等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再來請教司長，到時候再說明清楚一點。

王司長嶽斌：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另外，我還看到一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該計畫的期程是從 111 年到 116 年，分 6 年辦理，本年度原本是續編第 5 年的經費七千多萬元，但本科目已經暫緩編列，而上年度所列的五千八百多萬元又如數減列，這是什麼狀況？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這個最主要是上下年度預算編列的一個說明，所謂如數減列的部分，是去年度 114 年編列預算用來購買聲音照相的設備，屬於大氣環境司的部分，在整體報院計畫裡面，在 114 年已經執行完畢，所以我們今年度 115 年就沒有再編列，文字說明就是這樣。至於第 5 年以後的七千一百多萬元這個部分，是由我們國家環境研究院在執行，所以那個項目是編列在國家環境研究院。

劉委員建國：照你的答復，等於這 6 年計畫基本上 4 年就已經完成了？

黃司長偉鳴：大氣司的部分，剩下還有兩年計畫是國家環境研究院購買相關檢測儀器的部分，那個還是有持續編列，以上說明。

劉委員建國：所以上年度所列五千八百多萬元如數減列算是……

彭部長啓明：提到我們的國環院。

黃司長偉鳴：就是上年度有編，已執行完畢，今年度就沒有再編列這一筆費用。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我清楚了。110 年度的偵測噪音儀器都已經買齊了嗎？全國 80 套夠用嗎，就不用再添購了？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全國大概有 427 套，當然誠如委員講的，噪音部分應該是能夠儘量再爭取聲音照相，所以我們其實有再報行政院一個「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期程從 115 年到 118 年，我們希望再爭取 300 套，目前這個計畫雖然有通過，但經費核定的情況還不夠，所以我們還要再持續爭取。

劉委員建國：所以原本 115 年度的預算沒有把要增加這個的需求編入在內？

黃司長偉鳴：目前行政院只有核定我們 1,300 萬元的委辦費而已，我們希望爭取的設備費沒有核定，所以我們可能後續還要再去爭取，因為整個報院計畫是有通過。

劉委員建國：報院計畫已經通過了？

黃司長偉鳴：對。

劉委員建國：我想是這樣，112 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召委時希望讓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為的就是希望環境部成為一個有布局高度、有布局預算的部會，但是我怎麼看到你們的預算是那邊減、這邊減，然後又要給地方政府，你剛剛這樣的講法我是能夠理解，不過到進入實質審查預算時，我會再跟各位就教，屆時應該會比較清楚。我想該用則用、該省則省，不該用的就不能再從這邊去做無謂的浪費。

接下來一個問題同樣是預算問題，就是今年 5 月環境部就要正式開始收取碳費，收取的碳費會進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中，然後再由基金來補助：減碳技術及地方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最後是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環境部預估今年在碳費這個項目會有多少經費入帳？

彭部長啓明：大概 45 億元，我們編列大概 40 億元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入 45 億元，然後要支出 40 億元左右，將近九成，這個也算是一筆大預算。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我想各界也在擔憂政府收了這些碳費之後會不會又重複補助排碳產業，變成碳排的企業左手交碳費右手又拿你們的減碳補助費用，使得整個減碳政策大打折扣，會不會這樣？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請我們署長來說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有關碳費的收入，依照預算法，我們都是經過基金管理會來討論，去年基金管理會對於碳費的支用也有原則上的規劃跟討論，當然在今年隨著 5 月底開始確定收到多少碳費之後，會再有更詳細的補助辦法到基金管理會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所以補助辦法到現在還沒有出來？

蔡署長玲儀：我們今年大部分的時間是在處理碳費的收入，因為有高碳洩漏風險還有自主減量計畫的審查，現在這個部分已經告一段落。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個已經告一段落，不過碳費的補助辦法還是沒有出來嘛，對不對？

蔡署長玲儀：關於補助辦法，因為其中有一項是對於利息的補貼還有信保的部分，這會涉及到要修改我們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我們正在修這個辦法。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答復我的問題，就是會不會這邊繳碳費，另一邊又接受排碳大戶的相關補助。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主要補助的是一些真的可以實質上減碳的技術，如果地方政府或是整個企業有更好的減碳技術，我們的確是有一些補助措施，我們編列了大概 17 億元來做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的補助辦法還沒有出來，但大致上要匡起來多少去補助地方政府的 17 億元已經有著落了？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是包含了企業跟政府，就是有這樣的一個規模，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整個細節還沒有定出來。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大項的部分已經匡出來了，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剛剛有委員也特別強調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這個是規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部長知道，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像我們雲林縣這種農業大縣，因應這種極端氣候，不管是勞工還是農民，基本上，坦白講是面對非常大的挑戰，如果依照這一條，你們這個碳費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這個叫做調適，調適大概是 2 到 3 億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不到 10%？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合乎比例嗎？2 億到 3 億元就差不多 5%左右。

彭部長啓明：因為溫管基金還是以減碳為主，所以包含我們剛剛說的利息補貼，比如減碳技術的利

息補貼或是投資溫室氣體減碳技術，或是說有一些其他的，我們會用一個競爭型的方式，如果地方政府或是企業有更好的減碳目標，我們希望可以幫臺灣用更好的技術趕快先減到碳。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建議部長，趕快把整個的補助辦法訂出來，讓我們來做參考，好不好？然後按照那個比例，到時候我們在預算審查過程裡面可以討論。

彭部長啓明：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問題是對於賴總統要出訪非洲友邦國家受阻一事，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我之所以要問部長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後續的相關問題。

彭部長啓明：我覺得這是非常沒有禮貌，打壓臺灣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只有他們很沒有禮貌跟打壓臺灣？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打壓臺灣就是沒有禮貌？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

劉委員建國：是惡劣嘛！非常惡質嘛！部長你就大膽講出來嘛！

彭部長啓明：是，而且這個違反國際的一個常理。

劉委員建國：我們都清楚臺灣在整個國際外交的處境是什麼樣的情況，所以過去臺灣很多都是透過民間先行的力量，去讓整個外交得以增進國跟國之間的交流。賴總統只是要過境，整個非洲的航線就受阻。我是想問部長，有沒有思考到非洲是一個針對國際碳權非常重要、高增長的潛力大國，部長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是非洲或是中南美洲也都是。

劉委員建國：臺灣目前在談碳權，現在的導向是在談國內的碳權還包含國內的碳費，但是 2030 年之後，要進入到不一樣的減碳階段，屆時我們絕對沒辦法忽視國際碳權的問題，當然距今還有 4 年的時間，可是今天總統只是要從一個非洲經過就會出問題，那 2030 年之後，誰要來做這樣的一個承諾呢？臺灣一定能跟國外買到 ITMO 國家級碳權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在去年，我們有跟巴拉圭簽了一個 MOU，然後我也到了巴拉圭去討論，目前我們後續正在進行實際上的 ITMO 的磋商、協商，所以我們的確在往那條路走。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先到巴拉圭，這個我清楚，但是在非洲這一塊，好像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彭部長啓明：對，因為我們現在就只有一個邦交國。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因為他就是一個高增長的潛力大國，如果依照巴黎協定，它並沒有規定國與國之間一定要這樣處理，所以你要不要鼓勵民間先行，然後政府做他們的後盾？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也跟史瓦帝尼的環境部部長碰過面，然後也討論過這個議題，不過他們目前的基礎建設還沒有到達那樣的水準，所以我們優先跟巴拉圭，未來就是比如貝里斯、帛琉或是瓜地馬拉，我們會同步展開這樣的工作。我也期待，雖然我們只剩下一個非洲友邦，但是我們還是願意未來可以跟他們合作，我也不排除其他非邦交的國家，只要跟臺灣友好的，我們都可以來做。

劉委員建國：因為不到 4 年的時間，未來 5 年、10 年、20 年，像這種國際的碳權，基本上如果沒

有事先卡位，部長剛剛所講的非邦交國家要如何跟我們做這樣的一個合作，到時候要不要賣給我們，這些都是滿大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你如果不鼓勵民間先行，還是政府要在某個環節上做什麼樣的努力，當然這不是只靠部長一己之力，還包含外交部、經濟部，這個如果不先卡位，到時候真的換我們會被卡，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這可能會引起很大的成本提高以及競爭力下降。所以在知道部長先前到巴拉圭之後，我其實看了還滿高興的，不過好像只有侷限這個地方，很多地方如果我們去了只有簽 MOU，沒有實質的、未來可以實際上做承諾交易，或甚至沒有跟他們有一定程度的一些誘因、合作上的默契，我跟你說，到時候不賣給我們是很剛好的啦！然後到時候又被中國的一帶一路卡在前面，這個對臺灣的整體經濟、出口導向的競爭力，真的會是滿大的挑戰。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目前是用合法合規的概念，譬如像巴拉圭他們自己在聯合國裡面也有合法合規的 ITMO 機制，所以我們是優先跟這種制度建立比較完善的國家在談，未來當然是需要卡位布局，我們會積極來做。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部長可以立即來做一些討論、檢討，審查預算的時候，也可以給我們一些你的具體作為跟方向，我們大家再來做討論。好不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何欣純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著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我們大概今年開始要繳交碳費，環境部跟經濟部已經審查了有 224 家廠商符合資格，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自主減量計畫。

楊委員曜：這些合格的廠商其實是可以取得碳費優惠費率，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是不是還有一些廠商，其實是屬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但並沒有完成或者提出審查？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所謂的高碳洩漏部分已經全部審查完畢，有 27 個廠想要申請優惠費率即 100 元、50 元，然後因為它所提的計畫書不夠完整，我們要它改，它後來自願退出，或是說它自己本身覺得 300 塊付得起，就直接繳了，所以有 27 個廠有這樣的情形。至於說高碳洩漏的部分，目前已經全部審查完畢，也都正式公告給他們知道了。

楊委員曜：所以那 27 家就不申請，不申請就不能獲得優惠的費率，是不是這樣？

彭部長啓明：就是 300 塊。

楊委員曜：這個也是企業自己去做決定，不過我覺得站在環境部的立場，還是應該加強溝通，假如他是屬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我們是寓禁於征嘛，收取碳費並不是最重要的重點，怎麼樣讓他們能夠自主減量，這個才是最核心的政策目標，所以還是請部長這邊，對這 27 家看看到底問題在哪裡，假如可以的話，還是加強溝通。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可以。

楊委員曜：2026 年開始，我們擴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列管對象，可能要納入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大專院校，這是為什麼？

彭部長啓明：最主要是監察院給我們指教，希望我們不是只有針對 2.5 萬噸以上的，大概小一點點的，可能 1 萬噸以上的都要，所以我們就訂了一些方案，讓他們能夠來申報，不過，他們不用去盤查、不用花錢，只要把電費 key 進去大概就可以了，大概能源的使用……

楊委員曜：就是列管……

彭部長啓明：列管而已，但是我們不會跟他們收。

楊委員曜：沒有費用的收取？

彭部長啓明：對，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這是監察院的要求？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好。我請教一下部長，這樣的盤查列管到底真正的政策意義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最主要是希望每一家業者必須知道，雖然它沒有到 2.5 萬噸不用繳碳費，可是它也是屬於社會裡面比較高碳排的單位，所以它必須每年知道自己有多重，我們的目標就是有一點放體重計在它旁邊的意思，讓其記錄下來，因為它每年都要去量，就會知道自己該減量了。

楊委員曜：就是讓這些被擴大列管的對象自己能有一點警覺啦！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唯一的作用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這個看起來部裡面也不需要耗費太大的人力。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公告擴大盤查的對象，加起來總共有四到五百家，我們同仁也都逐一跟這些需要擴大盤查、要申報的對象都有聯絡上，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我們去簡化它申報盤查的作業跟程序，但是讓他們知道……

楊委員曜：它是只有列管還是有其他的？

蔡署長玲儀：它要申報，像醫院來講，我們只有要求醫學中心需要做盤查的申報，畢竟醫學中心的規模比較大，所以我們去聯繫的結果，這十幾家醫學中心也都可以如期來完成盤查跟申報。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不管它怎麼申報，只要沒有超過 2.5 萬噸……

蔡署長玲儀：也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些基本上都是用電較高的住商服務業等等行業，透過

這個盤查，譬如說它可以知道自己本身用電用了多少，同時也可以幫助他們未來投入節電的工作。

楊委員曜：好，我是認為，當然不是說監察院的意見不好，只是我覺得行政機關自己必須要有政策決定的能力跟勇氣，也就是說，監察院有很多的報告可能在製作的時候，並不像你們那麼專業，需不需要照著做？它也不是你們的上級指導單位。當然它有一些建議若是好的，行政機關……若有缺失的，當然行政機關可能就必須改正，假如是單純的建議，行政機關並不一定要照單全收。

部長，時間的關係，我就把剩餘的問題一併讓部長做個答復。我們接下來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像剛剛部長說的，大概預估會有 45 億，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關於這一些錢的用途，我剛剛聽到你們說相關辦法也還沒出來，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補助的辦法還沒出來。

楊委員曜：所以主要的方向，我可能也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來回答。我就直接講，因為現在有很多國際知名企業，像蘋果已經開始要求它的供應商的商品必須要定期盤查，商品必須要盤查、量化、設定減碳目標跟溫室氣體的排放數據。我國中小企業很多，但很多中小企業可能連要怎麼做碳盤查、怎麼計算碳排都不知道。

我有兩個問題，首先，環境部要怎麼跟經濟部合作來輔導中小企業完成碳排國際接軌的要求？另外，以後這一筆基金投入輔導這部分的可能性跟比例大概會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第一個是上市櫃公司，金管會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做碳盤查，比較晚一點會做到範疇三，現在只有做到範疇一跟範疇二。如果它是屬於要去跟國際做生意的，例如說蘋果的供應鏈，也請委員放心，雖然是小型企業，但都是有一定的規模，有賺錢、有本的啦！

楊委員曜：沒有想像中那麼小啦！

彭部長啓明：我們不用擔心，他們都必須要做，而且提早布局、超前布局。

楊委員曜：好，可是以後假如範圍越來越大，現在我舉的例子是蘋果，以後會不會有一些供應廠商並不像部長現在講的是這麼大型的公司，那也是有可能啦！它可能也是國際知名品牌的供應商，可是並不像我們現在概念上可能有上櫃或者是比上櫃小一點規模的公司，可能也有很多中小企業會面臨這個問題，我現在是說環境部要怎麼去輔導這些企業？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因為最近全世界受到包含戰爭還有川普總統的影響，不瞞您說，其實速度有一點慢下來，若馬上要增加，就我們來看，反而是慢慢的，很多人會往後退，我們也觀察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也提醒金管會要減碳，目標不變，但最近不要逼得那麼緊，是不是要有一點調整的空間，而他們也同意了。

另外一個是企業的輔導，其實我覺得如果企業單純只是自己做自己的減量，它不用花特別的錢去做碳盤查，就是來我們這邊登錄，我們開給它一個證明，它至少有一個多少的量、符合基本就可以了，因為多數的企業不是大排碳量，不需要花那麼多錢去做碳盤查，這是很花人力的，所以我們是一步一步地來。

楊委員曜：好，部長講得比較含蓄，我大概知道因為川普對氣候變遷的立場，所以可能很多減碳的步調會慢下來，這個也是事實啦！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慢歸慢，但總是會來！

彭部長啓明：以後一定會做。

楊委員曜：大型公司在面臨種種政策的因應上，反應總是比較快速，而且它比較有能力，所以管理基金的部分，有關中小企業如何來因應未來跟世界接軌，你們在擬定辦法的時候，本席是希望能夠放一些資源在這邊。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楊委員曜：中小企業扶植得不好，臺灣的企業、臺灣的經濟很難成長。

彭部長啓明：好。

楊委員曜：謝謝彭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彭部長跟氣候變遷署蔡署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跟蔡署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因應氣候變遷國家應有的調適策略的問題，就這個部分，112 年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總時程到 115 年，這個計畫整本還滿厚的，有五百多頁，我們看了全部的計畫書，裡面有幾個問題我想要請教兩位。第一個，我想請教一下，整個行動計畫的主筆是誰？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在執行的這一期是由各個調適領域的主辦單位，依照我們建議的格式撰寫之後，由環境部這邊來做一個彙整，所以基本上最主要的內容還是由各部會的主辦單位來寫。

陳委員瑩：好，就是大家各負責寫一段，是不是？

蔡署長玲儀：對，就他負責的領域。

陳委員瑩：好。請問校對的是誰？

蔡署長玲儀：我們氣候署的同仁有看，但是各個領域應該還是由各個領域去看。

陳委員瑩：我看了一下，因為這本計畫上面印的就是環境部，所以我們不會知道還有這麼多部會參與其中，但是校對的主要還是你們環境部？

蔡署長玲儀：對，我們還是應該要整個從頭看過。

陳委員瑩：好。最後就由行政院核定？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好。我們就來看第一個問題，這是一個小錯誤啦！首先，環境部升格是 112 年 8 月 22 日，依據總統當年 5 月公布的環境部組織法，結果這份計畫卻同時出現了「環保署」跟「環境

部」的文字。你們兩位看一下這張圖表，我有框起來了，在報告第 39 頁同時出現了兩個「環境部」跟兩個「環保署」，而且在氣候變遷署的網頁上，也可以看到這種情況。這樣的錯誤雖然我們可以體諒，畢竟這本計畫這麼厚，但因為這樣一個問題剛好是發生在組織調整的時期，如果以我們外界來看的話，可能會質疑你們整個規劃的嚴謹程度，所以希望環境部趕快去修正，同時也要檢視一下其他公開資訊有沒有類似的錯誤。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陳委員瑩：這還是小事。我們再來看一下，一個國家的政策綱領，其實就像我們國父遵行三民主義是一樣的。關於架構的問題，根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其核心領域涵蓋了八個領域，而這個政策綱領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是由國發會主導公布，可是到了環境部負責行動計畫的時候，你們卻把該綱領第一項的災害拿掉，改為能力架構，原本的八項綱領就變成了七項，我想請教兩位，這樣改變政策綱領的理由是什麼？這好像是三民主義變成四民主義啊！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當時在討論調適領域的時候，包括災害領域，原本在國發會執行的就有包括國科會還有經濟部等等單位，那時候各個領域在討論的時候，認為災害領域應該是放在災防法的工作裡面，然後涉及不同調適領域的災害，就由那七個不同的調適領域，來對災害做調適工作，所以這是經過整個討論並不是環境部自己的決定，而是有提報到國發會去討論，後來同意把調適領域改為七項，然後另外再加一個能力建構。

陳委員瑩：總之，到你們這邊的時候，八項的綱領後來大家同意把它改成七項。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看第 36 頁，簡報上我有把有它框起來，請你們看一下。「考量前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災害」領域其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的因素」，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同意這句話嗎？

彭部長啓明：這句話在語意上有點怪怪的。

陳委員瑩：哪裡怪？

彭部長啓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也會是一種災害。

陳委員瑩：我這樣講好了，因為這整個邏輯看起來，是把結果當成原因，可是災害是結果，災害不是原因，原因就是致因，致因不等於災害，危害也不等於災害，影響造成實際損失的時候，我們可以說它是災害，我這樣講，沒錯吧？

彭部長啓明：是、是。

陳委員瑩：所以這句話有沒有怪怪的？

彭部長啓明：很怪！

陳委員瑩：好。其實你們的報告有解釋，理由是災害的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的因素，而非可進行調適操作的系統。當然我們整個看起來，好像這整個因果是很不明確的，變成你們的認定是因為災害導致氣候變遷而產生危害，也就是先有了災害，才會產生氣候變遷，造成了危害，而不是氣候變遷調適得不好會產生災害。這些都說明在你們報告第 36 頁，你們可以再回頭去看。一般的行動計畫是根據政策綱領來規劃的，你們這樣子的處理，我不曉得你們是想要打臉國發

會？還是要搞混立法委員呢？還是你們要搞亂這個國家呢？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就是明年開始的新的一期，我們會用新的觀念來做處理，我舉例來說，現在的 TCCIP，我們負責調適最重要的單位叫 TCCIP，負責很多的科學數據，現在也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裡面，未來我們希望說，如果是環境部主管調適的話，在我們下面應該要有一個調適的平臺，結合政策還有操作、協作的平臺來服務大家，但目前我們沒有那個單位，本部目前只有一個調適組，下面也只有一個科專門來做這個事情，我們發現人力各方面都很混雜，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整合，未來我們期待在新的、明年開始的計畫，或者如果是成立一個行政法人的話，這個部分把它釐定得更清楚一點。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這一本行動計畫，雖然核定的時候、校對的時候，部長還沒有上任。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

陳委員瑩：那時候應該也不是你該負責的，但是你現在當了部長，要不要也回頭去看一下，搞不好錯誤的地方還不只這樣。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瑩：之前你們署裡面同仁在校對時，我不曉得發生了什麼事，因為有這樣邏輯的問題，就是你在講能力架構成效的時候，這個平常其實很難檢驗，一定是災害發生的時候才可以證明，如果再加上有邏輯錯置的問題，以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害為例，很多預算可能都提早給了地方政府，到災害真的發生的時候，預算可能也流用了或者在執行面看不到成效，而且屆時中央可能也沒有經費了，到最後搞不好還得借助民間的力量來救災。我想這個部分環境部也應該要藉由馬太鞍災害事故來檢討，看看這樣子的調整是不是妥適，可以好好想一想，因為下一期的行動計畫，明年 116 年會是一個新的開始，再麻煩部長審慎評估災害在氣候變遷調適的定位到底是要怎麼樣來處理。

彭部長啓明：可以，我們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瑩：最後，我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健康領域的問題。我們臺灣處於亞熱帶，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主要還是高溫所造成的熱危害，在這份報告裡面你們有擬定了一個目標，第一項是確保氣候變遷下的環境品質，你們對於熱的唯一品質指標是溫度。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瑩：我們再看看你們的策略，就是結合健康的資訊，宣導民眾高溫的熱危害。部長，您剛好是氣象專家，一定知道氣象局的監測站大部分都是位在比較高的山上，所以監測到的氣溫如果對應到平地民眾實際的生活領域，可能會有低估的問題。國外現在很多是用酷熱指數（Heat Index）來取代氣溫，因為相對溫度會影響我們的排汗，臺灣在高溼度下，再加上高氣溫，實際上對於熱危害產生的健康威脅是非常大的。我建議你們參考、比照美國以酷熱指數為指標，來監測高熱的環境，比方說將來收取碳費的事業單位，環境酷熱指數有多少，提醒他們的作業勞工做好熱危害的預防。

針對這些高溫地區，建議環境部不要只有採用溫度，而是要採用健康相對的指數去監控，利用雲端上傳，累積足夠的數據，以 AI 技術去做判斷，我想這樣子比較能夠提醒民眾掌握資訊，

才能夠真正落實你們的策略跟措施，我不曉得部長對於這樣的建議有何看法？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去年我們開始把各部會匯集在一起的時候，發現就是有三個指標，委員說的是勞動部他們用的；衛福部是用 WBGT；我們的部分，因為國人都習慣氣象署的溫度指標，那個辨識度最高。這三種意義不一樣，我們有把它整合在一起，等於是一次提供三個。

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跟中研院還有衛福部一些專家一起合作，我希望他們找出到底哪一個溫度、哪一個指標對應的健康，實際上從健保資料庫撈出來的結果會得到一個科學上更明確的數據，然後我們再來選擇一個指標，現在我們是三個都一起陳列。

陳委員瑩：三個都一起也不是什麼壞事啦！

彭部長啓明：是、是、是。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你們可以再去討論。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瑩：對於環境部碳費的使用，在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計畫中是重要的用途，而且在農業上也已經納入了氣候變遷調適的重點工作，我在這邊要講一下我們臺東另外一個名產，除了釋迦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名產叫做焚風，因為暖化的影響，加大我們臺東農業的損害。

畢竟現在農業已經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的重點工作，所以暖化的影響造成的農業損害，是不是部長也可以考慮，除了加強輔導臺東受到焚風衝擊影響的農業，如何減少落果、果蠅增生的問題外，以氣溫來看，比如說一般釋迦應該到 26 度以上就太熱，釋迦本身會產生一些生理變化，因而造成落果，所以對於災損嚴重的受災農民，也可以接受來自碳費補助的低利貸款或者是有其他什麼樣的碳費補助，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能夠體恤我們臺東地區的特殊性，也就是焚風的問題來做一下研究。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第一個，農業部有一個農損的補助，我會去 check，如果他們有針對焚風的話，我們如何去做處理；第二個，其實臺東很適合所謂原民有很多氣候變遷的智慧，特別是調適的部分，其實我們除了這個之外，應該還可以有更多；第三個，焚風到底跟氣候變遷有沒有關係，未來我們希望可以把更好歸因的因子找出來，到底是不是有關，如果是的話，當然我們應該可以優先來補助。

陳委員瑩：我想也可以去考察一下臺東的焚風。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陳委員瑩：因為照理來講，今年 4 月初其實釋迦應該還有一些產量，但都因為熱風的關係，落果也很嚴重，所以 4 月本來還有一些訂單，現在都已經交不出來，我想這個部分，再請部長來研究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一起來考察、來看一下。

陳委員瑩：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洪毓祥、羅智強、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毓祥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洪毓祥，針對「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GGA）接軌之推動情形」提出質詢。查國發會與環境部雖已啟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然針對國際間高度關注之「碳定價機制接軌」，特別是我國採用之「碳費」制度與歐盟「碳稅（CBAM）」之互認問題，各部會報告中均未見實質進度與法規對接規劃。為避免我國外銷產業面臨雙重課稅風險，並確保碳排認定標準符合國際貿易規範，政府應立即補足跨部會協調缺口，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氣候調適之國際接軌不應止於環境，更應包含「經貿對接」。國發會報告指出，我國正致力於將調適行動與聯合國「全球調適目標（GGA）」接軌。然氣候變遷引發之風險不僅包含自然災害，亦包含「轉型風險」。歐盟已正式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其核心在於「碳稅」之認定；而我國目前規劃之「碳費」在法律地位、稅率認定及抵減範疇上，是否能獲得歐盟正式認可等企業所關注之重要問題，涉及台灣與全球之有效「經貿對接」議題，卻始終未被提及。

二、碳費與碳稅之轉位差異：企業競爭力的致命傷。經濟部報告雖強調產業韌性調適，卻未說明如何協助鋼鐵、水泥、鋁業等 CBAM 首波納管產業應對碳成本轉嫁。若我國碳費無法與歐盟碳稅完全接軌，我國企業將面臨「國內繳碳費、國外繳碳稅」之雙重壓力，這不僅是環保問題，更是嚴重的「不公平競爭」。環境部應說明目前與歐盟諮商之進度，確保碳費徵收後能實質降低企業在國外的貿易成本。

三、碳排認定標準（MRV）之技術缺口與國際互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已編列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經費，但針對「產品碳足跡」與「碳排認定標準」之國際互認機制投入不足。目前國內第三方查驗機構之量能、國際採認度，是否足以支應 2026 年歐盟 CBAM 進入正式申報期後之龐大需求？若認定標準無法同步，我國產品將面臨「數據不被承認」而導致遭課徵高額罰金或懲罰性關稅之風險。

四、跨部會調適計畫之資源錯置：應強化經貿韌性導向。查目前跨部會調適行動計畫多聚焦於水資源、能源系統之基礎建設，卻忽略了「碳定價政策」對整體供應鏈之衝擊。國發會應統籌經濟部與環境部，針對「碳費」對物價之連鎖反應（輸入性通膨）進行壓力測試，並評估是否應運用「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補貼企業進行國際碳認證之費用。

五、鑒於上述政策缺口，本席要求環境部、經濟部及國發會於一週內，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

1.碳定價對接報告：環境部應提供我國「碳費」制度與歐盟「CBAM」對接諮商之歷次會議摘要，並列出歐盟對我國碳費作為抵扣額度之正式評估意見。

2.產業影響評估：經濟部應提供針對 CBAM 納管產業，因應「碳費轉化為碳支出」之財務壓力測試數據，及各項相關因應措施之具體協助工作說明。

3.認證量能清單：環境部應提供國內合格之「碳排查驗機構」名單、目前核定年查驗量能，

以及獲得歐盟認可之進度。

4.預算配置細目：國發會與環境部應說明 115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專用於「經貿接軌」與「碳排標準國際互認」之預算比重、具體執行項目，以及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之具體進度。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國家級都市林計畫」，特向環境部提出質詢

賴清德總統於 3 月 12 日植樹節宣布推動「都市林」為國家級調適計畫。彭啓明部長表示，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將提出「國家級都市林計畫」，並擬設立種樹的專責單位；以雙北為例，希望現在開始種樹，「十年後從捷運站到辦公室都有樹蔭」。

「國家級都市林計畫」為長期計畫，請教部長，該計畫預計種多少樹？降溫、綠覆率的成效預估為何？十年總經費多少？是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是否擬定長期養護規劃，以避免淪為「一次性工程」？

現行《都市計畫法》只大概規定公園綠地比例，並沒有全都市植樹總量跟長期養護的強制規範，中央也未制訂全國統一的《樹木保護法》，只有《森林法》裡的「樹木保護專章」授權地方去公告受保護樹木。請教部長，在這樣的情況下，今日大規模種下去的樹，如何確保日後遇到開發、道路拓寬等工程而不受侵害？

尤其，近年政府積極鼓勵發展光電，有些山坡地造林又被申請變更為光電場，剛長成的樹林又被夷為平地，造林一場空。請教部長，「國家級都市林計畫」是否將制定相應的保護規範？

賴總統說，「將森林納入淨零策略，推動自然碳匯的管理與盤查，讓每一片森林、每一次造林，都能發揮減碳與調適氣候的效果」。請教部長，如何評估「國家級都市林計畫」對於「增加碳匯」的貢獻？未來的盤查機制為何？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廢棄物非法棄置及智慧圍籬

環境部 115 年主管預算編列「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相關經費，該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 4 年內（115-118 年）投入 23.5 億元，運用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技術，建構全國性的「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預計完成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建置，由傳統的「被動查處」轉型為「主動預防」。

廢棄物非法棄置，不但容易發生於偏鄉地帶，且近年犯罪模式已超過縣市行政界線，呈現跨縣市、跨區域之樣態。如今年 4 月，在新竹縣寶山鄉發現有非法傾倒大量垃圾，經破袋發現該廢棄物有新北市燈會工作背心數件、個人證件、廢棄筆電及大型太空包等家庭與事業廢棄物。

揆諸各縣市政府現行環境科技執法作為，事實上已存在建置移動式監視器、熱顯像儀等監控設備進行環境犯罪預防，但無法有效遏止非法棄置。環境部所提「智慧圍籬」及其相關監測設備，未來在各縣市之設置點位及數量分配之標準為何？未來是否定期針對該設備之效能進行評估？中央將透過何種方式將監測資訊，遞給第一線的地方執法人員？地方政府檢、警、環等單位是否具備相關資訊設備及能力接受並運用該資訊，進而達到預防目標？環境部應就上述具體

執行細節及配套同步納入政策考量，以提高智慧圍籬之政策成效。

綜上，為釐清相關政策實效，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該計畫所稱將建置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各縣市分配以及設置點位之標準為何？地方政府是否可主動申請？

二、未來針對智慧圍籬的實施成效如何進行有效性評估？

三、該監測設備未來所蒐集之即時資料，如何確保第一線地方環境執法人員具備完善之資訊系統與接收機制，得以同步取得並有效運用？

四、跨縣市之間是否同步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將各縣市間監測資訊即時傳遞共享，確保智慧圍籬達到環境犯罪預防之時效？

【20260422 對衛生福利部書面質詢】

【第一案：醫療關鍵基礎設施氣候韌性之區域系統性盲點-論新竹縣醫療防護網之複合性災害備援預算重構】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報告中「強化醫療機構基礎設施韌性」之政策方向，其戰略視野存在嚴重之「孤島式防禦」盲點，未能從國家整體氣候變遷與複合性災害之高度，建構「區域級醫療維生微電網與水資源備援系統」，此舉將使面臨極端氣候下醫療體系存在系統性崩潰之巨大風險。衛福部當前政策僅停留在協助「單一醫療機構」建置傳統備援電力（如柴油發電機）等被動防護層次，卻完全忽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極端災害（如超強颱風、複合型水旱災或區域性長時間斷電）往往是跨院際、跨區域的系統性衝擊。若缺乏區域整合型之氣候韌性基礎設施，一旦遭遇極端氣候引發之基礎設施癱瘓，地方醫療量能將瞬間超載。衛福部預算編列長期缺乏與經濟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橫向連結，未將醫療機構視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進行最高規格之氣候調適升級，導致各地方在面對氣候震盪時，缺乏最後一哩路的醫療防衛自主權。爰此，本席要求衛福部必須立即打破現有框架，針對高風險之關鍵區域，專案研擬「區域醫療氣候韌性計畫」，將預算由單點補助升級為系統性建構，以確保國家核心聚落在任何極端情境下皆能維持醫療量能之絕對穩定。

說明：

一、氣候變遷對醫療體系之衝擊已非單一面向，而是具備高度連鎖效應之複合型危機。審視衛福部報告，雖提及協助醫療機構強化能源與維生系統，但實務操作上多流於表象之「設備更新補助」，缺乏針對氣候變遷極端情境（如連續 72 小時以上之極端高溫伴隨區域大停電）之「壓力測試預算」與「制度性強制規範」。傳統之備用發電機在極端氣候引發之物流中斷下，將面臨燃料補給困難之致命缺陷。衛福部在推動基礎設施韌性時，未能強制導入具備自我修復能力之「再生能源加儲能（Solar+Storage）」微電網系統，這是政策規劃上極大的制度缺口，不僅無助於長期調適，反而加深了醫療體系對化石燃料備援的依賴。

二、檢視新竹縣之實務困境，新竹縣近年因竹科外溢效應，竹北、湖口等地人口急遽膨脹，在地醫療機構之日常負載量已處於高檔。然而，衛福部在分配醫療氣候調適預算時，並未賦予新竹縣這類「人口與產業高壓區」特殊之權重加給，導致新竹縣內之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在

面對極端氣候防護升級時面臨嚴重的資金排擠效應。當氣候災難發生時，科技園區或許具備強大的自主供電與供水能力，但負責救治民眾與科技廠區員工的新竹縣在地醫院，卻可能因為水電中斷而被迫停擺。這種「產業韌性強、醫療韌性弱」的畸形現象，是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的結果，衛福部難辭其咎。

三、衛福部之調適策略缺乏「區域協同作戰」之法制基礎。醫療體系的氣候韌性不應僅是醫院內部的責任，更應結合地方政府的都市防災規劃。新竹縣因受地形與水文限制，面對極端旱澇的脆弱度極高。衛福部預算並未支持新竹縣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跨院際氣候災害醫療資源動態調度平台」，在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當下，各醫院仍是各自為政，無法進行有效的病患分流與物資共享。這種缺乏系統級規劃的行政怠惰，將在真實災難降臨時付出慘痛代價。

四、針對上述制度盲點，本席提出具體建議處理方案：第一，衛福部應立即會同環境部與經濟部，於 115 年度預算中框列「醫療機構氣候微電網與水循環系統建置專款」，並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必須導入具備獨立運作能力之綠能備援系統；第二，衛福部應將新竹縣列為「國家級醫療氣候韌性示範區」，專案全額補助新竹縣境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氣候風險總體檢，並協助其建構與科學園區同等級之不斷電與供水維生系統。這不僅是對新竹縣民生命權的保障，更是穩定台灣經濟命脈不可或缺的防護網。

五、衛福部應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包含極端氣候情境演練）」列為必要之項目，以制度力量強制醫療機構高層重視氣候風險治理。同時，針對缺乏資金之地區醫院，應設立「氣候調適信託基金」提供無息貸款或高額度補助，確保新竹縣基層醫療網不會在氣候變遷的考驗中出現破口。政府的氣候預算必須花在刀口上，從單點修補走向系統防禦，方能真正落實巴黎協定中公共服務體系韌性提升之目標。

【第二案：醫療淨零轉型之資源分配正義-論「綠色醫療補助」之階級化風險與新竹縣地方醫療網之永續危機】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機構永續治理與碳排管理」及「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該政策極易淪為「大型醫學中心專屬之綠色預算」，從而引發醫療體系內部嚴重的「減碳階級化」與「資源斷層」，對新竹縣等高度仰賴區域及地區醫院維持公衛防線之縣市極不公平。衛福部雖宣稱於 114 年度補助 32 家醫院投入永續發展，然依據過往經驗，此類計畫往往因申請門檻過高、需備置繁複之 ESG 報告書，導致最終獲補者多為原本就具備充沛資本與人力的都會區大型醫學中心。新竹縣幅員廣闊，涵蓋山區與偏鄉，其醫療主力多為中小型地區醫院與基層醫療群，這些機構每日為維持基本醫療服務已疲於奔命，根本無餘裕聘僱專業碳盤查人員或導入昂貴的綠色醫療設備。若衛福部未能建立「分級分類之綠色醫療輔導制度」，任由碳定價與淨零法規的壓力無差別地落在所有醫院肩上，將迫使新竹縣之基層醫院面臨營運成本暴增之絕境，最終必然導致醫療品質下降或服務量縮減，嚴重侵害新竹縣民之就醫權益。爰此，衛福部必須重新檢視淨零排放輔導預算之分配邏輯，納入「地方醫療平權」之審查指標，並針對新竹縣提出專屬之「大院帶小院、科技協同減碳」之區域型醫療永續輔導策略，以確保氣候政策不致成為扼殺地方基層醫療的幫兇。

說明：

一、醫療產業乃高耗能、高排碳之產業，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全球佔比不容小覷。衛福部配合國家淨零路徑推動碳盤查與減量，方向固然正確，但現行之輔導機制缺乏「公平轉型（Just Transition）」之制度設計。對於大型醫院而言，推動淨零排放可提升企業形象並獲取綠色金融資源；但對於地方中小型醫院，這卻是純粹的法規遵循成本與生存危機。衛福部 114 年補助的 32 家醫院名單，若未考量城鄉與醫療層級之均衡，形同以國家資源進一步擴大城鄉醫療差距。這種缺乏社會影響力評估的預算投放，是行政機關對地方實務現況嚴重脫節的明證。

二、深入剖析新竹縣之特殊性，新竹縣雖具備強大之科技產業，但其醫療網結構卻是典型的「頭重腳輕」，基層醫療機構承擔了極大的公衛與長照責任。在推動「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經濟」時，新竹縣的地區醫院受限於腹地與資金，難以自行建置高階之廢棄物分類或回收再利用系統。衛福部的政策卻僅提供「觀念宣導」，而無實質的「基礎設施共同建置預算」。此外，面對未來醫療器材供應鏈的綠色通膨（Greenflation），新竹縣的基層醫院將首當其衝面臨採購成本上升，衛福部預算中竟無任何針對醫療綠色通膨的財務緩衝機制，無異於讓地方醫院獨自面對氣候經濟的驚濤駭浪。

三、衛福部將「醫療機構淨零轉型」視為單純的環境保護業務，卻忽略了其背後的「醫療經濟學」衝擊。若不介入干預，未來極可能出現「高碳排=高成本=低醫療品質」的惡性循環，最終受害的仍是新竹縣的廣大鄉親。真正的政策高度，應是將綠色醫療轉型作為提升整體醫療產業效率的契機，而非僅是為了迎合國際減碳指標而做的表面功夫。

四、針對上述弊病，首先，衛福部應立即修改「輔導醫療機構淨零排放計畫」之預算分配規則，強制匡列至少百分之四十之經費，專門用於補助非直轄市（如新竹縣）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偏鄉衛生所。絕不能讓淨零轉型成為少數大醫院的專利。

五、衛福部應善用新竹縣作為科技重鎮之優勢，於新竹縣試辦「科技引導醫療淨零示範區」。由中央提撥專款，媒合工研院或在地科技大廠之減碳技術（如智慧節能監控、醫療廢棄物在地低碳處理技術），轉移至新竹縣轄內之醫療機構使用，創造「跨產業協同減碳」之典範。再者，衛福部應建立「醫療區域碳中和互助制度」，鼓勵大型醫院以技術輔導新竹縣基層診所進行碳盤查，並將其成果列為醫院評鑑之重大加分項目，透過制度性誘因，建立大小共好的醫療永續生態系。

【第三案：氣候脆弱族群之定義狹隘與公衛防線漏洞—論高溫熱傷害防治未能涵蓋新竹傳統產業勞工與移工之制度失能】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提升弱勢民眾調適能力」與「強化高溫熱傷害預防能力」之政策作為，其對「氣候脆弱族群」之定義過於陳舊與狹隘，嚴重忽略在極端氣候常態化下，廣大在非空調環境中勞動的產業勞工、戶外作業員以及合法基層移工，已成為受極端高溫衝擊最劇烈之「新興氣候弱勢」。衛福部之專案計畫僅將目光侷限於獨居老人、遊民等傳統社福對象，此種停留在「施捨式關懷」的調適思維，完全未能掌握氣候變遷對職業健康與總體公共衛生帶來的結構性改變。以新竹縣為例，除了竹科的高冷氣覆蓋率廠房外，新竹縣如湖口、新豐、竹東等

地擁有龐大的傳統製造業、鐵皮屋工廠以及營造工地，數以萬計的本國勞工與合法外籍移工每日在極端高溫下從事高強度勞動。衛福部卻未能與勞動部建立「高溫職安與公衛預警」的聯合防禦預算機制，僅依賴發送 LINE 圖卡或「健康 99+」網站之消極宣導，這對於在產線上揮汗如雨、無暇滑手機的基層勞工與移工而言，形同虛設，根本無法實質降低熱衰竭或熱中暑之致死風險。爰此，要求衛福部必須將氣候調適預算之觸角延伸至「產業公衛」領域，結合新竹縣之實務需求，建立「跨部會高溫健康強制防護網絡」，在絕對保障合法勞工與移工健康人權之前提下，補足氣候調適政策中最危險的公衛漏洞。

說明：

一、極端高溫已成為全球最致命的氣候殺手，其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具備高度的「隱蔽性」與「階級性」。審視衛福部報告，其對抗高溫的手段僅止於「分眾宣導」與針對社福邊緣人之「物資發放」。這種政策邏輯的致命傷在於，忽視了「高溫熱傷害」不僅是個人衛教問題，更是「勞動環境與制度規範」的問題。當氣溫飆破 38 度，傳統工廠內的體感溫度往往超過 40 度，此時要求勞工「多喝水」的衛教宣導根本無濟於事，他們需要的是制度層面的強制休息權與健康監測機制。衛福部將氣候調適責任推給地方社工與志工的「主動關懷」，是典型的行政卸責，未能從國家預算的高度建構一套主動式的生理健康防護網。

二、特別聚焦新竹縣的勞動結構，新竹縣是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並存的重鎮，吸納了極大比例的合法外籍移工。這些移工與本國基層勞工，支撐著新竹縣基礎設施與傳統供應鏈的運轉。然而，衛福部的調適計畫中，幾乎完全缺乏對「多語系、跨文化」高溫防護的系統性預算編列。在不傷害合法移工與民間正常交流權益的最高原則下，政府有絕對的義務保障其生命健康安全。目前衛福部的高溫預警系統未能與地方工業區的廣播系統或廠醫網絡連動，導致新竹縣傳統工業區內的勞動力，長期暴露在氣候變遷的致命風險中，這不僅是公衛危機，更將演變成國際人權與勞動剝削的指控，嚴重損害台灣產業形象。

三、衛福部在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健康領域調適方案時，存在嚴重的「部會本位主義」。高溫熱傷害的防治必須是衛福部（公衛專業）與勞動部（職安法規）的深度結合，但目前的預算執行卻是各行其是。衛福部未將經費用於補助醫療機構建立「區域性職業性熱傷害快速通報與介入機制」，導致許多因高溫引發的慢性病急性發作（如心肌梗塞），未被正確歸類為氣候變遷的健康衝擊，進而使國家氣候數據嚴重失真，無法作為下一步決策的依據。

四、針對此一制度缺失，衛福部應立即動用預算，與勞動部共同於新竹縣（傳統工業區）試辦「高溫氣候健康防護示範區」。當氣象署發布高溫紅燈警戒時，衛福部應透過法規授權，啟動強制性之「廠區巡迴醫療監測車」，主動進入高風險之鐵皮廠房或營造工地，針對本外籍勞工進行即時生理指數檢測，而非被動等待病患送醫。

五、衛福部應大幅擴充氣候調適衛教預算，但不得再用於無效之社群貼文，應轉為編列「基層與移工高溫防護實體裝備（如穿戴式體溫警示器、降溫背心）之補助專款」，並透過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與勞工處，精準投放至高風險產業鏈中。衛福部必須建立「涵蓋多國語言（印、泰、越、菲等）之氣候健康調適通報與援助 App」，讓合法移工在面臨高溫危害時，擁有無障礙之

求救與醫療諮詢管道。政府的氣候調適政策，必須具備穿透社會各階層的穿透力，將每一位為台灣經濟付出的勞動者納入公衛防護傘下，這才是真正具備國家格局與普世價值之永續治理。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以及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周道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簡杏蓉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郭彩榕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蘇昭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陳貞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部會報告，請衛生福利部石崇良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大院邀請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書面資料如我們所提供的，以下就口頭做幾個重點的補充。

第一，行政院已在 114 年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執行的時間是從 115 年到 119 年，並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的優化，強化前端的預防、深化個案服務以及充實相關的專業人力跟資訊系統，以確保各年齡層及弱勢族群都能夠得到及時、適切與持續的支持與服務，這是第一個。

從 114 年迄今已經服務了 4 萬 2,981 戶的脆弱家庭，育有兒少家庭計有 2 萬 3,396 戶，大概近 55%，其中又以「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的最多，約占 52%；另外家中主要照顧者為未滿 18 歲兒少這部分，也是我們近期所推出的未成年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支持方案的主要的對象，大概是 241 戶。至於其他相關的脆弱家庭，也都透過中央跟各地方政府來結合轄內的網絡單位及整合轄內的民間團體，共同提供支持跟服務，其中包含經濟跟生活的支持、家庭支持服務、育兒指導服務；另外也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以及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還有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以及兒少照顧者支持服務與資源等等，涵蓋的面向相當的廣。

至於兒少保護通報的案件數，從 112 年到 114 年也成長了近三成，個案的型態跟家庭的複雜程度也各有不同，所以都會經過評估之後列入兒少的保護專案裡面，主管機關也需要在三個月內擬定家庭處遇計畫，按照個案的需求，整合跨體系的多元資源提供服務。

跨體系合作包含資料的整合跟串接，讓兒少保護社工能夠在第一時間就掌握案家的整體風險樣態；同時也推動兒少虐待案件司法及早介入，可即時啟動跨平臺的討論；同時也運用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共同研商處遇策略，以降低風險並維護兒少安全；另外，我們也建置完成 13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驗傷診療、傷勢評估及心理復原等專業服務。

面對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之樣態日益多元複雜，雖然我們有已建立也運作多年的跨體系協作跟銜接機制，但是仍然有持續精進的空間，包含加強網絡合作機制；強化通報機制；還有強化兒少事件跨系統銜接機制等等。

本部也秉持兒童權利公約四大精神，包括避免歧視、兒童利益最大化、生命生存與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意見等四大核心精神修訂兒少權法，已於前日進行預告。修法草案歷經相當多場以及很多相關團體共同的討論，希望在我們預告之後能夠儘速完成行政院的審查之後送到大院，透過兒少權法的大幅修訂來強化整個兒少權益的維護跟促進。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跟監督，也再次致謝。以上報告。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石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三、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四、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五、暫定十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六、原則上十一點半處理臨時提案，十一點截止收案。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行政院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依家庭風險程度低至高區分為：一般家庭、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並以四大策略為主軸，透過落實前端預防、整合服務窗口、簡化申請流程、精進服務體系、提升服務效率、充實社工人力等作為，運用跨部會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協力建構綿密的服務網絡。

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行政院 110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持續充實社會福利及保護體系的服務量能，深化個案服務；並針對精神衛生體系提出再補強社會安全網架構，亦持續強化跨網絡、跨體系與公私協力機制。復於 114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

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並在既有基礎上全面升級，賡續強化前端預防、深化個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與優化資訊系統，以確保各年齡層及弱勢族群皆能獲得及時、適切與持續的支持與服務，並落實社會安全網常態化。

貳、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

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現由全國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本部訂定「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輔助社工評估家庭功能、脆弱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並依家庭需求結合跨網絡單位及民間專業團體，公私協力提供支持服務及資源。

本部統計 114 年共服務 4 萬 2,981 戶脆弱家庭，育有兒少家庭計 2 萬 3,396 戶（54.43%），以「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脆弱面向約 52%最多；另家中主要照顧者為未滿 18 歲兒少計 241 戶（0.56%），大多承擔家庭變故、家人失能、身心障礙或患病之主要照顧責任，均需由各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網絡單位及整合轄內民間專業團體，共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簡要說明如下：

一、經濟與生活支持及相關資源：地方政府透過列冊管理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持續性經濟支持，包含生活扶助金、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減免學雜費，以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兒少基本生活與就學穩定。

二、布建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由地方政府依轄內脆弱家庭需求，培力及開發社區資源，提供家庭關懷、兒童臨托、喘息、到宅家務指導等支持服務，114 年結合 54 個團體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服務。

三、育兒指導服務：地方政府運用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家庭親職諮詢、親職示範、環境安全指導、家務指導、餐點預備等服務，114 年結合 56 個團體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服務。

四、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地方政府整合民間資源提供電話諮詢、兒少團體與活動、課後臨托與照顧、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寒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114 年結合 563 個團體，服務 1 萬 2,094 戶家庭。

五、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地方政府布建社區療育據點，結合民間團體運用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結合社工、衛生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兒童療育服務及家庭相關支持，協助家長正確教養知能及示範指導，讓孩子得以在社區自然情境中發展與成長，114 年設置 108 處據點，服務 2 萬 2,982 個家庭。

六、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得以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114 年結合 22 個團體提供商談服務。

七、兒少照顧者支持服務與資源：透由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辨識指標及早發覺，並落實評估暨轉介服務機制，提供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相關輔導措施。倘學生家庭具脆弱面向，即由教育人員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介入，視家庭成員需求轉介長照體系提供長照資源，

減輕照顧負荷以確保兒少受教權。

參、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情形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各類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查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量持續攀升，自 112 年約 10 萬件增至 114 年逾 13 萬件，成長幅度約 3 成，其中約 9 成來自責任通報人員，且以教育人員通報占比最高，其次為警政與社政人員。

鑑於兒少保護個案型態複雜，多合併藥酒癮、精神照護及自殺防治等複合議題，依兒少權法第 64 條規定，經評估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主管機關須於 3 個月內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整合多元資源提供服務。爰本部積極強化跨體系合作：

一、整合與串接跨網絡系統資訊：為提升個案風險掌握與評估精準度，已推動跨部會資訊系統串接，整合保護令裁定、精神照護、自殺防治、人身安全犯罪紀錄及毒品個管等 34 項資訊系統，俾讓兒少保護社工得於第一時間掌握案家整體風險樣態，有助於提升處遇策略之適切性與即時性。

二、推動重大兒少虐待案件司法及早介入：針對嚴重兒少虐待案件，已建立司法早期介入及社政、檢警、醫療三方合作流程，當發現疑似重大兒虐情形時，可即時啟動跨網絡平台進行討論並介入司法程序，以利證據保全與即時處置，114 年計有 79 案啟動司法早期介入。

三、運用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自 108 年 10 月起推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高危機、失聯、涉有犯罪嫌疑或再通報案件召開跨單位會議，共同研商處遇策略，以降低風險並維護兒少安全，114 年各地方政府召開 203 場次會議，討論 970 案。

四、建置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兒少虐待案件常涉傷勢判定與身心復原需求，爰於全國成立 13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嚴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提供驗傷診療、傷勢評估及心理復原等專業服務。透過醫療與社政體系緊密合作，提升案件判斷之科學性與專業性，並強化對受虐兒少整體復原支持，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114 年計提供驗傷評估 1,398 人、身心治療 4,054 人。

肆、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

面對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日益多元複雜議題，雖已建置也運作多年的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惟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相關檢討與精進面向如下：

一、加強網絡合作機制：持續精進跨網絡資訊交流與協作機制，落實各服務體系分工與合作效能，以確保所需支持服務順利銜接，提高相關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可近性及適切性。

二、持續精進通報機制：為強化精準通報，已規劃製作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指引並研修通報表單，強化通報人員對案情資訊蒐集與判斷，以利社工量能聚焦於開案案件之家庭處遇服務。

三、強化兒少事件跨系統銜接機制：因個案家庭狀況屬連續性光譜，部分案件難以明確應由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體系提供服務，爰為精準分流派案及提升效率，已規劃設立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對於易引起派案爭議案件由該中心先進行案件調查，實地訪視調查釐清案情後，再下派適切服務單位；另增設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體系轉案機制，以提升跨系統轉案之順暢度。

伍、結語

本部秉持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利益最大化」及「生存與發展權」之核心精神，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協作以提供家庭獲得適切服務及資源，確保兒少得以穩定的成長與發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教育部書面資料：

「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專題報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有關本次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前言

依兒童權利公約，應保障兒童四大基本權利，包含將兒少視為獨立的個體，應有第 3 條「最佳利益」、第 6 條「生存發展權」、第 19 條「受保護權」及第 28 條「受教育權」等各項權利。對於兒童有關所有事物，包含其身體、心理、精神各方面執行措施，皆是為實現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最適性之發展，並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保障其權益。

二、針對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現行本部支持及服務機制

(一)教育連結社政，織起社會安全網

1.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倘發現學生符合脆弱家庭之需求面向及脆弱性因子，將依「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協助轉介社工人員進行評估及辨識依其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3.本部國教署所編撰之「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 4 版），業刊登於網站並函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相關工作會議及研習活動持續宣導，請學校轉知教育人員下載運用及評估，俾及時發現脆弱家庭兒少，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及穩定就學。

(二)提供兒少各類教育支持服務

有關提供教育層面支持服務，謹就入學協助、經濟協助、課業協助、輔導及心理支持協助、家庭支持協助、安置兒少等面向說明如下：

1.入學協助措施

(1)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2)倘國中小入學新生因擔任家庭照顧者而不能入學者，可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以協助其入學。

(3)另倘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有中途離校之情形，本部也鼓勵學校申請「穩定就學措施補助計畫」，透過對學生問題類型的評估，以學生需求為核心，引進多元網絡資源及辦理自我性向探索課程；並與勞動部進行職業訓練、職場體驗、就業力培訓及就業媒合轉介等服務措施，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就業。

2.經濟協助措施

(1)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現行由各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教育儲蓄戶，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 3 類國中小學生，提供「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3 項代收代辦費用補助，以避免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影響就學，確保義務教育機會均等。

(2)倘為照顧經濟條件較不利或具特殊身分資格之學生，本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含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就學貸款優惠。

3.課業協助措施

(1)推動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針對個別學生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或進行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以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2)另為使教育現場了解上開各項協助措施，本案得結合課程支持體系之協助，配合將高風險學生個案態樣及協助措施提供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教師，結合與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座談進行宣導，以提升教師對於脆弱家庭兒少的課業協助能力。

4.輔導及心理支持協助措施

(1)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規定須進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包含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小團體輔導、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介入多元議題學生，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2)學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及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3)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費，擴充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量能，提供學生更周全之專業心理諮商與協助。

5.家庭支持及協助措施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

(2)另學校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以即時確認並聚焦家庭需求，整合社政、民政或醫療等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3)針對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可連結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法人及團體，可提供相關資源資訊、課程或成長團體、志工致電關懷、諮詢或陪伴服務等，並協同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團體合作晤談及輔導服務。

6.安置兒少支持措施：

(1)為維護安置機構學童就學權益，轄內安置教養機構之學童，倘經評估如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者，應予回歸正常教育方式，本部國教署以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076 號函重申各地方政府應維護有關安置及教養機構內之國中小學生（含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確依相關法規命令辦理，並秉持「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協助前開學生在安置及教養機構得到最佳的學習支持。

(2)為提供安置機構學童就學輔導資源，本部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中除補助專任輔導教師，增額補助兼任輔導教師 1 人至 2 人。

三、針對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

(一)如學校發現學生因家庭關係因素導致就學輔導需求，除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提供脆弱家庭之衛福服務外，亦於校內啟動就學輔導機制，擬訂個別化輔導方針，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以利提供學生支持協助。

(二)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40960459 號函頒修正「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家庭脆弱性指標」，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一案，函轉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1.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脆弱性因子增列「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2.因應實務，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脆弱性因子，並列為高度脆弱性。

3.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脆弱家庭服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並業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內增列註記欄位，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

四、精進作為

(一)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正，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

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明定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分工合作，針對特殊個案與跨網絡單位執行相關輔導處遇措施。

(二)另，鑑於脆弱家庭兒少會因遭遇生活事件改變而面對比同儕更為沉重的壓力，為能提升學生身心健康狀態，本部國教署補助學校與校外醫療機構建立合作網絡（包含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諮商/諮詢鐘點費），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橫向網絡合作機制，倘學校評估學生需求，可及時協助。

五、結語

本部為確保教育現場接住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兒少，提供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將督導本部主管學校及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各該主管學校，持續掌握兒少個案之需求，並依其需求整合社政、民政、醫療等資源與專業，共同營造關懷、友善的成長環境，以穩定學生就學及生活，陪同孩子快樂長大。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　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身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就涉及兒少之犯罪案件，均立於國家公益代表人之地位，積極指揮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深入調查、詳細蒐證，儘速釐清事實、訴追犯罪，保護兒少；另一方面本部亦積極修法，加重兒虐處罰，同時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增加被害人經濟、法律、生活各層面之協助，期能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捍衛兒少權益，落實人權保障之精神。

另針對觸法少年之出校銜接，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亦與其他部會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並落實出校轉銜，為矯正少年連結資源，協力幫助少年復歸。

貳、犯罪訴追與兒少保護

一、兒虐案件之偵辦

(一)建立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即時啟動犯罪偵查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司法相驗案件「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亦即，就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部分，由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通報案件後，依網絡共識即檢警、衛政、社政、醫療單位等相關意見評估是否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流程，如經評估、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流程，即將個案被害人轉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為驗傷評估，檢察官並進行相關偵查作為，包含：傳喚、搜索、扣押等，並於必要時為聲請羈押等強制處分，以即時保全證據、避免兒少繼

續受虐；就進入司法相驗之兒童死亡案件，則由檢察官督同法醫（檢驗員）相驗，並依法偵查，視案情需要為相關強制處分，且填具「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於相驗案件或偵查案件終結後，由本部法醫研究所定期將該檢核表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供衛福部進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二)落實兒少保護通報機制，連結相關網絡銜接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身為上開規定之義務通報人員，一旦獲知兒少受有身心虐待之情形時，均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又兒權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54 條第 1 項之情事時，即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網絡共同合作，降低高風險族群之「再犯」風險，並即時保護兒少。

二、國民法官兒虐案件之公訴蒞庭

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多已設立國民法官公訴組，專業化分工，以因應蒞庭需要。

針對兒虐致死之國民法官案件，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多建置偵查到公訴階段之銜接制度，掌握關鍵偵查與公訴作為，結合偵審階段實務需求，並在此類案件中，彙整國內外相關實務及醫學鑑定經驗，與法醫師、兒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等進行跨域多元專業合作，在國民法官案件審理過程，完整呈現證據，強化說理能力，建構被害人圖像，促使法院為合理量刑，善盡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角色。

三、建立跨網絡聯繫平台及督導機制，強化網絡間合作

本部所屬各地檢署婦幼專組與各地方警政、社政、衛政、醫政等相關單位，均設有協調聯繫平台，以隨時溝通、協調各項業務或案件處理，且各地檢署亦設有婦幼專組值班，如接獲通報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即時啟動早期介入流程，檢察官均即指揮司法警察依法進行相關蒐證，並由各地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就被害兒少進行驗傷、採證及診療等，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亦各依權責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以兼顧犯罪偵查及被害人保護。檢察官於犯罪事證明確

且符合法定要件時，對於涉案被告予以聲請羈押，並視具體情節，於提起公訴時求處重刑，以嚴懲犯罪，嚇阻不法。

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半年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藉此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重大兒虐等相關案件，並透過此等會議，作為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台，強化各網絡間之溝通及協調。

四、法律研修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部自 108 年起，針對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構成要件、處罰刑度陸續修法，擴大保護範圍，提高處罰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兒少精神。113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 286 條第 5 項規定，就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同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及其加重結果犯）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114 年間再增訂刑法第 272 條之 1，就故意殺未滿 7 歲幼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凌虐方式殺未滿 7 歲幼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同時修正刑法第 286 條，凌虐未滿 7 歲幼童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全面提高虐童罪刑度，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以強化對重大兒虐犯罪之打擊力道。

五、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並將涉及重大兒虐、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邀請檢察官或法官講授偵辦是類案件之經驗及心得，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分享各該領域對案件偵辦之相關專業及研究心得，如：於 110 年研習會中，邀請檢察官講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之簡介」；於 111 年研習會中，邀請醫師講授「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料蒐集」、「兒虐案件之醫療辨識與網絡合作模式」，邀請檢察官分享從相驗發覺重大兒虐之偵辦經驗，邀請心理師講授「兒童、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調查—詢訊問技巧及創傷反應與性侵害的關聯性」等；於 112 年研習會中，邀請醫師講授「兒少保護：醫法合作的高屏經驗」、邀請檢察官分享失蹤女童案件之偵辦經驗及心得；於 113 年研習會中，邀請醫師講授「兒虐的辨識」；於 114 年研習會中，邀請檢察官分享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之偵辦經驗及心得、「兒虐致死案件在國民參與審判下的司法新挑戰」等，以強化、提升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敏感度及熟稔度。

參、被害人保護與支持

一、關於兒少虐待之被害人保護服務

兒少因犯罪案件致死亡、傷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屬，為犯保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保護服務對象。本部督導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提供之保護服務，係依被害人或家屬之需求並經專人評估或審查後提供協助，種類包含訴訟協助、經濟補助、人身安全保護及關懷輔導等。

依據兒權法規定，兒虐案件以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為主責機關，且依犯保法第 2 條規定，區分服務機關之主次關係，以避免資源重疊或服務空窗情形。兒虐案件之被害人未死亡或未達重傷

，犯保協會於收受案件後，均主動了解及確認被害人於主責機關接受服務情形，並協調後續服務分工，以期達到共案服務與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目的。

二、涉及兒少虐待之保護管束案件，依案件類型實施觀護處遇措施

(一)家庭暴力或其他故意對兒少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傷害、殺人等罪章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39 條及兒權法第 112 條之 1 之規定，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應遵守事項，由觀護人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二)性犯罪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1 條準用規定，針對是類案件類型之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得採取科技設備監控、測謊及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特殊觀護處遇。

三、相關觀護人教育訓練部分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及 115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已規劃相關主題課程，以強化兒少保護個案之即時通報與銜接。

肆、少年矯正體系之家庭支持服務與跨體系銜接機制

一、少年矯正學校

(一)家庭支持

1.「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1)以家庭支持為目標方案：辦理家庭日、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一般接見、行動接見、返家探視、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等，以家庭為中心，使學生及家屬感受到家庭支持，增進彼此連結並修復關係。

(2)以援助家庭為目標方案：「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學生就學補助及其他經濟補助等，透過經濟協助及關懷並修復關係，使學生能穩定發展。

2.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學生入校後 6 週內轉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下稱保服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早建立關係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功能。逆境社工定期陪伴家屬與學生晤談以修復關係，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3.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持續辦理各項活動，如逆風計畫成果發表會、球類運動友誼賽、畢業典禮、校慶及運動會等活動，並邀請逆境社工與家長入校共同參與，共同支持少年成長與經歷，以進一步修復學生與家庭之連結。

(二)出校轉銜機制

1.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出校 6 週前完成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之調查及籌劃，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及其意願，協助出校之籌劃及資源連結。

2.教育資源

(1)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

(2)於學生感化教育期滿 1 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邀集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或安排相關升學考試，俾協助其出校後回歸校園。

(3)114 年各少年矯正學校共協助 177 名學生學籍轉銜。

3.社政資源

(1)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局處：學生入校後 6 週內轉介衛福部保服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早建立關係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功能，並於出校後與矯正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1 年，以貫穿式服務提升少年保護措施。

(2)114 年各少年矯正學校共轉介 498 名學生至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4.就業資源

(1)在校期間由校方與當地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宣導、就業促進團體課程或就業個別諮詢活動，以協助學生職涯定向。

(2)出校前依其意願由矯正學校轉介予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就業服務員透過「單一窗口」、「一案到底」服務模式，由專人會談輔導與諮詢，評估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辦理規定及創業輔導相關資源，協助選擇就業或提升自我技能等專業服務。

(3)114 年各少年矯正學校辦理就業宣導、就業促進團體課程或就業個別諮詢活動，共服務 4,242 人次，並轉介 64 名學生至當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媒合就業。

二、少年觀護所

(一)強化家庭支持：矯正署持續辦理家庭日、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一般接見、行動接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返家探視等，以家庭為中心，使學生及家屬感受到家庭支持，增進彼此連結並修復關係。

(二)落實基本生活教育：基本生活教育係為加強少年在所期間生活適應能力，做好個人健康管理，重視生理與心理衛生教導，其實施項目計有入所講習、督導生活作息、內務整理及公共環境維護、衛教宣導等。

(三)強化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係為使少年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其實施項目計有遵守班級秩序、配合工作分工、安排團體活動課程等。

(四)安排少年適性課程：各少年觀護所依照所建議規劃之適性課程排定各年度課表，課程類別包括：學習適應（學習扶助）、輔導（毒品處遇、家庭教育、自立訓練、探索教育、正向思考教育人際互動、生活輔導等）、法治、技藝類、生涯輔導、休閒藝文等多元課程，以增進收容少年學習興趣，並符合收容少年學習之需。

(五)提供鑑別報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予少年法院（庭）。

(六)連結各方資源：收容少年入所時應晤談少年家庭情況，並即時提供適當協助，並得配合少年法院（庭）或地方政府提供適當處遇或服務。

伍、結語

兒少為國家社會之基石，確保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人身安全，係國家重要之核心政策，無論係行為兒少或被害兒少，均為國家社會應予協助、保護之對象，惟有兒少健全成長，國家社會始能多元發展、源遠流長。本部重視兒虐犯罪之遏止，所屬檢察機關致力兒虐案件之偵辦及加強執法人員之專業訓練。本部亦關注被害人保護議題，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提供被害人包括法律、經濟、就業等被害人支持及服務。另本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就矯正體系之少年，致力於適性教育之實踐，俾利少年復歸校園及社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我們的石部長。

主席：好，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也謝謝讓我們兒少權法修正案的進度能夠推進到預告，可以儘速送到立院來。部長，這次宣判之後，我想社會上有很多的討論，我先說明我今天不是要去評論法院的判決，也不是要針對個案事實去做判斷，這些都應該回到司法程序裡面去做處理。可是這個事件提醒了我們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兒少保護案件本來就是高度複雜的一個專業工作。我們面對的是處境最脆弱的孩子，我還是要再三地強調，國家的責任不是只有讓孩子活下來，而是要讓孩子活得安全、有品質而且要有尊嚴，而且要有發展的可能。因此，我今天要來請教的是制度問題，也就是責任、權限、資訊跟支持是否事實上是對等的，因為制度越清楚，孩子才越安全，標準越明確，專業判斷才能夠是穩定的。

首先，我要談的是兒少保護跟收出養服務之間的銜接問題。從這次事件所呈現的整個制度樣貌來看的話，兒少保護個案在進入收出養服務後，會同時涉及到政府端跟民間機構兩個不同的系統。政府的社福中心原本掌握的是家庭脆弱性跟兒少保護的風險評估與安置；而收出養服務就聚焦在所謂的媒合跟出養的準備。這兩套工作邏輯本質上就是不相同的，如果中間沒有一個整合機制的話，孩子的風險就可能落在這種制度的縫隙當中。

凱凱案發生之後，我也很努力的推動修法以及參與我們的討論會議後，目前的制度我知道有調整了，也就是兒少保護跟收出養的業務原則上是回到各縣市政府的社福中心來主責執行，可是實務上還是存在一個關鍵的模糊點：這兩項業務是否是同一組別？

過去我們不管是看培諾米達案，同樣都是政府部門，可是只要分屬不同的組，可能中間就還是會有漏掉的狀況，所以不是回歸到政府就沒有問題，沒有跨到民間單位就沒有問題，是不是真的是在同一個組別，甚至是同一個社工負責？其實我看起來是沒有一個很明確的、一致的制度設計，也就是說，即使同在公部門的體系，我們的風險資訊是不是能夠完整地被承接跟延續

，還是有很多不確定性。所以想問部長的是，目前兒少保護個案在進入收出養流程的時候，有沒有建立一套標準化的風險資訊移轉機制？包括原本兒保案中的風險評估、家庭背景、照顧風險，以及孩子的醫療、身心狀況，是不是能夠完整且一致性地被移交，或者是共案合作？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在回答委員這個問題之前，我也想藉這個機會公開地給我們全國的社工人員打氣。我想社工跟我們所有的醫事人員一樣，都擔負著救死扶傷，面臨的狀況跟條件都是多元、複雜，而且經常都有它的緊急性，所以過去我們也因為醫事人員工作的特殊性，修訂了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明定醫事人員在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不如預期的結果，是以故意、過失且違反了注意義務跟專業考量，才負刑事跟民事責任。我想社工特別是保護社工也好，或者是我們很多脆弱家庭協助的部分，這個情況跟醫事人員其實相當地類似，他們所面臨的挑戰、不確定性跟它的急迫性經常是有的，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各界給予我們社工支持。對於法律見解上，明天我們也會邀請很多的專家，大家共同來討論，更重要的是，在現行的兒少法第五條也很清楚地明定，當兒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的時候，國家是負協助跟保護的責任，也就是說，這個是國家的責任，這個完全是正確的。因此，透過每一次不幸個案的討論跟改善來提升我們對兒少的保護。

從這個案子發生之後，這個案子最主要是脆弱家庭跟收出養這個中間有一個 gap，過去收出養不見得是由地方政府介入，它可以透過收出養的媒合機構，所以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已經重新調整，同時也入法，未來在收出養的過程當中，地方政府必須扮演一定的角色，包含這中間如果涉及到安置的時候，也要走入安置的程序。當然這裡面最重要的還有一塊，就是因為跨體系、跨系統或跨區域，所以資訊的串接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也已經建立了脆弱家庭的一個資訊平臺，另外，社安網也嘗試去串聯 34 個系統，就是希望讓這個資訊能夠串接、不要漏接，先讓資訊能夠串接得好。至於人員上，剛剛您特別提到，是不是要固定一組？我想這個我們再跟地方討論，因為過去都是地方分工、它是怎麼樣分工的問題，我們再來持續的討論。

林委員月琴：部長，你剛剛的回應我覺得也很重要，所以給你兩個建議，第一個，針對於制度到底清不清楚，甚至對於這次的事情，我覺得社工界一直長期以來擔負這麼多社會問題來協助政府去解決的時候，應該要讓他們相對應的能夠有資源到位來協助他們，所以我也建議，接下來衛福部應該要去傾聽社工的聲音，能不能召開北中南東的座談也好、論壇也好，讓大家把他們過去、現在碰到的問題，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甚至他們在民間碰到的一些問題，可以跟你們說，畢竟你們是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可以來做處理，之後我們也希望能夠來討論制度，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一直以來沒有很明確的東西，只是講說那丟進去去做，然後做了之後，當發生問題的時候，你要社工去承擔，坦白講，在沒有一個明確的指引的時候，然後看誰比較不幸碰到一些事情的時候就要去承擔，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會去問有關收出養的部分，我也希望你們不會因為回到政府部門之後，這中間如果沒有連接的話，還是會發生同樣的問題。不好意思，今天我會花比較長的時間。

第二個問題就是你的「一主責、多協力」在實務上的運作，我一直看不懂，因為社安網長期強調「一主責、多協力」，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可是關鍵在於這套機制是否真的能夠到決策的層次。如果你講我主責，我醫療主責，我就主責嗎？你講我社政主責，我就主責嗎？你講我警政主責，我就主責嗎？如果不主責的話，誰會對我怎麼樣？不會。甚至你叫我這個社工主責，那我就主責嗎？如果我不主責會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這個我真的看不懂，到底為什麼誰規定了誰主責，最後就是很願意承擔的人去主責，而主責，如果發生事情的時候，他還要去承擔更多的責任、義務。所以我不太懂的是，一直以來每次都在處理這些，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兒少保護跟收出養的案件當中，主責單位的權限、範圍目前該怎麼去界定？醫療、教育、警政、司法、心理衛生跟民間團體等協力單位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要實際介入？這些協力單位是只提供資訊嗎？還是要參與共同評估跟決策？不過最後就是認真的人，好像你去做了，然後最後就是你去承擔，所以如果協力單位都沒有即時回應，甚至沒有做一些決議、執行的時候，有沒有追蹤回報或是處理機制？那他不回報，我們也沒關係嗎？到底誰規定了這個主責，他就要去承擔什麼樣的責任？對於高風險的案件如何建立跨體系共同決策的流程？明確的規範召集機制、參與對象跟後續的責任，這些都有訂嗎？有很清楚的讓誰知道……甚至我要進一步的提，衛福部去年 7 月就已經提出「一主責、多協力」的分工原則，顯然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到底要怎麼讓制度從原則走向實際可操作的流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有兩點，第一個，主責不代表所有的責任都在他，因為很多個案需要跨域的合作，所以各自要本於他的責任去完成，並不是說主責的就是所有的成敗或所有的責任他一個人扛，並不是這樣。

林委員月琴：可是部長，也就是沒有講清楚啊！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因為在社安網裡頭，我們的對象很廣，從我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個案很廣，可能有一些是精神個案，有些是脆弱家庭、有些是保護個案、有些是藥酒癮，都有不同的種類，所以我們所講的「一主責、多協力」，其實概念是說他可能有不同的 category，但是進來之後，大家要一起幫忙，並不是……

林委員月琴：對，那這個要大家一起幫忙，但大家不一起幫忙的時候怎麼辦？誰是主要的、上頭的那個……要我主責，然後我主責，我要去協力其他人的時候，其他人不配合我的時候，我怎麼辦？如果我是這個社工，我怎麼辦？我怎麼去做處理？似乎沒有一個……那就是自己持續做下去，所以第三個問題就是社工的工作範圍跟責任分工是什麼？如果這次現行的制度發展已經讓社工在某些情境上被納入保證人地位這樣的討論的話，那我們就必須更清楚地回答一個問題，在這樣的法律框架下，社工的工作範圍跟責任分工，究竟你是如何界定的？因為目前最大的困境在於社工的實務工作高度多元，包含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的服務、收出養、居家托育，各自的工作內容、介入的深度跟可運用權限都有很大的差異，可是在責任認定上，這些差異是否有被清楚的反映，仍然事實上是有落差的。所以如果工作範圍沒有被制度化說明，責任界限又透過個案事後的解讀來界定的話，就容易出現一個問題，同樣的職務在不同案件中可能被賦予不同責任的標準，導致第一線沒有辦法建立穩定的專業判斷，所以想問部長，衛福部是不是會進

一步去釐清不同類型社工業務的工作範圍、權限邊界跟責任內容，並建立可供實務跟司法共同參考的標準？

石部長崇良：這個專業範圍確實不容易完全界定，但是我們會盡可能地去發展一些指引，這個其實跟醫療很像，就是盡量有一些指引來作為我們在專業執行上的參據。但是也不可能完全非常僵化地只有指引，這樣我們會漏失掉很多東西。因為專業的部分就是會按照這個個案當時的情形去做彈性的調整，所以我們會盡可能地把一些常見的樣態跟經常性的工作內容變成指引。

林委員月琴：部長，特別是在涉及人身安全風險的案件當中，應該界定應注意的範圍和不同職務之間的責任分工，應該要更具體和制度化，否則我覺得等這次事情結束後還是沒有解決社工的壓迫感和不確定性。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像剛剛提到，以這個個案來講我們就有收出養辦法的修訂，裡面也有一些收出養的指引。另外收出養必要性評估的格式我們也重新檢討，這些其實都是在協助界定這個專業應該要執行的範圍。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還是建議真的要傾聽基層社工的焦慮到底是什麼，這個案子帶來的衝擊到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很同意，因為今天下午……

林委員月琴：並不是像說你的制度訂好就行，過去也是把制度訂好，為什麼還是有這些問題？要知道他們面對到的困境到底是什麼，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啦！

最後有關兒少保護、收出養、安置及寄養，在本質上都是高風險且高度不確定的專業服務，在這樣的工作情境下，我覺得制度是不是足以作為風險的支持是必須重視的問題。專業責任保險並不是免責，更不是替任何人卸責，而是在高風險的公共服務當中，國家是不是能夠建立合理的風險分擔機制，所以想問部長，目前在兒少保護跟收出養的服務當中是不是有專業責任保險或類似風險分擔的制度？當第一線人員在職務上遭遇到民、刑事程序的時候，有沒有法律諮詢、訴訟協助或者是專業鑑定的支持體制？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目前對於社工我們是有團保，不過最主要是針對一些意外，像是在服務過程當中對人身的意外傷害，這是有一個由政府在支持的團保。另外社工在司法方面也有法律諮詢、支持的部分，至於這是不是屬於專業責任險，這個我們可能來……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研擬建立一套適用兒少保護跟收出養服務的專業責任保險制度，並思考如何在個人、機構跟政府之間建立更合理的責任配置，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研究看看，包含這些從鑑定到責任的釐清等等。

林委員月琴：最後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今天的討論核心始終是孩子，制度清楚與否會直接影響到孩子是否能被穩定地接住。因為我們的目標……今天孩子來到這塊土地，我們每一個大人都有責任讓他平安長大，如果責任不清、資訊斷鏈、支持不足，風險就會在體系當中去累積而不是被解決，所以我們需要的不是追究責任，而是要讓制度真正有能力去承擔這個責任。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月琴：再請部長能夠針對第一線，希望你們能夠傾聽他們的聲音，去辦這樣的論壇。我們要

接住孩子，也要接住一直在第一線幫我們處理社會問題的社工。

石部長崇良：好。今天下午其實在部裡面有這樣的座談，有些社工團體也許沒有辦法出席，我們後續會分區考量再舉辦。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我們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林委員月琴）：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早。我們看到這幾年兒少保護的案件呈現暴增非常多的情況，如果看到 111 年的通報量是 8 萬 3,101 件，到 114 年竟然暴增了六成，增加了 5 萬 4,000 人，來到 13 萬 6,592 件。暴增了這麼多，但是實質進入到最後，我們保護服務的人數其實是在下降的，也就是到最終端政府實質保護的人數是在下降的，請問部長，這當中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落差？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前面的這個是通報來源，是整個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暴增了很多。

石部長崇良：但是後面會再去分流。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有些是脆家，有些是保護個案。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所以我要先問的是，前面暴增六成到底是為什麼？你們有沒有去分析原因？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最近一直在宣導，鼓勵去發掘這些可能的問題，像守門人一樣就是盡量地通報。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宣導有成？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不要漏接啦。

王委員育敏：這些案子都是真實發生的案件，如果暴增六成是因為大家的敏感度增加所以通報量上升，那我就要問，我們服務的工作人員、保護的人有沒有增加六成？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都會做分析，後端有些是保護個案沒錯，但是有些是福利服務，像福利服務……

王委員育敏：所以整體的人員，你前面暴增六成，後面整體的不管是福利服務或者是後面的安置保護，你所有人員的成長有到六成嗎？

石部長崇良：你是說服務人員嗎？

王委員育敏：當然是沒有吧？

石部長崇良：是指整體嗎？

王委員育敏：對，有增加到六成嗎？

石部長崇良：整體的話，我們從 103 年到 113 年這幾年大概增加了五成。從 1 萬 3,000 名社工增加

到 1 萬 9,000 名社工，去年也有再增加大概 4,000 名左右。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就是我要告訴你的。案量暴增，但是我們的人員並沒有以同等比例增加。另外一個更糟糕的情況是，這整個離職率還是維持在一個……這張圖表你看一下。你的進用率、你的社安網，其實進用率平均是八成，有的縣市根本不到八成，然後離職率呢？還是維持在 13.9%。也就是說你的人力根本跟不上現在案件增加的速度，這就是為什麼第一線的社工現在的壓力暴增、壓力倍增的原因。

有些人其實很願意在這個領域奉獻，昨天在社工的抗議裡面，有一個資深的社工帶著啜泣的聲音在講他的心路歷程，我不知道部長今天看到這個新聞了嗎？看了讓人家覺得很心酸，他很熱愛這份工作，也願意工作，但是他們現在普遍感到惶恐的是，如果做不好的話，他其實是會被判刑的、他會被上銬的。也就是說，他可能會從一個社工的助人者變成是整個最後要背鍋的那個人。

為什麼會有萬名社工連署，昨天有 1,600 名的社工走到行政院發出怒吼？因為他們覺得他們承擔了所有社會安全網的好或不好、孩子的生命有沒有保障，他要站上那個保證人的位置，對他們來講何其沈重？非常、非常地沈重啊！所以這樣的怒吼不是沒有原因，案量這麼大，然後要背負的責任這麼多，不是他認真做就好，他還要擔心在認真做的過程中這個家庭不能有任何的閃失跟風險。只要是他接觸過的，會不會就有人說，這是你接觸過的，你要負保證人的責任。

在這種情況底下，他能安心工作嗎？我覺得昨天這些社工上街頭要的是一個安心的環境，是一個無害的環境，是一個不要被無止境究責的環境。但是我們國家有提供給他們嗎？以他們昨天的憤怒跟怒吼，他們覺得國家沒有保護他們，這就是整個政府要去思考的問題啊！

昨天他們喊出的部分，你看這些離職率，事實上他們昨天的訴求，我認為是政府應該要去正視的。特別是像兒保的社工，他們的風險更大，我想在座的各位像彩榕司長大家都知道，兒保社工的異動，現在是很怕補不到人，因為他所要扛的壓力、因為這些家庭就是高風險家庭，你真的很難保證，你去訪視了這個家庭之後，下一秒鐘、接下來的一天，孩子可能突然因為家長的憤怒或什麼或一時想不開被帶去哪裡了。如果現在司法體系對於社工職業不了解，它動輒用這麼重的把他放到一個保證人位置的話，我覺得這一波你可能會讓很多有心想要從事社工的人卻步或者是灰心，這個對我們整體的社會安全網和保護體系其實是一個傷害！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警覺到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沒有好好處理，你沒有辦法給社工安心的話，對他們來講，他雖然很想投入助人工作，但是助人工作如果付出的代價如此之沉重，我覺得有些人真的是會打退堂鼓，所以我們應該要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

在昨天他們的訴求裡面，國家重建一個合理的制度是他們一個很重要的訴求，就是怎麼樣去盤點並界定保證人地位，不會讓社工去踩雷，這件事情是他們昨天一個非常明確的訴求。像兒保社工，我覺得他會遇到，脆家的社工也很容易遇到，因為他們的家庭結構本身就非常不穩定。今天如果要讓司法單位可以說他是保證人，所以要負最終責任，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好好討論，不要讓社工這樣惶惶不安。部長，你打算怎麼做？昨天這個訴求其實非常清楚，你打算怎麼做？

石部長崇良：對，這四點我們都很認同，應該要來處理，所以第一個、法律責任的釐清，明天我們部裡面已經邀集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明天嗎？

石部長崇良：對，明天下午，法律界……

王委員育敏：有邀司法單位嗎？

石部長崇良：有、有、有，大家都一起，包含幾個重要不同背景的，法律、司法，還有社工、專家，一起來就這個法律見解的部分進行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們邀集的成員大概有多少人？規模？

石部長崇良：詳細的資料我們是不是再提供給您參考？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個規模、範圍其實是要多的，另外，在比例上面是要恰當的，而且相關的社工職業工會，他們是第一線的，還有社工專協、還有相關的……

石部長崇良：團體的話，是今天下午我們會先討論、聽聽他們的意見、他們的訴求……

王委員育敏：是，明天才司法界？

石部長崇良：明天才是專門針對法律的討論。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有派代表嗎？有邀法務部嗎？

石部長崇良：有邀請。

王委員育敏：因為法務部很關鍵，檢察官應……

主席：要請法務部嗎？

王委員育敏：有邀請嗎？

主席：有嗎？請。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請。

陳主任檢察官貞卉：我們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育敏：要出席。法務部，我主張要出席，還有司法院，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應該要出席。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確認一下出席名單。

王委員育敏：對，今天有出席的法務部，請你們要派員出席。因為這件事情，每一個社工現在心裡的惶恐就是下一個會不會是我，所以才會那麼多人站出來，這件事情真的是政府的責任，我覺得要讓社工非常安心，一個助人工作者還要每天提心吊膽，我真的覺得這個我們對不起這些基層社工，安心的執業環境是我們一定要去做的，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是，我的看法跟您是完全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我相信你。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這個 KPI 我們廢掉了，就是不再……

王委員育敏：已經廢掉了嗎？

石部長崇良：已經廢掉，不再用「再通報率」……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廢的？

石部長崇良：在社安網 2.0 的計畫，我們就把這個 KPI 拿掉了。

王委員育敏：有拿掉了喔！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是被詬病的，因為這些家庭的問題是會反覆出現的，你們之前是用再通報率作為他做得好不好的一個指標，結果造成實務上有些人就把案子 hold 在手上，他不敢再開新案，這樣他的 KPI 可能會好看一點，這個都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石部長崇良：是、是。

王委員育敏：第三個、合理的案量，這個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認真去思考的，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案量，才可以讓這些保護性社工久任，要不然風險又高，案量又大，又有司法風險，這樣的多重壓力底下是留不住人的。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最後，強化網絡的合作，這次我們也看到，司法體系對於社工的執業環境有沒有那麼理解？這是這次很多社工提出來的，他們覺得是不夠理解。你明天這個會議是一個好的開始，我覺得你要讓司法人員對於整個社工的執業環境、體系以及職掌有一個清晰的脈絡和了解，如果沒有這樣的了解，他可能會誤判或者他以為的正義與實際上的情況可能是兩件事情，他不夠理解而做出判斷，所以這個強化網絡合作，我希望你們也可以做，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會，委員也很清楚，過去在醫療上也有類似的情形，所以辦了很多醫法論壇，讓醫界與法界能夠有對話的機會，我想社工的工作性質跟醫事人員很類似……

王委員育敏：都是助人的。

石部長崇良：也是助人的，所以未來我們也來強化這個對話。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這四點你們都要做，我們要還給社工一個安心的執業環境。

最後一個，我要問的是有關於兒少權法的修法，今天教育部有代表來，對不對？我們請副署長一起上來……

主席：請戴副署長。

王委員育敏：昨天全教總發了一個新聞稿，他們也一樣感到焦慮，他們的焦慮是對於兒少權法第七十二條的修正，他們覺得有一些地方是模糊的，會跟他們在學校的管教權產生一些衝突，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之前在修法的時候，教育部有沒有參與？第七十二條修法的時候，有沒有邀請教育部出席？你們有沒有去蒐集基層教師的意見，並反映相關的意見和看法？

戴副署長淑芬：在比較早一個階段的時候，其實我們有被邀請，但是後來這個版本的後半階段，我們好像比較沒有參與，不過因為現在是公告，有一個月的期間，教育部會蒐集地方政府還有相關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的意見，也會提供給衛福部。

王委員育敏：好。其實教育部有關於教師管教權的規定，在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你還有一個輔導管教辦法……

戴副署長淑芬：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事實上，你本身就有制定一套針對學生的管教辦法……

戴副署長淑芬：對。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現在應該要去釐清，就是學校老師在教學現場是要優先適用你這個管教辦法，還是兒少權法更上位，會凌駕你這個學校的相關辦法，他們現在到底應該適用哪一個？因為你的學校輔導管教辦法相對是比較明確，而且比較細的……

戴副署長淑芬：比較具體。

王委員育敏：對，為什麼現在全教總覺得這個新修訂的兒少權法會讓他們無所適從……

戴副署長淑芬：文字。

王委員育敏：就是文字有一些模糊的空間，這個要怎麼處理？

戴副署長淑芬：我們會蒐集意見，因為 4 月 21 日公告，昨天署內的相關組室有做處理，我們也會發文給地方政府，其實昨天剛好有一個跟地方政府的會議，我們也把這個訊息給地方政府，請他們要特別關注這些議題，我們會彙整蒐集之後，再跟衛福部一起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兒少權法要給兒少更好的權益保障，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大家要注意，在修法的過程當中，譬如教師的部分，和他的管教權如果有所扞格或者是有衝突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主管機關的責任……

戴副署長淑芬：是。

王委員育敏：一樣，你要給教師一個安心的教育現場、管教環境，萬一在兒少權法有一些太模糊的，他會擔心也有動輒得咎的問題，因為這當中有提到比較細微的，像偏心、忽視，他就很擔心，一個班上幾十個學生，偏心如果也要算的話……

戴副署長淑芬：這是感受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個感受太模糊了，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尊重在教育現場這些老師的意見……

戴副署長淑芬：會，我們會蒐集。

王委員育敏：並做出一個合理的修法調整，好不好？

戴副署長淑芬：好，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9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剛剛有兩個委員已經關心了，因為大家昨天看到社工上街頭的新聞都很難過，他們拿著牌子說：我們接住受害者，誰來接住我們！現在法院的判決是把他們當作所有小孩的保證人，但剛剛有講人力不足、超量在接案，這邊要請部長表示您的意見，您覺得他們是每一個小朋友的保證人嗎？

石部長崇良：我要藉這個機會也提一下，我們一定做所有社工的後盾，這是主管機關的態度。當然在法律見解上，法院有這樣的見解，所以我們才會在明天下午邀請法界召開會議，可能法界也有不同見解，並不是定於一尊，所以我們明天有邀請各方進行法律上的討論。

陳委員菁徽：大家現在也滿想聽一下您初步的看法，因為他們遇到這樣的事件，熱情被燃燒殆盡，有很多人是萌生要離職的想法，我們也不希望社工缺口越來越大，所以我們想知道法院說保母因為容易情緒化，您覺得這樣說對保母合理嗎？

石部長崇良：您說的是……

陳委員菁徽：他說保母容易情緒化，所以他認為社工本來就應該要多加監督，您覺得他這樣講，對保母還有對社工合理嗎？您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我是建議不去做個案的批評，我們必須是從整個法律架構上、他的責任釐清上來切入，所以我們才會有今天下午先跟社工座談，聽聽他們第一線的聲音，明天才邀請法界也有一些學界，大家來對話。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這些社工的要求真的不多，他的意思是希望主管機關，也就是您衛福部，可以清楚地定義他們的工作範圍，他們只想知道他們的工作範圍是在什麼程度以內，這個東西不是只給我看，你也是要給全國的社工看、給全國的保母看，你覺得多久以內可以訂出這個工作的範圍？多久以內可以給我報告？

石部長崇良：工作的範圍，我們一直有一些工作的辦法或者是指引，像收出養也有一定的辦法跟指引，就像我們醫療，您也是醫師，是最清楚的，過去因為醫療糾紛的時候，困擾我們非常非常久，最後才會去修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所以應該是要……

陳委員菁徽：那沒關係，我想知道你下午座談，明天是跟法界，那多久以內會有一個初步的文書、文件，讓他們可以知道他們的工作範圍、程度在哪裡，其實他們昨天的訴求是這樣子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今天下午會更清楚地了解他們的訴求主要著眼在哪裡，會再透過明天的法律諮詢把它釐清，看看未來到底我們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規範也好、或解釋也好，還是要修法也好，才能夠確保這些社工在執行業務時，可以沒有後顧之憂。

陳委員菁徽：好，我再跟您索取你們的會議紀錄，你們討論了哪些項目。

石部長崇良：沒有問題，好！

陳委員菁徽：因為最近網路上很多人在講馬鈴薯只要把發芽的地方切掉就可以吃，甚至也有人說如果發芽吃起來非常的苦，所以你絕對不會再繼續吃，結果很多家長很緊張，因為馬鈴薯是學校營養午餐很常用到的東西，小朋友也很喜歡吃薯條。我就上網去查，看有沒有一些文章可以指導我們，比如說這篇就在講馬鈴薯發芽有毒，聽說只要切掉，其他部位還是可以吃，是真的嗎？這篇文章就寫不行，因為高溫加熱也無法去除毒性，你覺得這篇有沒有公信力？這些衛教知識寫得是不是對的？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麼說，這有幾塊啦！第一個，茄鹼就是馬鈴薯的龍葵鹼，這個毒素是對熱穩定，沒有錯。第二個，到底是不是用芽來判斷龍葵鹼的含量多寡？這是沒有絕對的關聯性，所以我們才會在邊境去做抽驗，只要龍葵鹼超過 200 ppm，它就會被退運或銷毀，那麼……

陳委員菁徽：你只要告訴我發芽的是不是不可以吃就好了，因為這篇文章只是在討論發芽的可不可以吃，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吃？

石部長崇良：如果按照農業部現在在邊境檢驗的條件是 5 毫米，這個芽是 5 毫米；就我們的條件是

檢驗龍葵鹼，如果驗出 200 ppm 就不可以，整批就會被退運或者銷毀。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農業部以發芽，你是以 ppm？

石部長崇良：標準的話是要用檢驗來看啦！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直接告訴你……

石部長崇良：當然要跟委員說明的是馬鈴薯發芽到它的表面，隨著裡面在發芽的過程中會釋出龍葵鹼，當龍葵鹼的濃度越高時，表面上的顏色也會變化。

陳委員菁徽：好，我先跟你說，這篇文章是你們自己寫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6 年發布的，為了讓全國關心小朋友的家長可以 follow，所以當時你們寫了一篇衛教文，2016 年跟大家講說不行喔！不能吃，發芽的馬鈴薯是不可以吃的，網路上有人說挖掉就可以吃，不對！所以你們最後是建議大家不要買太多，以免它發芽，然後要攝取新鮮的。第 4 點的最後一句：「馬鈴薯一旦發芽就不該食用，即使切除芽眼或加熱，仍然會含有茄鹼」。那你現在是要怎樣？你現在是要下架子你的文章，還是你要……

石部長崇良：沒有、沒有，沒有衝突啦！我剛剛提到的是從科學上來講，我們不會用芽眼跟龍葵鹼的濃度直接做對應，這個不會，但是對民眾的衛教來講，你無法去區分嘛！所以我們才會衛教……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對民眾的衛教就是說……

石部長崇良：簡單地說，當然不會因為只是一個芽眼切除，龍葵鹼就沒有，不會！這個是對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就不要吃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民眾簡單來講就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我們現在就是要以正視聽，因為很多人在網路上寫切掉可以吃。剛剛你也有講到，農業部後來說不合格就整顆棄置，這邊我們也想問，因為你早上好像有回答記者，你們現在抽驗就是 2%嘛？

石部長崇良：2%到 10%。

陳委員菁徽：抽驗就是 2%到 10%，如果驗到一顆，你會怎麼做？

石部長崇良：整批退運或銷毀。

陳委員菁徽：整箱還是整批？

石部長崇良：整批。

陳委員菁徽：一起進來的？

石部長崇良：比如說這一批是這個貨櫃，它抽出來有，這個貨櫃就是整個退運或銷毀。

陳委員菁徽：因為卓院長昨天有說他要一顆、一顆逐顆看，你可以幫他解釋一下，這個要怎麼進行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抽驗不會一顆一顆驗，沒有在一顆一顆驗的，我們都是有一個抽驗方式。

陳委員菁徽：所以卓院長可能理解錯誤你們的抽驗方式？

石部長崇良：他應該不是指我們的抽驗，因為我們抽驗從來不會是一顆一顆驗，他應該指的是農業部，因為外觀的檢視包含有沒有腐敗、有沒有發芽，那個是用外觀檢視……

陳委員菁徽：還有有沒有發霉？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所以農業部說不合格的就整顆棄置，他說錯了，你講的是整批，對吧？你剛剛講的。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一樣。我們是抽驗檢驗龍葵鹼超過 200 ppm，我們是整批，但是有發芽的，它是單顆，不會一顆發芽，其他的也一定都發芽，因為在噴灑抑芽劑有時候會不均勻，所以他們是丟棄發芽的那一顆。

陳委員菁徽：以前我們是看到發芽就不要了，因為我們會覺得它生長在同樣的環境，所以這一顆有，其他顆可能也有，我們 2018 年其實都是滿嚴格的。今年不知道為什麼，ART 談判完變成這樣子？這是你們跟農業部一起發布的，你們在說不合格即棄置……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是啦！

陳委員菁徽：如果有發芽、腐爛、發霉，該顆馬鈴薯必須嚴禁進入加工產線，所以你現在先記得它不能進入加工產線。

石部長崇良：絕對不會進入加工產線。

陳委員菁徽：OK。我們來看一下，我去翻了一下 2025 年美國對外貿易壁壘的報告裡面就寫到，他抱怨臺灣對發芽有限制，導致常常整批貨被退，美國當時就在這份報告裡面寫：發芽不會構成食安風險，正在跟臺灣雙邊協商解決。這跟你的衛教文章不太一樣。2026 年 2 月他就發表了這個，他寫得很清楚，你看最後一段，他說如果馬鈴薯有發芽、腐爛、發霉，但是入境以後，在加工設施內完成分檢還有處置，所以他最後寫一個 at a processing facility，但是我剛剛給你看的，你們海報寫的是絕對不會進入加工產線耶！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

陳委員菁徽：我比較了美國跟我們自己的發布會覺得很荒唐，一個說不會進入加工產線，一個是美國說我們跟臺灣講好了，他們會去一個 processing facility。大家看了會覺得很奇怪，我們平常去機場大費周章，要拿一個紅卡，還要拿綠卡，還要被檢查背包，看到背包裡面有，在機場的邊境就直接被丟掉了。然後現在是發現有發芽，這些還要被送去一個加工廠，在裡面，所以它就入境了，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所有的檢驗比例、檢驗標準，還有後面的處置、退運，整批的做法其實都沒有變，差別只是在於如果是外觀上面出現發芽情形的時候，是拉到一個指定區域，不是直接進加工廠，是拉到指定的區域去予以剔除掉，把那一顆丟掉。在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做，不會整批，日本也是這樣做，因為我們依賴的是科學的檢驗標準，不能夠用一顆代表全部，我們是用檢驗……

陳委員菁徽：你說你們沒有變，然後現在又在解釋你各種的差別。

石部長崇良：檢驗沒有變、檢驗沒有變。

陳委員菁徽：你又在解釋你各種的差別，我現在已經很明確的把 2025 年、2026 年都拿給你看了，美國都已經說你有差了，你還說你自己沒有差……

石部長崇良：不是啦！他過去……

陳委員菁徽：而且他這邊就寫 processing facility，你硬要說它是一個指定的地方，它就是加工廠啊！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描述的是目前農業部的做法，當然詳細的，因為今天農業部沒有來，我們處理的只是檢驗、抽驗，我們是抽驗，那麼外觀的檢視，這個叫外觀的檢視，這是農業部在做的檢疫，包含有沒有病蟲害，這是他們要看的，當然他們今天沒有來，但是據他們跟我的描述，他是會到一個指定的地方去做剔除，不是直接進到加工廠，不是我們的食品加工。

陳委員菁徽：我給你看你自己寫的東西，我們 2 月簽了 ART，1 月的時候才發現農業部改了兩份文件，農業部改了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你仔細看「運抵加工廠後，該批加工用馬鈴薯須經選別程序，如發現附帶之芽體長度超過五毫米，或腐爛、發霉程度超過標準者……予以區隔且不得進行加工，並予棄置處置。」你剛剛一直說去指定的環境，農業部的文件 1 月 21 號就已經發表，說這些在入境的時候發現有發芽，他是把他們運到加工廠，他寫得這麼清楚，你還要跟我說指定的地點。

石部長崇良：因為今天農業部沒有來，這個不需要經過我們會銜的，所以如果詳細的部分，委員可以再請教農業部。

陳委員菁徽：沒有，因為是食安嘛！所以這邊還是要請教您，因為這個是您跟農業部共同發表的。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已經跟您說明了，我們所有的檢驗程序、標準跟處置的方式不變，在食安的部分不變。

陳委員菁徽：那我問你，進入加工廠處理，難道它有發芽或是有驗出超過標準，不會跟一般正常的馬鈴薯有污染嗎？這不是大家最擔心的嗎？不會嗎？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這個當然是農業部的 process，但是據我的了解，他只是暫予，不是直接進到加工，他是暫予出關到一個地方去剔除，然後我們就會加驗。

陳委員菁徽：所以它就入境了啊！對吧？

石部長崇良：但是如果加驗有問題的話，我們會驗它的龍葵鹼，一有問題也是整批退。

陳委員菁徽：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這邊有寫，ART 寫得很硬，它說之後如果有任何想要修改檢疫標準，必須要雙方合議、共同同意之下，那你怎麼改？因為你以前遇到混裝肉的問題，你就說我要開始逐批查驗，那你以後怎麼改？你以後遇到食安的問題，它都已經寫這麼硬了，你要怎麼調整？

石部長崇良：所有的檢疫方式都是兩邊互相溝通的，而且都是基於科學證據跟國際標準來做，所以我們過去的做法一向也都是如此，文件早就都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未來如果你遇到像之前在查混裝肉事件的時候，你開始改成逐批查驗，你之後也會跟美國溝通，說我們可不可以得到一個雙方的共識，我可能也要開始查，你會這樣子做？

石部長崇良：我們當然有如何檢疫的決定權，但是這些決定權也必須跟世界的標準、國際要接軌，不然人家也這樣對我們的話，那我們的農產品就無法出，就是每個國家都希望在共同的國際標準下，這才是國際貿易的本質。

陳委員菁徽：因為之前是您的前一位部長，他有一次跟談判辦公室的人一起來，當時我們衛環委員會很關心肉品等等，他說他是沒有參與到這個談判，但是行政是一體的，我想知道你是什麼時候才知道發芽馬鈴薯會進來？

石部長崇良：馬鈴薯的規範是在今年 2 月發布的。

陳委員菁徽：那談判的過程你有參與嗎？

石部長崇良：談判的過程，我們主要是食藥署參與，但是他們都會跟我報告。

陳委員菁徽：那你什麼時候就知道了？

石部長崇良：什麼時候知道……

陳委員菁徽：因為美國的文件是寫 2025 年就開始談了。

石部長崇良：我當部長才知道，因為我之前是健保署署長，我不會去接觸到食品安全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希望未來的發展不管如何，因為每天都有不同的答詢，出來的答案都不太一樣，你還是要信守你的承諾，之後如果你需要逐批查驗的時候，你就大膽地說你要逐批查驗。

石部長崇良：我們檢驗過去都有個標準，就是 2%到 10%的抽驗，有問題的時候提高到 20%到 50%的抽驗，再有問題的時候就逐批。

陳委員菁徽：提高到……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過去都是這樣，然後要從逐批降級，我們也有一定的標準，這些標準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現在會擔心，因為他說他已經把這些標準要更改，明定進來，以前是沒有這段英文的，所以我現在才要在這邊跟你釐清，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檢驗的程序，剛剛跟委員一直強調，我們在檢驗的程序、抽驗的標準，以及後面有問題的時候的處置都沒有改變。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等一下還有其他委員會問你，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政府部門同仁，大家好。我們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邱委員慧洳：部長好。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我今天想跟你交流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成效，還有適用的年齡層。大家應該都略有掌握，自殺是我們國人的十大死因之一，特別我關心的是青少年。

石部長崇良：已經跳出十大了。

邱委員慧洳：已經跳出十大了？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慧洳：但是它應該還是……部長，有掌握現在是第幾嗎？

石部長崇良：差不多 11、12。

邱委員慧洳：就在邊緣嘛！所以一稍微有疏忽，可能又會再跌回十大的範圍之內。

石部長崇良：對，還是要來努力。

邱委員慧洳：是。我關心的是青少年自殺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青少年是紅色的，它的年齡區間大概就是紅色這個曲線來表示，似乎有逐年提升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衛福部對於自殺的防治、對於國人心理健康的提升，在過去幾年也有做了努力，在 112 年的時候有提供一個叫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適用的年齡層是 15 到 30 歲，應該是效果不錯吧！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慧洳：所以年齡有再往上拓展到 45 歲嘛！現在我想要請教部長，這兩個方案目前執行的情形如何？對於自殺的防治，你們是不是有掌握到成效的評估？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只是直接針對自殺，因為現在特別是在年輕族群也有一些情緒困擾，需要有一些……因為過去難免就醫會覺得有標籤化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導入，一開始是 15 到 30 歲一年 3 次免費的諮商，推出之後反應很不錯，因為這中間也會有一些轉介，發現到一些個案就會轉介到真正需要的醫療服務，或者是他還是回到學校的輔導系統等等，這些會有一些資源的連結，因為就會有反映到其實往後年輕世代工作壓力、家庭的原因，也都是在這一個年齡群，工作跟經濟、家庭，所以才會往後延後到 45 歲，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慧洳：是，理解。

石部長崇良：以自殺率來看的話，其實在 COVID 之後，委員也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也很清楚，COVID 之後，整個 mental health 的問題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各國自殺率都有一些往上，不過我們看起來也是差不多跟國際的趨勢一樣，稍微有往上，不過去年我們又把它下降了。

邱委員慧洳：理解。我特別關心的就是青少年，因為青少年有早熟的趨勢，也有一些情感的困擾，現在網路資訊也很爆炸，可能也會有一些詐騙、被詐騙以及霸凌等等的現象，我想這些的社會因素有可能都會衝擊到他們的心理健康，所以我覺得提供給他們一些心理諮詢是一個很可行的方向，衛福部現在也在努力。現在有個問題，我們來看一下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有提到心理師如果在執行業務的時候，要取得當事人或法代的同意，我解讀這一條，我自己從法律的角度來解讀，因為這邊提到當事人或法代，我在解讀上會區分為兩個族群，一個族群是成年人，成年人當然就是當事人同意，如果是未成年，當然就是法代同意，部長應該認同這個法律上的解讀嘛？所以這裡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青少年要使用這些諮詢的時候，前提要法代同意，因為他遭遇這些問題，他有時候不敢告訴家人，不敢告訴家人如何取得法代的同意？這第一件事。再來，好不容易告訴家人，部長剛剛有提到，就是污名化的問題，家長也許會覺得自己的小孩去接受心理諮商，不想讓他們去，沒有法代同意之下，小孩子即使想去也去不了。所幸這裡有一個我們還滿高興看到的解套方式，就是在校園內有學生輔導法，心理師在校園內，如果諮詢這些心理諮商的時候，在符合三個要件的情況之下，就可以把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法代同意的限制做一個解套，要件一是學生本人同意；要件二是學校有一個個案的會議來評估，如果學生有需

求；第三個是考量到學生的最佳利益，當然就可以不需要法代的同意，但問題在於因為這是學生輔導法，它發生在校園內有就學的學生，如果是在校園外沒有就學的，好像就要回歸到心理師法第十九條，還是要法代的同意，我們覺得對於未就學 15 歲到 18 歲的未成年人，他們常常是來自於今天我們的主題脆弱家庭，沒有辦法繼續就學的中輟生，可能他們就沒有再適用學生輔導法，而還是要受到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的限制，不知道部長怎麼看？

石部長崇良：對，其實委員點出了一點，其實跟我們兒少權法也很有相關聯性，就是在 CRC 裡面，特別有提到尊重兒少的意見，這裡面就有所謂的知情權、被知情權跟選擇權的問題，過去我們在醫療的過程，你也很清楚，對未成年來講，都是需要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夠執行，但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比如需要衡量到這個兒少本身的心智成熟，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可以不需要，跳出法定代理或監護人的同意權這一件事情，那麼我覺得可以討論。至於剛剛提到心理諮商的部分，我們心健司有在研議，如何讓剛剛說的 15 歲到 45 歲國家所推出的心理諮商服務，讓有需要的人，像剛剛您提到的學生輔導法一樣，有一個可以免除的方法……

邱委員慧洳：我想請教一件事，因為你們的方案推展得不錯，我們也希望嘉惠更多人，現在 15 歲到 18 歲的未成年人使用這個方案，到底需不需要法代同意，部長有掌握嗎？因為我們剛剛是解讀、操作法律，操作了半天，現在實務上你有掌握使用這個方案有法代限制……

石部長崇良：這個部分，我要確切了解一下。

邱委員慧洳：確切了解一下？

石部長崇良：確切了解到底是不是都要啦！

邱委員慧洳：對。

石部長崇良：過去如果是看精神醫師是一定要，就是精神科門診一定要，諮商的部分是比較沒有那麼 serious、那麼嚴。

邱委員慧洳：對、對，可是心理師法，就是心理師執行諮商看起來是需要，就像我們剛剛解讀、操作的。好，因為我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所以特別上網去查了你們的這個心理方案，裡面有蠻詳細的 Q&A，其中有一題是 15 歲以上未成年人如果要使用本方案，是否需要家長同意書？我想那個爭議點就是在這邊，你們的回答有兩個方向，原則上建議告知法代，但「建議」聽起來就是不以法代同意為必要；第二個要件當然就援引到心理師法，心理師法剛才我們操作半天，覺得未成年人應該要得到法代同意才能接受心理諮商，可是這裡又提到並不以取得法代同意為唯一要件，看起來你們這個方案相較於心理師法是比較放寬，部長，你剛剛不是說要去了解一下，但這裡答案其實就已經出現了。

在此，我想點出一個問題，當然放寬我沒有反對，甚至是支持的，因為青少年不敢告訴家人，這樣就會變成他沒有資源，那沒有資源，會不會讓他的心理憂鬱程度又更加雪上加霜？所以及時介入很重要，但現在重點來了，實務上，實際操作這個方案的心理師，他們的認知也是要有法代同意，青少年才能夠使用這個資源，可是你們的 Q&A 其實是放寬的，部長，這個問題是教育宣導不夠嗎？因為看起來 Q&A 是放寬的，可是第一線操作的心理師並沒有掌握，這是教育宣導不夠嗎？如果你們有放寬，但教育宣導不夠，導致心理師覺得還是要有法代同意才能夠提

供服務，這樣反而阻卻了青少年使用你們這個立意良善方案的機會，是不是請部長幫我們釋疑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這個部分我們再強化宣導，當然，委員對法律了解很精確，提出心理師法還有這樣的文字存在，這中間在推動這個方案上，我會找心健司來討論一下……

邱委員慧洳：釐清一下。

石部長崇良：也要保障心理師的權益，讓有需要的這些青少年也能夠容易取得這樣的服務。

邱委員慧洳：當然，是、是。部長，我這邊有兩個問題要請你協助，我剛剛提到你們的 Q&A 看起來是放寬的，並不以法代同意為必要，可是實務上有一些心理師認為需要，那有沒有可能提供我們一些資料，就是目前實務操作上，到底是有法代……

石部長崇良：有多少比例是……

邱委員慧洳：對、對，多少比例有經過法代、多少比例沒有經過法代，我們掌握這樣的資訊，也許可以進一步思考如何協助讓這個資源廣大普及到青少年。

石部長崇良：好，好。

邱委員慧洳：第二個問題，我們真的非常支持這個方案，現在年齡層是往上從 30 歲提升到 45 歲，那有沒有可能往下扎根，嘉惠 12 歲到 15 歲的族群？因為就如同我剛剛說的，現在的小孩真的很早熟，有一些可能在國中就有情感因素存在，所以是不是可以擴大適用到 12 歲以上的族群？部長，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研究看看。

邱委員慧洳：研究看看，那是不是一個月內給我們可行性評估報告？

石部長崇良：好。

邱委員慧洳：好，謝謝部長，我們就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一起努力，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待會在楊曜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9 分）主席好，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部長，談判代表鄭麗君 2 月 12 日跟美國簽下 ART，一直以來，我們一再要求不可以拿我們的食安當作交換籌碼，但現在看起來，經貿辦談回來的內容跟當初行政院開記者會喝奶茶時傳達給大家的感覺差很多，就拿馬鈴薯來講，2026 年 1 月 21 號農業部發布預告，準備放寬美國的馬鈴薯進口。2026 年的 2 月 6 日正式公告修正農授防字第 1151881353 號，在 2 月 12 號簽訂 ART 之前，農業部拿馬鈴薯去示好，那我們衛福部最先拿什麼？是拿農藥來跟他們談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剛剛我一再地提到，對馬鈴薯的檢驗程序、標準都沒有改變，我們沒有改變，我們一樣是需要抽驗 2%到 10%……

邱委員鎮軍：以前是有發現發芽就整批退回，那現在農業部講有發現發芽是丟掉，然後你們再抽驗，你們是抽驗 2%到 10%，沒錯嘛？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當然這個部分，院長講的逐顆來檢查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

石部長崇良：我們檢驗不會用逐顆檢驗。

邱委員鎮軍：對啊！不可能啊！人力……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一批如果驗到有，整批就退了，不會一顆一顆驗。

邱委員鎮軍：如果你要每一顆來檢查的話，你一年要花幾千萬到上億元的人工成本費，你根本沒有那麼大能量來做。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這一批只要驗到一顆超標，那這一批就會整個銷毀或退運了，所以不需要一顆一顆驗。

邱委員鎮軍：看起來你們比農業部更早去談，答應美國 2 年內要大規模放寬農藥標準，NTE 報告說，你們答應如果臺灣沒訂定農藥殘留標準，就採納美國標準或 Codex 的國際標準。114 年 3 月 11 號公告 32 種 100 項，增修訂阿納寧等 32 種農藥於 100 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接軌美方出口的要求，你們就做了修改。114 年 11 月 26 號公告 15 種 78 項，包含梨果、柑橘、玉米及米類，同步修正動物農藥產品的標準。115 年 1 月 9 號草案預告 38 種 174 項，涉及茶、咖啡、堅果、羽衣甘藍等，預計在 2026 年第二季生效。總共約含 85 種 352 項，持續向美國及國際標準來接軌，所以衛福部早在川普放話之前，就知道一定會拿食安來交換嗎？

石部長崇良：應該不是這麼說，就是說在國際貿易上，大家都是採相同的標準。

邱委員鎮軍：那以前都沒有做這個標準，為什麼現在要做這個標準？

石部長崇良：所以過去我們就會產生很多跟人家的爭議。

邱委員鎮軍：那蔡英文總統的時候就沒有發生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做這個事情？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我們一直逐步、逐步，只是說有時候我們的速度不夠快。

邱委員鎮軍：你修的這些 80%都是進口商，外商的申請不是增加項目就是增加劑量，美國還要你們開放多少？

石部長崇良：沒有……

邱委員鎮軍：沒有上限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標準上就是儘量來跟國際……除了有特別的考量，不然的話就跟國際標準一樣。

邱委員鎮軍：你 3 月 5 號簽完約不到 1 個月，賴總統就宣布說要停砍藥價 3 年，那 3 月 31 號美國發布 NTE 報告的時候，稱讚臺灣在藥價透明度上有正面的發展，這證明了什麼？暫停藥價調查 3 年，表面上是為了韌性，事實上還是在按照美國的意思來做。

石部長崇良：這兩個是沒有關係。

邱委員鎮軍：那怎麼會這麼剛好呢？

石部長崇良：應該砍的是這樣，這個藥價其實我們很多砍到的也是我們自己國產的或者是學名藥，

所以……

邱委員鎮軍：美國要我們開放……

石部長崇良：這個藥價在調整上，主要是因為這幾年國際原物料上漲的厲害，那我們的藥價調查，都是前一年根據藥價調查的結果來調整，所以經常會發生後面成本上漲的時候……

邱委員鎮軍：你看美國要我們開放牛脂跟牛血的進口，農業部也開放了，ART 協定裡面，臺灣承諾不採取任何與 WOAH 指引不一致的措施，因此將移除某些美牛的產品禁令，也會移除繁重的邊境檢查程序，現在我們又從邊境來開門，那 NTE 報告上面說，臺灣答應開放牛絞肉、心、肝、腎，那每個萊劑的容許值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萊克多巴胺嗎？

邱委員鎮軍：對。

石部長崇良：我們目前的話，豬肝是 0.04 ppm。

邱委員鎮軍：調到 0.09 嘛？

石部長崇良：對，然後 Codex……

邱委員鎮軍：那牛呢？

石部長崇良：牛如果是 Codex 標準的話，牛肝、牛腎一個是 0.04 ppm，一個是 0.09 ppm。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發現臺灣承諾要將所有肉類的產品，不管是萊克多巴胺也好或者是對齊 Codex 的標準，你們所謂的科技標準、國際標準就是拿我們人民的身體來做試藥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這個一定都是按照國際的標準，然後也經過我們國內的健康風險評估，才會作這項決定。

邱委員鎮軍：你看，邊境也配合禁止逐箱檢查，終止對美牛內臟、舌、筋、睪丸等的逐箱檢查與解凍檢查，以後美國牛肉進來，臺灣的海關只能看大包裝而不能細查，是這個意思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因為我們過去已經非常大量地查過了，都沒有超出這個標準，所以按照我們過去標準的做法就應該調降風險等級，也就是調降它的抽驗。剛剛提到……

邱委員鎮軍：很多微生物跟農藥殘留，要在肉品解凍後才能準確地取樣化驗，現在都沒有解凍你要怎麼化驗？

石部長崇良：您說的是……

邱委員鎮軍：美國牛肉進來只能看大包裝，不能拆也不能細查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過去的做法都是……

邱委員鎮軍：現在是連解凍檢查都不行嗎？

石部長崇良：對這種生鮮的，我們都是先具結，然後在一個地方讓它先出關……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你們的做法愈來愈鬆散。

石部長崇良：讓它具結放在一個地方，等我們解凍驗完之後才放行，過去都是這個做法。

邱委員鎮軍：對，但是現在沒有啊！現在是連解凍都不行了。

石部長崇良：解凍？

邱委員鎮軍：對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就要抽驗的部分去解凍，至於它要冷凍的部分，我們會用具結的方式先放行到一個地點不能銷售，還是要放在那裡，等我們檢驗出來之後才放行。

邱委員鎮軍：你看 ART 簽訂的內容，就是臺灣不得在允許該設施開始出口至臺灣領土前，要求對 FSIS 名錄中的設施進行視察或審計。以前我們要開放美牛會派員去美國實地看工廠，這條規定讓臺灣變成不得去現場看，這樣也可以答應啊？

石部長崇良：沒有，還是要經過國家系統性的查核，我們還是有常規性（routine）的查廠，所以這些都是有的。

邱委員鎮軍：還有一個很誇張的，等協定生效後 6 個月內，臺灣應完成所有的行政程序，承認美國設立的非洲豬瘟保護區，使來自非疫區的美國豬肉及豬肉產品能夠進口。以前如果美國某個地方發生非洲豬瘟，臺灣可以主張全美皆為疫區禁止進口以保護本土的產業，但是這個協定生效以後，只要美國說這個州沒事，其他的你就得繼續買，那我們要怎麼防疫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美國的一個州都比臺灣整個面積還大，範圍這麼大……

邱委員鎮軍：你們越是……講難聽點，你們就是在配合美國的要求嘛，對不對？這個剛剛菁徽委員也有講到，這個 ART 有沒有用，我們還不知道，現在知道的是，如果讓這份協議生效，我們以後就沒有選擇權，全部都是美國說了算。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我們還是具有最後的決定權，對於國人的健康我們還是會嚴格把關。

邱委員鎮軍：希望部長還是要以良心來做這個工作，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絕對是的。

邱委員鎮軍：不要拿國人的健康來犧牲。

石部長崇良：國人的健康我們都是排在第一位的。

邱委員鎮軍：好啦，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早。2024 年的凱凱案震驚社會，政府也隨即推動所謂的社安網 2.0 試圖補破網，對吧？我們也看到預算從 115 年的 106 億到 119 年的 819.6 億，將近 820 億。我們當然也可以看出部長對於改善社工處境以及提升整體社會安全網有很大的決心，但是我拜讀了一下你們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也就是 115 年到 119 年核定本的內容之後，有幾個現實的問題想要請教。

第一，如今社工人力的流失，我想已經不是新聞，全國的進用率從 2021 年的 89.7%掉到 82.8%，當然其中的一個原因是預估需求越來越大，但是新增社工的速度趕不上需求的增加，當然也有造成幾個亂象。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看到有媒體報導，如果縣市政府、地方政府把自

聘人力轉去社安網，到職一天之後就離職也會算入進用率，請問一下衛福部，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石部長崇良：這個可能要掌握一下。

廖委員偉翔：所以沒有掌握？

蘇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對於各縣市社安網的社工跟專業人員的進用率，我們年度就是以 12 月最後進用的人數來做計算。

廖委員偉翔：12 月最後那天的人數嘛，對不對？好，所以這就到下一題，這個報導就指出，如果社安網的員工想要離職，這些主管會拜託他撐到 12 月以後，所以目前有沒有掌握撐過 12 月以後有離職潮的現象發生？

蘇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也在聯繫會報中，每半年會針對社工人員的流動率進行一些統計，我們最新的統計是在 114 年 12 月底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對嘛，114 年 12 月底，那現在 115 年，你有沒有去追蹤，還沒？

蘇司長昭如：對，目前還在觀測當中。

廖委員偉翔：都沒有？目前這三個月、第一季都沒有關注？

蘇司長昭如：還是有統計。

廖委員偉翔：你有統計，那有沒有發現 12 月以後有離職潮？

蘇司長昭如：當然人數是進進出出有一些浮動。

廖委員偉翔：你有沒有發現有離職潮的這個狀況？因為我剛剛講了兩個亂象，第一個亂象就是他可能到職一天，因為他知道你哪一天要統計，他就那天自己移過去，把人數衝高，過了之後說拜託超過 12 月以後，你要離職再離職，有沒有這個狀況？

蘇司長昭如：有很多的因素，比方說年終獎金……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你告訴我有沒有這個狀況就好。

石部長崇良：我們查一下每個月人數變動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提出來給你，這是一個問題喔！

石部長崇良：不過其實我們各類人員都有類似的情形，就是在年終獎金發放之後，本來要轉換職場的都會有這樣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好，沒有，我要跟你講其中有一個根本的原因，其實普遍都有這種既有的亂象，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有把進用率納入考核，所以就有可能導致地方政府為了達成這個聘用率，一再降低聘用率的標準，反正先聘進來再說，教育環節可能也不足，變成大家在湊數字。所以如果沒有達成考核標準，會發生什麼後果？

石部長崇良：KPI？

廖委員偉翔：對，KPI 沒達成會發生什麼後果？

石部長崇良：進用率未達 85%扣除考核……應該是……

廖委員偉翔：會扣分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取消了、取消了，115 年、今年取消了。

廖委員偉翔：今年取消，新的一年、今年開始取消？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 KPI 已經沒有了？

石部長崇良：沒有了、沒有了。

廖委員偉翔：確定沒有了？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你不會因為這個 KPI 沒有達成，明年度說我不要給你補助這麼多，或者是讓你在預算上不要有這麼多的補助，會嗎？你們會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以前進用率未達 85%會扣分嘛……

周署長道君：會扣補助款。

廖委員偉翔：對，會扣補助款，之前會扣補助款，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現在確定今年之後都不會有了？

石部長崇良：今年沒有了，今年取消這一項。

廖委員偉翔：好，我要跟你講的事情是，其實這個相關的 KPI，你們也應該回去檢討，除了這個之外，有沒有其他會導致這樣惡性循環的原因，如果他達不到，你又砍他的補助，導致他越來越少資源投入，是不是導致一個負向的惡性循環？

石部長崇良：是。

廖委員偉翔：另外，部長，你們在 2.0 的計畫裡面第 3 頁其實就有提到，將會擴大服務族群，規劃將服務對象擴大到新生兒家庭，服務率要從 1.14%提升到 50%，服務量會增加 43 倍，獨居老人的部分每一年要成長 10%，還有數位性別暴力、近貧邊緣戶的財務社會工作，我想請問，這樣社工是不是需要更進一步的教育訓練？這樣子的業務量是不是會增加，你們評估會增加多少的工作量？

石部長崇良：我們社安網 2.0 是預估要增加 9,000 名，就是說到 119 年……

廖委員偉翔：我是說你們擴大了這麼多的對象，我想請問一下，擴大這麼多業務，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照顧到越多越好，可是在既有的社工量能之下，他的工作量會增加多少？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這裡有很多種不同的對象，但是像新生兒服務這部分大概不是以社工為主，獨居老人可能有部分，可是也不是全部都……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因為你們……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還是會希望有不同多元人力的運用。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跟你說，呂建德次長在 2025 年 12 月 22 號的時候也在其他委員會親口宣告說要擴大 6 類，包含新手父母、獨居長者、性平、性影像、原住民、多元性別。我要說的事情是，你現在擴大了這麼多、增加 9,000 名，可是實際也沒這麼多人。我試跑了一下模型去預估及推估，第一線人員的體感工作量可能會增加至少 20%，當然這個估算不一定完全準確，但具體來說就是，基層人力目前已經確定還缺乏而且在還沒有補足的情況之下，現在可能還有法律風

險，雖然我們都希望擴大服務範圍，可是這樣會不會給第一線人員、督導或是地方政府更大的壓力？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視人力的到位情形來調整我們的目標，當然提報計畫的時候我們會用一個比較高的、具有挑戰性的目標，不過我們會按照實際的情況，也避免造成第一線人員的惡性循環。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有沒有什麼打算及做法？不是只有講一個目標出來，那你要怎麼做到不要讓他的工作量增加、又可以趕快增加更多人？

石部長崇良：我們每年還是會滾動調整目標設定。

廖委員偉翔：不是，目標設定是一回事，你既然設了這個目標，你就要有一個可以達成的方法嘛，所以你要怎麼達成這個目標？要不然你這個目標不就是虛設嗎？

石部長崇良：第一個，有些是可以靠數位技術協助的，導入 AI 協助分案等等。

廖委員偉翔：就是 AI 導入，還有呢？

石部長崇良：人力的留任、增聘、訓練也是一個，然後……

廖委員偉翔：簡單來講就是你要增加薪水，可能會找到增薪的方式，然後要增加 AI 導入的方式，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又在 110 頁裡面嚴格規定了支薪的標準，所以我想要講的事情是，你這個計畫書的工作量增加了 20%，雖然你說可能會增加薪資、AI 導入，事實上你有一個支薪的標準在那裡，那支薪成長有限，你真的覺得留得住人才嗎，部長？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儘量來爭取，讓他的薪資要合理，然後如果有一些……

廖委員偉翔：不是，你應該要去檢討一下，如果有那個標準在那、你把標準定在那裡，然後你又增加這麼多的工作量，我不覺得你留得下人才，那你是不是會考慮譬如說增加薪點或增加薪點的折合率？另外，你剛剛所謂的 AI 導入或者是數位導入轉型多久可以上線？

石部長崇良：這個已經開始啟動在做了。

廖委員偉翔：那你們現在做的成效如何呢？

石部長崇良：已經在招標。

廖委員偉翔：在招標、還沒做。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這是 115 年開始的。

廖委員偉翔：對嘛，那我就問什麼時候上線嘛？你在招標，等你招標完、建置完到上線系統，而且我們都知道數位導入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還需要整個體系的習慣、運作及工作流程要調整，我想要請問這樣子要多久？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已經在進行中，今年底……

廖委員偉翔：不是啦，部長，你是在進行中、你是在招標而已！你剛剛說你開始招標嘛。

石部長崇良：招標是技術的協助，但是相關的文件都已經在討論了，相關的規格那些……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問的問題很具體，是什麼時候上線然後可以融入到這個體系？

石部長崇良：第一階段大概是年底會完成那個系統。

廖委員偉翔：年底喔？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從今年開始就已經人力不足了，弄到年底然後你的薪資還沒有提升，我擔心這樣子的量能跟待遇真的留得住人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努力加速來推動，因為這個還是要有一點時間，這個也不可能急就章。

廖委員偉翔：是，那我另外想要請問一下，在關懷訪視員的部分，目前自殺關懷訪視員平均每個人要負責 74 案，是原本規劃的 2 倍，那你們要怎麼降低？

石部長崇良：因為那個還是有按照風險分級，也不是每個人的訪視頻率或關懷頻率都相同，這會按照風險分級。

廖委員偉翔：你們第二期本來是定 1：40 沒有達到，那 2.0 改 1：30 其實更嚴重，還沒開始就破功，你這樣子會不會差太多？我去查了一下國際比較，當然每個國家實務上到底深入多少不一定，可是我看到的是，包含英國平均是 15.4 案、日本是 40 案，我們的 74 等於是美國的 6 倍、英國的 5 倍、日本目標的 2 倍。所以我想要講的問題就是，你要怎麼降低？

石部長崇良：一方面我們增加人力，一方面改變工作的方式。

廖委員偉翔：是啊，所以我剛剛前面一直在跟你討論所謂的人力留用或是待遇增加等等相關問題還有數位方式，可是部長，你有沒有覺得我這樣問到後來，你的回答還是有點空泛？

石部長崇良：我知道臺灣的各行各業都很過勞，過去其實案子更多，我們是逐步在下降，我記得以前一個人負責的還超過一、兩百案，現在我們是逐步在往下調。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你現在沒有辦法完整的回答，我希望你們可以回去務實地檢討，然後給本席辦公室具體的做法，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因為不能夠總是用帶過的方式，你說有沒有降？可能有降，可是我們離目標還這麼遠，然後你訂的目標是這樣，到底要怎麼達到？另外也有媒體報導再通報率的 KPI 非常不合理，原因在於你們根本沒有釐清再通報的根本原因，所以單就再通報率去做指標，可能會讓各單位害怕擔責任，也造成各協力單位的第一線人員可能會想辦法把這個責任往外推，最後可能還會推回到社工身上，所以目前社安網 2.0 中的績效 KPI 也有明確的要求脆弱家庭服務三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的目標值要從 3.5%，壓到 119 年要低於 3%，那部長有沒有想過，在被通報的時候，真的有可能是結構因素或者是一些不可歸咎於社工的因素？譬如經濟問題、再次施暴，我想要表達的是社工不是神，有時候不是他們不想解決，而是他可能沒有能力解決，或是在那個狀況之下，就連很多宗教的聖人要開導一個人，也不是馬上開導、輔導，他就可以過了嘛，對不對？所以你有沒有更溫和的機制，用專案協助代替考核，而不是用這種中央補助的資源，用 KPI 來挾持地方政府，最後大家為了獲得充足的經費可能已經很累了，還要處理考核指標，把分數衝高，最後就變成在玩數字遊戲，為了考核而考核。

石部長崇良：在通報統計方面，我們都還是應該要掌握，才知道服務的成效，但是我們已經不把它當作是一個 KPI，已經把它拿掉，就是不用這個來做考核，但是我們還是必須……

廖委員偉翔：現在你確定已經都拿掉了嗎？

石部長崇良：已經拿掉了。

廖委員偉翔：你確定拿掉了？那為什麼我在你們的 2.0 的績效 KPI 裡面……所以你文件裡面還寫著？

石部長崇良：脆家的部分，我們再……

廖委員偉翔：對啊！你還有啊！部長，你不能亂回答！部長，你不能亂回答我，你要請他們……如果你不曉得內容，你要跟他們講。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保護個案，這個部分是拿掉……

廖委員偉翔：那其他的呢？我剛剛說的是脆弱家庭服務三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的目標值，這個有拿掉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回頭再檢討。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覺得你們 KPI 的設計……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有提到，關於再通報率，我們需要有數字的掌握才知道服務的成效。

廖委員偉翔：是啊！

石部長崇良：但是要不要拿來作為 KPI，這個是另外討論。

廖委員偉翔：這些客觀數據是讓你們拿來精進成果的部分，但是你如果錯誤的把它拿來作為績效的 KPI，你會導致所謂的數字遊戲，因為你結構不對，產出的成果也是錯的。不好意思，主席，最後一題……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裡面可能的原因很多，就像您提到的，原因很多……

廖委員偉翔：不是啦，但是你要回去檢討你們的 KPI，其實我上一年 2025 年時候就講過，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講過，我 2024 年說社安網在崩潰中，2025 年我就說你們的 KPI 可能有錯誤，你會導致目標方向完全不對，那你現在的績效還是這樣設定的話，就會導致大家為了考核而考核、為了數字漂亮而去美化，你並沒有真正達到社安網的目標，所以你這個一定要回去檢討……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個月內提出檢討。

廖委員偉翔：好，繼續談你們社安網計畫 2.0 的 106 頁，兒少通報案件經調查派案後，提供服務的比率，119 年你們要達到 95%，一樣，代表你們強制要求 95%的案件都必須進入後端的服務系統，但是現在數據可以看到，在剴剴案後，已經有明顯的防衛性通報的思維，因為現在的法制也明確要求，只要知悉，責任通報人員就必須通報，所以有大量的案件進入了調查系統，調查系統的成績也不能太難看，就一定要讓一部分的案件再進入到服務系統，所以你的現況就是已經湧進了太多的通報量，也造成國家系統的癱瘓，可能就會變成大量的社工人力必須用在調查事件上，沒有辦法更細緻化後端服務，也導致真正需要服務或者國家資源的配置失衡。

從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矛盾，近年兒少通報案件數跟通報人數持續增加，但實際進入保護服務的人數並沒有同步上升，而且福利服務量更是呈現下降的趨勢。以 2025 年為例，在 6 萬 9,109 名的通報個案中，最終接受到保護服務者僅 9,898 人，是六年來新低，同時也反映出浮濫通報的現象越來越嚴重。你們現在又要求調查服務比率要到 95%，最後就會變成什麼？變成

是廣通報、廣調查、廣服務，大家如果數據不好看就會被檢討，最後就算有篩選過，也會讓後端需要服務的 KPI 一再增加。

現況就是這樣子的深入報導，我有看到社福中心擔心案量太大，他可能會為了衝高開案率，社工在長官授意下，會讓一些單純只是申請急難紓困的資源，可能沒有其他明顯問題、不需要後續處遇的民眾列為追蹤個案，所以他廣開了短期服務，3 個月後又快速結案，就變成一個在追求數字的遊戲。你們未來會如何避免？是不是應該要建立相關的案件風險評估機制？不是單純要求服務比率拉高。不管是分流、分級，每一個階層你們應該怎麼去設計？不是一味的用數字去壓，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跟委員說明，現在就是利用調查中心先篩案，因為在幾個事件之後，防衛性通報確實有增加的情形，所以才會透過中間這一層去篩案，因此後面所謂的服務提供比率是篩完之後交付下一段的服務比率，並不是所有進來的 95%都要去服務，這個會……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有明確嗎？

石部長崇良：有在篩。

廖委員偉翔：假設你們沒有訂得很明確，也沒有……

石部長崇良：然後也沒有說一定要 20%的開案率、也沒有這個指標。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講，這個有點像是潛規則，我們擔心有這個潛規則，因為你們設計了 KPI，導致整個運作流程有問題，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如果整個體系你們設定的 KPI 不對，就會導致所謂的廣開案、快結案、湊人數的數字遊戲，這就會違背我們當初訂立這些 KPI 的初衷。剛剛你有說一個月，請你研擬一份完整的應對報告，於一個月內交予本席辦公室，我們希望社安網的設計真的可以……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個月內把這些 KPI 指標再檢討一下，不要去造成負荷過重，這個我們來討論。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任何法律的制定跟制度的設定，其實再怎麼完美都不能讓人免於傷心，就是都一定會有一些遺憾產生。我想我們在委員會當然不討論單一的個案，我們來討論一個整體性的問題。關於保護性業務，其實社工有很大的支撐作用，社安網因為業務需求，所以員額也持續擴大，可是以進用率來看，2021 年的進用率是 89.7%，去年是 82.8%，也就是社安網本身一直有兩成左右的人力缺口，沒有人就支撐不了這個安全網，而且流動率也高。最近因為單一

事件，所以引發整體的社會氛圍，我們還是必須要靠社工來支撐這個安全網，所以我們必須要做社工的後盾。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進用率持續下降，所以除了完善薪資制度，這我們講過好幾次，現在社工薪資已經會隨著軍公教調整，這要肯定一下你們衛福部，包括每年增加 1,000 元，但可能到第 7 年就會停止，這要不要延長，你們也正在努力中。

我想薪資當然是讓我們投入某個行業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讓有實務經驗的人願意留任？或有沒有其他的措施？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也提到科技的協助也是啦！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剛剛有聽到。

石部長崇良：讓他在分案或是在管理個案的時候，能夠更省工且程序也可以簡化，這個資訊系統的整合，讓個案的追蹤上也能夠更流暢，工作能夠簡化。最重要的有一些剛剛前一位廖委員也提到這些 KPI 應該要檢討合適就好，以避免……

楊委員曜：我跟部長溝通一下，我一開始就講了，法律跟制度的設定再怎麼完善，都不能讓人免於傷心啦！在這個部分，當社會壓力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支撐社工的心理狀態？社工也是人，他們的心理支持，我們怎麼設計一套可以給他們力量的制度？有沒有辦法？這個很難，我知道啦！或者是……

石部長崇良：我們過去都有提供一些教育訓練，可能要把心理支持、心理健康的部分導入，我們也嘗試著把一些復健資源來給予這些社工支持。

楊委員曜：這可能也沒有辦法討論很多啦！其實最近我們收到很多社工想要離職，甚至有一些已經投入社工行列的社工，直接告訴學弟妹不要進入這個行業，這對整個國家社會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直接要求你們，你們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有沒有辦法做更明確的工作指引？我剛才也講過，再怎麼明確的工作指引還是沒有辦法避免憾事啦！不過看怎麼從制度面來支持社工，我覺得社工對於社會的健全發展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倘若我們不支持他們，誰來支持社會？

石部長崇良：對啊！確實像委員提到的，不論是工作指引或者是工作規範，這是一刃兩面，倘若訂得太細而缺乏彈性之後，反而讓他容易被苛責；你訂得太鬆，有時候有模糊空間，也會造成另外的問題，所以這怎麼去拿捏，就像醫師開刀也是一樣，你叫他把每一個步驟都訂出來，可能這個病人也會開到死掉……

楊委員曜：對。

石部長崇良：因為每個狀況是不一樣的，所以有一個規範當然是好，但是要訂到什麼程度，這個是一刀兩刃。

楊委員曜：所以我剛才也說了，沒有要你在這邊回答。不過，核心的概念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給予社工更大的支持。

石部長崇良：這是一定。

楊委員曜：當他們強大的後盾，要不然一直離職也不是辦法。

石部長崇良：是。

楊委員曜：部長請先回去。今天國教署剛好有來，我跟國教署討論幾個問題。石部長請回。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請國教署戴副署長。

楊委員曜：副署長好。

戴副署長淑芬：是。

楊委員曜：我想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校園安全問題頻傳，其中校園暴力的通報人數從 2022 年 3 萬 3,000 人次提升到 2024 年 6 萬人次，其中師長跟師生間的衝突也從 2018 年每 10 萬人有 47 位增加到 2023 年每 10 萬人有 212 位，增加了 4 倍，當然造成學生行為偏差跟校園暴力的原因都很多。請教一下副署長，當然我還是先替你講一下話，教育本身跟教育行政屬於不同的領域，不過教育行政有時候是指導著教育的方向，所以還是要問你，學校老師的管教權一再被限縮以後，你覺得學校老師現在主要的角色是什麼？你懂我的問題嗎？

戴副署長淑芬：是。

楊委員曜：請回答一下。

戴副署長淑芬：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校安通報有關一些衝突管教事件及人數增加的問題。對老師而言，坦白說，整個校園環境，還有我們青少年、兒少所面臨社會環境的影響，的確在校園輔導管教裡增加很多的挑戰。基本上，我們也是很希望老師能夠體察到社會環境影響下，我們兒少他們心理健康的狀況與他們的情緒，以及他們學業的表現……

楊委員曜：不是。副署長，我現在問的問題是，老師的管教權被限縮成這個樣子，你覺得老師在校園裡的角色或工作樣態是什麼？

戴副署長淑芬：基本上，對於老師的管教權，我們還是都有輔導管教的一些原理及原則。

楊委員曜：有、有、有。

戴副署長淑芬：對。

楊委員曜：你們有一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戴副署長淑芬：對，輔導與管教的注意事項。

楊委員曜：主席，不好意思，我把這問題問完。我舉一個例子，我剛才講的注意事項裡就有正向……

戴副署長淑芬：正向管教的示例。

楊委員曜：我舉一個例子，學生在學校課堂上，老師正在講課，他可能就講話嘛！正向管教措施這邊給老師的例示是，跟這位學生講「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這是第一次，這位學生假如有第二次，你再跟他講一次，又有第三次，你可能可以……這都是你們正向管教措施裡的例示，「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卻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我不評斷你們的例示，因為每一位學生的觀念及行為都不一樣。

戴副署長淑芬：對，認知或是他的行為……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學生一直講話，老師就只能一直好言相勸，我簡單問一個問題，會不會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受教權？

戴副署長淑芬：我想應該多少會有影響。

楊委員曜：老師假如只能對這個學生一再地跟他重複講，這個是不對的，因為你沒有舉手，你去想其他的學生會受到影響，這個學生當下會有能力想嗎？他可能回家或者突然在幾個月以後心智成熟了，他會想，可是在這一節課裡面，他會想嗎？

戴副署長淑芬：基本上，學生都是未成年，我們都很期待老師還是用正向的語言、正向管教的態度來對這些學生。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就是在講說，正向大家都支持，可是管教權假如只剩下這樣子，因為副署長要了解，學校是團體的。

戴副署長淑芬：是，團體生活。

楊委員曜：課堂也不是只有一對一的教學，老師的管教權假如只剩下你們例示的這種模式，其他學生的受教權會不會受到影響？

戴副署長淑芬：跟委員說明，當然這個是例示啦！我們很希望老師儘量用正向的語言，但是班級……

楊委員曜：儘量？

戴副署長淑芬：對。

楊委員曜：說儘量就是還有其他的方式嘛！

戴副署長淑芬：是。

楊委員曜：他大概可以怎麼做？

戴副署長淑芬：班級經營的策略其實……

楊委員曜：能不能罰站？

戴副署長淑芬：比如說他可以分組，分組的話其實也有一些小的幹部，班級的幹部可以協助維持秩序等等的，如果說當……

楊委員曜：老師維持不了，其他的幹部維持得了嗎？

戴副署長淑芬：有的時候同儕協助是可以的，反而是可以的，有時候一些小幫手或是小組長多多少少……

楊委員曜：不是，副署長，其實我並不想在這裡為難你，因為這個問題確實是值得……教育行政也好、家長也好、社會大眾也好，大家都要思考一下，就是讓老師的管教權限縮到極致，到底對於整體教育是好的還是會有很多更大的問題產生？就像我剛才講的，班級上並不是只有一個學生，其他學生的受教權怎麼保障？或者是管教權過於限縮，會不會讓老師的熱情也限縮了？這個我想你在這裡沒有辦法回答……

戴副署長淑芬：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楊委員曜：不過你們回去真的要好好思考。

戴副署長淑芬：好，是。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教育部去年已經宣布提高導師的行政加給及鐘點費，鐘點費提高了 20%。

戴副署長淑芬：對，25%。

楊委員曜：25%，好。鐘點費調整的部分僅限於第 1 節到第 7 節，沒有包括第 8 節。那第 8 節有一種課程叫做學習扶助，受扶助的對象其實是國、英、數三個科目沒有通過篩選測驗的。可是你們調的是 1 到 7 節，第 8 節反而沒有，所以現在變成第 1 到 7 節正常上班時間的鐘點費比學習扶助的課後輔導鐘點費高，這個你們回去趕快做調整。

戴副署長淑芬：有，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陸續研議，有一些如果是屬於……

楊委員曜：不是，有一些是家長必須要分擔的。

戴副署長淑芬：對、對、對，沒有錯。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不討論那個，我現在討論的只是學習扶助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家長免付費，然後是……

戴副署長淑芬：是，補助的。

楊委員曜：為了要讓學生趕上進度的，1 到 7 節的鐘點費高於這個，會影響老師投入的熱情，好不好？而且也顯然不公平，其實運動部就比你們快一點，運動部已經把第 8 節的……就是運動成績優秀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他已經提高到 540 元，你們現在是 450 元，這個差距趕快把它拉起來。

戴副署長淑芬：好，我們會研議。

楊委員曜：好不好？

戴副署長淑芬：好。

楊委員曜：有關我剛剛講的老師管教權的範圍，我覺得真的大家都要再重新思考一下，好不好？

戴副署長淑芬：好。

楊委員曜：謝謝副署長。

戴副署長淑芬：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

戴副署長淑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發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時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要花一點時間跟部長討論三個議題：第一個是整合串接跨網路系統資訊；第二個是兒少工作證保護範圍；第三個是保障兒少醫療自主權。今天謝謝主席安排這樣的主

題，讓我有機會針對這三個主題跟部長做個切磋。

首先是關於整合串接跨網路系統資訊的部分，今天也有滿多委員跟部長討論到這個重要的議題，之前衛福部來辦公室討論社會安全網 2.0 的時候，我就特別關注資訊系統的串接與整合，衛福部那時候也提到要建置「大數據資料平台」，甚至還要發展「社會政務大語言模型（LLM）」；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也表示「已推動跨部會系統串接」。我在這邊要請教的是，「已推動」的實質進度為何？34 項系統串接是正在測試、部分開放還是全面上線？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跨部會橫向整合的成效與障礙，是僅限於社政體系內的資料交換嗎？警政、教育、社政單位的資訊是否真的能即時共享？第一線社工在很忙碌的情形下，是否還要在不同系統間重複登載資料？

第三個部分是每次碰到問題的時候是被動的召開會議，還是將來有機會有主動系統預警？我們期待未來在重大案件發生之前就能夠透過數據觸發跨部會預警，而不是依據特定單位來發動召開重要會議。針對以上三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意見？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資訊流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這個社安網跨的部會太多、單位太多，所以在一期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做資訊的串接，現在已經完成，這 34 個不僅只是醫療、衛福，譬如在精神照護資訊系統、保護令跟毒防，甚至有跨到司法系統，這個是已經完成串接的。至於預警的部分，目前是在發展一些模型，看能不能有更早、更主動式的預警，這個現在在發展中。

王委員正旭：是，不過目前第一線反映的狀況是，資料庫之間還是有一道高牆，執行上……

石部長崇良：要重複登錄啦！

王委員正旭：對，還是有需要再精進的地方。

石部長崇良：我相信我們過去做這些資料系統串接的時候都有類似的情形，因為本來各個系統的欄位、名稱、定義有時候會不太一樣，這是在串接時的最大障礙，所以有關重複登載的問題，我們是從社政慢慢跨到不同部會之間的系統，我們會再繼續優化。

王委員正旭：OK，聽起來如果已經串接的都非常好的話，是不是可以針對這 34 項系統的串接現況提供一份詳細清單，包括哪些系統已經實現雙向自動化數據交換，哪些系統還停留在手動查詢或單向匯入，能不能夠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做參考？還有跨部會的資料介接，實務上有沒有遇到法規或技術的阻礙？如果有的話，在哪裡？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補充，有關資料串接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醫療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才會在去年開始啟動，就是 Taiwan Core Data，讓定義能夠一樣，現在已經有三家醫學中心可以即時串了，這個概念我們也放在社福上面，所以今年已經開始啟動把社政的資料也納入 Taiwan Core Data social，就是社政體系也採醫療的那個概念，所以未來這個資料的串接就會更順暢……

王委員正旭：太好了，就麻煩把那個資料……

石部長崇良：我們資訊處李處長很優秀，他都不斷的在推進。

王委員正旭：OK，那就兩個禮拜，謝謝。

再過來要談到兒少工作證的部分，民間團體跟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兒少工作證入法的問題，去年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提案有將近九千名民眾附議，要求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都必須持有兒童工作證或兒少工作證，以確保其過去無性侵害、無虐待兒少的前科紀錄，這不只是消極資格規定及行政程序，更是防堵兒少傷害的第一道過濾網。根據這個提案的通過，衛福部在去年 6 月 2 日也正式回應會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研修，在今年 4 月 21 日也終於預告兒少權法的修法版本，其中包括了這個部分，要謝謝衛福部在這方面的努力。不過其中仍有一些可能遺漏的部分，在這邊要跟部長討論一下。

在衛福部預告的版本中，關於兒少工作證的部分，主要是落在第六條的定義、第一百零九條的消極資格及第一百十六條的舉證證明。在前面的提案，社會大眾的期待是希望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都應該納入，可是在定義規定的第六條第十五款所謂的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僅限於「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這部分可能會跟社會大眾的期待有所落差。

我們以最近碰到的案例來討論的話，今年 2 月份有一位羅姓婦科醫師被查獲持有大量的兒少性影像，還利用看診時偷存病患的私密照，當時他參加了很多網路群組來散布影音，所以他已經被起訴，而且是要從重量刑。另外有一位診所治療師涉及性侵來接受語言治療的兒童，很多都還是未成年的學齡前兒童。

假設這樣的案件，經過判刑確定有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的不得擔任的犯罪，應該就不適合繼續在這個工作場域來接觸兒童嘛，這是我們一般的認知，可是依照目前衛福部版本的定義，這些都不會被納入兒少工作證的範圍喔！因為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版本，只有教育、照顧跟訓練，針對治療的部分，其實並沒有規範到，目前的醫師法跟語言治療師法裡面有關的兒少保護也沒有類似的消極資格，這就是我們擔心的部分。我們不希望出現一個案件才修一個法，這樣實在是非常緩不濟急，而且是無法全面的去處理到，這是有關於兒少工作證裡面的全面保護好像還是有遺漏的地方。

第二個案例就是臺中棒球教練性侵案，這是有關於資料的串接，臺中在這個個案裡面，主要是主管機關未依第一百十六的規定，怠於監督校方調查教職員的前科，因為第一百十六條是規定僱用人「應查詢」並「定期查詢」相關人員有沒有不得擔任之情形，可是現在實務上最困擾基層雇主的是要怎麼查？如果手邊沒有方便的查閱方式，其實是有它的困難度，衛福部在研商過程中是不是已經跟相關部會討論，如何串接相關的資訊以確保資料庫的即時性與勾稽的功能？是否能夠建置一站式的查詢平臺，那個證明的方式是怎麼樣，將來是要發實體的兒少工作證還是用電子的兒少工作證？資料的即時性如何確保，如果某人在在職期間發生違法情事，系統能不能夠主動告知雇主，而不是等到雇主去做定期查詢才發現？這些都是在法規上路前要確認的，不要讓我們好像這個修法非常的漂亮，可是實務上、執行上都會卡關，這部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一次我們所提出的兒少權法草案是有採納兒少工作證的精神，但是並

不是真正去發一個證，因為這個行政成本非常的高，在執行面上確有難度。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草案裡面就列出了兒少工作者的消極資格，未來配合一個系統的查詢，讓他可以去 check，僱用者也好或者是家長可以去查到，這是消極的資格，容易查詢，當然這個最重要的就是後面那個資訊如何匯流，那是我們的挑戰，沒有錯。

至於適用對象，我們排除其他法律已經有規定人員資格的，主要是考慮到其他的有……最多的就是醫事人員，因為醫事人員有他的醫事人員專業法規的規定，我們現在也建立了我們自己的資訊專區，甚至最嚴重會有廢照，前面其他的這些人是沒有所謂的廢照這件事情，所以才需要有這樣的工作證的精神。醫事人員如果被廢照，根本就不能做了，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是因為這樣的考量，所以在這邊寫一個排除其他法律已經有規定人員資格的，那就回到他的醫事人員法規去管理的概念。我們現在在預告中，未來那就看看，也許也可以再討論看看。

王委員正旭：是，這兩個問題也麻煩，如果有書面資料也可以讓我們做參考，我相信在法條審查的時候，也一定會有非常大的討論。

石部長崇良：好、好、好，是。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個就是有關於保障兒少醫療自主權，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知道 2021 年嘉源同學這個個案？

石部長崇良：我知道、我知道，這是我們健保當時候開始給付，那個時候是在我署長任內，開始給付 CAR-T 的前幾個個案，應該是第二個或第三個接受治療的。

王委員正旭：對，簡單的說就是這一位學生還沒有成年，可是他的法定監護人、他的母親不願意讓他接受該有的西醫治療，可是嘉源同學很想接受完整的治療，當中發生了一些牽扯的問題。當時在救人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台大兒少醫務蔡孟茹社工就表示，當時醫療專業人員陷入法律與倫理的兩難，當病童與法定代理人意見相左時，醫師若選擇遵從病童意願，可能面臨違法指控；若僅依照家長同意行事，則可能違反其對專業倫理與病患權益的承諾，這個大家可以了解。

再過來就討論到 CRC，其實也關乎我們臺灣針對兒少醫療保護的部分，有沒有更前進的作法。事實上，從 2017 年開始，《兒童權利公約》（CRC）審查委員會就已經關注台灣兒少醫療自主權的情況，希望能夠加強保護兒童，目前的目標是 2020 年前，12 到 18 歲的兒少可以自己掛號看診等等，這部分不知道有沒有實際的進展？這部分可能要麻煩衛福部能夠持續來努力。

我們也了解，臺灣目前缺少具備法律效力的「青少年成熟度評估」制度，例如美國有「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 minor doctrine）或是英國的「吉利克能力」（Gillick competence），都是保障兒少在具備足夠理解力與判斷能力的前提下，可以不一定要取得家長的同意就醫，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的處理模式。請問部長，第一個，臺灣何時才能夠以成熟度評估來制度性保障兒少的醫療自主權？第二個，我們也知道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訂有治療未成年人須取得代理人同意的例外情況，也就是「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的但書。類似嘉源的個案，將來有可能利用這樣的法律規範來保障他的就醫權利嗎？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剛剛您提到的這個個案，當時就是臺大醫院的醫護人員，按照我們

CRC 的精神考量兒少的最佳利益，所以按照兒少法提出緊急安置代理親權，然後再經過法院判決指定醫療特別代理人，才能繼續接受後續的化學治療跟最後的細胞治療，到目前都很好。不過畢竟整個程序非常的繁瑣，要透過緊急安置，然後又透過法院，所以確實程序很繁瑣。如何讓未成年人的醫療自主能夠表達，雖然我們現在有所謂的病人自主權利法，但是那部法還是排除了未成年人，所以我已經請醫事司進行委託研究，在今年年底之前，就哪些情境之下，如何以「成熟度評估」並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的原則下，讓兒少的自主權，特別是在醫療自主權的部分能夠被重視、適用，這部分我想今年年底前我們會提出一個規劃。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有研議內容的話，是不是兩個月內也可以先給我們知道一下，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應該是剛開始在做這個委託研究，我們再……

王委員正旭：剛開始而已是嗎？好，那我會繼續追蹤。

石部長崇良：有一定的成果的時候，一定會來請委員指導。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我們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前年審預算的時候，對於校園的問題我曾經提到，學生自殺的人次年年攀升，顯示學齡層年輕族群和高風險對象的自殺防治關懷仍然有待強化。但是我們檢視你們去年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的數據來看，關於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中，有關學齡層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的分析指出，其實這五年來，學齡層的自殺通報人次還是在攀升。

我們一直講說在這種狀況裡面，像國小的孩子，這麼小的小孩子，男性與女性在 106 年開始自殺通報人數就有顯著的上升，特別是 109 年起，上升幅度更加明顯。而且自殺的死亡率在 111 年攀升到歷年新高，雖然之後稍微有回降，但整體而言，國小學齡層的自殺防治仍需要高度的關注。就國中學齡層來看，男性與女性的通報人次從 106 年都呈現上升的趨勢，然後到 113 年已經升到歷年最高。

就學齡層裡面的分布，女性自殺通報的人次這五年不斷的上升，就統計狀況來看，男性的曲線就稍微比較平緩，由此看得出來性別上的差異。女性的曲線真的是很明顯的上升曲線，男性大概維持一個比較平緩的曲線，所以女性自殺的死亡率在 107 年就開始拉升，到 108 年就開始超越男性。雖然原因很複雜，當然這個原因很複雜，但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

國內研究使用具代表性的樣本發現，13 歲的孩童 5.4%有自殺的行為，粗略換算下來，仍有相當比例的學生可能沒有進入通報的系統，但是他還是存在校園內的輔支系統和後續的介入輔導或未被發現，所以國中校園內的輔支、輔導系統的健全還有校外精神醫療資源的轉介，這一些曾有自殺行為的重要統計研究應該還是更嚴重的，這個研究發現較長時數的網路使用跟自傷行

為的增加也有關。

現在我們先討論一下國小自殺的主因，大部分都是以家庭成員、學校適應及同儕相處問題為主。同儕的問題近年來又衍生一種叫做社群媒體的關係，在孩子這麼小的時候，其實心理或者社會價值的教育都還不是很健全，他就要面臨到社群同儕裡面的壓力，因此他們進一步發現會導致學童自尊低落與危機感，並導致憂鬱自殺的產生，所以這要仰賴什麼？就是校園內的教師及輔支系統，然後要看能不能成為學生良好發展的場域是很關鍵的，所以學校教職員的強化訓練要包含：辨識精神疾病、提供學生適當的治療或資源，以減少精神疾病的惡化及後續嚴重企圖自殺的發生、危險因子的辨識、自殺危機的處理，或者包括老師可能要跟家長妥善的溝通，都是必須要強化的。可是我們都知道老師真的也很累，你要求老師會教書還要會這麼多專業的能力，真的也是很困難。

如果我們不要求老師去網接住每個孩子好了，我們來看這一些特殊身分和過去有精神病史已經是高風險群體的孩子，我們就鎖定在高風險群體來看，以國小和國中學齡層特殊身分為例，兒少保護通報的被害人在這 3 年占率均為最高，國外的研究發現兒時遭受虐待的孩童，往後對於自殺行為或者是自殺意念其實是正相關的。臺灣的健保資料庫研究也發現，受虐的孩童在往後罹患精神疾病的風險也比較高，在這種狀況下，針對國小學齡層兒少保護議題的學童，後續要持續連接精神科的資源評估都是防治的重點，但我們看到中低收入戶和脆弱家庭等特殊身分別在這兩年的占率也比較高，就是一樣有自殺意念及自殺行為的提升。大家在社群網路裡面有很多焦慮，但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是脆弱家庭，基於社會、文化、經濟上的弱勢，可能自殺、危險的風險比例更高，特別是經濟危機，經濟危機有可能成為兒童自殺危險因子的惡化因素。

所以在脆弱家庭無論是國小或國中階段，自殺通報的人數一直都是近年來位居前三名。這是你們的報告指出來的，脆弱家庭、中低收入戶、經濟壓力都是自殺通報人數的前三名，針對這一些特殊身分別的兒少都已經鎖定是高風險了，我們到底要怎麼採取更具體的防治策略？需要更精準的跨部會、跨體系的防治，為什麼這很重要？其實我們很害怕大家都見樹不見林，或者是整個行政體系會變成瞎子摸象，當我們辨識出這些風險的來源，有沒有一套能夠整合教育、社政、衛政、心理衛生串接起來的介入模式？為什麼要講這些？因為相關問題都很複雜，教育端可能是看到孩子缺課、適應不良、同儕關係衝突不好，那是教育端看到的，可是社政端看到的可能是家庭脆弱、有照顧壓力，之後到醫療端處理的就是這個孩子送來醫療，他有情緒問題就處理他的精神疾病，每個部門都看到自己看見的，處理屬於自己的權責應該要負責的部分，卻沒有一個整合串接全貌的全面介入模式，所以我們擔心這樣的制度安排對高風險兒少而言，風險是大家都看到了，但是大家都只看到自己的，有沒有一個可以串接起來，針對這樣的家庭全面式關照及介入的模式？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提到，確實在全球的報告也是這樣，在 COVID 之後 Mental Health 的問題反應在自殺率上升，臺灣也是同樣的問題，特別在……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一種社會不平等。

石部長崇良：在青少年也看到相同的趨勢，這跟世界各國的趨勢一樣。

林委員淑芬：對，我現在講的重點是：社政看到社政的問題，處理社政的問題；教育看到教育的問題，處理教育的問題；醫療看到醫療界需要提供的服務，就提供他自己的服務……

石部長崇良：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大家都沒有看到這些問題串聯起來，要處理的可能就不只是某一個部門的問題，而是全面式的。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我們現在先嘗試讓這些資訊系統可以串接在一起，跟委員報告，我們社安網的計畫就是把 34 個系統先串起來，讓這些資訊流至少可以歸人，但是確實還沒有那麼優化。

林委員淑芬：就是系統串起來，到最後你要判別他的風險……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都始終知道預防是最重要的，所以在面對反覆出現在各個部門統計資料裡面的高風險身分別，你要明確地去分級辨識、轉銜追蹤、跨體系協作，而且當一名兒少同時具有脆弱家庭、兒少保護通報、校園適應困難或精神醫療，他都已經被看見有多重風險的時候，主責要換誰？誰要負責整合資訊？誰來判斷要提高處遇的強度？整個全面式的處遇到底由哪一個部門負責？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剛剛也提到一主責再由多方協力……

林委員淑芬：協作。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概念就是比如他是從脆家進來的……

林委員淑芬：是。

石部長崇良：他如果是屬於保護個案的，當然就是保護性社工會主責……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只處理保護的。

石部長崇良：但是他要去連結其他的單位，因為他就可以看得到個案的其他資訊，也許他是精神個案進來，可能是以我們的精神醫療人員為主……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意思是，他可能看到脆家或醫療的精神個案，其實他的狀況可能來自於多重方面，可能是經濟壓力、父母家庭功能失調，需要全面性介入，所以這一些要串接在一起，我們看到問題要全面式的接住他。

石部長崇良：對、對。所以後端的話會有網絡會議，就是在處理這種比較複雜、跨……

林委員淑芬：網絡、跨部門的會議，對於這種個案你們有這麼多的人手可以經常開網絡會議討論、經常工作會議檢討、經常整合式的全面性介入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比較高危機的大概是每個月會去 review……

林委員淑芬：對，跨體系支持的機制要把這些新型態的風險一起納入……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因為剛剛講到，傳統上我們都以為是家庭功能失調、校園適應不良及精神醫療需求，但對脆弱家庭的孩子而言，新時代比如網路霸凌、社群媒體成癮這些真的很多，是複合式的，自殺資訊及新興自殺方法的擴散，往往會跟既有的家庭壓力、情緒困擾和求助失靈交互作用，當然會放大相關風險。所以你們現在已經進入一個網路時代，一些網路及社群媒體現象的負面

作用跟傳統的問題交織在一起，放大那一些問題，你們其實也都有看到，所以你們的報告也提到網路社群媒體跟自殺的相關，智慧型手機、社群媒體的興起可能引發的自殺危機，其實國外的系統文獻包括網路使用、網路霸凌都跟自殺、自傷還有憂鬱的增加有關；臺灣的研究也發現，網路成癮跟週一精神症狀，包括睡眠困難、看到半夜都不睡，當然長久就失眠了，小孩子就在失眠了，包括焦慮、苦惱、憂鬱、感覺比不上別人，以及自殺意念之間形成顯著的相關，這種成癮、霸凌就進一步導致自殺的風險。其實不要講小孩，連大人有失眠問題就想自殺了，睡眠障礙的年齡層一直往下掉。

網路媒體資訊的興起也改變了自殺資訊的傳播方式，馬偕醫院的團隊對 2,479 位青少年調查研究，發現有 3%的人曾經在網路上接觸過自殺相關內容，特別是每當新興自殺的方法出現時，新聞傳播了，網路媒體的影響更為顯著。臺大教授張書森就講，在媒體報導某種新興的自殺方法後，在日本他們就發現網路的搜尋量增加 50 倍，在英國增加 9 倍。然後還有網站上相約自殺，這種東西就真的是進一步的模仿，大家都一直模仿。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也看到你們都看到了，你們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中都有寫到，就是關於網路社群媒體跟自殺風險的文字連年都有講、連年都有報告，你們也都看到了，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可是自殺的次數、自殺的人數還是不斷的在攀升，自殺的年齡層下降、自殺的人數上升，你們都看到了，可是問題還是越來越嚴重，所以每年你們都這樣警示，可是我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不到相應的政策升級，也沒有看到更具體的監測、介入和防治機制。

所以，如果你們都知道了，我們要問的就不是研究的結論，而是要問你們，我們國家政府端出來的相對應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因為這種網路風險跟傳統的校園、家庭的風險重疊在一起會擴大，那它具有擴散快、模仿性高、接觸無國界、隱蔽性強的特色，然後在學校裡面，社群平台、匿名論壇、影音平台、通訊群組大量的散發、接觸，在這種狀況裡面，政府也應該要有新的治理工具，而不是你在報告裡面把這一些現象用舊的文字重複一遍再重複一遍。

所以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023 年「臺灣青少年自殺率上升的相關因素與預防對策的啟發」有講到，青少年因為特定網路內容或使用方式而增加心理困擾與自殺風險，然後還指出，青少年在網路上閱讀自殺相關資訊，學習到的自殺的方法、模仿的效應，特別是名人自殺或網路上報導的自殺情節一直在模仿。英國研究自殺死亡的青少年，在死亡以前他們 13%都有搜尋自殺方法的資訊，10%都在網路上發表想要自殺，臺灣大概還沒有看到這一方面的數據。臺灣還有一個現象是 15 到 24 歲學齡層但輟學的自殺風險跟相關因素也亟待研究，因為這些人數可能更在於學齡層在學的比例。

我們從這些資訊，部長，網路風險的行為監測，還有輟學學生族群的自殺風險研究，還有後續支持的資源建置，我們不能夠再這樣只是宣導、只是提醒，其實風險辨識、早期通報、校園應變、平台合作、轉介支持，這一些都是一連串的，是要跨部會來處理的。我們不想要看到你告訴我有這種風險，我們想要看到的是你的政策是升級的、是與時俱進的，而且是知道重點，已經不能是傳統式的那一些風險辨識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社群媒體就如同您剛剛提到的，越來越多的報告顯示，影響到青少

年的身心健康、學習能力跟社交，相對的也會影響剛剛說到的自殺風險。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應變的政策要端出來。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現在大概有幾個方法，我們能做的第一個就是我們有提供心理諮商，從 15 歲……

林委員淑芬：這是傳統的，一直都有的。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是我們有 iWIN 協助，有人申訴了，我們就趕快讓它下架處分。

林委員淑芬：這個也做很久了，你講的是社群網路上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第三、我們也跟數發部合作，透過 AI 巡查即時反映給我們，然後我們判斷之後，就讓它遮蔽或下架，大概有這幾個做法在進行，另外也跟教育部合作，教育部在校園裡面會去限制使用……

林委員淑芬：非在學的、輟學的，他們的自殺風險可能很高，其實複合式的包括經濟壓力的，還有經濟壓力再加上網路被霸凌的，因為社會文化、經濟弱勢在網路上更容易被嘲笑，在同儕團體之間被嘲笑，壓力更大，想死的。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我們也會跟教育部來合作，強化對於高……

林委員淑芬：網路風險行為的監測……

石部長崇良：脆弱家庭跟……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都覺得你們說出來的都跟以前一樣。

石部長崇良：我們繼續來研究看看還有什麼其他有辦法可以再做的，或者是其他國家的……

林委員淑芬：做法上難道沒有可以更精進的、更可以有效防治的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繼續研究。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們看到小孩子自殺的比例越來越高、人數越來越多，真的覺得很捨不得，而且不應該，因為他們還那麼小就想要死，剛出生就想要死，這件事情就是社會的責任、國家的責任了啦。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衛福部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我想大概前面都已經問了啦，我還是來關心一下馬鈴薯，卓榮泰院長說要每一個都檢驗，你說不可能，對不對？你做不到，你說就是 2%到 10%，到底現在怎麼樣？就是邊境管理。早上我到財委會去問了，邊境管理也沒有這麼多人，你知道一年大概要進來 5 億顆的馬鈴薯，如果每一顆都檢驗，海關負責檢驗的就 100 個人，也沒有專門驗馬鈴薯的，大家都是一起做，所以整個情況來看不可能嘛，對不對？你對於這個情況要不要講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食藥署在邊境是抽驗的概念，抽驗就是說如果抽到這個貨櫃，

然後就會挑幾顆去做檢驗，包含龍葵鹼就會驗。

賴委員士葆：你檢驗什麼項目？

石部長崇良：包含重金屬、農藥殘留，包含配醣體，其中就包含龍葵鹼，就是所謂的茄鹼，如果驗出來有任何一個地方超標，就是整個貨櫃退回，會銷毀，所以不需要一顆一顆去驗。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一顆一顆，這樣你就打臉卓榮泰。

石部長崇良：不是，院長講的應該是……因為我們是靠科學檢驗，但是另外一個是檢疫。

賴委員士葆：院長講的跟你一樣啊！

石部長崇良：農業部防檢署是做檢疫，他們就會去看外觀，有沒有病蟲害……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是邊境管理？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在做邊境的查驗。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也是邊境管理啊！

石部長崇良：農業部有做邊境……

賴委員士葆：他也做邊境管理啊！

石部長崇良：邊境管理是有兩個部會。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們差別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我們做的是食品衛生，他們是在做檢疫，檢疫就包含有沒有植物病蟲害、包含剛剛說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管是農業部或者是衛福部的邊境管理派人在那裡，基本上做不到逐顆檢驗，就這個意思對吧？

石部長崇良：都是抽驗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才是正確的資訊。

石部長崇良：對，只是在防檢署的話，它就是抽掉嘛！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議題，今天談到比較特殊的小孩子，因為我前沒有多久去參加一個算是椿腳吧，支持者的女兒年紀輕輕，自殺了，很難過啊！整個就很難過，年輕人的自殺率，年輕人指 15 歲到 24 歲，在臺灣這個族群、這個年齡層，死因占第二位，而且年輕人自殺的死亡率高於全球的平均，比全球高出兩成，這一部分特別對於特殊的，我不知道你對於特殊小孩子的 group，你了解多少，照理講，你應該很了解，因為我們在選舉都知道，我參加過很多非常特殊的，有玻璃娃娃、有什麼的，就類似這樣很特殊的，如果你把它歸類，人數有多少人？

石部長崇良：特殊的？因為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需要特殊教育的。

石部長崇良：特殊教育？

賴委員士葆：對。

石部長崇良：特殊教育就比較不是我們掌管的，這個是教育部，特殊教育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是。

石部長崇良：不過如果以我們的數字，脆弱家庭大概差不多是 2 萬戶左右，是屬於比較脆家……

賴委員士葆：那麼你們怎麼照顧？有編列預算，請問編多少？

石部長崇良：我們如果有遇到脆弱家庭，當然這就有社工會定期的關懷，了解協助支援的串接等等。

賴委員士葆：經費總共投入多少？

石部長崇良：經費比較不好算，因為這個……

賴委員士葆：有啦，有整塊的。

石部長崇良：它有包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還有福利家庭……

賴委員士葆：講一下好不好？經費多少？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社安網 115 年到 118 年 5 年的總經費目前是編列八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不是社安網全部，我是講這一塊，這一小塊有沒有統計？

石部長崇良：這個可能我們需要再算一下……

賴委員士葆：需要去照顧，好不好？需要特別去照顧，年輕的這一塊其實很多面臨到不管什麼原因，家裡的原因、所得比較低，或者其他什麼原因、whatever 的原因，他就變成一個很特殊的 group，不管多少人都是很值得我們相關的單位關注，衛福部責無旁貸，要特別去照顧，我覺得經費可以多編一點。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東西，我看沒有 ART 的藥品跟醫材，還要被課高關稅嗎？是這樣子嗎？

石部長崇良：目前我們了解，新的關稅是美國針對專利藥及其原料藥課關稅，其餘不是在專利期或學名藥，還有其他的原料藥都是零關稅。

賴委員士葆：對啊，可是對於 232 條款，專利藥要課百分之百的重稅，臺灣沒有豁免。

石部長崇良：但是因為臺灣現在是這樣，我們真正專利藥輸到美國的只有一個藥，其他都是學名藥跟原料藥，那些都是免關稅，這一個專利藥在美國也打算設廠了，所以它也可以豁免。

賴委員士葆：抗癌跟……

石部長崇良：所以對我們來講是沒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抗癌跟罕病的新藥會不會漲價？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再觀察啦，因為這是全球藥價的……

賴委員士葆：寫個報告給我吧？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有評估，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士葆：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召委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今天講社工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其實社工跟醫師一樣，很像都是處在高壓的狀況之下工作，他們的流動率居高不下，量能嚴重失衡，而且風險確實是因為他的專業升級跟制度授權未能跟上，現在很像變成很棘手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運用人力，大概是 87%，可是預算是從四百多億增加超過一倍，819.6 億元，衛福部有沒有了解原鄉、偏鄉高流動率縣市的社工缺額是否高於平均？再來，當量案超載的時候，有沒有啟動降載、增派夜間緊急支持跟交通加乘的機制？現在的第一線社工到底撐得住、撐不住？

石部長崇良：我們再來特別統計一下，因為我們現有手邊的資料是沒有特別對原鄉的社工人力做評估，我們來了解一下。

盧委員縣一：不知道部長 4 月 3 日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就是臺東的原家中心有到縣府抗議，因為整併的問題造成他們工作權的喪失，你有沒有關心到這個問題？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計畫主要是由原民會來做補助。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們知道過去二十多年來，最珍貴的價值是以部落為基礎的初級預防跟文化陪伴，可是它就是要納入社安網，結果它就是要被迫直接去承接了高複雜、高風險脆弱家庭的處遇，甚至要使用我們現在主流跟所謂的缺乏敏感度的脆弱家庭指標來評估族人，也就是可能要把原家中心的工作跟現在主流社會的社工併在一起，變成原本的獨特性就不見了，可能是因為經費的關係，結果要把我們這個單位合併起來，可是會造成工作人員可能就不太了解原住民地區的屬性。

所以我才覺得實務上有幾個面向，請衛福部去參考一下，現在督導跟社工公私分離以後，相隔兩地，如何提供即時的救命支持，你都知道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一個鄉甚至都比平地縣還要大，比如信義鄉就比彰化縣還大，我就說一個督導就在縣政府好了，而社工是在部落，雖然是督導，可是他們其實沒有辦法常常見面，要怎麼去分攤他那個心理壓力，或者他面對這些緊急處置的時候，有沒有一個直接的幫忙？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去參考。第二個就是專業升級的落差，我們部落的原家中心本來是做預防工作，可是它現在直接跟社安網接軌的時候，它跟社福中心的培訓有沒有完整性，因為它可能沒有到達這樣一個專業判斷的標準，所以是不是這個權責嚴重不對等的時候，如果系統失靈，就是他們要去承接，那個風險全部轉嫁給基層，這樣的對我們原家中心或者基層的社工，也是面對同樣的心理壓力，我是覺得是不是應該找原民會針對原家中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因為現在臺東的原家中心是 15 個鄉鎮。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據我們了解，當然原家中心主要是以原住民背景的社工來服務原住民族地區，這個我們是很支持，至於原民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對原家中心有什麼調整，我們再來細部的了解之後……

盧委員縣一：我一個建議，希望對於原家中心的督導，能夠建置回歸中心內部，以及高風險案件銜接的標準，衛福部能不能再跟原民會在近期之內做個具體的修正檢討，我的意思是這樣。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再來了解，我找同仁跟原民會了解。

盧委員縣一：好。第三個問題，現在的原家中心或民間團體聘用的這些高風險社工常常因為缺乏公權力，無法順利協調教育、醫療、警政、戶政、就業等機關，導致高風險預防跟介入的效果有

限。今天不管是原家中心還是縣府的社會處或我們委外的民間團體，他們實際上承接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邊緣個案，其實中央沒有給予一致的專業標準、決策授權跟法律的風險，我覺得他們是不是處在一個他們完全不太明白自己工作風險的樣態裡面？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就委外工作後，哪些是可以做高風險的判斷、這些人受過什麼樣的訓練、他的權限在哪裡、哪些風險是必須靠個人來自己扛、哪些問題是可以只要有專業？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一而再再而三要去面對的問題、要去盤點。

石部長崇良：是。

盧委員縣一：第四個，我們常常看到你們的報告會提到跨體系協作、轉銜機制、共案會議這些名詞，可是我想就第一線社工跟脆弱家庭而言，到底實際的支持跟共同承擔，是有代表什麼樣的意義嗎？還是案件在不同的單位之間不斷地轉手？所以我覺得這個互轉機制，原民會也說會共同訪視，我是覺得那個信任跟資訊在轉案的那一刻是不是就會不見？這種層層轉手的感覺，很像是填完表單就會結案，就是轉到另一個地方後就不關他的事，我的意思是這樣，只是轉手給別的單位來做，卻沒有相對的一個所謂信任或機制在，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即使是轉手，前一手還是要有一定的追蹤，確認新的接手單位或者社工已經上手，這中間會有一個銜接，不會因為轉手之後就立刻不管，應該不會，要有一個兩邊 overlapping 的時間。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有一個轉案的穩定率，譬如 30 天、90 天，看看真正穩定的比率有多少？漏接的部分，譬如再通報率、再受虐率或者重複開案率有多高？這些我覺得還是應該有數據讓大家知道。

石部長崇良：是。

盧委員縣一：最後，昨天有超過 1,600 名社工包圍行政院，我想部長大概也有掌握，不過我要提出來的是，他們真正恐懼的是只要一出事，沒有強制調查權的社工是不是隨時都會被法官扣上保證人的帽子，然後被判刑？面對這樣的基層焦慮，你們的對策是什麼、立場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第一個，這一次大家爭議比較多的是所謂保證人地位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明天下午會邀集相關司法、法律專家討論，把問題釐清清楚，至於權責部分，我們也會再來協助，今天下午會先跟社工團體們座談，了解他們面臨到的困境，我們一定會做最大的後盾跟全力的協助。

盧委員縣一：他們其中的一個訴求是業務責任保險的規劃，請問是不是也有在這次的考量裡面？

石部長崇良：目前當然有團保，但主要是對於人身保險部分，至於業務責任保險部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是剛才提到的原家中心，他們這樣持續發展，可能會剝奪部分原住民的工作權，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多多去了解這個問題，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好，原家中心我來了解。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召委的發言。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在進入社會安全網主題之前，我先再來問一下有關毛小孩家庭、毛小孩飼主的問題。原本 7 月 1 號要上路的動物用藥新制確定已經先註銷，但是現在我們又陸陸續續接到一線獸醫師的陳情，在用藥部分，藥廠已經開始可以決定他們要不要自行提供藥物，也就是說，有一些藥物即將面臨供應鏈可能斷鏈的問題，這又再次引起大家的恐慌。部長，請教兩件事情，第一，食藥署能不能明確表態，人用的藥品依法可以穩定供應給獸醫師使用，避免藥廠因為有一些疑慮而中斷、限縮？這是第一個問題，食藥署是不是可以明確表態，人用藥的部分穩定提供給獸醫師？好，我已經重複兩次問題了。

第二個問題，政府有沒有機制可以介入，確保我們的供應不會斷鏈？在這個部分，不要再跟我講要回到所謂的緊急用藥平臺，我的毛小孩都已經躺在醫院急救當中，到緊急用藥平臺，獸醫師還要具備所有申請程序，整個程序申請下來大概要兩到三週，請問我的毛孩子在急診臺上可以等嗎？兩天我可能都等不下去了，還要等兩到三週！所以不要再跟我講說可以到緊急用藥平臺申請，食藥署是不是可以答應、衛福部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把門打開，不然他們空有所謂的動物用藥藥證，但因為這個市場比較小，上次我也有提過，動物用藥的市場比較小，所以在藥商限縮的狀況下，有一些是可以從人用的部分使用，如果又要卡進來一個這樣奇怪的角色，請問我的寵物要怎麼等待這樣的醫療條件跟時間？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動物用藥是由農業部主管，人藥的部分，我們已經重申了，就是可以直接由藥商供應給獸醫師使用，我們那個函都已經發出去了。

郭委員昱晴：這個是昨天我們才收到的，已經有獸醫師看到藥商的回應，就是有幾個品項已經從人用的替代藥品拿掉了，也就是說，要回歸到所謂的動物用藥部分，但我剛剛也講了，動物用藥因為市場小，所以有可能被限縮，在無藥可用的時候，可能就需要人藥支援，但人藥的支援現在又卡在要回到所謂的緊急用藥平臺申請，申請下來需要兩到三個禮拜，請問這個空窗期誰要來負責？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人藥也是一樣的管理邏輯，如果你有藥證，我們就不會專案進口；動物用藥也一樣，動物用藥有的，除非它缺貨，我們才會給人藥，不然就沒有人要去申請動物用藥了。

郭委員昱晴：再請教部長，你們可不可以明確表態，人用的藥品可以穩定供應給獸醫師使用？因為上面寫的這些品項，過去有些輸液是正常可以使用的，但因為現在的法規不夠明確，變成他們也會限縮，所以我有可能會拿不到藥，請問，醫療一線該怎麼處理這樣的緊急狀況？

石部長崇良：點滴的部分我們同仁已經去了解了，動物用藥的點滴業者表示，他們可以穩定供藥沒有問題。

郭委員昱晴：確定？

石部長崇良：對。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這個緊急的公告我們……

石部長崇良：那三家，包含台裕、濟生，他們都是……

郭委員昱晴：現在已經確定可以公告……

石部長崇良：他們都是可以供藥的，沒有問題。

郭委員昱晴：好，那麼函釋的部分，是不是今天就可以提供出來？

石部長崇良：函釋已經發了。

郭委員昱晴：已經發了嗎？

石部長崇良：4 月 17 號我們就發了。

郭委員昱晴：以後這樣的問題三天兩頭就會發生一次，請教部長，你們要不要直接用一個方法解決，就是負面表列，用負面表列方式，是不是就可以解決這種根本問題？不然我收到的陳情，你們收到的陳情，還有我們這邊要幫忙一線動物醫師轉達意見，我相信會煩不勝煩，負面表列要不要考慮？

石部長崇良：這個可以討論，但是負面表列必須要 consent 到已經有動物藥的部分，基本上人藥就不要去，不然以後就完全都沒有動物用藥了。

郭委員昱晴：我想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下午兩點我會邀集很多一線的動物醫師、獸醫師在經濟委員會、紅樓一樓召開座談會，討論他們現在面臨的處境，我歡迎衛福部、食藥署可以到現場聆聽他們的困境，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會派人參加。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4 月 2 號是社工日，我們彰化也舉辦了社工表揚大會，會場上，很多社工表達他們的工作是在第一線協助弱勢族群，但在凱凱案的審判過程中，一審宣判負責個案訪視的社工依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判刑之後，很多社工認為他們是社會安全網的其中一員，但要面對第一線，如果是這樣的結果，將讓他們承受非常大的壓力。我想請教部長，這個宣判之後，未來社工有可能會有出走潮，其實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非常大，他的薪資也不高，面對這樣的一個狀況，部長，你怎麼樣來止血？就是這個宣判下去，其實社工私底下也會講，這個工作確實高壓，薪資也不是那麼好，所以他們出走之後，未來協助這些弱勢族群的或者是社會安全網的其中一員，你要怎麼樣來補足或者是怎麼樣讓社工的工作環境能夠好一點？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事件發生，當然我們是覺得非常遺憾！我們也一再表達，我們會做

社工的後盾。

所以在這個判決下來之後，針對大家比較有爭議的保證人地位這件事情，我們也會在明天下午邀集法界大家來討論，討論出一個方式，我們來持續跟法界溝通。第二個、還是要回到制度，以這個案子來講，是在收出養的過程當中，就由社工去扛責，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也改變了，在收出養的過程當中，地方政府要扮演一定的角色，不要讓社工獨自面對。第三個、對於社工的人力補充，還有薪資津貼，當然我們也會持續來改善，包含在社安網 2.0 裡面，我們也預計再持續羅致更多社工人員，當然也要搭配資訊系統的整合，包含 AI 的協助，讓他的工作負荷也能夠得到一些緩解。這些我們都努力在做。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社工這個工作需要有很大的勇氣和熱情，我們看到彰化接受表揚的這些社工，他們有的在社工這個工作的時間都已經很長，就是有熱情，才有辦法做這麼久，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成為社工最好的後盾，未來怎麼樣讓他們的工作環境能夠更好，我覺得是衛福部應該要做的。

石部長崇良：一定、一定，其實社工的工作很多時候跟醫護人員差不多，他面對的個案狀況有時候差異很大，也有很多不預期性，甚至有時候還有急迫性要處理，像保護性社工，經常晚上可能也要臨時出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沒錯。

石部長崇良：所以他的工作高壓，風險也不低。我覺得應該要有不同的思維，我們絕對是做社工的後盾。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看到社工與保母，社工與保母之間其實也不是監督與被監督這樣的關係，應該是協助與合作的關係。看到這個社工被判刑，我覺得如果社工一個月才去訪視一次，保母有意要隱瞞的話，社工也很難去看出來。所以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可能要有一些其他協助，對社工來講，我是覺得還要有額外的其他協助，未來社工才不會因為其他事件造成很大的負擔。

石部長崇良：對，當然我們儘量讓這個制度體系做得更好，來接住每一個孩子，但是對於社工這個執行者，如果結果不如預期，我們也需要回頭來看看這個注意義務，並不是不好就絕對有過失，還是要回頭來看看他的注意義務，以及他的專業裁量，這個跟醫事人員的專業其實是很類似。

黃委員秀芳：是，當然有一些可能需要去檢討的部分，需要檢討、需要改進，就是剛剛講的，可能縣市政府還有其他督導，在第一線的人如果有一些疏忽，他在做也許沒有發現，後面的督導可能也要給一些協助……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這個就是跟起司理論一樣，常常都是很多環節上出了問題，才會看到最後這個結果，所以我們來做一些制度或系統上的改善。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剛剛也有委員特別問到，就是社工昨天有到行政院遞交陳情書，其中有一個訴求是社工是社安網執行者，不是制度漏接唯一承擔者。對於社工的這個訴求，部長的回應是怎樣？

石部長崇良：對，就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就像乳酪理論一樣，看到最後的這個結果當然很不幸，

可是中間是有很多環節上沒有接住，所以我們才會在這個事件之後做了一些改善、改變，包含資訊的串流、包含制度上，地方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要進來，這些都是從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做的一些改善，我們就一件一件來做。

黃委員秀芳：我是覺得，針對這個制度，可能有時候也是要做一個通盤檢討……

石部長崇良：是的。

黃委員秀芳：不好的部分，當然要去做一些改善，剛剛部長也有特別提到，社工的這個部分，整個工作環境、執業環境、執業安全的部分，我們也要一併去考慮……

石部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會覺得社工這個工作確實壓力非常大，因為他們第一線面對的可能都是社會當中比較弱勢的族群，有時候他們在訪視的時候，這些族群可能又會訴說一些壓力，或者是一些狀況，社工了解之後，因為他聽到的可能一些是負面情緒，所以社工的壓力也非常大。我也希望部裡面針對社工的執業安全，或者是搞不好社工自己也需要心理諮商，真的，我覺得……

石部長崇良：有。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會碰到很多，譬如家扶的社工，他們到第一線去訪視之後，個案會講家庭的狀況，有時候如果社工本身的心理狀況不是那麼堅強的話，他的情緒也是會有一些起伏。所以我們也希望一方面讓社工有一個安全的執業環境，另外，社工的心理狀況，我們也要去注意，才能讓更多人願意投入社工這個工作。要不然，我覺得這個判刑出來之後，很多人會覺得隨便找一個工作，這個工作的環境也許還比社工好，薪水也許也比社工還高，所以這方面也是部裡面未來要去注意的。

石部長崇良：是，我們來強化對社工心理支持的部分，我們來強化。

黃委員秀芳：好，整個工作環境是最重要的，如果社工有熱心、熱情來投入，但是整個環境對他是不利的，我覺得未來社工的出走潮應該是會一波接著一波。

石部長崇良：是。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繼續開會，待全數委員詢答完畢後，再行休息；現在可以把便當發下去，一邊用餐；也請在下方的委員們可能要注意到聲音，因為會影響到人家的質詢。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5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剛剛黃秀芳委員有關心到社工到行政院抗議的事情，我同時也想要呼籲衛福部，一定要關注第一線社工這個非常嚴重的焦慮，因為國家接住社工，社工才能接住個案。

石部長崇良：對。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認同，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來質詢。

石部長崇良：我們非常支持，所以今天下午我們會先有第一波跟社工的對話……

范委員雲：對話，好，很重要。

石部長崇良：如果大家因為工作的關係或距離的關係沒辦法來，後續我們也會考慮到分區去做一些座談。

范委員雲：好，我想如果能夠分區座談，就是最好的。

石部長崇良：好。

范委員雲：今天我是針對狼醫的議題想再來質詢衛福部，我想部長應該非常的清楚，近年狼醫事件不斷的發生，以下我給大家看的這三個新聞，其中第一個陳情案是我處理的，後來法院已經判決確定，這三個新聞都是發生在同一所醫院，就是臺大醫院，然後都是發生在婦產科，從 2023 年到 2025 年兩年內發生三個很大的案子，而且這三個案子都不只是性騷，是性侵跟猥褻，其中還有一對多，我想部長您應該同意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吧？

石部長崇良：對，我也是覺得很汗顏，因為我也來自這家醫院，我們的教育，特別是在性別教育上，我們確實需要再強化。近期新任的余院長，他也非常的積極任事，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我想應該有所改善。

范委員雲：很高興部長同意教育的部分要強化，然後臺大醫院的新院長有這個認知。我現在想問的是，臺大醫院上面就是衛福部，那麼衛福部該做的事情到底有沒有做好？回頭來看，剛剛講到相關的醫師因為媒體的關注有得到相關的懲戒，我們看一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的移付懲戒，第二款規定一定要經判刑確定，可是大家知道，在臺灣要判刑確定要很多年，像剛剛那麼嚴重的事情，你應該會認同，只要揭露之後，他不用等到判刑確定就要暫時不能夠執業吧？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最近的案子我們都是先處理，譬如說按照性工法或者是性騷法等等，都會要求衛生局在調查期間先暫停他的臨床業務，因為案件還是需要調查，不是馬上確定，因為剛剛提到判刑需要很久的時間，但是我們還是有行政調查，所以就會要求衛生局去做行政調查，在調查的期間先暫停他的臨床業務。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有限，我是要跟部長講，這個在我們教育體系，我是來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現在已經處理到修教師法，因為他一旦有權勢關係，教師進入調查的時候，為了保障學生，就必須暫時不能教，後來調查結果確定之後，教師工會主張要返還他應有的薪資還有名譽，這當然是的，我們已經處理到這麼細緻了。可是你看這個法條，今天我們看到很多的案子，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所謂的懲戒機構——地方政府的這些委員會完全不知情，因為時間的緣故，我要來跟您講，這個是我辦公室畫出來的醫師法的流程，你會看到，這裡面雖然好像都有講啟動懲戒，可是如何啟動懲戒、是誰發起、處理的時效、懲戒標準，完全沒有在醫師法中有詳細的規範。

今天是我第三次針對醫師懲戒機制質詢，很遺憾前面兩次都不是質詢您，前面我記得有邱部長、有次長，今天是第三次，我都是針對醫師懲戒機制質詢，可是衛福部回給我的是什麼？這是衛福部回給我的文，他跟我講有資訊公開。部長，我覺得一個事情要質詢到三次，而且非常

遺憾的是，離我去年 5 月 21 號第一次質詢都快一年了，您剛剛講認同的東西，衛福部為什麼這樣？是都沒有在聽我質詢嗎？明明部長跟次長都口口聲聲答應的事，我還是拿到一個雞同鴨講的公文。讓我檢討是不是我的質詢不夠兇，所以沒有得到合理的對待？部長，應該不是吧？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是，這個我會來檢討。

范委員雲：好，因為之前不是您，所以我今天就尊重您會處理。我要講的事情是，這個資訊專區你們處理了，可是我剛剛講的完全沒有處理，這件事情監察院也在調查了，在我質詢後，今年 1 月監察院一樣講，你們醫師懲戒法制欠缺跨機關通報及橫向聯繫，所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無從知悉，也未能及時開啟，甚至要等到媒體報導。今天臺大醫院有媒體報導，今年 2 月在新北又發生一個很嚴重的案件，而且是因為臺南出事了，在講兒少性影像，才發現裡面有婦產科醫師在網路上一直分享兒少性私密影像，自他從業以來長達九年，這是上新聞的。您有看過這篇 BBC 的報導吧？「我的婦產科醫生是性罪犯，臺灣醫師懲戒制度為何引發質疑？」，已經上 BBC 了，您有沒有看到這個今年 4 月 17 號的報導？部長有看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沒注意到。

范委員雲：你沒有看到，那請您去看一下，因為裡面也有訪問您，您有談到，針對剛剛那個新北的個案，您非常的明快，要求地方衛生局一個月內調查，不需要等待司法判決。我想請您回去看這篇報導，它有引用您的話。我講了很多制度的建議，我之前的質詢都講過，所以不能只是個案處理，您針對個案明快處理很好，這是上新聞的。是不是制度真的好好修？不管是懲戒辦法或者是醫師法，不要讓大家覺得衛福部是站在醫師，尤其是男醫師的角度在看事情，可以答應我嗎？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主席：對，可能要注意時間。

石部長崇良：好，沒問題，我一定來看這一篇報導。

范委員雲：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報告，不會再是雞同鴨講的報告？

石部長崇良：一個月內。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在你們今天的報告書當中，6 月的專案報告我仔細看過了，你們說你們整合了 34 項跨網絡的資訊系統，也召開了很多次的會議，但是這份報告裡，全國年輕的父母最關心、最恐懼的部分你們卻沒有提出來，也就是針對於社會安全網的這個部分，不適任保母跟不良安置機構的黑名單在這個報告當中都沒有。你們說要確保兒少順利的銜接，結果是把孩子銜接到哪裡去呢？到有虐童紀錄的單位，換個名字，他照樣營業，這樣子怎麼叫順利銜接呢？最近發生了這麼多的事件，所以本席要請教，今天的專案報告非常好，而且名稱很長，叫做「脆弱

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這個是今天的主題，如果以白話文來講，全國人民想要問的可能就只有兩句話，為什麼有政府認證的保母跟機構還是會有虐童？每次出事情的時候都是基層社工人員出來被祭旗，這不公平。

您剛才說了，今天下午你要開始來跟他們對話，甚至如果因為大家工作很多，要到各區跟大家來做對話、溝通以及鼓勵，所以你認為目前我們這些機制及格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對於這個消極條件，就是不適任的，我們有一個 CRC 資訊專區，凡是違反兒少法或者是幼保法等等的，這些都可以查詢得到，所以在任用的時候，或者是家長也可以上我們這個專區去查詢這些過去曾經有觸犯到兒少法等等的情形。另外，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對於安置的條件也做了改變，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修法會納入在評鑑的制度裡頭。

楊委員瓊瓔：評鑑制度就誠如我們剛才說的，它不是只有紙上作業，它寫得很好，你就 all pass，你們也說做無預警的訪視，還有你們的評鑑機制，所以我個人認為評鑑機制不是只有紙上作業。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瓔：你要真正實際，有關無預警的訪視，我更要請教，孩子衣服下的黑青、被虐打，有如此去訪視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部分我們在改善中也包含進來，就是對於人員的訓練、敏感度的提升，等等這一些也會融入在我們的改善計畫裡頭。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說這個保母是有紀錄的，可是他換了一個名字、家人的名字，他一樣照顧？

石部長崇良：不會，因為他個人身分的資料上是會被 identify、ID……

楊委員瓊瓔：你聽清楚，是他的家人換了一個名字，不是他本人，就是他相關人，但是實際上還是這一個人在照顧。

石部長崇良：也會被查到嘛，如果是共同居住的人會被查到才對。

楊委員瓊瓔：不共同居住呢？不共同居住才是我們的黑戶所在啊！部長，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重點是指有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他的相關人換了一個名字，就是另外的人申請，還是一樣他在照顧，這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我請同仁詳細說明一下。

簡組長杏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保母要執業都要跟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合格登記。

楊委員瓊瓔：很清楚，本席剛才所說的……

簡組長杏蓉：如果是他的共同居住之人，他也要申請登記、符合資格，他才能收孩子，不然的話……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的就是現況，當然是別人申請，你才會准他、符合資格嘛！但不是這個申請人在照顧，是一樣虐童的這個保母在照顧，這怎麼辦？你發現這個事情要怎麼辦？

簡組長杏蓉：我們在後台裡面會有 ID，透過 ID 可以勾稽這個人有沒有被通報兒虐的紀錄。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提出現況，我希望你能夠好好去討論社會上真正需要協助的這個問題，這非常重要。

石部長崇良：對，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啦！

楊委員瓊瓔：對、對，你講這樣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用他人名義申請，但卻是過去被處分過的人。

楊委員瓊瓔：對，如果發現了要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個我們要嚴懲。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有機制，一定要嚴懲，要怎麼樣？終生不可以靠近這個產業，同不同意？

石部長崇良：對、同意。

楊委員瓊瓔：終生不得靠近這個產業，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有這樣子的一個機制出來。

石部長崇良：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我希望你們去建構全國統一兒保避雷查詢系統，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在我們的資料裡頭看到，兒少通報的案件 112 年是多少？10 萬件，但是我們看到 114 年是 13 萬件，增長 3 萬件，換句話說是三成，但是你只有到末端是給社工，我們現在在討論目前在第一線的社工人員就已經不夠了，而且你要去招募的這些人力本身也不夠，所以你們又設置了什麼呢？你們設置了一個通報調查處理中心。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瓔：這些人誰做？請教，誰要做？你有了這個資訊，然後還要分類，才看怎麼處理，請問這些人員誰做？114 年 13 萬件，現在我不希望越來越多，但是你的人力要怎麼去處理？

石部長崇良：沒錯，這是一個重點，剛剛委員提到的，因為我們鼓勵通報，進來的通報量很大，可是裡面很複雜……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你要篩選嘛！篩選要有人做，請教誰做？

石部長崇良：對，要篩選，有的是獨立個案……

楊委員瓊瓔：你還是拉第一線的社工人士去做嗎？都不夠了。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這個調查處理中心，我們是希望導入多元的人力，讓社工做他專業的部分，分案的部分我們用其他的人力來做協助，所以不會全部都是社工。

楊委員瓊瓔：其他的人力，你重新招募嗎？

石部長崇良：對、對。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不要疊床架屋，因為已經不夠人，我要告訴你的是……

石部長崇良：對、對，所以就是擴大人力來源……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現在大家 AI 導入什麼的，這一些可以去運作。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在做這個事。

楊委員瓊瓔：部長，對於中輟未入學的部分，現在的機制怎麼做？你現在的機制就是去通報給鄉鎮公所，公所去看了，看了之後再通報給學校，學校之後再找人去看，至少要一、兩個禮拜，對不對？你應該可以統一，衛福部應該可以跟教育部用相同的系統，如果這個孩子沒到學校，馬上紅燈亮起來，你不用再有這一些的通報、不用公文旅行，我們要的是接住孩子，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跟教育部有合作，這個我們跟教育部有合作！

楊委員瓊瓔：有合作，對啊，你的流程大概要一到兩個禮拜，孩子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所以你們可以統一一個系統，孩子只要沒有到學校，你的紅燈就亮起來，你為什麼還要叫公所去找，找不到人再通報給學校，還要層層再上公文呢？把時間都拖延了。

主席：楊委員，注意時間。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請衛福部和教育部，這個議題是可以融合在一起做一個預警系統的，你們去研擬，好不好？不要讓公文旅行一到兩個禮拜，我們接不到孩子是心痛啊，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楊委員瓊瓔：你多久時間？一個禮拜把你們研議的方案給我。

石部長崇良：一個禮拜太……

楊委員瓊瓔：那多久？

石部長崇良：要跨三個單位。

楊委員瓊瓔：好，那多久？沒關係，多久？

石部長崇良：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好，一個月方案出來，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

楊委員瓊瓔：統一，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也要提醒一下衛福部，剛剛楊瓊瓔委員質詢的很重要，你們過去都是以戶籍同住，可是基本上如果若戶籍不在一起的時候，照樣住在那個家還是會產生楊瓊瓔委員提的那個問題、還是要去處理。

接下來我們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我今天跟你談有關收出養的問題，對一個孩子來說，他被出養大概對一生是非常重大的影響或改變，就我個人的實務經驗來說，其實收出養這個制度影響的至少有三方面，一個就是出養家庭，所謂的原生家庭，還有孩子本身當然有，但是對於收養家庭其實也是，都是一生非常長期而且不是很容易做的功課。部長，經過剴剴案之後，我國整個收出養制度依照現行的方式是由地方政府來負責出養的必要性評估。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然後由民間媒合機構來負責收養家庭評估媒合，還有兒童追蹤發展等等，但是我覺得問題不是有沒有分工，而是分工之後有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去接住這項高度專業的工作。過去民間機構是專責的，但是現在地方政府是用第一線的社工來做這件事，他等於是兼辦，然後還有案件量重、個案又分散，老實說，他們經驗累積不容易，所以事實上他的整個評估標準自然會有落差。部長，這是我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情。

勵馨基金會其實早在去年 5 月就發文提醒了，無論是社會局家庭福利組的社工或是在全國各

地社福中心的基層人員，他們本來的工作是聚焦在所謂的社區支持跟初級預防，在出養必要性這個理解上或許還不是很充足，所以社家署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目前的狀況如何？當我們把這個工作交給他們的時候，你們做了哪些努力？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現在統計一年大概差不多 200 案的收出養需求，我們在全國大概建置 156 個社福中心，所以以負荷來講，倒不如其他的，其他的案量可能更多，再來就是收出養的媒合機構，這個確實是一個重點。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好意思，我現在談的不是那個量的問題，我剛剛很強調要專業。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因為過去是專責，但是剴剴案之後，你們做了不同的一些分工。

石部長崇良：對，剛剛我大概也有提到儘量把他的專業能力提升，所以也發展了收出養必要評估報告的格式，大概要評估哪一些東西，然後再辦理教育訓練的課程。

陳委員昭姿：我聽說現在有一些課程，請問社家署，有關這個課程，你的師資夠嗎？

石部長崇良：課程的師資……

陳委員昭姿：我本來以為你們會針對現在要了解出養的必要性……

石部長崇良：必要性評估嘛！就是做必要性評估那一個……

陳委員昭姿：就是必要性評估啊！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訓練？

石部長崇良：那個有開課。

陳委員昭姿：有開課？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師資夠嗎？

石部長崇良：師資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師資的量能是夠的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也有幾點聲明主張，我覺得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訪視指引，它應該根據風險的分層來修訂，但是衛福部現行的指引並沒有依照個案的風險差異來調整訪視的頻率或是協作的要求，部長您可不可以承諾或是您覺得認不認同未來高風險個案……你知道高風險個案就是指譬如說出養前的暫托，就像剴剴，初次收養的保母或是說有特殊需求、有特殊發展需求的孩子，需要有更密集的多方會商嗎？

石部長崇良：有關於風險分級，就是讓他的訪視頻率不會大家都一樣……

陳委員昭姿：要調整嘛！

石部長崇良：對，要調整一下，這目前有一些做法，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簡單說明好嗎？因為時間有限。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安置初期的部分，他的訪視時期會拉到比較高。

陳委員昭姿：但你的指引還沒有改變啊！

周署長道君：已經有修了。

陳委員昭姿：已經有修了？

周署長道君：對，已經有修了，在剴剴案之後已經修正了。

陳委員昭姿：就是一定要按照不同的需求，我希望以後能夠看到這個部分的報告，一個月內提報告好不好？我想稍微了解現在運作的情況。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會把這個指引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昭姿：部長，公私協作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專業如果沒有到位的話，你是把風險分散，而不是降低，但我們的目的是降低風險。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處理的是最脆弱的孩子，本來就不應該當作一般的行政業務來處理，但我要強調這件事同樣不可以給第一線的社工做道德要求及責任轉嫁，如果你沒有對他提供好的訓練跟支持，也沒有給他明確的標準，即使他再優秀、再努力，他都可能沒有辦法做出穩定而一致的判斷，所以核心並不是社工努不努力，而是你們要把這個制度設計好，讓專業的支持是到位的，這樣制度缺口就不會變成社工本身的壓力來源，更不能讓孩子來承擔結果啊！我今天要強調的是這一點。部長，您剛剛提到的那些相關報告，我也想要關心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本身就是收養家庭，我要……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113 年有修正收出養的辦法及相關指引，還有必要性評估的 form，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昭姿：部長，很多國家收出養管理的法律都改了幾十版了，就不斷的精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著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首先我要肯定這次的修法確實是有往前走，我們也看到納入了兒少工作證，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因為我自己的助理有的是來自於社工，而且他們曾經也有人擔任過居家托育的督導，所以我今天要就這個制度到底能不能接軌到落地來跟部長做一些討論。

第一個部分我想先確認一下，這次的修法方向是未來法定代理人不能再直接透過收出養機構進行媒合，而且必須要由地方政府進行出養的必要性評估之後，才會進入整個程序對嗎？我的理解正確嗎？

石部長崇良：對，這次新的修法把它明定了。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跟地方有沒有完成一致性的討論、有沒有全國一致性的

評估指引呢？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收出養必要性的評估我們去年才修，我們是 113 年先修訂收出養辦法，然後把必要性評估的格式（form）也重新修正了。

張委員雅琳：所以現在已經跟地方完成討論了是嗎？

石部長崇良：那個時候都有……

張委員雅琳：現在都已經有一致性的……

石部長崇良：對。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因為這對我來說非常重要，這些出養接下來是不是會由現行的社福中心來承接呢？會不會？因為現在社福中心的負荷其實都非常沉重，所以……

石部長崇良：對，評估的部分是由社福中心……

張委員雅琳：聽起來收出養的必要性評估接下來就是會由社福中心來承接，但是我想部長一定非常清楚，現在的社福中心其實已經承接了非常非常多的業務，包含脆弱家庭、自殺防治等等，如果現在還要再接的話，目前第一線社工平均已經是超過 132 案，有些縣市甚至已經到 200 案，雖然我們的政策理想是 35 案，但是這個業務再加下去的話，那他們的工作量不就已經超載了嗎？我們有沒有去評估現在社福中心的量能到底可不可行？還是這有可能再加劇社工離開職場的問題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量一年大概 200 案，而且多數是脆弱家庭，本來脆弱家庭的追蹤關懷也是在社福中心，所以其實等於是他的衍生啦，他本來就是負責脆家的追蹤，只是後來評估之後進入到收出養的程序，大概是這樣子。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跟部長約時間來詳細討論，因為我認為社福中心應該是回到支持性的角色，而不是承擔全部的評估責任，我擔心這對他們的工作量造成很大的負荷，這件事情我再跟部長約時間來討論。

石部長崇良：好。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要請教另外一個很困擾的問題，我們現在雖然強化了訪視的機制，可是第一線的居托訪視員也告訴我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他們想要通報，但是縣市社會局有時候會質疑這是不是卸責通報。也就是說，根據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當發現兒少有受虐或不當對待的時候就有通報義務，可是一方面法律要求他通報，一方面可能實務上又會被認為是卸責通報，這兩件事情要如何並存呢？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全國一致通報的判準或是 SOP 呢？

石部長崇良：現在正在進行中，我們會讓他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通報原則。

張委員雅琳：我們會有一個一致性的原則是嗎？

石部長崇良：對。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因為現在少子化……

石部長崇良：就是要精準通報啦，因為我們現在也發現通報量越來越大。

張委員雅琳：我自己是認為這要有一個一致性的原則跟判斷標準，這樣才不會造成實務上面他會有點不太知道到底要不要通報，通報完了會不會又發生什麼樣子的問題，造成他們又要承擔這樣

子的責任跟後果，其實不分縣市，兒少都是我們的孩子、臺灣的寶貝，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對。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是關於兒少工作證，其實今天有非常多委員都有提到這一個點，剛剛前面都已經解釋得蠻清楚，但我想要詢問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說現在這些不同系統的資料其實是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接下來會有一個完整的不適任人員整合查詢機制，讓家長可以去查核嗎？這個會有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我們的草案裡頭，消極條件會分門別類，所以跨越好幾條，最後就要彙整成一個系統，不然沒有辦法查詢，所以在修法的版本裡面，確實後面要建立這個系統沒有錯。

張委員雅琳：對，其實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有些現在沒有被納入，這些應該也都要被納入，這部分應該還要再完整的討論，畢竟他們會到哪裡，可能到夏令營、到各個地方，家長其實很需要知道這些事情好嗎？所以要建立一個完整的資料庫。

石部長崇良：好。

張委員雅琳：最後我快快問一下，抱歉，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了。因為這次修法其實也有討論到兒少休息及遊戲的權利，我覺得非常好，但是真正涉及的基本上只有兩條，而且還是沿用原本的條文，只是增加了休息的配套。其實我上次也有質詢過相同的題目，我把質詢的題目放到網路上面，現在已經突破了 60 萬的瀏覽，這代表兒少對於現行的制度還有很大很大的疑問，而且他們非常關注，所以我想請部長簡單回答問題就可以了，就是說我們到底有沒有明確地確定兒少休息跟休閒的定義，是定義為基本權利還是福利事項？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基本權益吧！

張委員雅琳：基本權益嗎？好，如果是基本權益的話，那我想這並不是只有衛福部一個單位要做，而是跨部會整合的議題，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再跟衛福部部長約時間來討論如何落實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其實草案第五十二條有提及兒少休息、遊戲及休閒權利，所以是把它當成權利……

張委員雅琳：我是指落實的部分啦！

石部長崇良：落實的部分，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接著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6 分）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在這邊先追一下進度，本席在去年 4 月 24 號第二次質詢衛福部關於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把醫療效果跟健康效應劃成等號、傻傻分不清楚這件事情，即這個準則把全部的健康都視為醫療，去年你們有特別答應要檢討修改，其實已經過一年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因為你們看起來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度。

石部長崇良：在我的印象裡面好像是沒有進度的樣子，我再回去了解一下，因為今天食藥署的人沒有來。

陳委員瑩：對，我知道，但是我還是要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就是有關於食品標示的部分。

陳委員瑩：對，因為我在很多應酬的場合都可以看到食藥署的大人，但是如果他可以把這樣的精神跟時間用來好好檢討一下這個準則，我相信應該會很有進度才對啊！所以請不要有太多的應酬。

另外，在這次兒少法修法的提案討論中，針對許多委員關切的重大兒童虐待案件，需要有事故傷害監測及通報調查機制，但衛福部的回復看起來好像不是很支持，你們的理由是，委員所提的方向由專業人員通報，輔由地方社政人員調查處理，影響調查準確性，並增加社政人力的工作負荷。我想這樣子的回應，恐怕讓人家很不樂見，即這樣的回答很難讓人接受，所以我今天想要再請教一下部長，兒少傷害死亡案件如何預防、減少，還有各項保護措施到底要如何落實？

我們先看一下你們在第 8 頁所提供的數據，112 年的統計顯示，兒少事故傷害死亡是 167 人、受傷有 1 萬 1,964 人，這個數據其實還滿驚人的，請問我剛剛講的這個數據是真的嗎？

石部長崇良：對，應該都是真的。

陳委員瑩：好，我們去年全國生育人數也才十萬多人，單單 112 年就有這樣大的傷亡，平均一個月有 1,000 人次的受傷通報、14 位兒少的死亡通報，而且還是兩年前的最新資料，如果上述資料是真的，本席實在很難去接受這樣一個統計，對此，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大概是從我們健保就醫資料去分析出來的，採診斷碼跟外因碼並分析出來，而且只要是受傷就醫就算數，所以那個人數會比較多啦！

陳委員瑩：現在已經 115 年了，為什麼引用的資料是 112 年的統計數字？難道是要經過什麼樣的認證程序才會納入統計？因為從部長的回應來看，應該只是健保資料的分析。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我們現在也有一個事故傷害相關會議，都是會用健保資料先跑，不過他還是有一個時間落差。

陳委員瑩：好，所以這中間應該沒有什麼認證程序，就是跑一些健保資料。

石部長崇良：但有時候比如說是交通事故的話，就會再勾稽交通部的資料。

陳委員瑩：好，事實上，兒少傷亡的統計，只是我們用來作為預防的手段，我們要的不是一個完整的數字，而是了解什麼樣的傷害好發在什麼樣的族群，然後我們找出一個最大的保護跟最好的預防措施，並努力去落實，然後再看看成效是如何，目前我們有通報監測統計的分析，但實在看不出來他的成效在哪裡？

剛剛你們有提到現行事故傷害監測屬於公共衛生的議題，我國是採取 ICD-10 的數據去進行統計分析，並提供給各部會作為政策的參考，其實像這樣的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現在應該是到第 10 版了。

石部長崇良：對，準備要進入第 11 版、ICD-10。

陳委員瑩：但其實這樣子是讓人很困擾的，我們看一下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對於意外事故，的確有特別的分類代碼。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如果是交通方面的，它還有一些認證。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但是這套系統的用途主要是作為疾病傷害、中毒診斷的分類或是健保的給付，不是用來做兒少虐待、傷害，甚至性侵害的統計分類，你們不能因為 ICD-10 有帶到外因性的傷害，就忽略我們兒少法針對兒少有特別的保護，所以針對他們可能接受到的這些侵害類型，應去特別設計一套有別於成人的通報監測跟統計分類制度，部長，你們回去是不是可以再好好的檢討、規劃、思考一下？我想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盲點。

石部長崇良：對，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因為要有好的數據根據，才能夠作為政策的評估或者是建立，所以我們在兒少權法預告草案的第四十九條，就有納入兒少事故傷害的資料登錄、統計及分析的業務在裡面，只是說過去因為我們的健保資料庫做得很好，所蒐集的資料最方便也最完整，所以多數以健保資料庫為準。但是在事故傷害的分析上，還需要採用到其他的指引，比如說，世界衛生組織也有事故傷害分析指引等等去做搭配，可能也涉及還要跟其他資料庫的串接，所以我們會把他納入在未來的工作項目裡面。

陳委員瑩：好，我們不想要有過多的統計，但也不想要有漏網之魚，所以一個合宜的統計分析是很重要的。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我知道歐美國家對於兒童的保護非常重視，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可以親自到國外考察，了解一下他們法律核心保護的精神跟實際操作的職權跟措施，我們法律訂得再好，如果單靠衛福部的資源，還有各地方政府的社福人力，其實是不夠的，而且若沒有足夠的職權，其實很難真正去落實法令的規定。

我在這邊也提供一個意見，就是儘速去協調這些社福人員跟婦幼警察的職權，建立一個合作的機制，如此才能真的落實。畢竟很多兒少傷害案件發生後，好像也沒有看到所謂婦幼警察的功能，也就是效果不彰，請問你們在調查兒少受到虐待或者不法侵害事件的時候，有沒有協同婦幼警力陪伴？有嗎？

石部長崇良：有吧！應該會一起，就是保護案件的部分。

陳委員瑩：如果發現具體事實，是不是可以以現行犯實施必要、即時的處置？

石部長崇良：可以。

陳委員瑩：衛福部與婦幼警察的指揮協調聯繫，部長，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很多時候感覺是兩條平行線在走，沒有太多交集。

石部長崇良：好，我請我們保護司司長來說明。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來。

郭司長彩榕：委員，因為平常各地方政府都已經建立社政、警政的聯繫管道，所以他們如果遇到緊急事件，其實立刻都可以一起協同訪視。

陳委員瑩：我想這中間可能有一些你們可以再多加了解，因為今天的時間也沒有很多，可能後續可以把一些細節再多加說明。我希望在這次的修法可以落實婦幼警察的角色，沒有法源依據，婦幼警察他們可能也只是在警察的職權範圍內很被動、消極地執行業務，但是公務人員恐怕也很難協調他們去協助調查。如果部長認為有必要的話，本席也會立刻提案支持兒少虐待及性侵害的調查，地方警政機關應該要派員協助調查，並且要做很必要的處置。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展現你們的魄力，現在去有些國家或許比較困難，但是還是鼓勵部長可以親自到國外了解一下他們的做法，儘速跟警政單位溝通，思考利用這次修法的機會讓保護兒少的新時代可以做得更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再向委員請教，謝謝。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衛福部針對於陳瑩委員所提，因為原住民在事故傷害的比例本來就是比較高，而且在臺東，他也很關心，我們看數據事實上是高的，所以對於事故傷害的監測資料真的要有一些後續作為。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劉建國、蘇清泉、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依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兒少通報案件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2021 年至 2025 年通報人數分別為 46,733 人、49,014 人、59,170 人、59,559 人及 69,190 人，其中 2024 年至 2025 年一年間即增加 9,631 人，成長率達 16.2%，顯示通報量於高基期下仍持續快速攀升。

二、進一步分析通報來源可知，兒少通報案件幾乎皆來自「責任通報」，且其占比長期維持在九成以上，近三年更接近 94%。顯示目前通報機制高度依賴法定通報人員，社會大眾自主通報比例相對偏低。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及相關執行兒少業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疑似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此一制度設計，使第一線人員在疑似情形下傾向優先通報，以避免責任風險。

四、然而，通報量持續增加之同時，實際進入保護服務之案件數卻未同步成長。以 2025 年為例，69,190 件通報案件中，最終接受保護服務者僅 9,898 人，為近五年最低，顯示通報案件與實

際服務需求之間存在顯著落差。

五、根據媒體報導及第一線社工反映，現行通報案件量過大，集中篩派案機制多以電話方式進行初步處理，難以透過實地訪視進行精準篩選，導致通報內容與實際情況出現落差。此外，在責任壓力之下，通報者可能傾向提高風險描述程度，進一步增加案件量與後端負擔。

六、多位社工亦指出，現行通報制度已對跨單位合作關係產生影響，部分機構傾向以通報作為責任切割工具，形成「本位主義」現象，削弱整體社會安全網之協作效能。

七、衛生福利部已於近期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規劃五年投入 819 億元，並提出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以強化通報案件前端篩選及分流機制，同時放寬相關人員資格至社工、教育、心理、公衛、犯罪防治及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

八、然而，該中心之實質功能定位尚不明確。依衛福部說明，其將負責案件之初步調查、評估、分級分類及風險研判，但最終仍需進行派案處理。此一設計是否僅為既有派案機制之前置延伸，抑或具備實質篩除不必要案件之功能，仍有待釐清。

九、另依衛福部資料，臺灣每年受理約 39 萬件各類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並設定通報案件派案服務提供率達 95%。此一目標在現行高通報量情況下，是否反而加重第一線人力負擔，並未有效降低社工壓力，亦有檢討必要。

十、若通報調查處理中心無法於源頭即篩選出不需進入正式服務體系之案件，而僅強化責任分工與追溯機制，恐將進一步強化通報責任壓力，無助於減輕第一線負擔。

十一、綜上，現行兒少通報制度已呈現通報量持續攀升、責任高度集中、實際服務比例下降之結構性問題，並對社工人力與跨機構合作產生實質影響。

十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於兩週內提出書面說明：

(一)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功能定位，是否具備源頭篩選並減少不必要派案之機制。

(二)如何在兼顧兒少安全前提下，降低過度通報與責任集中現象。

(三)未來通報制度調整方向，以確保社會安全網運作效能與第一線人力負擔之平衡。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行政院自 107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焦點已轉向「以家庭為中心」。然而，根據衛福部統計，114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已逾 13 萬件，較 112 年成長約 3 成。其中，教育人員通報占比最高。法務部亦指出，近年已修法加重兒虐處罰，並建立「司法早期介入」機制。教育部則透過「強迫入學」及「經濟協助」等措施落實兒少受教權。儘管各部會皆有相應作為，但在跨體系協作與個案銜接上仍存在精進空間。

(一)通報量飆升與「精準通報」之落實機制

衛福部報告指出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兩年內增長 30%，並擬研修通報案件指引以精化通報品質。請問衛福部：目前約 9 成的通報來自責任通報人員，但在「案情資訊蒐集與判斷」上，第一線社工與教育人員的認知落差如何弭平？教育部報告提到已發布「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請問教育部：面對通報量激增，如何強化教師對於「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的辨識知能，以避免因過度通報導致社工能量過載，或因漏報導致憾事發生？

(二)司法早期介入與醫療整合之量能優化

法務部與衛福部已建立重大兒虐案件之司法早期介入流程。114 年僅 79 案啟動此機制，對比超過 13 萬件的通報量，請問法務部：此機制啟動的門檻是否過高？如何確保具潛在生命危險的個案能及時獲得檢察機關與醫療體系的介入保全證據？衛福部布建 13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驗傷與心理復原服務。請問衛福部：在跨縣市合作上，如何縮短從通報到醫療專業評估的等待期，以強化判斷的科學性與即時性？

(三)兒少照顧者（小大人）之受教權與社會支持

衛福部統計 114 年脆弱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為未滿 18 歲兒少者計 241 戶。請問教育部與衛福部：針對這 241 戶「兒少照顧者」，目前的跨部會轉介機制是否能確保他們不會因承擔家務而中途離校？教育部「穩定就學措施補助計畫」對此類個案的具體補助與個別化輔導成效為何？

(四)觸法少年復歸社會之「貫穿式」服務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提供「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並於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 1 年。請問法務部：114 年轉介 498 名學生至逆境方案，但實際成功媒合就業僅 64 名，成效是否偏低？針對就業資源連結，如何強化與勞動部、民間企業的協作？在學籍轉銜部分，114 年僅協助 177 名學生學籍轉銜。請問教育部：針對出校少年回歸校園後的「校園歧視」或「適應困難」問題，目前有無具體的入校輔導與同儕教育計畫？

(五)跨體系資訊串接之廣度與隱私平衡

衛福部已整合 34 項資訊系統，包括保護令、精神照護、犯罪紀錄等。請問衛福部：目前基層社工在查閱這些系統時，是否存在資料更新落後的問題？對於非社政體系（如學校端）的資訊分享程度為何？如何確保兒少隱私不被濫用？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 114 年強制安置 5,257 件（109 年僅 3,905 件，五年增幅 35%）
- 114 年結案人數 8,149 人中，48 人在案件期間死亡
- 114 年結案原因「其他」高達 2,253 件（佔 27.7%），定義模糊
- 處遇中服務 454,305 案次，但藥酒癮治療僅 21 件（比例極低）

質詢一

質詢主旨：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統計，114 年兒少保護強制安置達 5,257 件（五年增幅 35%），結案 8,149 人中 48 人在案中死亡。部會報告對上述關鍵惡化指標隻字未提，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正面回應**安置量能危機與個案死亡問責機制**。

5,257 件

114 年強制安置（較 109 年增 35%）

48 人

114 年結案期間死亡個案

31,762 件

114 年處遇計畫在案總數

2,253 件

結案原因「其他」（定義不明）

壹、部會報告的選擇性沉默：哪些數字被刻意省略？

衛福部部會報告以「114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量持續攀升，自 112 年約 10 萬件增至 114 年逾 13 萬件」開場，並將通報量成長解讀為「責任通報人員意識提升」的正面指標。然而，本席依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統計資料，發現若干關鍵的惡化趨勢數據，在部會報告中完全缺席：

部會報告刻意迴避的三個官方數字：

(一)114 年強制安置 5,257 件，五年增幅 35%；

(二)114 年結案 8,149 人中，48 人在案件期間死亡；

(三)結案原因「其他」高達 2,253 件，佔結案總數 27.7%，定義不明。

這三個數字，才是兒少保護體系真實壓力的指標。

貳、強制安置五年增幅 35%：家庭維繫服務失靈了嗎？

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兒少保護處遇計畫在案數如下：

強制安置件數年度趨勢（衛福部官方統計）

109 年：3,905 件→110 年：2,925 件→111 年：3,447 件→112 年：3,727 件→113 年：4,770 件→114 年：5,257 件

強制安置從 109 年至 114 年，六年間從 3,905 件攀升至 5,257 件，增幅達 34.6%。與此同時，家庭維繫案件也從 109 年 16,909 件成長至 114 年 25,228 件（增幅 49.2%）。然而，本席必須指出：強制安置的持續增加，代表家庭維繫服務（在原生家庭環境中提供支持）未能有效防止家庭崩潰，兒少不得不被迫離開家庭安置於外。

強制安置的高速增長，對系統而言意味著什麼？

首先，安置機構的量能是否足夠？目前全國安置機構（含一般寄養家庭、機構安置）的總量能為何？現有空置率或等待安置情形是否已發生？

其次，寄養家庭的招募情況為何？寄養家庭短缺問題（這在台灣已是長期困境）是否因強制安置需求增加而進一步惡化？

第三，強制安置兒少的照顧品質--包括機構環境品質、安置穩定性（同一兒少在一年內被轉換安置次數）--是否有系統性監測？

本席注意到，114 年安置後返家件數僅 128 件，而強制安置當年有 5,257 件。這代表大量被強制安置的兒少，短期內無法回歸家庭，安置時間越拖越長，照顧成本越來越高，而原生家庭的功能卻未被有效修復。這不是個案問題，而是家庭重整服務體系（family reunification services）的系統性效能問題。

請問：家庭重整服務中，有多少案家接受了實質的親職治療、藥酒癮戒治或精神照護？治療完成率為何？能否從數據上說明家庭重整服務為何未能有效縮短安置期間？

參、最不能沉默的數字：114 年 48 個孩子在案中死亡

本席在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統計資料中，發現了一個令人心痛、卻在部會報告中完全不存在的數字：114 年結案 8,149 人中，「個案死亡」為 48 人。

這 48 個生命，是在兒少保護系統「知道他們存在」、他們的案件已「開案在列管中」的情況下，依然在案件期間死亡。這 48 個數字，不是統計上的抽象--每一個數字背後，是一個曾被通報、曾被評估、曾被開案的孩子，在系統的視野之內，失去了生命。

本席鄭重要求衛福部說明：這 48 件個案死亡，是否每一件都啟動了事後的個案檢討（case review）？死亡原因分布（虐待致死、疾病、意外、自殺）為何？其中有多少件死亡，事後判斷屬於「可預防死亡」（preventable death）？是否有跨機構的系統性分析，找出這 48 件中共同的預警訊號被忽略或介入不及時的模式？

國際上，兒少死亡個案審查（Child Death Review，CDR）制度正是為了回應這個問題而設計的。英國每年公布「Serious Case Review」，美國各州均建立 CDR 委員會，對每一名 0 至 18 歲非自然死亡的兒少進行跨機構審查，並將審查結論轉化為政策改革建議。台灣目前缺乏此一制度，48 個死亡個案，可能就此成為沒有後續的統計數字。

本席認為，若部會報告的主管機關在立法院呈現的報告中，連 48 名兒少在案中死亡這件事都可以省略不提，台灣的兒少保護制度離真正的問責，仍有很長的路。

肆、結案原因「其他」2,253 件--27.7%的黑箱

根據衛福部官方統計，114 年兒少保護結案情形如下：

114 年結案原因分布（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

受虐原因消失：4,873 件（59.8%）—結束安置返家：379 件（4.7%）—案家搬遷/屬他縣市：526 件（6.5%）—個案死亡：48 件（0.6%）—個案出養：70 件（0.9%）—其他：2,253 件（27.7%）

本席要請問：在 8,149 件結案中，有 2,253 件（超過四分之一）的結案原因被歸類為「其他」。「其他」代表什麼？是逾期結案（案件超過法定處遇計畫期限卻未見明顯改善）？是個案失聯（社工無法聯繫到案家）？是資源耗盡（服務時間到了，但家庭問題仍未解決）？還是有其他無法被現行分類架構涵蓋的狀況？

若「其他」包含大量「個案失聯」或「逾期結案」案件，這代表本席們的系統在結案程序上存在嚴重的品質問題--而這些案件結案後，兒少的安全狀態，沒有任何人繼續追蹤。

衛福部應立即檢討「其他」結案原因的分類標準，要求各縣市詳填結案原因，並公開分析「其他」類別的細部構成，讓立法院與社會能評估結案品質。

伍、處遇中服務的結構失衡：藥酒癮治療僅 21 件，是嚴重低估？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中服務」統計顯示，114 年藥物成癮治療 9 件、酒精成癮治療 12 件，合計僅 21 件。然而，部會報告本身明確指出，兒少保護個案「多合併藥酒癮、精神照護及自殺防治等複合議題」。

一邊說個案「多合併藥酒癮問題」，一邊統計顯示全年藥酒癮治療服務僅 21 件--這個矛盾，說明什麼？可能的解釋有三：一、轉介機制失效，需要藥酒癮治療的施虐者或案家成員，未被

有效轉介至戒治服務；二、資源不足，即使社工評估需要，戒治資源無法及時回應；三、統計口徑問題，藥酒癮治療被歸入「其他」，未被正確分類。無論哪一種解釋，都是必須正視的制度缺口。

陸、具體要求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個月內書面答覆：

一、就 114 年 48 件個案死亡，逐件說明是否均已啟動事後個案檢討；提供死亡原因分布及「可預防死亡」評估結果；並提出建立法制化兒少死亡個案審查委員會（CDR）之具體規劃。

二、就強制安置五年增幅 35%，說明現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總量能及現況空缺；強制安置兒少之平均安置期間；安置轉換次數之監控機制；以及家庭重整服務之實際親職治療完成率。

三、解釋「其他」結案原因 2,253 件之細部構成，包含失聯結案、逾期結案、自願撤案等各別件數；並提出改善結案原因分類標準及結案品質監控機制之計畫。

四、說明處遇中服務藥酒癮治療僅 21 件之原因，提出跨部會（衛福部、法務部矯正署）轉介機制之具體強化方案，確保案家成員能及時獲得所需的藥酒癮戒治服務。

質詢二

質詢主旨：官方僅識別 241 戶未成年照顧者，但現行識別機制依賴學籍、完全遺漏失學兒少；114 年安置後返家僅 128 件，返家兒少的後續監護幾乎消失於統計之外；心理輔導佔處遇服務 45%資源，卻無任何「服務品質」指標揭露。要求兩部會提出多元識別及安置後追蹤強化方案。

241 戶

官方識別未成年照顧者（嚴重低估）

128 件

114 年安置後返家（追蹤機制？）

11,812 件

114 年心理輔導及治療服務量

71 件

114 年自殺防治服務（極低）

壹、241 戶的識別漏洞：失學兒少從所有體系中消失

部會報告揭示，114 年在 4 萬 2,981 戶脆弱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為未滿 18 歲兒少者計 241 戶。本席在前一篇質詢已提出此數字嚴重低估的論點。今次，本席要從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數據中，找出一個與此相關的制度性矛盾：

根據衛福部「兒童少年保護-結（轉）案情形」統計，114 年結案原因之一為「案家搬遷/案件屬他縣市」526 件。這 526 件代表有大量案家在服務期間流動，社工一旦失去聯絡，個案即告結案。對未成年照顧者家庭而言，這種流動性帶來的風險尤為嚴峻--照顧者兒少原本依賴學籍被識

別，一旦家庭搬遷、兒少轉學或輟學，即從原有社工的視野、新學校的視野以及新縣市社政系統的視野中同步消失。

此外，本席特別注意到：現行識別機制的核心是「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辨識指標」，依賴老師及輔導人員在校發現。然而，承擔照顧責任最重、情況最危急的未成年照顧者，往往正是那些因照顧責任而無法持續上學、甚至已辦理休學或退學的孩子。他們不在學籍，就不在任何系統的視野中。241 戶這個數字，是一個依賴「能上學才能被發現」的識別機制所生產出來的嚴重低估值。

現行識別的四個盲區

1

學籍盲區：輟學或休學的未成年照顧者，完全在學校識別機制之外。目前台灣長期輟學人數及其中屬照顧責任導致者，無任何系統性統計。

2

長照盲區：長照照管專員訪視失能長者時，若家中有未成年子女承擔照顧，是否有通報義務？目前長照體系轉介至社政體系的未成年照顧者識別案例數為何？

3

搬遷斷鏈盲區：案家搬遷至他縣市，跨縣市個案轉移機制是否有效？服務斷裂期間（原縣市結案、新縣市未開案）兒少的安全是否有人追蹤？526 件搬遷結案中，有多少在新縣市重新被開案？

4

精神疾病家庭盲區：父母一方患有重大精神疾病但尚未被列入長照體系的家庭，其未成年子女若承擔照顧責任，進入社政系統的路徑為何？目前精神衛生系統是否有對患者未成年子女狀況的例行評估機制？

貳、安置後返家 128 件：「返家」之後，誰還在看顧這些孩子？

根據衛福部官方統計，114 年安置後返家件數為 128 件（家庭重整後的一個子類別）。安置後返家，是兒少保護服務的重要里程碑，代表案家已達到足以讓兒少安全返回原生家庭的條件。然而，「返家」不等於「安全」，更不等於「不再需要服務」。

114 年家庭重整類別數據（衛福部官方統計）

家庭重整合計：6,534 件—強制安置：5,257 件—轉委託安置：1,277 件—安置後返家：128 件

返家件數相對於安置總量之比例：128/6,534=1.96%，顯示安置時間普遍偏長、返家困難

本席要追問的是：這 128 件安置後返家的兒少，在返家後是否有後續追蹤機制？追蹤期間為何（三個月？六個月？一年）？追蹤由誰負責（原社工？轉介新社工？）？追蹤頻率如何？返家後若發現安全疑慮，是否有即時重新啟動安置的機制？

本席同時注意到，衛福部「處遇中服務」統計中，「結案後追蹤輔導」（Follow-up Guidance Case Closure）欄位在 114 年僅 457 件次。若全年有 128 件安置後返家，理論上應有大量結案後追蹤服務量，但 457 件次涵蓋所有保護個案，平均到每件返家個案的追蹤服務量極為有限。

本席認為，安置後返家的兒少，承受著「被系統照顧過後、又回到曾令他們受傷的環境」的雙重脆弱性。若追蹤輔導不足，返家可能演變為另一次虐待的開端。457 件追蹤服務量相對於整體案量，顯示「後服務」是整個體系最薄弱的環節。

參、心理輔導 11,812 件佔最大比重，但服務品質如何評量？

衛福部統計顯示，114 年處遇中服務總計 454,305 案次，其中心理輔導及治療（包含心理諮商、心理治療）達 11,812 件，為各項服務中量體較大者。然而，本席對此有以下關切：

1

11,812 件是「人次」還是「案次」？每名兒少平均接受幾次心理輔導或治療？療程是否完整（國際標準通常建議創傷治療至少 12 至 20 次），還是因資源限制而中斷？

2

提供服務的心理師，是具備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專業訓練的專科人員，還是由一般諮商心理師提供通用諮商？針對受虐兒少的療法（如 TF-CBT 創傷焦點認知行為治療），在本席國兒少保護服務中的普及程度為何？

3

與心理輔導形成對比的，是自殺防治服務 114 年僅 71 件。部會報告本身指出兒少保護個案「多合併自殺防治議題」，但 71 件的自殺防治服務量，是否反映了評估不足，導致有自殺風險的案主未被及時介入？

本席要求衛福部公開：心理輔導治療的平均療程長度、療程完整率，以及服務結束後兒少心理健康狀態改善的評估指標（如兒童焦慮/憂鬱量表結果），讓社會能評估 454,305 案次服務的實質效益，而不僅是服務量的數字堆砌。

肆、國際比較：英澳的 young carers 政策，台灣缺的不只是數字

在台灣官方僅識別 241 戶未成年照顧者的同時，英國 Carers UK 的調查估計英國有約 80 萬名 young carers；澳洲 2015 年全國調查識別出約 23.5 萬名未成年照顧者。即使按台灣未成年人口比例保守推估，台灣應有至少 1 萬名以上的未成年照顧者未被識別。

更重要的是，英國 2014 年《照顧法》明確賦予未成年照顧者法定評估請求權（right to a carer's assessment），使他們得到法律保障的服務請求途徑；澳洲設有「young carers」專屬政府計畫，提供喘息照顧、輔導、學業補救；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20 至 2021 年啟動全國未成年照顧者實態調查，並在調查後推出多縣市的支援試辦計畫。

台灣不只缺 241 這個數字--台灣缺的是：一份全國調查、一套法定識別義務、一個不依賴學籍的多元識別體系、一套涵蓋喘息服務與學業補救的整合服務方案，以及對跨縣市移動案家的無縫銜接機制。

伍、具體要求

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書面答覆：

一、啟動「台灣未成年照顧者全國實態調查」，不得僅依賴學校通報，應整合長照照管、社政、警政及衛生體系多元識別管道，並於兩年內提出調查報告。

二、就 114 年 526 件「案家搬遷結案」，說明跨縣市個案轉移的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在原縣市結案後三個月內新縣市開案比例；針對未銜接案件，提出強化追蹤的具體方案。

三、就 114 年 128 件安置後返家，說明現行返家後追蹤輔導機制（追蹤期間、頻率、負責人員），及返家後六個月再度發生保護事件之比例；提出強化返家後追蹤的具體措施。

四、公開心理輔導及治療服務之平均療程長度、療程完整率，及服務結束後之兒少心理狀態評估結果；說明自殺防治服務 114 年僅 71 件是否反映評估機制不足，並提出改善方案。

五、教育部應建立「長期缺課未成年人主動家訪機制」，凡累計缺課超過一定天數而無請假紀錄之學生，由學校主動啟動家庭訪視，以識別可能因照顧責任而輟學的未成年照顧者。

質詢三

質詢主旨：強制安置五年+35%、48 件個案死亡、結案「其他」27.7%、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僅「規劃」——這四組數字共同揭示一個真相：台灣兒少保護體系正在以「服務量增長」掩蓋「服務品質惡化」。本席提出五大系統性改革方案，要求衛福部以明確時程與問責機制回應。

+35%

強制安置五年增幅（109→114 年）

48 人

114 年個案死亡（在管中仍死亡）

27.7%

結案原因「其他」（黑箱）

未設立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現況

壹、從官方統計看清體系的真實面貌

本席在此提出三份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官方統計數據，與部會報告的文字陳述相互對照，以呈現部會報告遮蔽了哪些真相：

對照一：部會報告 vs 強制安置趨勢

部會報告：「持續充實社會福利及保護體系的服務量能，深化個案服務」

官方統計：強制安置從 109 年 3,905 件升至 114 年 5,257 件（+35%），代表越來越多孩子無法在家庭中被保護，必須被強制帶離。服務量能「充實」，但兒少離家安置的需求同步大幅攀升——這是預防失靈的訊號。

對照二：部會報告 vs 個案死亡數

部會報告：「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協作以確保兒少得以穩定的成長與發展」

官方統計：114 年結案 8,149 人中，48 人在案件期間死亡。「確保兒少穩定成長」的承諾之下，有 48 個孩子在系統看管期間失去了生命。部會報告對此完全未提。

對照三：部會報告 vs 結案品質

部會報告：「精進服務體系、提升服務效率」

官方統計：114 年結案 2,253 件（27.7%）被歸類為「其他」，無法從公開統計資料得知其真實原因。若此類包含大量「失聯結案」或「逾期結案」，則「提升服務效率」的說法，可能掩蓋的是大量未解決案件的被動清案。

貳、強制安置體系的三個深層矛盾

(一)強制安置增加 35%，但安置機構量能是否同步擴充？

114 年強制安置 5,257 件，轉委託安置 1,277 件，兩者合計 6,534 件。若以 114 年全年計，平均每天新增約 18 件安置需求。本席要問：全國安置機構（含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的總核定床位數為何？目前實際使用率（佔用率）為何？是否已出現「滿床」而必須跨縣市轉介安置的情形？若有，跨縣市安置的比例為何，安置穩定性（避免頻繁轉換安置場所）如何確保？

(二)轉委託安置 1,277 件：外包給民間機構的品質誰來保障？

114 年「轉委託安置」1,277 件，即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安置。本席要問：這 1,277 件的安置機構，如何遴選與評鑑？評鑑指標是否涵蓋兒少的生活品質、學習環境、心理輔導資源及人身安全？近三年有無安置機構因評鑑不合格或發生兒少虐待事件而被終止委託？相關紀錄是否公開？

本席特別注意到，部會報告第三章提及「全國成立 13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驗傷評估與身心治療，114 年驗傷評估 1,398 人、身心治療 4,054 人。然而，在 6,534 件安置案件中，接受身心治療的比例顯然偏低，意味著大量安置兒少的心理創傷仍未獲得系統性的專業處理。

(三)安置後返家 128 件——返家率不到 2%說明了什麼？

114 年安置後返家僅 128 件，相對於 6,534 件安置案，返家率不到 2%。這代表絕大多數被安置的兒少，在 114 年全年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本席認為，這個數字反映了「家庭重整服務」的根本困境：若本席們的安置制度讓孩子進得去、出不來，將造成安置時間無限延長、安置資源嚴重消耗，且兒少長期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發展損失。

家庭重整服務的核心，應是透過密集的家庭工作（intensive family intervention）——包含親職治療、家暴處遇、藥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治療——在孩子安置期間同步修復原生家庭的照顧能力。但根據處遇服務統計，藥酒癮治療全年僅 21 件、精神疾病治療 61 件，對應於 6,534 件安置案件，比例極為懸殊。這正是返家率不到 2%的制度根源。

本席認為：若家庭重整服務的各項治療資源（藥酒癮戒治、精神醫療）無法與安置服務同步提供，安置就只是一種「暫時的隔離」而非「修復性的介入」，孩子要回家的路將永遠遙遠。

參、通報調查處理中心：「規劃」何時才能變成「設立」？

部會報告表示「已規劃設立通報調查處理中心」。本席要直接告訴衛福部：「規劃」二字，在兒少保護領域，每一天的延遲都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本席查閱過去數年的衛福部施政計畫及相關政策文件，「整合通報分流機制」、「建立統一受理窗口」等議題，早在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 年）即被提出，歷經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至今仍停留「規劃」階段。距今七年，一個制度性問題仍在規劃——這不是行政困難

的問題，而是政治意志與優先順序的問題。

目前兒少保護通報在各縣市由不同單位接收，分流依賴各縣市社工的主觀判斷，不同縣市的標準不一，易引起「脆弱家庭還是保護個案？」的派案爭議，造成服務空隙。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一旦設立，可透過標準化的調查流程、專業的分流工具，顯著提升分流品質，讓脆弱家庭得到正確的家庭支持服務、兒少保護個案得到正確的保護性介入。

本席要求衛福部明確回答以下四項問題

1.通報調查處理中心最初是在哪份政策文件中提出？距今已規劃多少年？

2.現在距離設立，還欠缺哪些條件（法源、預算、人力、場地）？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是否已將其列為具體施政目標？預計哪一年完成全台設立？

4.若仍無法給出明確時程，請直接說明阻礙設立的具體原因，而非以「規劃中」一詞敷衍立法院。

肆、五大系統性改革方案——以官方數據為基礎的改革路徑

改革方案一：建立法制化兒少死亡個案審查委員會（CDR）

114 年 48 件個案死亡是啟動 CDR 制度的最有力依據。本席要求衛福部參照英國、美國、澳洲模式，於立法院本屆提出「兒少死亡個案審查辦法」草案，建立跨機構（社政、醫療、司法、警政）審查機制，每案均進行系統性檢討，並每年公布審查報告，使每一個逝去的生命成為改善制度的力量。

改革方案二：建立「安置後家庭重整服務強化方案」

針對 6,534 件安置案件，要求每一件均應有明確的「家庭重整計畫書」，包含原生家庭親職治療、藥酒癮戒治、精神醫療等具體服務項目與完成時程，並設立安置期間定期評估機制，以「家庭修復進度」而非「服務時數」作為返家評估標準，目標是在三年內將安置後返家率提升至 5%以上。

改革方案三：推動「結案品質標準化」，消除「其他」黑箱

要求衛福部修訂結案原因分類標準，明確定義每一類別（含：受虐原因消失確認標準、失聯結案之認定程序、逾期結案之督導機制），並強制各縣市全面採用，不得以「其他」掩蓋結案品質問題；每年公布各縣市結案原因分布統計，作為縣市績效評比指標之一。

改革方案四：跨部會整合安置機構評鑑與公開機制

要求社家署將全國安置機構（含公私立）之評鑑結果、兒少投訴紀錄、歷年違規紀錄，建立公開的資訊平台，讓社工、家長及立法院得以查詢；對連續兩次評鑑不合格機構，應強制暫停收案並啟動輔導，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取消委託資格。

改革方案五：建立藥酒癮暨精神疾病施虐者強制治療連結機制

對於因藥酒癮或精神疾病導致虐待子女之家長，建立司法或行政命令強制轉介治療機制（參照法院保護令附條件執行之模式），由社工定期確認治療出席率與進度，並以治療進度作為安置案件「家庭重整可行性」評估的核心指標，確保處遇服務統計中的藥酒癮治療不再僅有 21 件

的空洞數字。

伍、結語：統計數字的背後，是真實的孩子

本席在本次三篇質詢中，引用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自己公開的官方統計數據：48 件個案死亡、5,257 件強制安置、2,253 件「其他」結案、128 件安置後返家、21 件藥酒癮治療。這些數字，不是本席製造的批評，而是衛福部自己的數據，自己沒有在部會報告中誠實呈現的現實。

兒少保護的核心倫理，是「兒童利益最大化」。本席認為，兒童利益最大化的第一步，是政策主管機關必須對自己的失敗誠實——不是在部會報告中選擇性呈現正面成果，而是把那 48 個孩子、那 2,253 個無法解釋的結案、那 35%攀升的強制安置，一一呈現在立法院面前，說清楚發生了什麼，然後拿出真正的改革方案。

本席期待，衛福部能在三個月內，就上述五大改革方案及本質詢中所有具體問題，提出書面、可問責的政策回應，向台灣社會和三十一萬名在冊脆弱家庭中的兒少，負起應有的責任。

書面質詢

為新竹縣戮力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屢獲特優肯定，然基層實務卻面臨中央法規僵化、跨轄區轉銜機制失靈、以及公私協力配套不足等結構性破口，要求中央相關部會應正視地方困境，儘速建置具強制力之全國聯防與資訊整合系統、完善社警協作 SOP，並擴大對地方之資源挹注與加速相關修法進程，以完備社會安全網之法制與實務後盾。

【說明與質詢要點】

一、地方拚盡全力達標，中央制度卻存有結構性破口　我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至今，旨在落實「找出需要幫助的人」。以新竹縣為例，基層同仁竭盡全力，於「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中，以高達 92.78 分蟬聯最高等級「特優」，專業人員進用率亦達 86.1%，跨越中央 85%門檻，並積極整合各局處形成聯防機制。然而，近期發生之跨縣市兒少漏接事件及幼兒園不當對待案，其根本肇因並非地方怠惰，而是中央主導之社安網在「公私協力邊界」、「跨轄區橫向聯繫強制力」、「中央資訊系統整合」上存在嚴重斷層。中央不能僅以僵化 KPI 考核地方，更不應在悲劇發生時將漏接責任全數推卸予地方政府。

二、跨縣市轉銜機制失靈，衛福部應建置具強制力之全國聯防系統　針對 2024 年遭監察院糾正之新竹縣 3 歲 A 童案，凸顯了中央《脆弱家庭個案跨轄區服務處理原則》的嚴重侷限。當案主刻意隱匿行蹤跨縣市遷移時，現行中央的「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缺乏自動觸發跨縣市強制協尋之功能。

1.本席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脆弱家庭系統優化報告」：針對高風險跨縣市移動個案，系統應具備自動鎖定與強制通報遷入地之功能；並明訂遷出與遷入地必須一定時間內召開線上聯合會議，未定案前原案不得註銷。

2.建置「行蹤不明高風險兒少警政協尋連線」：當地方通報高風險案主跨縣市行蹤不明時，一定時間內社政系統應自動連線警政資料庫，註記為「高危險協尋對象」並動員全國警力協尋，給予地方強而有力的支援。

三、中央「公私協力」配套不足，應建立全國一致之社警協作 SOP　現行雙軌機制將低度風險案件分流至私部門（如小衛星方案等委外社工），但在實務上，低度風險隨時可能升溫。當委外社工透過視訊發現受虐異狀時，因缺乏公權力，竟無明確途徑可直接強制啟動跨縣市警力尋查，將第一線社工與脆弱兒少推入險境。

1.明訂視訊訪視規範與強制親訪觸發門檻：衛福部應頒布全國統一指導原則，對於有家暴或遲緩紀錄的高風險個案，若視訊中發現疑似不當對待，即刻觸發「社警聯合實體查訪」強制命令。

2.賦予第一線委外社工「緊急公權力協請特權」：衛福部應與內政部警政署會商，建立免除繁瑣公文的「警政快速協請通道」，確保基層社工面臨兒少生命危害之虞時，能迅速獲取警力排除障礙。

四、完備中央法制環境，拔除隱形黑數並賦予地方「尚方寶劍」　除了行政系統整合，法律架構亦亟需中央完善：

1.《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超過五成施虐者為親生父母且常以「管教」為由。行政院會與司法院雖已會銜送出修正草案，本席建請相關部會於立法院審議期間，積極強化社會溝通，促成修法順利完成，從法律源頭去除懲戒觀念，給予基層社工執行公權力之底氣。

2.針對「未就學且未托育幼童」建立強制查訪法源：受虐兒少多屬未進入教育體系之幼童。中央應統合民政、衛政與社政，訂定具實質強制力之「定點定期聯合查訪機制」，突破抗拒訪視的家庭大門。

五、擴大對地方實質資源挹注　面對新竹縣人口成長與脆弱家庭增加比例，基層服務量能極為緊繃。衛福部在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項補助（如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小衛星方案等）時，應依據地方政府之實際需求，給予更高比例的預算補助與人力核定彈性，而非僅依賴短期計畫型補助。

針對上述質詢事項，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書面檢討與政策改善規劃報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 時 01 分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主席：好，開會時間已到，現在國民黨黨團代表……請工作同仁通知一下，國民黨黨團幹部還沒有到，問一下情況怎麼樣。謝謝已經先到的民進黨蔡總召及黨團幹部，也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的陳總召及各位台灣民眾黨黨團幹部，非常感謝，也謝謝列席的官員，大家請坐一下，謝謝。傅總召還沒到是嗎？傅總召還沒有到，我想先謝謝今天列席的三個黨團主要幹部大部分都已經到了。

我想徵詢一下黨團幹部、列席的內閣閣員，還有各位部會首長，因為我們今天協商題目有兩題，第一題是軍購特別條例，第二題是醫療法修正草案，各黨黨團幹部是否能夠同意讓第二題的醫療法先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因為第二題，我怕時間可能會比較長一點，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今天就將醫療法修正草案調為第一題討論好嗎？

謝謝國防部的顧部長，請先休息一下。

我們請衛福部。謝謝，我們請衛福部石部長還有衛福部所有列席官員，請先列席好嗎？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準備發言，等一下衛福部一到，我們就要開始進行。衛福部石部長已到，謝謝。

今天我們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列席的是衛生福利部的石部長，還有護理健康司的蔡司長、醫事司的劉副司長，法規會的陳參事、法務部的汪參事，謝謝。

今天麻煩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提案作說明，國民黨黨團有蘇清泉委員提案，請國民黨黨團準備，請。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還有我們政府的同仁大家好。台灣民眾黨為了解決血汗護理的現象，所以我們提出醫療法第十二條的修正案，在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也有提出一個相對應的罰則。事實上護理界血汗護理的現象，屢屢被媒體所披露，護理人員出現了一個大逃亡的現象，其原因不外乎三個主要理由：低薪、高護病比還有勞動條件差。所以針對三班護病比這件事，我們就用醫療法第十二條幫護理人員爭取三班護病比的標準，因為三班護病比的標準必須要入法，入法之後醫院才能夠依照這個標準配置合理的人力，我們護理人員才能夠依據合理的工作負擔，提供病患良好的照護品質，還有也才能夠維護病患的安全，所以我們在醫療法第十二

條增訂了第四項，就是應該要在現行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訂定三班護病比的標準；然後這個標準是由誰來訂？我們這邊有做一個設計，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成立諮詢委員會來訂定三班護病比的標準；之後因為這個標準訂出來應該要與時俱進，有可能 5 年後、10 年後就不適用這一組標準，所以我們也責成中央諮詢委員會去定期的檢討、調整這樣一個標準，這是醫療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的規定。當然這個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在第五項增訂護理人員的團體代表人數不能夠少於全體委員會的二分之一的規定，這是我們在醫療法第十二條增訂第四項跟第五項的內容。另外我們有提出一個相對應的罰則，就是如果今天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關於三班護病比人數標準的話，我們訂定了一個相對應比較重的罰則，如果是地區醫院，就是 50 萬到 200 萬；如果是區域醫院，就是 100 萬到 500 萬；如果是醫學中心，就是 200 萬到 1,000 萬。當然罰錢有時候醫院也不太會遵守，所以如果醫院被罰了錢沒有改善的話，那就按次連續處罰，如果再沒有改善，就會給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業處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國民黨黨團蘇清泉委員有提案，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請盧縣一委員表達意見，民進黨黨團請準備。

盧委員縣一：針對護理人員的執業率目前僅有 60%，高達 12 萬名的護理人員因為環境惡劣而流失，三班護病比遲遲沒有入法，所以蘇清泉委員針對護產人員輪班比例配置基準提案，並於今年 1 月 16 號逕付二讀，希望能夠入法，本案寫的是醫療機構護產相關團體代表人數均不得高於邀集會商人數的三分之一；羅廷瑋版本是 5 月 8 號進來的，是明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的規範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補充，也講出了蘇清泉委員和羅廷瑋委員的版本。

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發言，發言完畢請衛福部石部長準備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民進黨黨團這邊絕對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因為護病比主要就是因為現在第一線的護理師人手不夠，長久以來大家認為他們的勞動權益沒有受到重視，所以絕對要一起解決這個血汗護理的問題，如果能夠讓護病比合理的話，護理師的權益被照顧到其實就是病人的權益被照顧到，全國 2,300 萬人一生中都有機會成為醫院裡面的病人，我想大家對病人的安全還有醫療的品質絕對都非常重視，所以如何能夠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讓護理師的負荷被解決，絕對是我們民進黨團的立場。

至於這個部分是要修醫療法或者是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這部分我們尊重專業的意見，我們知道原本是放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當中，這部分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好好的討論，因為修法花費的時間就會比較久，如果放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會不會比較有彈性？這部分我覺得我們大家可以專業討論，如果不用動法，讓它很難處理的話，我們當然覺得這是一個選項，所以待會也想聽聽看衛福部的意見。

最後還有兩個部分要大家一起考慮，就是懲罰如何有效，可是又不會造成關病床，反而使得病人權益受傷，這是我們擔心的；另外我們都知道護理師人力不夠，但要如何減低修法之後的衝擊，能夠讓它修法後是真正地不會影響到病人權益，我想在我們調整的時候，也希望一併考

慮，這些都希望待會兒衛福部能夠跟大家說明，以上。

主席：莊瑞雄委員，你要等石部長發言之前還是之後？

莊委員瑞雄：都可以。

主席：你要在之前就現在發言。

莊委員瑞雄：先講一下好了。

主席：不好意思，石部長請稍待，因為莊委員想要表達一下意見。好，莊瑞雄委員，請。

莊委員瑞雄：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醫療法這個條文的修正，三班護病比的部分，我看三黨其實對這個制度做一個調整，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但是剛剛台灣民眾黨所提到的，你如果做不夠，之後地區醫院我就給你罰多少、醫學中心罰多少、區域醫院罰多少，甚至於會把你的醫院停業。我認為這種事情都不會發生，醫院比我們還聰明，他很聰明，你知不知道？怎可能讓你這樣關掉，我給你關床，我哪要讓你罰那麼多錢！第一個，錢也罰不到，整個醫療法的修訂，我看最主要也不是只有解決什麼血汗護理，倒也不是，反而是我們一般在談全日醫護比，到現在的三班醫護比，全日的醫護比裡面，白天還有小夜班、大夜班，你把它平均去除的話，數字確實會美化掉。你如果是三班來看的話，白天班的，假設我這個醫院白天放 10 個護理師，到小夜班甚至到大夜班搞不好只剩下 2 個，這個數字就會凸顯出來。

所以我反而會覺得這個制度應該最主要是整個醫療服務量能跟病人的安全、受到更好照顧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修法，錢放下去、人進來就解決掉了，那三黨大家都有共識，這沒有問題，但重點就是沒有這麼簡單，涉及到醫院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就是在原來設置標準的部分，那等於是醫療法的子法，我們大家都怕衝擊，各黨都會遭受到，不然這一題你們的黨主席以前就一直在講了，為什麼到最後好像大家的態度就稍微再緩下來的原因，就是怕業者做不到。反而我會覺得衛福部這邊的評估裡面，你缺多少人、多久可以去把它補齊，你總是要有人嘛！你總是要多少錢嘛！這個才是重點，不然開醫院的不管是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醫療法甚至於訂了罰則，再把它提高，假的啊！我們立法院自己在這邊「弄爽」的而已，醫院都比我們還聰明，到最後呢？到最後你說三班護病比，到晚上你沒有護理師，沒有護理師，床把它關掉啊！人全部都擠到急診室去，反而更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各黨我們都是好意，好意到最後我們弄出來的版本是沒有辦法去解決問題啊！

所以我倒想聽聽看，部長，你們要多久的時間？緩衝期，欠多少、一年能夠補多少？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在這邊都說假的。入法或者設置標準，設置標準本身也是一個子法，你光要弄一個罰則的話，我認為那個是變成我們大家在為特定的，你說護理師團體也好或者其他的團體也好，你說我們只是為了滿足他們，可是沒有達到我們要做的對病人更好的照顧啊！如果錢砸下去就有用、人請多一些就有辦法處理事情，那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問題就這麼簡單嗎？想聽聽看衛福部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大概就濃縮在四大塊：護病比、諮詢委員會、罰款金額以及衛福部的評估。

麻煩請石部長發言。

石部長崇良：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就護理人力，我們都了解要維護一定的醫療品質以及護理的工作負荷，護病比確有它的需要，所以我們 108 年就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有增訂全日護病比的要求。因此在 108 年確實已經把護病比入法，設定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指的是全日護病比。當然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為了讓人力的供給及其負荷能夠達到更均衡，不要有剛剛說到的美化數字情形，所以才有三班護病比的倡議。我們也同意這樣的方向，所以從 113 年開始就在談這個三班護病比的標準應該是什麼，同時開始推動。我們也推出了護理人力十二項改革計畫，推動健保支付制度的調整、增加護理費等等，這主要就是我們著眼部分國家的州，像美國部分的州或者是澳洲部分的州有實施三班護病比的法定規定時，如果人力不足就會造成關床，關床的結果就造成住院等候的延長或者是急診的候床，這樣反而造成另外一個副作用，影響到民眾的就醫權益，所以我們才會很謹慎地在推進，透過各種措施來補充人力。

從今年 3 月最新的資料來看，我們比去年同期（3 月）大概增加四千九百多名的護理人力進入職場，這是指淨增加，中間大概差不多六成，就是 3,000 名左右進入醫院，因為我們談的三班護病比就是指醫院。護理人力的需求是有很多場域的，在醫院的大概是六成。以這樣來推估，我們現在如果實施三班護病比，之後的人力缺口大概在 1 萬 2,500 名到 2 萬名之間，就是如果病床全開，大概需要 2 萬名，如果考慮到占床率，大概需要 1 萬 2,500 名。換言之，以現在的人力供給趨勢，這還是回到疫情前，疫情中更低，有時候一年只增加一千多名，那是沒有辦法支撐的，如果能夠維持這樣的趨勢，預估至少要 2 年到 3 年左右把人力補足，這個就可以落實。

所以我們第一個是建議把三班護病比的標準訂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就是把之前所訂的全日護病比修改成為三班護病比來訂這個標準，這是我們的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是需要有一個緩衝的時間，讓這個法律實施之前儘量把人力補足。而在這個補充的過程當中，當然也會有其他相關配套，包含導入一些智慧化、自動化的協助，降低護理人力的負荷，我們也推動住院照服員的協助，我們稱之為「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來協助降低住院病人護理生活照顧的負荷，這些我們都會同步推進。

至於這個委員會的設置，因為我們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設定過程當中，本來就都會邀集相關的利益關係人、團體一起討論，本來就有這個機制，所以需不需要在醫療法裡面專門為了護病比再去另定一個委員會？我們是覺得不見得需要，因為根據設置標準，要做法規、命令的預告、公告之前，本來就要召開會議，自然就會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參與。

罰則的部分，我們也認為維持現行醫療法罰則，不宜加重，因為沒有實質的意義。過高的罰責只是讓醫院直接以關床來因應，並沒有實質的意義，反而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我們是希望維持現行規定，讓行政機關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來著手修訂，我們也已經開始啟動這個修法程序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石部長很完整的說明，非常感謝！

邱委員，你要不要補充？

邱委員慧洳：OK，謝謝主席。我這邊需要做一個說明和澄清，就是在我們台灣民眾黨推出的醫療法修法版本中，第十二條第四項是一個怎麼樣的法條？我們沒有把三班護病比的數字……目前

有 9 個數字：衛福部在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 9 個數字，根據不同的醫院層級以及白班、小夜、大夜，有 9 個數字，我們並沒有把三班護病比的具體數字用醫療法來規範，為什麼我們沒有把這 9 個數字用醫療法來規範？因為可能 3 年後、5 年後，隨著環境的改變，有可能這一組數字也會調整，所以我們不敢把它定在醫療法裡頭，3 年後、5 年後又要處理就會很複雜，而且也不容易更動，所以我們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呢？我們處理方式是三班護病比的 9 個數字，當然是要規範在部長所說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當中，當然是往那邊把 9 個數字放進去，但是如果把 9 個數字放進去就可以了，那麼為什麼我們還有醫療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的增訂？最主要是因為過去數年來，五、六年來，護理界一直在倡議，請把三班護病比入法，衛福部不知道是沒有聽到護理人員的吶喊，還是聽到了，但是就是消極不作為，沒有把這 9 個數字放進去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我們的吶喊已經非常久了，基層護理人員已經等不及了，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才出了一個版本，醫療法本身要規定什麼，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把三班護病比的標準放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我們這條修法是為了 push 衛福部去做該做的事，甚至講難聽一點，就是要逼迫跟強制衛福部把那 9 個數字放進去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以我們雖然是在母法的層次，但是沒有把那 9 個數字放進去，這是第一件事要跟大家說明。

第二件事，剛剛有委員提到，這個數字當然都有助於國人。好，現在重點來了，如果民進黨這邊也同意的話，因為你有提到緩衝期或什麼時候實施的問題，最主要這個是賴賴總統的政見，他說兩年內要讓它上路，現在離他的兩年內大概只剩下幾天，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在最近三讀通過，然後總統公布，應該是在兩個禮拜以內就可以施行了。所以其實我這邊是回應民進黨，我們是在幫賴總統實現他的政見，因為他給護理人員這個承諾，大家等很久，已經等不及了。接下來，因為醫界雇主一直用一個說法，就是三班護病比如果入法，我們會關床等什麼的，事實上不是，護理人員覺得醫院非常血汗，他不想進去，護理人員會流失越來越多，這種情況才會關床。如果你把三班護病比的規定訂定出來，大家覺得回到臨床，合理的工作量已經出現了，也許就會讓護理人員逐漸的回流，我覺得眼光要放長，而且要從這個角度看，不要一直覺得三班護病比入法就會關床，反而三班護病比沒有入法才會關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補充說明。盧縣一委員，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一下？

請傅崐萁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這個事情，我想國會應該嚴肅面對，因為不管哪一個家庭都有老大人，終究大家人生一生都會走進需要醫療協助幫忙的時刻，我們臺灣的健保是非常好的，但是實施到現在，有很多該檢討的時候沒有去檢討。當我們國家 GDP 的成長，第一季 GDP 成長到 11%還是 13%，在這種情況之下，還會有血汗工廠、血汗勞務，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從 SARS 再看到 COVID-19，醫療人員不只要冒著自己的生命危險，還要去搶救在生命邊緣的這些患者，結果他們日夜在忙碌，卻一直沒有辦法得到最好的、該調整的、該有的待遇。所以兩年前國民黨團、民眾黨團提出了健保點值要提升到 0.95，當時的邱部長私底下是很支持的，而實施到現在，每當到護士節、醫護節，過去多少護士在陳情，誠如衛福部講的，健保點值 0.95 號稱一年要多 700 億，當時行政院提出很多反對的意見，結果 2 年 1,400 億下去了，流到醫護手上的有多少？

加護病房原來一天是 800 塊，到現在還是 800 塊，錢到哪裡去了？我們在這裡講話壓力很大，所有的醫院都來了、擁有者都來了，但是我們認為在保護全民健康的是這些醫療護理人員，他們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現在行政院不能用這麼荒唐的說法倒果為因，說什麼因為有三班護病比入法，所以會關床，這邏輯不對嘛！如果他們有得到應有的待遇，就不會跑到長照去了嘛！

臺灣的醫療原本 30 年前是亞洲第一，現在人才還是最好的，但是都跑到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去了，人家的待遇是我們的 2 倍、3 倍、4 倍，5 倍的也有，所以我們需要這麼多臺灣優秀的醫療護理人才留在臺灣，但整個衛福部、行政院有沒有好好思考過，對得起他們嗎？對得起他們嗎？2 年前也是在這裡，行政院的說法是什麼？健保點值 0.95，一年要花 6、700 億，可是到現在，醫生跟護理人員拿到了什麼？我們不是在這裡立法付了嗎？結果讓這些醫院的擁有者更加 rich，而基層人員更加苦難，現在物價漲了多少？他們還可以生活嗎？為什麼會去長照？長照待遇好啊！所以今天我們不只是要落實過去民進黨對醫護的承諾，我們是幫你們落實對醫護的承諾，賴清德總統競選的首要政見是 2 年要入法，現在要入法了，你們還有其他的意見，我們真的很好奇！經濟成長這麼好，IT 產業這麼發達，AI 這樣蓬勃，第一季 GDP 13%，我們超收多少稅收？要趕快來做這方面的調整，石部長，大家對你有高度的期待，應該趕快把這個事情處理好，不要再講其他的理由，好不好？你要帶著笑臉說：你看！在野黨這麼支持衛福部，對不對？當時雖然執政黨講完，邱部長臉上有難色，但我們講完他都很高興，你知道嗎？現在我們也講完了，你也帶個笑臉看我們一下，好不好？全國醫護都在看你，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在蔡總召發言完畢之後，要請石部長二輪回應，好嗎？

好，請蔡總召。

蔡委員其昌：謝謝。我也回應一下傅總召，今天在場的三黨其實都支持從全日護病比改成三班護病比，所以沒有人反對三班護病比，只是現在第一個差異是什麼？衛福部希望在原本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直接處理就行，但是民眾黨希望在醫療法第十二條加一個源頭。好，其實對民進黨而言，我們澈底支持變成三班護病比，那九格的數字大家都知道，民進黨是全力支持，現在如果要討論是否入法，民進黨不會說我們一定反對入法，如果加一個源頭會讓護理師同仁更覺得安心一點，其實並不是不可以，只是需不需要這樣做？這裡面涉及到立法院對行政院的信心，我講白就是這樣子，邱委員可能覺得有一個源頭比較有信心，對護理師同仁也比較有保障……

邱委員慧洳：因為護理人員等了十幾年了。

蔡委員其昌：對、對，沒問題、沒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我並不反對，重點是設這個源頭目的還是要改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最終還是要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一定要把它改成三班護病比，而且要落實，這才是我們要的目的，也才是解決所謂血汗護理的關鍵，所以這個其實大家有共識，沒有人反對，民進黨也很支持，也很謝謝大家的支持。

那現在問題來了，就算要放到醫療法裡面，現在我們看到的版本是國民黨的版本跟民眾黨的版本兩個存在著很大的差異，根據國民黨的版本，要檢討護病比，他加了一大堆的條件；民眾

黨的版本幾乎是最直接了當的，沒有加任何的條件。所以我也不清楚，剛剛傅總召講了這麼支持，那他到底要採取的是國民黨蘇清泉版本的，前面有一大堆前提的，就是要做護病比還要加一大堆前提，還是要採取民眾黨的，沒有前提、最直接的方式，這個才是今天我們在朝野協商要解決的核心問題。

站在民進黨的想法上，大家目標都是一致的，要讓我們的護理師有更多的保障，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不要讓他們變成血汗護理師，這個沒有人反對，三黨都是支持的，放在什麼地方是第一個差異。如果真的要到醫療法來處理，那醫療法又出現了更大的差異，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版本的差異，當然民進黨也有自己的版本，只是要不要進入實質，大家把版本的差異弄出來，因為國民黨的版本是最寬鬆的，簡單講就是對醫院最好的，所以這個差異要不要大家點出來討論？我覺得不用再互相指責，因為三黨都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謝謝蔡總召。石部長聽得非常清楚，三個黨團都是支持的，只是在方法上有一點差異，然後國民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版本內容也不太一樣，但支持護理師的精神是不變的。您下面的發言就非常重要，你發言完畢之後，我會休息 10 分鐘，大家協商。達成共識，我們就直接通過；達不成共識，我們就要依規定處理了。

請部長第二輪發言。

石部長崇良：謝謝院長再給我一次發言的機會，我想三班護病比入法，修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是大家的共識，只是在條文上要不要去要求設三班護病比在設置標準裡面的這一段文字，我剛剛提到這段文字不需要在這裡去下，為什麼呢？因為在我們的整個立法體例、法制體例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一共有七個附表，涉及到四大類不同的醫院型態裡面，從人力設置到防火等等的一堆，單獨去列一個說這個要列入設置標準，難道其他就不用嗎？所以這個是在立法例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設置標準裡面設的是很多的項目，是很細的東西，三班護病比只是其中的一條而已，所以我才說我們會去做三班護病比入到設置標準，因為這個也是總統政見，我們一定會去落實，但不需要在醫療法裡面再有這樣的文字落款，因為這個跟我們的體例是有所不同的。以上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跟院長裁示。

主席：石部長所講的請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我們今天下面還有很重要的案子要審，所以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就要作宣告了，請各位黨團幹部在 10 分鐘休息時間之內跟石部長再溝通一下，我們希望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好嗎？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4 分）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石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現在相關的條文各黨團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依規定擇期處理。

我們進行討論第一案，請國防部顧部長及相關幕僚人員就定位。謝謝石部長、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陳清龍總召，請來一下好嗎？謝謝。

謝謝各黨團幹部，謝謝今天列席的國防部顧部長及國防部所有相關的官員，謝謝。財政部陳署長，謝謝。蔡副主計長，歡迎！謝謝。經濟部、法務部、審計部、數位部、衛福部、國家科

學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所有相關列席的官員，歡迎大家！謝謝。

在繼續併案協商軍購特別條例之前，經過 4 月 15 日、23 日、27 日的協商，已經經過了三場的協商，今天是我們第四場黨團協商。除了行政院提案、民眾黨團提案、國民黨團提案之外，劉建國委員等 16 位提案也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要併入協商。

現在我們還有保留四個條文要進入逐條討論。上次 4 月 27 日的協商，徐巧芯委員提出要優先討論經費上限條文，請問各黨團代表，今天是否一樣先討論經費上限，還是要依照條次，先討論採購項目？

賴士葆委員請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總召，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很少參加黨團協商，因為我不是黨的幹部，但是因為這一次這個案子是國防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共同主審的，所以我代表財政委員會來發表意見。第一個，我個人非常支持我們黨主席提到的 3800+N，但是這個 N 要具象化，N 是多少？這個 N 不能夠是 0，N 是 0 的話，那就不是 N 了！N 最少是一塊錢，意思是可以到一兆、兩兆、三兆都可以，一個前提，總召提到我們的共識就是要有發價書，所以我就具體地提到，我就把這個 N 丟出來，N 就是 4,200。4,200 這個數字怎麼來的？因為大家都知道美國第一波的發價書（LOA）是 110 億美金，但一直在傳言，也看到美國的媒體有報導，會有第二波的發價書，大概 140 億美金。當然 140 億美金換算起來是遠大於 4,200 億，可是因為我們原來匡的 3,800 是針對 110 億，所以它會有一點彈性，再把它弄過來，最後加起來就是 8,000 億，這樣就比較具體。

所以我具體地講，N 就是 4,200，它的基礎就是因為美國媒體，而且我們部分的官員也都有透漏這樣的訊息出來，那就是美國極可能會有第二波發價書 140 億美金，假如最後沒有了，那是美國的問題，美國如果沒有給我們這個……所以我們第六條的修正就很簡單了，第六條只要修正說，第二波的軍購只要美國有發價書，且國防部又認為有需要，就給它加上去，但上限是加第一波後不能夠超過 8,000 億，所以具體的就是這樣子！因此，如果這樣修的話，第八條就要刪掉，因為第八條是說有新的發價書，又要重新提一個案子。各位，搞一個軍購特別條例法案就搞半年了，這樣曠日費時而且對大家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們還有很多民生法案要處理，剛剛那個法案強調一筆一筆都非常重要，立法院要處理的案子太多了。同樣的，我覺得這個事情要畢其功於一役，這裡面沒有空白授權的問題，講得非常清楚，因為第一波的發價書已經來了，我們編了就 3,800 億，3,800 億會剩一點，但是第二波最多就讓你編到 8,000 億。這是我個人的觀點，提出來請各位指教。

最後一點，我要特別表達對韓院長的支持。

主席：不敢當！

賴委員士葆：韓院長非常辛苦在這裡協商，還有人跟他講這個、講那個，今天看到我們的主席有一定的高度來表示歉意，我覺得這代表國民黨一方面尋求兩岸的和平往來、和平交流；二方面，我們要維持一定的防衛能力。

最後一點，我也希望民進黨黨團是不是可以針對 8,000 億來討論？其他的部分，國防部認為有

必要就編入年度預算，馬上就要編年度預算了，就從新的年度、116 年開始編起，年度預算馬上就要送進來了。以我們現在來講，一年國防預算九千多億，占的比重這麼高，快到 4%，很快要到 5%，這等於是一個交戰國家才有這麼高的比例。國防部說一毛錢都不能刪，我覺得就切一塊，大家各讓一步。我們能不能聚焦來討論 8,000 億是不是可以加一點或減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謝謝賴士葆委員的關心，謝謝。

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葆哥真的是很「寶」，我現在聽到你說這個 N 是 4,200 億，本來你是說 N 不能是零，一兆、兩兆都沒關係。不用啦！不用一兆、兩兆，也不要 4,200 億，如果 N 等於 8,700 億，大家就很相近了，你知道嗎？加起來剛好是 1.25 兆。你剛剛講 N 是 4,200 億，其實就是在說你現在只給美國正式發價書 LOA 的部分，其他的部分就是叫做以後再說。但是也不要忘記這次處理軍購條例，我們第一個想像的是威脅從什麼地方來，不管是國防部所提出來的行政院院版，或者中國國民黨的版本，又或者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我現在還沒看到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所以你們還是維持 4,000 億，但是我看到你們的秘書長出來說是 8,000 億。可是問題在於，我們第一個要看的是威脅從什麼地方來。大家現在看到的是，飛彈的部分是威脅，有了，我們也有飛彈；戰機的部分，我們要防禦，這也是威脅，也有；無人機的部分、火箭的部分，本來就是一個防護網，從高空到低空，從偵測到攔截，從判斷到反制，其實全國民眾都知道，不是只有立法委員知道。可是我覺得提出來的版本非常可惜，哪怕是中國國民黨剛剛所提到的 N 是 4,200 億，我要請問的是，你說等發價書來了再說，就是以後來了再說，現在國防部跟美方盤整要建置的這一套國防戰力提升系統，AI 指揮系統在什麼地方？整個情蒐鏈的整合在什麼地方？甚至於飛彈從哪裡來，我們看得見要去反制，飛機從哪裡來，看得見要去反制，彈道飛彈來要去反制，但就少了一樣，無人機來要去反制無人機，卻沒有看到，而這個部分跟發價書又無關，這個部分是不會在發價書裡面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商售的部分？甚至於軍備局或者中科院去委託製造的部分，你們真的認為這一塊都不需要嗎？買了很多武器，買到武器以後要把飛彈打出去、要把砲彈打出去，好了，打完了，怎麼辦？你到底要打多久？我們國防自主在我們在地國家來製造這一塊，在野黨的朋友真的認為不需要嗎？所以 N 等於 4,200 億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我知道你們想像的是 4,200 億就是一定要發價書來才算數，可是我們再次嚴正的提出來，一定要有發價書、要有 LOA 的就是等於 4,200 億以後再說，可是整個國防戰力的提升是整體的防護網，沒有辦法把發價書當成一個前提的條件，這個請國民黨的朋友或者台灣民眾黨的朋友再好好考慮一下，不然等於是用喊價的，一個禮拜多 4,000 億，不然我們再多開一次會，多開一次會之後，加一加剛好變成 1 兆 2,000 億，這樣剛好大家都不用爭吵了，民眾黨過一個禮拜之後多一倍，4,000 億變成 8,000 億，葆哥今天來之後，他說的 3,800 億再加 4,200 億上去，改天來說不定再加 5,000 億，我可以等啊！我等你，這樣國防部最高興了！但問題在於也不是這樣看預算，針對這個條例，我們會覺得整個防護的部分，除非你認為國防部提這個是不必要的，也就是說，你認為國防部提這一些，你認為哪一些不必要，我

們對外來做說明，這樣才對嘛，好不好？

主席：謝謝莊委員，王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安祥：主席好，各位委員好。台灣民眾黨的邏輯始終都沒有變過，在看到行政院版之後，台灣民眾黨很快就提出了台灣民眾黨的版本，當初 4,000 億的版本基本上就以當時很確定的軍購項目，然後再加上 881 億的彈性（buffer）。基本上台灣民眾黨的 policy 非常清楚，就是我們非常支持臺灣強化戰力的部分，尤其感謝美國提供我們一些軍購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 policy 都沒有變，就是軍購的部分我們其實是支持的，至於為什麼金額會有一些調整，其實就是因為時序往前走，有些部分做了一些調整，我們這邊也做了非常多的功課，除了聽了很多專報之外，我們私下也做了一些功課。也就是說，在第一批裡面，我們現在看到在國防部做了標案以後，有一些決標的金額其實跟當初的金額都會有一點點落差。當然我們有去詢問了，主要是因為他們還有一些其他的考量，不過基本上，我認為很多金額是變動的，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希望以這個時間點為基本來做處理，舉例來說，我們原來第一波編的 4,000 億裡面，他們現在的決標金額大概是落在 3,000 億左右，所以我們會把這個納入到我們的版本最後決定的金額裡面。

我今天也聽到民進黨委員提出一些質詢，大家都覺得很急，希望能夠趕快把這個案子定下來，台灣民眾黨一直都是這個心態，我們很早就提出這個版本，所以我們基本上建議是不是先把軍購的部分確定下來，因為現在在討論條例，也許條例我們可以做部分的放寬，就是第一波、第二波比較確定了，等到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看看是不是有確定的 LOA 或者是有確定的金額，等到編列預算案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大概就是現在台灣民眾黨具體的 policy，也就是說，對於軍購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同意，以上。

主席：王委員，您講了半天，對於金額的阿拉伯數字您有沒有特別要……

王委員安祥：大概就是第一批加第二批，第一批原來是 4,000 億，現在大概只剩下 3,000 億左右。至於第二批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的金額粗估大概是 5,000 億左右，所以就是像剛剛某位委員說的，加起來接近 8,000 億左右的金額。

主席：陳清龍總召，貴黨團並沒有針對第六條發言，是不是要一併關於第六條改為附帶決議？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在上次協商時有討論到我們版本的第六條，就是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要考量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的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的財政衝擊。針對這一條，我也了解，我們上次已經表達我們台灣民眾黨對特別條例的立場，我們的重點是不要因為軍購、國防支出的增加而衝擊到我們社福、財政的負擔，考量讓條例能夠很精準地對應軍購，本黨團有作成一個共識，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辦理、安排。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請您簽一下，第六條就改為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們先去化掉了一條。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謝謝院長。我想在這裡要跟民進黨的朋友說明一下，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在這邊整體

來說，我們先不講細節，在大原則跟大方向上，我看到很明確是有共識的，我先把幾個共識做一個彙整。第一個，如果今天大家還是不先從輕重緩急……我們做事總是有個輕重緩急，不要今天沒有 1.25 兆，你就說是不是無人機不要了、是不是什麼不要了，我們還是有一般預算可以編入的。所以我上次也強調了，民眾黨剛才也表達立場，就是我們今天是不是能夠針對軍售（FMS），也就是美國知會美國國會有發價書的這個類別來進行討論，因為我想如果要把商購、委製全部一起討論進去的話，今天我們已經協商到第 4 次了，又會沒有結論，我不覺得這個對國家是有什麼幫助的。

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的具體建議跟民進黨朋友這邊也在談，就是我們是不是就先討論軍購的部分、FMS 的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因為從我們這裡的立場來說，非常清楚，第一個，為什麼我們會強調要有發價書的原因，就在於我們討論的是政府對政府的軍購，所以一定會有發價書。當然，剛剛民眾黨的朋友也提到了，就是第一波加第二波，他們剛剛也講到 8,000 億這個整體的數字，剛剛葆哥也有提到。對數字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都還可以討論，但是可以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都是在針對軍購的部分，先把商售跟委製……不管要放在後面或是我們還有疑慮、還需要後續再討論都好，可是如果我們今天的協商已經到第 4 次了，仍然要把所有 1.25 兆再全部討論進去，那幾乎等於是沒有進度、沒有辦法討論。

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詢問一下，是不是能夠在這個條例上面我們就從軍購的角度？當然，所以才會有所謂的發價書等等的。假設我們國民黨堅持只討論軍購，商售跟委製之後再說，民眾黨也做這樣子的堅持，但民進黨就偏偏得要全部弄在一起，我現在真的不知道是誰不想要讓這個條例通過，我真的不知道是誰想要讓這個協商不斷地破局、沒有進度，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是有進度的、是為了國家好。至於輕重緩急，現在國防部也講到了海馬士什麼時候要簽約、付款等等，既然軍售有急迫性，我們就先從軍售需要多少的方面去做討論，這樣子才能夠極大化大家的共識，否則最後破局了，不要往在野黨的頭上甩，不就是因為明明在野黨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軍購要先行、後面的後面再說，但民進黨不願意，所以才導致協商跟條例的破局嗎？謝謝。

主席：先聽國防部的，好不好？

顧部長，不好意思要麻煩您再一次跟大家說明一下，請發言，好嗎？蔡總召隨後會接著發言。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籲請大家能夠考慮我們委製 5 個案跟商購 7 個案的重要性，委製 5 個案中有 1 個就是強弓的中程反彈道飛彈，如果不能夠擺進來這個特別預算的話，我想對於我們重層攔截的有效性防空網會形成一個破口。我們還是籲請能夠考量銳鳶二型的海蒐戰術型無人機還有濱海監偵型無人機，以及濱海攻擊型等四類攻擊型無人機以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因為這些部分都是我們相關監偵或者是攻擊所必要的，這些我已一再說明了，尤其是無人機，我們透過一定的規模來提高我們國防自主量能的防衛韌性，這的確具有重大的必要性。

另外，AI 輔助決策模組跟部隊覺知套件就是 TAK 跟臺灣戰術網路，這確實是構成我們能夠做成作戰決策、建立共同圖像、加速擊殺鏈一個重要的部分，還有垂直起降的無人機，還有可攜

式無人機的反制系統，也包括了軍備產能的擴建，可以讓我們具備 120 天的戰備存量，這些部分都非常具有重要性，還是籲請大家能夠考慮一下，不要從這個特別預算中把它拿出來，換言之，請大家能夠考量。其他軍購的部分還有關於臺美共同採購這些部分的金額，我並不知道 8,000 億夠不夠，但我認為事實上是有點問題的。

主席：在蔡總召發言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請蔡總召。

蔡委員其昌：謝謝院長，謝謝大家。雖然我跟徐巧芯委員的意見不一樣，但是我還是先謝謝他，也謝謝民眾黨王安祥委員，至少已經從 3,800 億到 8,000 億了，對此，我表示謝謝，雖然我的意見還是跟你們不一樣。

對於在野黨所提到的輕重緩急，我當然懂，但是大家聽過國防部的報告那麼多次，機密的專報也兩次了，我相信聽過的人，就如同你問我，這時我只能給你一隻手，你們現在告訴我是要砍左手還是砍右手，因為我們看到國防部所提出來的，今天將軍也在場，譬如說剛剛顧部長唸了一大堆，這些都是為了防止敵人登陸，在之前必須用一些無人載具去做一些摧毀，這個不重要嗎？我懂巧芯委員的意思，但我覺得，你要我說出輕重緩急，說真的，我很難跟你講哪一個叫輕、哪一個叫重，所以為什麼民進黨會一直堅持 1.25 兆，不是我們不懂得大家必須在政治協商過程裡面有一些退讓或者妥協，而是我們清楚地知道，這是為了保衛臺灣、讓臺海和平一些基本的存在啦！簡單講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呼籲也是拜託，待會兒院長宣告休息的時候，大家再來談一談，看看可不可能讓它更接近一點，譬如說可不可以不要砍一隻手，砍一隻手指頭就好了？意思是這樣，我已經拜託到這個樣子了，等一下我們大家可以討論看看，我不知道可不可能，但這是呼籲也是拜託嘛！就是可不可能大家再商量一下，有哪一些是聽過機密專報……因為機密專報的事情我也沒辦法在這裡提出，畢竟這不可以講嘛！院長也知道，所以可不可以待會兒在我們休息協商的時候，再拜託一下，再想辦法把國防部認為很重要、很困難的……你要我一定要說出什麼叫輕重緩急，但我覺得都很重要啦！所以可不可能大家再討論一下？這是在協商之前我必須再做這樣一個拜託啦！

主席：謝謝顧部長語重，謝謝蔡總召心長，合起來是語重心長。

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大家來討論一下，好嗎？好，謝謝，休息。

休息（16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7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因為今天軍購各方矚目，三個黨團的總召要求發言，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陳總召發言，蔡總召請準備。

請陳總召發言。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我想買最好的武器、最好的設備、最新的武器給我們的軍人使用，強化我們的國防，這個真的是不變的。剛剛莊瑞雄委員說不要砍他的手，不要砍左手、右手，不要砍一根指頭，我們的國防絕對不能砍，但是我上個禮拜在協商會場已經有表明，在第一階段軍購裡面，國防部對 M109A7 自走砲的金額需求，初一、十五不一樣，一開始今年 3 月跟我們黨團講金額要 1,375 億，4 月份變成只要 810 億，結果在 4 月底的電子採購網決標金額只剩下 738 億

。我再重複一次，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所提出的金額可以從 1,375 億變成最後的 738 億，當然，上個禮拜戰規司司長也有說明，說知會美國國會是什麼金額，發價書是什麼金額，都已經說明過了。但是這個金額我相信不只我們立法委員，全國國人同胞也會覺得同樣一個軍購預算數字，一個月之內可以相差 600 億，1.25 兆作為行政院、國防部包括民進黨黨團一直在主張的天花板，絕對不能動，請教光一個項目就差 600 億，你的 1.25 兆怎麼不能動？

第二個，在所謂的軍購、商購及委製部分，國防部也好，民進黨黨團也好，好像一直忽略包括台灣民眾黨、包括國民黨一直在主張的，我們支持國防預算，商購、委製部分可以在我們的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國防部好像把公務預算每年能夠編列的預算統統忽略掉了，他們心裡好像就只有特別預算。特別條例是 8 年的預算，針對委製和商購部分，舉例來講，第五項 AI 輔助 C5ISR 人工智慧決策系統，國防部要的金額是 90 億，分 8 年編列，1 年十多億；分 2 年編列，1 年 45 億，怎麼會在一般公務預算沒辦法編列，一定要用特別預算？我們都知道重要，部長也講了，我們都知道每一個防衛通通都是必要，我們都接受、我們都 OK，但是為什麼把一般的公務預算通通忘掉了？

另外，在商購的部分，要買 20 萬 8,000 架的無人機，我們也知道現在的戰場，從烏克蘭的戰爭、從美國對伊朗的戰爭，無人機非常重要，我們也認同，但是我們現在要一次買 20 萬架以上，用商購的方式來處理。我想大家都了解，無人機就像 3C 電子產品一樣，它的迭代更新非常快，我也認同不管在商購或技術的移轉，無人機就是我們的重要產業，這我們都認同，但是用商購一次就買 20 萬架，就像過去講的，如果 2027 中共要攻臺，買 20 萬架今天就要決定了，不然 2027 會來不及，但是如果美國又講，2027 不是中共會攻臺，一次買 20 萬架，在三年後、五年後、八年後，這 20 萬架的無人機會不會變成過時、要淘汰的無人機？

我在這邊舉例就是今天我要向國防部、向民進黨黨團表明，1.25 兆真的不能動嗎？真的不能動嗎？像我剛剛講的，才一個月單一項目金額的差距就有 600 億，真的不能調整、不能動嗎？天花板就是不能動嗎？

主席：謝謝陳總召的發言。

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我想先請民眾黨看一下你們自己擬的第四條，你們要不要看一下你們的第四條？你們第四條 M109A7 自走砲列的是多少錢？

陳委員清龍：那是配合第一次你們的金額啊！

顧部長立雄：不是、不是，您的 1,267 億，您知道這個金額是哪裡來的嗎？是知會國會的金額。

陳委員清龍：對啊！

顧部長立雄：對，那麼海馬士的 1,276 億也是你們編的，就直接把金額寫在上面，也是知會國會的金額，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們寫的……

陳委員清龍：好，部長……

顧部長立雄：你聽我講完……

陳委員清龍：我們要讓這個東西很簡單……

顧部長立雄：你要聽我講完、你要聽我講完……

陳委員清龍：就代表金額可以動啊！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都有聽你講完，你也要聽我講一下……

陳委員清龍：那就 1.25 兆可以動啊！

主席：陳總召，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在說明，發價書來了，對不對？他按照發價書的金額，這兩個金額都產生了劇烈的變動，一個是 810 億，另一個海馬士漲到了 1,600 億。第一個，我要說明不是我們在浮編，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1 兆 2,500 億是一個天花板的數字，但是我們的第四條是我們的能力建構，因此每一個項目在知會國會會有一個金額，發價書來會有一個金額，甚至以後美方跟這些公司正式議約之後還會有一個金額，所以這些金額本身確實不是一個確切的金額，這就是第一點要說明的，你們當時把金額寫在這裡面，這個立法的技術絕對是不可行的，你們當時將知會國會的金額寫在這裡面就是不對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的金額計算都是一個估算的金額，1 兆 2,500 億這個金額是經過估算的，接下來你們一直在講可能未來的軍購案數字是多少，因為現在還沒有完成知會國會程序，在知會國會程序之後，還會有發價書進來，在發價書進來之後，最後還有議約的金額。

所以我們在講的是，我們大概就是從軍購、委製、商購，甚至還有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部分，我們大致上估算出 1 兆 2,500 億這個金額出來。我們說明的是，這是一個整體的規劃案，你現在拿一個個別的金額，那我會問，1,267 億當時是知會國會的金額，現在是降了，但是海馬士的金額漲了，怎麼不提呢？海馬士 1,276 億，現在漲到 1,600 億，我的意思就是，大家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不要隨意地去誣衊我們做什麼胡編的動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1 兆 2,500 億是概估的金額，是預算的上限，每一個案子都還要等到預算書送進來，還要就每個預算再給你們審嘛。

主席：好，顧部長，謝謝，你講得非常清楚了。

陳總召您稍等一下，蔡總召請發言，傅總召請準備。

蔡委員其昌：不讓他們兩個繼續辯論嗎？

主席：我覺得……

蔡委員其昌：我是這樣覺得啦，都已經到這個階段了，其實這些辯論我不知道已經聽過多少遍，我相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同仁們應該聽更多遍了。我覺得剛剛顧部長急著要跟清龍委員解釋，你可以反對，但不要說他亂編。

陳委員清龍：我沒有說他亂編。

蔡委員其昌：你的邏輯是說，為什麼他的金額可以變來變去，哪有人這樣編的，一次差好幾百億，你就是在挑戰他編的這筆錢，說他這個 1.25 兆未來可能差很多。我的意思是說，關於為什麼差 500 億，已經解釋給你聽了，就是已經說很多次了，我不是要跟你辯論啦！如果我發言時再湊下去辯論就沒意思了，我只是要跟你解釋，我們不要用這種態度，你又要重新再挑戰他，說他胡

亂編預算等等，因為他上一次也解釋過了。在美方的軍售裡面，從國會通過的到發價書、到最後結算，其實都是不一樣的，他已經先跟你講了，而且上一次我坐在這裡，我也聽到了。所以我的意思是，最後大家都已經協商到這裡了，但又要回過頭來、又要來做這個辯論，我是覺得這樣很沒有意思啦！所以我只是提醒，你再說這個就沒意思了，因為這都已經在這裡解釋過了，在委員會也都解釋過了。

所以 1.25 兆未來它是上限，這個是條例啦，1.25 兆如果大家都同意，你第四條的項目應該全放進去嘛，可是大家實際在討論的時候，看起來今天也沒辦法達成在國防部這個版本裡面把所有的項目都列進去、然後 1.25 兆等到審預算的時候再來做調整的共識，這是不可能的，在剛剛的協商你們大概就只能同意有發價書的部分。所以回過頭來，我還是覺得很可惜，經過這樣的討論，其實大家應該朝向有共識的方向。為什麼要 1.25 兆？我想國防部已經多次解釋，為什麼保護臺灣需要這些基本的配備，我們要發展國防產業，這裡面其中還有一項是我們中南部，包括清龍委員你的轄區所在，中南部有很多精密加工，他們可以投入國防工業、國防產業的部分。如果最後這個部分我們在條例直接把 1.25 兆砍成 8,000 億，這樣就喪失了臺灣發展國防工業的可能性，我是覺得很可惜。

最後我還是要講，在我們民進黨的立場上，剛剛我講過輕重緩急，我知道這句話的意思，但是在我的認知上，我覺得 1.25 兆都是重要的，關於為什麼不能放在一般預算裡面，我想國防部也解釋過，在年度預算裡面可以編的，他都編了，這樣的金額也不可能放在年度預算裡面，所以我們會用特別預算來處理，就是希望保衛臺灣的安全，其實應該是不分藍、綠、白大家一起來做的。而在保護臺灣安全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國防自主、國防韌性，我們可以發展國防工業，我覺得對臺灣其實都是很好的事情。最重要的，我要講的是，時間很緊迫，包括美國相關的這些事情，我們在媒體上都看到了，都有時間上的壓力，所以我們另外的一個期待，除了希望朝野各政黨支持 1.25 兆之外，我們更希望能夠在速度上有所要求，而且院長馬上就要出國去做國會訪問，所以我們會比較希望大家是不是能夠儘速有一個結論，然後快速地來通過這樣的一個條例，因為在條例通過之後還有預算要審查，所以這個是拜託，也是我們的主張，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總召。

接下來國民黨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今天各黨在這裡做最後一次軍購案的朝野協商，我想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對於充實中華民國的國防來守衛臺灣，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大家立場是一致的，只要能堅實臺灣的國防，我們都支持。但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意見的複雜性？包括顧部長也忘記了，他今天是部長，他不是顧大律師，在這裡對立委提出這麼強烈的說明！

但是我要說，就是因為今天的爭執正凸顯了一個最主要的問題，國防部所持的立場為什麼跟在野黨會不一樣？在野黨不斷強調就是要有發價書，如果有發價書，會有今天的爭執、會有金額的差異嗎？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嘛！所以到底是不是空白授權？到底是不是臆測性的來授權？我們回到今天的本質，第一個原則，國民黨對於對美軍購、對美的軍事採購，這是一個負責任

性的採購，包括後續的延壽維修、零件的更換等等，得到美國政府保證、美國總統簽署，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而且我們是強烈的支持。國民黨保護臺灣，過去八十年所有對外守護臺灣的戰爭、真槍實彈上戰場都是國民黨打的，而且都打贏了，都是國民黨在守護著臺灣。今天我們坐在這裡談的是什麼？就是特別預算，各位，我再特別強調一次，我們今天為什麼坐在這裡討論？因為這是特別預算，但是這個特別預算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強大的急迫性？

如果誠如賴總統所說，2027 年臺海會發生戰爭，2027 年就是明年，就因為如此，我們大家坐在這裡協商，要用緊急的特別預算，但是滿有意思的，包括執政黨跟國防部都認為緊急預算的採購要 8 年才能到位，還要 8 年才到位，就不是為了因應 2027 年臺海馬上要有戰爭這麼迫切的需要。如果臺海馬上要有戰爭，我們同意用特別預算，我想也不只 1.25 兆啦，雖然我還沒有得到授權講這句話，但是如果執政黨堅持 1.25 兆，那請問我們執行的年限是不是 1 年？這個特別預算就是明年所有武器都要到位，以因應賴總統所說的明年臺海有迫切的危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談。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年度預算，尤其今年 9,495 億、將近 1 兆的年度預算，其實國防部、執政黨對這個部分可以好好的看這 1 兆元要怎麼使用，請審慎的來規劃要怎麼樣來使用國防預算。

最後也謝謝大家，因為在這 4 次的協商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意見的表達，真理是越辯越明、越講越清楚，但是我還是有一個疑問，因為到今天為止，執政黨跟國防部還是沒有明確的告訴所有的國人，當每一次國防預算都用這麼迫切的程序，要求立法院各政黨授權給國防部來做緊急採購，那為什麼在採購以後，我們還有用臺幣 7,000 億預算所購買的國防武器到現在還沒有到位？這蠻奇怪的，就這個部分，國防部跟執政黨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對全國國人解惑、釋疑，還是要讓大家了解，我想國民黨最後再次強調，我們全力的支持對美軍購。

主席：謝謝傅總召。我們今天已經是第 4 次朝野協商，非常感謝顧部長還有各相關部會列席的官員，也要特別感謝非黨團幹部一直踴躍來參加，包括民進黨的陳冠廷委員、國民黨的牛煦庭委員、黃建賓委員、羅智強委員、徐巧芯委員、陳永康委員、馬文君委員，非常感謝大家都踴躍地出席。經過 4 次協商，大家也曉得風波不斷，我想黨團幹部也都非常地盡心盡力，國防部的官員也都非常努力，很抱歉！各黨團還是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現在作兩項宣告：一、本案由於各黨團迄今未達成共識，我們依規定處理。二、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四、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預算案僅詢答】 （頁次：１－２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月琴（主席）、陳菁徽、廖偉翔、邱慧洳、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張雅琳、盧縣一、蔡易餘、翁曉玲、林淑芬、劉建國、楊　曜、陳　瑩、洪毓祥、羅智強、徐欣瑩</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１９－３００）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王育敏、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廖偉翔、楊　曜、王正旭、林淑芬、賴士葆、盧縣一、郭昱晴、黃秀芳、范　雲、楊瓊瓔、陳昭姿、張雅琳、陳　瑩、劉建國、蘇清泉、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二、研商「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３０１－３１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邱慧洳、盧縣一、范　雲、莊瑞雄、傅崐萁、蔡其昌、賴士葆、王安祥、陳清龍、徐巧芯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